

目 录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 邓小平 (1)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胡耀邦 (6)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 中国共产党章程 (63)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通过)
- 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叶剑英 (91)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
- 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陈 云 (93)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词
..... 李先念 (97)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一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
教育工作的决定 (101)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日)

- 经济振兴的一个战略问题赵紫阳 (110)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彭 真 (133)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赵紫阳 (163)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15)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
 若干问题》的通知 (252)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
 通知 (270)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
 服务业的指示 (281)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 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的光芒照耀我们前进
 胡耀邦 (291)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三日)
- 政府工作报告赵紫阳 (317)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批转《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
工作纲要(试行)》的通知 (358)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
决定(节录) (385)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390)
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
- 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邓小平 (410)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424)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
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
报告》的通知 (439)
(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442)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49)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
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461)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 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邓颖超 (465)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
- 政府工作报告 赵紫阳 (474)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邓 小 平

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现在开幕。

我们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有三项：（一）审议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的报告，确定党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纲领；（二）审议和通过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三）按照新的党章的规定，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完成这次代表大会的任务，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就会更加明确，党的建设就能够更加适合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党的最高领导层就能够实现新老合作和交替，成为更加朝气蓬勃的战斗指挥部。

回顾党的历史，这次代表大会将是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一次最重要的会议。

一九四五年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召开的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建党以后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最重要

的一次代表大会。那次大会总结了我国民主革命二十多年曲折发展的历史经验，制定了正确的纲领和策略，克服了党内的错误思想，使全党的认识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统一起来，达到了全党的空前团结。那次代表大会，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一九五六年召开的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分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形势，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八大的路线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当时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八大提出的路线和许多正确意见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去。八大以后，我们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成就，同时也遭到了严重挫折。

现在这次代表大会和八大时的情况有了很大的不同。正如七大以前，民主革命二十多年的曲折发展，教育全党掌握了我国民主革命的规律一样，八大以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二十多年的曲折发展也深刻地教育了全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工作中恢复了正确的政策，并且研究新情况、新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正确政策。和八大的时候比较，现在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得多了，经验丰富得多了，贯彻执行我们的正确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大加强了。我们有充分的根据相信，这次代表大会制定的正确的纲领，一定能够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使我们党兴旺发达，使我们的社会

主义事业兴旺发达，使我们的国家和各民族兴旺发达。

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中国人民珍惜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更加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而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同时，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中国人民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

八十年代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发展上的重要年代。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人民在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这三大任务中，核心是经济建设，它是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今后一个长时期，至少是

到本世纪末的近二十年内，我们要抓紧四件工作：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在认真学习新党章的基础上，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

我们党现在已经是一个拥有三千九百万党员、领导着全国政权的大党。但在全国人民中，共产党员始终只占少数。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在这里，我代表我们党，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辛勤劳动的全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致以崇高的敬意。向保卫祖国安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钢铁长城中国人民解放军，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国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时期同我们党共同奋斗，在社会主义时期同我们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在今后的建设中，我们党还要同所有的爱国民主党派和爱国民主人士长期合作。在这里，我代表我们党，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党的事业得到了全世界进步人士和友好国家的支持和援助。在这里，我代表我们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一定要兢兢业业地做好自己的工作，加强同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加强同全世界人民的团结，为把我国

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推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奋斗。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胡 耀 邦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作报告。

一、历史性的转变和新的伟大任务

自从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我们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

这次代表大会的使命，就是要通过对过去六年历史

* 这是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性胜利的总结，为进一步肃清十年内乱所遗留的消极后果，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确定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战略步骤和方针政策。党中央坚决相信，这次代表大会一定能够把这个历史的重任担当起来。

历史性伟大转变的胜利实现，有哪些主要标志呢？

我们在思想上坚决冲破长期存在的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各个工作领域获得了生气勃勃的创造力量。我们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

我们结束了长时期的社会动乱，实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正在逐步健全，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关系重新获得加强，爱国统一战线有了进一步的扩大。由于出现了这样的政治局面，现在是建国以来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

我们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班子逐步得到了调整、整顿和加强。从总体上看，党和国家各级组织的领导权已经基本上掌握在忠于党和人民的干部手中。

我们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了经济建设上来，坚决清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正确方针。现在我国经济已经渡过最困难的时期，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

我们的教育科学文化工作正在走上正轨并得到一定

的发展,呈现出初步的繁荣景象。党同知识分子的关系,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这三支基本社会力量相互间的团结状况,现在也比较良好。

我们为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作了重大的努力。人民解放军在加强军事训练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在改进军政军民关系方面,在守卫边境、保卫祖国安全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军队的军事素质和政治素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新的提高。

我们党在领导人民完成历史性伟大转变的过程中,本身也经受了考验和改造。党为端正党风作了大量工作,逐步恢复优良传统,正在斗争中锻炼得更加成熟和坚强。

回顾过去六年的战斗历程,我们走过的不是一条平坦的道路。十年内乱给党和国家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创伤。胜利是来之不易的,是党中央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克服了种种巨大困难以后才取得的。

“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的“左”倾错误,影响很深广,危害很严重。在深入揭发批判林彪、江青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同时,必须对“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的“左”倾错误进行全面清理。这就不能不涉及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毛泽东同志对中国革命作出了不朽的伟大贡献,因而他在党和人民中长期享有并且今后仍将享有崇高的威望。对于我们党的错误,包括毛泽东同志所犯的错误的在内,有没有马克思主义的勇气进行自我批评,能不能历

史地、正确地进行这种自我批评，是能否拨乱反正的关键问题。刚刚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时候，我们党对全面清理“左”倾错误的思想准备还很不够，加上当时党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继续犯着“左”的错误，这就使得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两年间，党的指导思想的是非没有得到应有的澄清，拨乱反正呈现徘徊局面。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重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任务，这对于动员群众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这次大会的政治报告仍然肯定“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这就起了严重阻挠拨乱反正的消极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功绩，就在于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此后，党从各个方面深入总结历史经验，科学地阐述了许多从实践中提出的有关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党胜利地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党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集体智慧，既对多年来的“左”倾错误和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作了科学的分析和批判，又坚决地维护了党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维护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真理和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这样做的结果，既分清了是非，又加强了团结，为各项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方针

政策的过程中,力求符合客观实际,防止在注意一种错误倾向的时候忽视另一种错误倾向。在历史大转变的时刻,由于旧思想、旧习惯的严重影响,由于对新事物缺乏经验,加上其他社会政治因素的作用,人们思想上的片面性是很容易发生的。近几年来,对党的解放思想的方针,对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评价,对社会主义现阶段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等重大原则问题,在一部分党员和党的干部中出现过不同倾向的错误认识。有些同志不能完全摆脱过去“左”倾错误的影响,有意无意地要回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老路上去,另外一些同志则偏离马克思主义的轨道,发展到了怀疑甚至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的地步。党在这些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保持坚定的立场,及时地正确地开展了反对“左”和右的倾向的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党中央一方面系统地清理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即还要实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的错误理论,防止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继续发生,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恢复和发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另一方面,重申以坚持党的领导为中心的四项基本原则,批评和制止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并对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犯罪活动进行坚决的打击。在处理许多实际问题的时候,都尽力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全面性的要求办事。因此,我们才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把许多相当复杂的思想问题和社会政治矛盾处理得比较妥善。

在经历了十年内乱之后，积累的问题非常之多，应兴应革的事项头绪纷繁，新的工作的开展又不可避免地要遇到新的问题。这就要求党分别轻重缓急，有秩序地进行工作，逐步解决各种问题。拿经济工作来说，十一届三中全会首先抓住农业这一环，着重克服过去指导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恢复和扩大农村社队的自主权，恢复自留地、家庭副业、集体副业和集市贸易，逐步实行各种形式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同时提高了粮食和其他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随后又解决了多种经营的方针问题，从而使农业面貌很快发生显著变化，由原来的停滞不前变得欣欣向荣。广大农民多年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高兴过。这对于带动整个经济形势以至政治形势的好转，都起了重大作用。随着农业状况的改善，又在调整工业结构中着重解决轻重工业的比例失调问题，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使轻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在这同时，还调整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压缩了过大的基本建设规模。这样就既改善了国民经济的内部比例，也改善了人民生活。解决别的方面的问题，基本上也是采取这种抓住中心环节以带动其他的方法。

党所以能取得上述许多方面的胜利，归根到底，是由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事实不正是这样的吗？党坚决相信人民，依靠人民，顺应了人民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潮流。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人民对党寄以很高的希望。人民要求拨乱反正，要求

安定团结,要求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提高。党正是集中了人民的意志,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把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重新引上康庄大道。人民对党的信任和支持,是我们的事业能够不断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

当我们回顾过去六年的战斗历程的时候,很自然地会想起党领导中国民主革命期间发生过的两次历史性转变,一次是由北伐战争的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的兴起,一次是由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到抗日战争的兴起。在那两次转变中,当党和人民的力量遭到惨重损失,革命陷于危机的时候,国内外敌人都曾认定我们必将彻底失败,我们自己队伍里也曾有不少人动摇悲观。但是,党并没有被巨大的困难所压倒。在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人物领导下,党以超乎寻常的革命胆略和革命毅力,顽强地继续战斗,独创性地寻求适合中国特点的革命道路,终于扭转危险的形势,使革命事业获得新生,开创了胜利发展的新局面。

这一次转变,与过去那两次相比,历史条件有了很大的不同。我们党已经是全国政权的领导核心,我们国家已经经过长时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人民的力量比过去革命战争时期强大得多。社会主义事业虽然由于“文化大革命”而受到巨大损失,但仍具有不可战胜的强大生命力。我们虽然失去了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刘少奇同志、朱德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但是还有同他们并肩战斗过的许多老革命家作为中流砥柱,还有

受过革命战争考验的许多老同志和建国以后锻炼成长的大批中青年同志作为中坚力量。在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全党上下的紧张努力，经过全党同志同全国亿万人民的团结战斗，我们终于实现了又一次历史性的伟大转变。

同志们！我们在过去六年中取得的伟大胜利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我们不仅不能满足于已经取得的胜利，而且必须看到，我们党的工作还有不少缺点，还有很多困难，还有种种不如人意的地方。我们一定要进一步振奋革命精神，埋头苦干，为夺取新的更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从这次代表大会到下次代表大会的五年间，我们要根据上述总任务的要求，从当前实际出发，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认真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在这同时，我们要同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全体爱国人民一道，努力促进祖国统一的大业。我们还要同全世界人民一道，继续为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而斗争。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全面开创新局面的伟大任务。

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在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首要的任务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为此，党实事求是地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方针。

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一九八〇年的七千一百亿元增加到二〇〇〇年的二万八千亿元左右。实现了这个目标，我国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将居于世界前列，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过程将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到那个时候，我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还比较低，但同现在相比，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将大为增强。只要我们积极奋斗，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个宏伟的战略目标是能够达到的。

通观全局，为实现上述经济发展目标，最重要的是要解决好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科学问题。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只要农业上去了，其他事情就比较好了。目前我国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都较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薄弱，特别是人多耕地少的矛盾将越来越突出。今后必须在坚决控制人口

增长、坚决保护各种农业资源、保持生态平衡的同时，加强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行科学种田，在有限的耕地上生产出更多的粮食和经济作物，并且全面发展林、牧、副、渔各业，以满足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

当前能源和交通的紧张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几年，我国能源生产的发展放慢了一些，而能源的浪费仍然十分严重。交通运输的能力同运输量增长的需要很不适应，邮电通讯设施也很落后。要保证国民经济以一定的速度向前发展，必须加强能源开发，大力节约能源消耗，同时大力加强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的建设。

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目前我国许多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落后，大批职工缺乏必要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操作技能，熟练工人和科学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今后必须有计划地推进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推广各种已有的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必须加强应用科学的研究，重视基础科学的研究，并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对关键性的科研项目进行“攻关”；必须加强经济科学和管理科学的研究和应用，不断提高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水平和企业事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必须大力普及初等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包括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扫除文盲在内的城乡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总之，在今后二十年内，一定要牢牢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把这些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了，就可以促进消费品生产的较快增长，带动整个工业和其他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保障人民生活的改善。

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到本世纪末，必须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我国人口现在正值生育高峰，人口增长过快，不但将影响人均收入的提高，而且粮食和住宅的供应、教育和劳动就业需要的满足，都将成为严重的问题，甚至可能影响社会的安定。所以计划生育工作千万不能放松，特别是在农村。对农民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只要我们的工作做好了，控制人口的目的能够达到的。

为了实现二十年的奋斗目标，在战略部署上要分两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要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这是党中央全面分析了我国经济情况和发展趋势之后作出的重要决策。

这几年来，国民经济在调整中仍然持续增长，成绩是很大的。但是，许多方面的经济效益还很差，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的浪费现象还十分惊人。单位社会产品所消耗的物资、工业企业的资金利润率、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周期、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等，都还没有达到历史上的最好纪录。其原因除了某些不可比的客观因素以外，

主要是过去“左”倾错误所导致的企业盲目发展、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有缺陷、经营管理混乱和生产技术落后。一九八二年由于强调经济效益，情况开始有某些好转。但是，长期积累的这许多问题，不可能在短期间完全得到解决。在确定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的时候，必须考虑到这种基本性的状况。

在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五年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要集中主要力量进行各方面经济结构的调整，进行现有企业的整顿、改组和联合，有重点地开展企业的技术改造，同时要巩固和完善经济管理体制方面已经实行的初步改革，抓紧制订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在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〇年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广泛进行企业的技术改造，逐步展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同时继续完成企业组织结构和各方面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在八十年代，还必须在能源、交通等方面进行一系列必要的基本建设，和一系列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因此，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可能很快。但是，只要我们切实做好上述各项工作，就可以把历史遗留的问题解决好，并且为后十年的经济增长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九十年代我国经济将全面高涨，发展速度肯定会比八十年代高得多。把这样的战略部署向人民群众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人民就会更加看清楚我们的光明前途，鼓起更大的干劲去迎接新的经济振兴时期的到来。

从这次代表大会到下次代表大会的五年间，我们将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我们说在这个期间要争取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就是要按照上述战略部署，做到显著提高经济效益，巩固地保持财政基本平衡、信贷基本平衡和物价基本稳定。很明显，做好这五年的经济工作，对于我国经济的长远发展，将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在全部经济工作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十条经济建设方针，特别要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重要原则问题。

首先，关于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的问题。

要实现今后二十年的战略目标，必须由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分清轻重缓急，进行重点建设。为此，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使国民收入有较快的增长，同时要改变资金过于分散的现象。近几年来，一方面，国家的财政收入有所减少，急需进行的重点建设缺乏资金；另一方面，地方、企业自有资金增加较多，用来进行了不少就当地看来是急需的建设，但是这样就势必难以完全符合全国范围的整体需要，也难以防止和克服建设中的盲目性。应当看到，如果国家的重点建设得不到保证，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上不去，国民经济的全局活不了，各个局部的发展就必然受到很大限制，即使一时一地有某些发展，也难以实现供产销的平衡，因而不能持久。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

思想。在继续执行现行财政体制和保障企业应有自主权的同时，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中央、地方财政收入的分配比例和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还要鼓励地方、部门、企业把资金用到国家急需的建设项目上来。当然，在集中资金的过程中，仍然要照顾地方、企业的需要。地方、企业拥有一定的机动财力，有利于发挥它们的积极性，去办那些适宜于地方举办的事情，特别是进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我国劳动力资源非常丰富，必须十分重视扩大劳动积累。在农村要利用众多的劳动力因地制宜地、有效地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在矿山、交通和其他建设中也要重视劳动积累的作用。

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的根本目的。“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是指导我国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这几年，党和政府做了很大的努力，使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但总的说来，人民的生活水平还是比较低的。在农村中的一部分低产地区和受灾地区，农民还很贫困，要积极扶助他们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城镇居民中，在工资、就业、住宅和公用设施等方面都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对在生产建设和各项工作中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国家已经决定采取切实措施，使他们的生活待遇和工作条件陆续地、分批地得到改善。无论如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只能靠努力发展生产，而不能靠减少国家必不可少的建设资金，否则将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地说，农民收入的增加不能再主要靠提高农产品价格，不能

再靠降低征购派购基数和扩大议价范围。职工平均收入增长的幅度，只能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不顾生产和利润的实际情况而滥发奖金和各种津贴的现象，必须制止。事实上，只要全国工人、农民进一步提高认识，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各种消耗、消灭各种浪费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人民生活是可以得到不断改善的。至于那些不需要花很多钱甚至不花钱就能解决的群众日常生活中的种种问题，各级领导更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解决。关心群众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任何时候也不应当忽视。

其次，关于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是保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并且保障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在农村，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主要经济形式。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现在都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国营经济包办，有相当部分应当由集体举办。城镇青年和其他居民集资经营的合作经济，近几年在许多地方发展了起来，起了很好的作用。党和政府应当给以支持和指导，决不允许任何方面对它们排挤和打击。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

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

为了发挥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无论在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中,都必须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近几年在农村建立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只能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加以完善,决不能违背群众的意愿轻率变动,更不能走回头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必然会提出新的各种联合经营的要求。我们要真正按照有利生产和自愿互利的原则,促进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可以预料,我国农村在不太遥远的将来,一定会出现有利于因地制宜地发扬优势,有利于大规模采用先进生产措施,形式多样的更加完善的合作经济。在工商企业中最近开始推行的经济责任制,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工商业同农业有很大不同,但是实行经济责任制,包括对一部分国营企业实行盈亏责任制,同样有利于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增强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推动生产的发展。我们应当采取积极的态度,认真总结经验,寻找和创造出的一套适合工商企业特点的、既能保证国家统一领导又能发挥企业和职工积极性的具体制度和办法。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的基本制度,决不允许破坏。目前,在某些农村出现的毁坏农田水利设施、乱砍乱伐森林、取消集体提留等等现象,在某些国营工商企业

中出现的违反国家统一计划、擅自扣留统配物资、截留上缴利润、偷税漏税、随意涨价、互相封锁等等现象，这些虽然是少数人的问题，但都严重地破坏着公有制经济，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必须坚决纠正。

再次，关于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的问题。

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生产 and 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有益的。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几年我们对经济体制实行了一些改革，扩大了企业在计划管理方面的权限，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方向是正确的，收效也很明显。但是，由于有些改革措施不配套，相应的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因而削弱和妨害国家统一计划的现象有所滋长。这是不利于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的。今后，要继续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但决不能忽视和放松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

为了使经济的发展既是集中统一的又是灵活多样的，在计划管理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对于国营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生产 and 分配，尤其是对于关系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必须实

行指令性计划，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管理和组织上的重要体现。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当根据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如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由于我国还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由于对社会的各种复杂需求和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难以作出精确计算等原因，除了指令性计划之外，对许多产品和企业要实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以保证其实现的指导性计划。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给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这样才能使计划在执行中及时得到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至于各种各样的小商品，产值小，品种多，生产、供应的时间性和地域性一般很强，国家不必要也不可能用计划把它们都管起来。这类小商品，可以让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灵活地自行安排生产，国家应当通过政策法规和工商行政工作加强管理，并协助它们解决某些重要原材料的供应。

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我们要正确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各自的范围和界限，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建立起符合我国情况的经济管理体制，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商业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

这个问题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来。目前商业网点和设施严重不足，中转环节过多，市场预测薄弱，在经营思想和管理方面都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我们必须在充分了解情况、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切实改进商业工作，大力疏通、扩大和增加流通渠道，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商业在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中的作用。

最后，关于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问题。

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我们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力扩展对外贸易。要尽可能地多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进行建设，为此必须做好各种必要的准备工作，安排好必不可少的国内资金和各种配套措施。要积极引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特别是有助于企业技术改造的先进技术，努力加以消化和发展，以促进我国的生产建设事业。

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靠自己艰苦奋斗。这是绝对不能动摇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而决不能损害民族经济。国内能够制造和供应的设备特别是日用消费品，不要盲目进口。要在统一计划、统一政策和联合对外的前提下，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同时反对任何损害国家民族利益的行为。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资本主义

国家和资本主义企业决不会因为同我们进行经济技术交流，就改变它们的资本主义本性。我们在坚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过程中，一定要坚决警惕和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反对任何崇洋媚外的意识和行为。

同志们！列宁说过，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1〕}毫无疑问，没有亿万群众的高昂的劳动热忱，没有成千上万个生产单位的首创精神，没有各地方、各部门的积极奋斗，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是不可能的。我们的全部经济工作，我们的一切方针、政策、计划、措施，都必须立足于统筹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把中央、地方、部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都充分调动起来，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之发挥出最有效的作用。这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全面高涨的最重要的途径。我们相信，全国各族人民必定能够万众一心，奋发图强，努力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宏伟目标。

三、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党中央曾多次郑重提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都告诉我们，是否坚持这样的方针，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

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关系是十

分密切的。马克思说过：在改造世界的生产活动中，“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2〕毛泽东同志也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有两个方面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3〕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社会。改造社会的成果是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但是，如同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现代经济，有了当代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社会主义革命就有可能成功一样，在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我们就能够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立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

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过去在讲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人们往往强调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以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人们还强调，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它的特征。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还不足以完全包括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还必须有一个特征，就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在我国得到完全的实现，还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长时期的努力奋斗。但是，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4〕这种运动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人们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进行的运动，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和领导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时候就开始了。现在这个运动在我国已经发展到建立起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同志在民主革命时期就说过：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制度的主张分为现在和将来两部分，“在现在，新民主主义，在将来，社会主义，这是有机构成的两部分，而为整个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所指导的”。还说过：“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中国的民主革命，没有共产主义去指导是决不能成功

的,更不必说革命的后一阶段了。”^{〔5〕}因此,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实践早已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那种认为“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共产主义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我们每天的生活都包含着共产主义,都离不开共产主义。我们党内和党外的那么多英雄模范,那么多为了革命理想而奋不顾身、牺牲一切的人,难道他们的奋斗是为了换取社会给他们的报酬吗?指导他们行动的难道不就是伟大的共产主义精神吗?社会主义社会是向着未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目标不断前进的,这个进程不能仅仅依靠物质财富的增长,还必须依靠人们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和革命精神的不断发扬。当然,在现阶段,我们必须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坚持按劳分配制度和其他各项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当然不能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成为共产主义者,但必须用共产主义思想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一切先进分子,并且通过他们去教育和影响广大群众。如果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的任务,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那样,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同志们,这决不是危言耸听,而是从当前国内外活生生的事实中得出的结论。我们必须从这样的理论高度和政治高

度来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义和作用，并且下定决心，保证尽一切努力，同时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永葆革命的青春和活力。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大体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这两方面又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

文化建设指的是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它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文化建设也应当包括健康、愉快、生动活泼、丰富多采的群众性娱乐活动，使人民在紧张劳动后的休息中，得到有高尚趣味的精神上的享受。一切文化建设当然也要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之下发展。过去由于“左”倾思想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在我们党内相当普遍、相当长期地存在着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它严重地妨碍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近几年来，我们努力清除这种错误观念，决心逐步加强文化建设，逐步改变文化同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我们努力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使全党和全社会认识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并且决心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广大知识分子能够心情舒畅、精神振奋地为人民贡献自己的力量。这方面还需要坚持做许多细致的思想工作和切实的组织工作。普及教育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前提，关于这一点，党中

中央和国务院在一九八〇年就已经作出决定：全国要在一九九〇年以前以多种形式基本实现初等教育的普及，经济比较发达、教育基础较好的地区，要争取提早实现。这个任务对全国广大农村是比较艰巨的，然而为了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又是必须完成的；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也是能够完成的。各级学校教师，特别是全国农村的小学教师，他们的工作十分艰苦，又十分崇高，他们的努力将决定我们下一代公民在德、智、体各方面的成长。我们必须使全社会普遍尊敬和大力支持他们的光荣劳动。其他各项文化事业，也都应当分别作出发展规划，提出最近五年到十年的奋斗目标。

思想建设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它的主要内容，是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是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概括起来说，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我们全党和全社会的先进分子，一定要不断地传播先进思想，在实际行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带动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我们不仅要努力提高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精神境界，而且要在全社会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社会关系。这就是国内各民族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

子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军民军政之间以至全体人民内部的团结一致、友爱互助、共同奋斗、共同前进的关系。列宁曾经指出，建立新形式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需要做几十年的工作，这是最高尚不过的工作。^{〔6〕}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依靠长期的革命传统，依靠这方面已经奠定的基础，我们一定能够进一步建设和发展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全党的任务，是各条战线的共同任务。党的思想建设是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支柱，共产党员应当首先在思想道德方面起模范作用。思想政治工作者、各种文化和科学工作者、从幼儿园到研究生院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工作者，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担负着特别重要的责任。尤其是他们中间的共产党员，一定要统一认识，统一步调，以便组织起有战斗力、有说服力、有吸引力的思想工作的宏大队伍。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首先是干部和青年中，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加强祖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的教育，加强党的纲领、党的历史和党的革命传统的教育，加强宪法和公民权利、公民义务、公民道德的教育，在各行各业加强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这些教育要联系当前的实际，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运用多种多样的手段。经济战线的各级领导干部，在制定和执行政策中，在进行一切工作中，都不仅要考虑生产的发展，而且要考虑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我们在生产建设中不仅需要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产品，而且需要培育

一代又一代的社会主义新人。我们决不容许任何方面的政策和工作妨碍以至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最近一两年，在全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中广泛开展了建设精神文明的群众性活动，学校制定学生守则，企业制定职工守则，城市制定文明公约，农村制定乡规民约，各行各业制定职业公约，已经开始取得可喜的成效。我们要求全国每个地区、每个部门都努力把这些工作发展起来，坚持下去。在今后五年内，要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采取一切有效的方法，努力实现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在全国人民中首先是全国青少年中的普及。这是争取在五年内使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一项基本措施。今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检查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工作，除了检查物质文明建设的情况以外，一定要检查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每一个公民都应当遵守公民义务、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每一个劳动者都应当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在今天尤其是这样。革命战争年代和建国初期，物质生活虽然比现在艰难得多，但是党和人民的精神状态很好。十年内乱把人们的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搞乱了，消除它在精神方面造成的严重后果，比消除它在物质方面造成的后果要艰难得多。加上其他种种现实原因，当前社会风气中还存在着许多严重问题。党中央下决心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主要是做到社会秩序明显改善，人们的劳动态度、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普遍改

进，社会刑事犯罪事件显著减少，各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好逸恶劳、“一切向钱看”、不择手段地追求享受、孤立和打击先进分子的歪风邪气受到有效的制止和普遍的鄙视，并且坚决消灭那些在新中国早已绝迹而目前又重新出现的丑恶现象。我们一定要用最大的努力，适应建设时期的新的条件和情况，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工作认真做好，用革命的思想 and 革命的精神振奋起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

四、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

我们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种制度，一方面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另一方面保证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才能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社会主义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所无法比拟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建设需要进行长期的、大量的工作，过去我们做得还很不够，在“文化大革命”中又遭

到严重破坏。近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我们一定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民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民主应当成为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方法。应当根据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正确关系。国家和社会保障公民正当的自由和权利，公民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公民在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以及他人的自由和权利。我们在努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和其他建设事业的发展，而绝不给危害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以进行破坏活动的自由。

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几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是显著的。在党的领导下，国家相继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新的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特别是不久即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宪法草案，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主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和已经确定的方针，作出了许多具有重大意义的新规定。这部宪法的通过，

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今后，我们党要领导人民继续制订和完备各种法律，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从各方面保证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在这同时，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

进一步发展国内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过去几年中，党中央在民族问题上作出一系列重要决定，纠正“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的“左”倾错误，恢复良好的民族关系，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条件和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党中央还分别确定了许多有利于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有利于实现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权利，有利于加强各民族团结的政策，这些政策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

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我们一定要提高全党对民族问题的认识,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同时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教育全党努力完成党在民族工作中的任务。

在民主革命时期,统一战线是使我国革命得到胜利的一个重要“法宝”;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仍然发挥着十分重大的作用。我们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合作。必须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是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专政的一个关键。现在,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党中央反复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提出和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是错误的。我们必须十分谨慎地区别和处理敌我矛

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防止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不但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而且因为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因为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这就是党中央关于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的基本方针。

现在我们正在深入进行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进行这种犯罪活动的，除了社会上的不法分子，还有党内、政府和军队内部的极少数被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腐化变质分子。他们在经济领域里严重破坏我们的建设事业，扰乱社会安定，污染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和生活，象白蚁似地危害着社会主义的大厦。在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中也存在着同类性质的破坏活动。我们决不能把这些活动仅仅看成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它们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

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对这些破坏分子必须依法给予严厉的惩处。这场斗争已经取得初步的成绩。我们全党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站稳立场，毫不动摇地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一项重要保证。

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时期，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只注意后一手而怀疑前一手是错误的，只强调前一手而忽视后一手是危险的。对这样的方针，全党同志必须十分明确，不应当有丝毫含糊。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世界还很不安宁、我国安全还受到严重威胁的形势下进行的。因此，我们决不能放松警惕，必须在大力发展经济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国防建设。我们要努力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把我军建成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进一步提高我军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的自卫能力。我们要继续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加强和改进军队的思想政治工作，使我军的每个成员都能具有高度的自我牺牲精神、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革命的作风，使我们的军队不仅成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而且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要继续加强民兵建设。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人民军队。在新宪法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之后，党

中央将经过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继续对我国武装力量实行领导。党领导军队的长期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必须继续坚持。这是符合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的。我们坚信，在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全军指战员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努力，我国国防将更加巩固，全国人民专心致志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将有更加可靠的保障。

五、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中国的前途同世界的前途是息息相关的。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对于世界走向进步和光明是有力的支持，而中国革命和建设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又是同争取世界光明前途的各国人民的奋斗分不开的。中国得到过别的国家和人民的帮助，也帮助过别的国家和人民。早在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我们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7〕}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从来是我们处理对外关系的根本出发点。

我们是爱国主义者，决不容忍中国的民族尊严和民族利益受到任何侵犯。我们是国际主义者，深深懂得中国民族利益的充分实现不能离开全人类的总体利益。我们坚持执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同我们履行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的崇高的国际义务是一致的。建国三十三年来，我们以实际行动向全世界表明：中国决不依

附于任何大国或者国家集团，决不屈服于任何大国的压力。中国的对外政策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为基础的，是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它有长远的、全局的战略依据，决不迁就一时的事变，不受任何人的唆使和挑动。正因为 we 坚定地执行了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制定的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在世界上赢得了信誉，赢得了朋友，保持了自己在国际交往中的尊严形象。

中国用以指导自己同各国发展关系的一贯原则，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们的国家有一百多年被侵略、被压迫的苦难经历，中国人民决不愿再回到过去的屈辱地位，也决不会把任何其他民族置于我们过去那样的屈辱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既消灭了我国屈从外国侵略的社会根源，也消灭了我国对外侵略的社会根源。恩格斯说过，“任何民族当它还在压迫别的民族时，不能成为自由的民族。”〔8〕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相信共产主义最后一定会在全世界实现，但是革命决不能输出，它只能是各国人民自己选择的结果。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始终坚持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我们没有在任何外国留驻一兵一卒，没有侵占任何外国一寸领土，没有侵犯过任何外国的主权，没有以不平等关系强加于任何外国。在任何情况下，我们永远不称霸。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适用于我们同包括社会主义国

家在内的一切国家的关系。三十三年来，我们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上一百二十五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我们和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友好的社会主义国家亲密合作，不断地巩固和发展着团结和友谊。我们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互相同情，互相支援，发展了各方面的合作。中国同许多西方国家虽然社会制度不同，但是都有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愿望，在开展经济文化合作方面有共同的利益和巨大的潜力，多年来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同东欧各国的关系，近年来也有所发展。

日本是中国的近邻，中日两国人民自古以来就有密切的交往和深厚的友谊。近百年来，日本军国主义者一再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灾难，日本人民也深受其害。经过中日两国人民长期共同努力，两国终于在十年前实现了邦交正常化。中日两国发展和平友好、平等互利、长期稳定的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有利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和稳定。现在日本有些势力还在美化过去侵略中国和东亚其他国家的史实，并且进行种种活动，妄图复活日本军国主义。这些危险情况，不能不引起中日两国人民和其他国家人民的严重警惕。我们要同日本人民和日本朝野有识之士一起，排除一切妨害两国关系的因素，使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

中美两国自从一九七九年建交以来，发展了符合两国人民利益的关系。我们一贯希望把这种关系发展下去，

认为这对两国人民和世界和平都是有益的。可是两国关系中一直存在着阴影。这是因为，美国虽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但是又通过了一个违反两国建交公报原则的“与台湾关系法”，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把台湾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对待。中国政府多次声明，这是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中美两国政府经过将近一年的谈判，不久前发表联合公报，对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作出了分步骤直到最后彻底解决的规定。我们希望这些规定将得到切实履行。中美两国关系只有真正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才能继续取得健康的发展。

中苏两国关系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是友好的。中苏关系演变到今天这样的局面，是由于苏联执行了霸权主义政策。近二十年来，苏联一直在中苏边境和中蒙边境派驻重兵。它支持越南侵占柬埔寨，在印度支那和东南亚进行扩张，不断对我国边境进行挑衅。它还武装侵占中国的邻邦阿富汗。这些都造成对亚洲和平与中国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注意到苏联领导人一再表示愿意改善同中国的关系。但是，重要的不是言辞而是行动。如果苏联当局确有诚意改善同中国的关系，并采取实际步骤解除对我国安全的威胁，中苏两国关系就有走向正常化的可能。中国人民同苏联人民具有悠久的友谊，无论中苏之间的国家关系还处于什么状况，我们都将努力维护和发展这种友谊。

当今威胁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主要力量是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殖民主义。诚然，旧的殖民主义体系已经由于近百个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先后取得独立而瓦解了，但是它的残余还远远没有扫除干净。实行霸权主义的超级大国，又构成了对世界人民新的威胁。超级大国出于独霸全球的目的，以远远超过其他任何国家的军事实力，在世界范围内展开争夺，形成世界不安和动乱的主要根源。

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今天世界人民最重要的任务。世界大战的危险由于超级大国的争夺而越来越严重。但是，经验也表明，世界人民能够以坚持不懈的斗争打乱它们的战略部署。如果全世界人民真正团结一致，同霸权主义、扩张主义的一切表现进行坚决的斗争，世界和平是有可能维护的。我们一贯坚决反对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主张禁止使用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要求超级大国首先大规模地裁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我们不但反对超级大国所准备的世界战争，而且反对它们所挑起或支持的一切局部性的侵略战争。我们一贯坚决支持一切受侵略的国家和人民的反侵略斗争。我们支持朝鲜人民争取祖国统一的斗争。我们支持柬埔寨人民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领导下反对越南侵略的斗争，支持阿富汗人民反对苏联侵略的斗争，支持非洲人民反对南非的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斗争。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的穷凶极恶的侵略暴行。以色列在美国霸权主义的支持和庇护下，蛮横地侵占巴勒斯坦，

再三地武装侵略阿拉伯国家，构成对中东和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我们继续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建立自己国家的斗争，坚决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的斗争。

社会主义中国属于第三世界。中国同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具有相似的苦难经历，面临共同的问题和任务。中国把坚决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一起为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而斗争，看作自己神圣的国际义务。

第三世界在战后国际舞台上的崛起是我们时代的头等大事。第三世界改变了联合国仅仅是受某些大国操纵的一架表决机器的情况，使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扩张主义经常在这里受到正义的谴责。拉丁美洲国家发起的反对超级大国海洋霸权的斗争，石油输出国和其他原料生产国争取对自己的自然资源享有和行使永久主权的斗争，不结盟国家反对强权政治和集团政治的斗争，所有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进行的斗争，这一切形成了当代强大的正义潮流，大大改变了超级大国可以任意摆布世界命运的局面。

第三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任务首先是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积极发展民族经济，以经济独立来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治独立。在这方面，第三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援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第三世界各国有广大的土地，众多的人口，丰富的资源，广阔的市场。我们中间有的国家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资金，许多国家拥有各具特色的技术，在发展民族经济方面也大都有自己的经验可供

别国借鉴。我们之间的经济合作，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南南合作”，就一部分技术和设备的适用对路而言，其成效往往不亚于同发达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有助于冲破现存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

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但是我们一贯尽力援助与我们共命运、同呼吸的第三世界国家。中国人民向来鄙视那种嫌贫爱富、欺软怕硬意识和行为。我们对待第三世界国家的友谊是真诚的。无论是进行互利合作还是提供援助，我们都严格尊重对方的主权，从不附带任何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今后，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将不断扩大同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的友好合作。

我们对第三世界某些国家间发生不和甚至武装冲突，深感不安。这些争端往往使双方蒙受重大的损失，有时还使霸权主义坐享其利。我们历来为加强第三世界的团结而努力，一贯希望有争端的第三世界国家通过协商解决分歧，避免发生使亲者痛、仇者快的事件。

在这里，还要着重讲一下中国共产党同外国共产党的关系问题。我们党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

一个国家革命成功，要靠这个国家本身条件的成熟，要靠这个国家共产党路线和政策受到本国广大人民的拥护。各国党之间当然也要互相帮助，但决不允许任何外来的强制和包办代替。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干涉别

国党的内部事务，都只能使别国的革命事业受到挫折和失败。至于强迫别国党的政策为本党本国的政策服务，甚至对别国进行武装干涉，那就只能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根本破坏。

世界各国的共产党是一律平等的。不论是大党还是小党，历史长的党还是历史短的党，执政的党还是没有执政的党，都不能有尊卑上下之分。我们党吃过自封的老子党企图控制我们的苦头。众所周知，我们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的胜利，就是抵制了这种控制的结果。

我们坚持各国党应当互相尊重。各国党都有长处和短处。由于处境不同，各国党对形势和任务的想法不可能完全一致，这种意见分歧只能通过友好协商和互相等待来逐步解决。我们赞成各国党都从别国党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中学习，这有利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兴旺发达。

本着上述原则，我们党同世界上许多共产党保持着友好的联系。我们衷心感谢它们给我们的支持和援助，并且认真向它们学习对于我国革命和建设有益的经验。我们也期望同更多的进步政党和组织建立这种联系。中国人民十分重视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同各国人民发展了广泛的联系。归根到底，只有世界各国人民不断加强了解和合作，世界走向光明和进步才有根本的保证。

我国是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应当对世界有较大的贡献，人们也理所当然地对我们抱有期望。但是我们已经做的比我们应当做的还差得很远。我们要作出更大的努

力，加强自己的建设，以便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 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事业中，历史把重大的责任交给了我们党。为了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我们对十一大党章作了许多有根本意义的修改。修改党章总的原则是，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对党员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我们一定要按照新党章的要求，努力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现在提交大会审议的党章修改草案，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继承和发展了党的七大和八大党章的优点。新党章在总纲中，对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对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对党在国家生活中如何正确地发挥领导作用，都作了马克思主义的规定。新党章对党员和党的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要求，比过去历次党章的规定都更加严格。它对党员的义务，写了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坚决反对派性，勇于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等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写了要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反对党内外错误倾向，有胜任领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组织能力，坚持党的原则，同任何滥用

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等内容，这大都是过去的党章所没有的。根据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新党章强调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新党章对改善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的体制，对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对加强基层组织的建设，都作了许多新的规定。新党章规定，党中央不设主席只设总书记，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议和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中央和省一级设顾问委员会，以发挥许多富有政治经验的老同志对党的事业的参谋作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中央以下的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对中央委员会成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可以向中央委员会检举；党的各级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所有这些规定，都将有利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和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应当说，现在的党章修改草案，比我们党过去的党章更加充实和完善。它是党的历史经验和集体智慧的宝贵结晶，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的重要保证。

新党章经过这次代表大会通过之后，必须在全党进行普遍教育，严格执行。每一个党员是否真正符合党章所规定的条件，能否充分履行党员的义务，将成为他是不是一个合格的党员的根本标准。在这次党章修改之

前，我们党曾经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党的实际生活中起了很好的作用。这个准则今后作为党章的重要补充，将继续保持它的全部效力。根据党的现状和新党章的精神，当前我们在党的建设上必须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

回顾党的历史，从建党以来到建国初期，除了在党陷入严重的右倾错误和“左”倾错误的少数年代以外，我们党在大部分时间里比较好地执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政治生活是比较生动活泼的。可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特别是党中央的政治生活越来越不正常，终于导致十年内乱。历史的严重曲折告诉我们，党内政治生活是否正常，首先是党中央和各级领导机构的政治生活是否正常，确实是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根本问题。

现在，党中央可以用欣慰的心情向大会报告，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努力，我们党内的政治生活首先是党中央的政治生活，已经由过去长期不正常的严重状态逐步恢复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总的说来，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书记处，在工作中都能遵循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一言堂”或各行其是的现象再不允许存在了。有了重要的不同意见，通过充分说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就能够达到统一认识和统一行动。现在的党中央，是团结的和谐

的领导集体，是能够驾驭复杂局势的坚强核心。与此同时，许多地方党组织的政治生活也有了明显的改进。

在肯定这一重大进步的同时，还必须看到，就全党说，在党的许多组织中，不民主现象、家长制作风还没有清除，分散主义、自由主义现象也比较严重。这些都妨碍着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削弱了党的战斗力。要使全党政治生活都进一步正常化，必须坚决克服这些不良现象。全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确立民主集中制观念，首先在各级党委建立和加强集体领导，努力发展党内民主，同时保证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统一。

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加强党的纪律。现在，在不少组织中，纪律松弛，是非不分，赏罚不明，该批评的不敢批评，该处分的不敢处分，是相当严重的现象。这种现象过去就有，经过十年内乱更为严重，目前在有的地方还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变。中央和地方党委以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这几年为维护党纪和端正党风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工作中还遇到不少阻力，有些情况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如果听任这种现象滋长，党还能有什么战斗力！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动员起来，为维护党纪进行坚决的斗争。我们相信，在这次代表大会以后，全党上下齐心协力，不要太长时间，我们就一定能够在全党范围内充分恢复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从而取得全国人民的高度信任。

第二，改革领导机构和干部制度，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和国家领导体制、领导机构的改革，主要是消除权力过分集中、兼职副职过多、机构重叠、职责不明、人浮于事、党政不分等种种弊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中央一级党政机构改革的第一步已经基本完成，各省、市、自治区准备在今年下半年或明年展开。这是顺利进行现代化建设、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一项重要政治保证，意义是非常深远的。

正确解决党对政府机构的领导和对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问题，是机构改革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党的工作和政府的工作，企业事业单位中党的工作和行政、生产工作，必须适当分工。党不是向群众发号施令的权力组织，也不是行政组织和生产组织。党当然要对各方面的工作和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进行领导，而这种领导要充分有效，就必须熟悉业务，结合业务进行。但是，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是对于干部的选拔、分配、考核和监督，不应当等同于政府和企业的行政工作和生产指挥。党不应当包办代替它们的工作。只有这样，党才能保证政府和企业独立地、有效地进行工作，自己也才能集中精力研究制定重要的政策，检查政策的执行，加强对党内外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由于长期的历史原因，现在有些做党委工作的同志认为不管具体行政事务似乎就无事可做了，这种错误观念使党的建设遭到损害，使党的领导作用受到削弱。今后，各级党委要经常讨论和研究党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大的政策方针，讨论和研究干部、党员、群众中的思想问题和教育问题，干

部的倾向问题和纪律问题，党的组织的改善和发展问题，等等。当然，在强调党政分工的时候，有关政府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大问题仍然必须由党作出决策，一切在政府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共产党员都必须坚决服从党的领导和执行党的政策。

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是党中央早就确定了的方针。在机构改革中，要使许多年事已高的老干部既能解脱第一线工作的繁重负担，又能以他们丰富的领导工作经验在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继续发挥作用；使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能够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在新老合作和交替的过程中得到更多的实际有效的锻炼，并且使各级领导层不断吸收新的活力和智慧，保持旺盛的生机。至于那些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反对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的人，以及有各种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人，现在还在领导岗位上的必须坚决撤下去，凡是触犯刑律的都必须依法查处，这些人当然决不能成为选拔的对象。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问题是关系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的大事，相信全党同志特别是我们的老同志必定会以高度的革命责任心来完成这个历史任务。

为了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批专门人才，必须大力加强干部的教育和训练工作。今后使用和提拔干部必须把学历、学习成绩同工作经历、工作成绩一样作为重要依据。各级党校，政府和企业的干部学校，以及被指定的某些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都要按照社会主义

现代化事业的需要和各自的分工，修订教学计划，担负起对干部进行正规化培训的任务。所有在编制内的工作人员，都要分批分期参加轮训。轮训以后，根据结合实际的考核，可以对他们的工作作相应的调整。普遍轮训干部是提高干部素质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充分认识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积极参加学习。

第三，加强党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工作，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

我们党之所以有力量，就因为党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党的活动同广大人民的利害得失关系极大，而这种地位又很容易使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产生脱离群众的危险。这就要求我们更加自觉地去保持和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切实加强党同各阶层人民的密切联系。

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必须注意依靠本阶级的群众。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构成，近年来发生了新老更替的很大变化。由于大批老工人党员退休，大量青年进入工人阶级队伍，加上一些工人党员不断被抽调到管理部门，形成了生产第一线党员减少，而且越是艰苦劳动的岗位党员越少的严重情况。这削弱了党同产业工人的直接联系。从现在起，必须大大加强党在生产第一线的工作，动员符合条件的党员到生产第一线，同时吸收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工人入党。必须大大加强党在工会中的工作，使工会成为联结党和工人群众的强大纽带。必须认

真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使它和工会都能在思想教育、企业管理和工人生活的改善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好党在八亿农民中的工作，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目标的重要条件。目前在一部分农村，出现了一些党员只顾自己生产、不关心党和群众的利益，一些党支部放弃对群众的领导的情况。对这种不良倾向，必须切实加以纠正。各级党委要适应当前的新情况，进一步健全农村党的基层组织以及经济、行政、群众团体的基层组织，加强对不同地区、不同年龄的农民的思想教育，使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能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我们要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必须特别重视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并针对他们的特点改善对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注意在他们当中积极吸收具备入党条件的人入党。

我国现在有两亿青年，他们是各项建设事业中最活跃的力量。尽管“文化大革命”使他们的成长受到很大损害，但是绝大部分青年的政治本质是好的，近几年的进步是明显的，少部分青年中的消极现象经过教育是可以改变的。现在的问题是，青年工作的状况还落后于现实生活的要求。各级党团组织要更多地同广大的青年接近，做他们的知心朋友，从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上关心和帮助他们。党要细心发现、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先进青年入党，使他们成为输入党的肌体的新鲜血液。党要进一步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支持它按照青年的特点进行工作，使它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真正成

为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妇女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而且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由于传统的偏见，许多妇女还常常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保护和教育。党一定要加强妇女工作，关心她们的特殊利益，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领导和支持各级妇女联合会执行自己的任务。妇联应当成为代表妇女利益，保护和教育妇女，保护和教育儿童的有权威的群众团体。

第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党，使党风根本好转。

我们党是经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长期教育，在成功和失败的反复锻炼中成长起来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在我们党内集合了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的优秀分子。即使遭受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伤害，我们党的队伍的主流仍然是纯洁和强有力的。经过这几年的恢复和整顿，党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党的威信正在恢复和提高。几年来，各条战线的优秀共产党员带领广大群众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艰苦奋斗，创造了层出不穷的英雄业绩。在劳动和工作岗位上，在保卫祖国安全和抗灾抢险的战斗里，在同不正之风和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到处都有共产党员用自己的模范行动谱写出壮丽动人的共产主义凯歌。党和人民的一切光辉成就，正是在党的这些优秀骨干带动下创造出来的。这是我们党的状况的主导方面。谁要是看不到甚至有意抹煞这个方面，谁就犯了严重的错误。

但是，由于十年内乱的流毒至今还没有完全肃清，也

由于在新的情况下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作用有所增长，目前我们党确实存在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一些党组织领导工作中的软弱涣散现象还严重存在。一些基层组织缺乏应有的战斗力，甚至陷于瘫痪状态。有少数党员和干部，或者对工作极不负责，官僚主义严重；或者生活特殊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闹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破坏党的组织纪律；或者顽固地进行派性活动，严重损害党的利益。个别党员和干部甚至堕落到贪污腐化，营私舞弊，进行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还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极少数残余分子窃据着某些领导职位，伺机兴风作浪。这些现象严重地损害了党的威信。我们决不允许夸大但也决不害怕揭露党的这些阴暗面。因为我们党是坚强的，我们拥有足够的健康力量同这些阴暗面作不调和的斗争，并且相信必定能够在这一斗争中取得胜利。

党风问题是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题。为了使党风根本好转，中央决定从明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这无疑是我们党的一件头等大事，必须十分慎重地对待，十分周到地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做好这项工作的中心一环，是在党内普遍地深入地进行一次思想教育。要结合学习和执行十二大报告和新党章，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全党进行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关于共产主义理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的教育，关于党的基本知识和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要着重使每一个党员认清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清一切党员都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而没有任何利用职权占国家的“便宜”和群众的“便宜”的权利。在组织领导方面，要由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自上而下地整顿好各级领导班子，然后再领导下级组织和基层组织进行整顿。决不容许坏人利用机会诬陷好人和打击好人。要继承和发扬延安整风的精神，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开展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最后，要进行党员登记，严格按照新党章的规定，把那些经过教育仍然不合格的党员开除出党或者劝其退党。同时，还要切实改进各级党组织的领导状况，提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具体办法。

我们要通过这次整党，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大大加强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同志们！我们的中央委员会，已经向大会说明了全党面临的各项战斗任务。我们已经提出，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能不能实现这些任务呢？中央相信，我们的代表大会将一致回答：这些任务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这次大会即将确定的方针任务，都是党的十一届三

中全会以来正确路线的充实和发展。它们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切合实际，一定能够更有说服力地统一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成为指导我们行动的更加精确的指南。

这里需要着重指出：我们党还面临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就是要同全体爱国同胞携手合作，为完成祖国统一的神圣使命而努力奋斗。台湾是祖国的神圣领土，台湾人民是我们的骨肉同胞。台湾回到有五千年历史、十亿人口、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面积的不可分割的伟大祖国的怀抱，是全国同胞的共同要求，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任何党派和个人都无法抗拒。这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预。我们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督促国民党当局，审时度势，以国家前途民族大义为重，不要执迷不悟，及早举行国共两党的谈判，共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从上世纪的鸦片战争起，在一百多年中，中华民族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难！长时期的历史经验，必然使我们的党心、军心、民心，集中到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国家的富强，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这个基本要求上来。社会主义中国的政局是稳定的，前途是四化必胜，统一必成。这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只要我们坚定地相信和依靠群众的绝大多数，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自觉地为人民谋福利，我们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当然，我们清醒地知道，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还有种种障碍和困难。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在于“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党风不正和社会风气不正，在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严重犯罪活动还继续存在，在于各级领导机构的臃肿庞大、效率不高和经济体制不能充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因此，前面已经先后说到，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必须有系统地完成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坚决打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犯罪活动，必须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这四件大事，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全党特别是各级党委，一定要高度重视，坚持不懈地认真做好。

我们的同志，应当正确地对待困难。谁要是只看光明一面，不看困难一面，甚至把主观愿望当成客观事实，盲目冒进，那是完全错误的。这使我们吃过许多亏，要经常记取这种教训。但是另一方面，谁要是害怕困难，被困难吓倒，不相信党和群众的力量，甚至在中央已经正确分析了形势、确定了方针任务的时候，还是徘徊观望，退缩不前，那也是完全错误的。同我们党在历史上曾经遭到的某些巨大困难相比，今天的情况是大不相同了。既然红军被迫长征时期，敌我力量对比那样悬殊的困难，都被我们战胜了，既然“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霸道那样混乱的局面，都被我们扭转了，难道今天还有什么困难是不可克服的吗？满腔热情地投身到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在深入群众和深入实际的基础上，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坚毅不拔，奋斗不息，这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待困难的正确态度，这才是共产党人在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革命风格。

同志们！党的六十多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党之所以能够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根本上就在于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毛泽东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最伟大的历史功勋，就在于他们成功地实现了这个结合。在新的历史时期中，要把中国这样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创造性工程之一。这个事业的许多课题，是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和解决的。在这个事业中，我们队伍内部可能出现思想上、政治上和工作上这样那样的偏差，这是不足为怪的，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重要的是，全党特别是各级党委，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既要反对那种企图回到“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的错误理论、错误政策上去的“左”的倾向，又要反对那种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右的倾向。我们一定要坚定地继承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各个领域的实际，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并且善于针对错误倾向，正确地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斗争。我们长期地坚持这样做，就一定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新的伟大实践中，积累新的经验，创造新的

理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

同志们！从本世纪二十年代起，几十年来，中国共产主义的先驱者们，中国人民的数以百万计的光荣革命战士和先烈们，流血牺牲，英勇奋斗，奠定了今天中国的局面。在新时期中，让我们继承先烈的遗志，在祖国的辽阔大地上，干出一番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伟大事业来吧！

我们党的干部队伍，从斗争经历来说，已经有了分别在建党初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建国以后参加革命的四代人。这说明我们的事业源远流长。我们党的队伍，将有如万里长江，滔滔不尽，永远向前。我们的代表大会，将作为在政治上确定党在新时期的方针任务，在组织上实现新老合作和交替的大会，作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大会，载入党的史册。

让我们全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让我们党同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同各民主党派和国内外全体爱国同胞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同世界上一切支持我们事业的各国进步力量和友好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同心同德，不屈不挠地奋勇前进！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挡我们。胜利一定是属于我们的！

注 释

〔1〕列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

〔2〕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4页。

〔3〕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

〔4〕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

〔5〕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9—680页。

〔6〕列宁：《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列宁全集》第30卷，第476页。

〔7〕毛泽东：《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3页。

〔8〕恩格斯：《论波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10页。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按照这个理论，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资产阶级专政必然为无产阶级专政所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被改造为生产资料公有、消灭剥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列宁指出，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必然同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联合

起来，社会主义革命在帝国主义统治的薄弱环节有可能首先取得胜利。半个多世纪以来世界历史的进程，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些国家的建立和发展，证明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

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制度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具有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社会主义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日益摆脱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度形成的旧思想旧习惯，日益提高共产主义觉悟，日益形成共同的理想、共同的道德和共同的纪律。社会主义充分发挥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事业正在向前发展，并且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在全世界取得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在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其他矛盾应当在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同时加以解决。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共产党工作的重点，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应当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按照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和发展要求，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应当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应当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抵制和克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应当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坚决打击蓄意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分子。必须努力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巩固国防，随时准备抗击和歼灭入侵之敌。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要同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一起，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

中国共产党对国际事务的基本立场是：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持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以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组织和人士的团结，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的战斗力，坚决实现以下三项基本要求：

第一，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纲领，所有共产党员都必须为此而奋斗终身。在现阶段，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调查研究现实情况，解决国内和国际事务中提出的新问题，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纲领和政策，正是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党在领导群众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的全部过程中，始终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坚持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并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内充分发扬民主，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加强组织性纪律性，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

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给违犯纪律的党员以应有的批评或处分，把坚持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清除出党。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必须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在一切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共产党员只占全国人口中的少数，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促进社会主义祖国日益繁荣富强，直至最后实现共产主义。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二）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

（三）百折不挠地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坚决保卫党和国家的利益。

（四）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反对派性，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五）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不歪曲事实真相；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

（六）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群众提高觉悟，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七)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维护社会秩序，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八)为了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培养和训练。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既不允许用任何方式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也不要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拒于党外。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和经历，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有权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让他限期改正错误，或宣布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

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十二条 党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党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如仍不能作出决定，应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

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顾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

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处理中央日常工作。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

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顾问委员会是中央委员会的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必须具有四十年以上的党龄，对党有过较大贡献，有较丰富的领导工作经验，在党内外有较高声望。

中央顾问委员会每届任期和中央委员会相同。它的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由中央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报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可以列席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它的副主任可以列席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在中央政治局认为必要的时候，中央顾问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也可以列席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

中央顾问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出建议，接受咨询；协助中央委员会调查处理某些重要问题；在党内外宣传党的重大方针、政策；承担中央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是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党的顾问委员会，并听取和审查它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

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分别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二十八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是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在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参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它的成员的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由同级党的委员会作出规定。它的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由它的全体会议选举，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中央委员会批准。它的成员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副主任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常务委员

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人民公社、合作社、农场、乡、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设立委员会的基层组织的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总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

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纪律，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尊重群众和专家的知识 and 合理化建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和帮助他们改善物质文化生活，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他们的觉悟。对于群众中的错误意见和不良风气，要用适当的方法加以纠正；对于群众中的矛盾，要妥善地加以处理。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他们中间的先进分子以及其他为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改进工作，进行革新和创造。

(六)吸收党员，收缴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表扬党员中的模范事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纪律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监督本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和各种执法的专业人员不得执法犯法，同时保证他们依法独立行使他们的职权，不受侵犯和打击报复。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提高革命警惕，坚决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破坏分子的犯罪活动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领导本单位的工作。这些基层党组织应对重大原则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工作。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只对本单位生产任务和业务工作的正确完成起保证监督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它应当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联系群众，以及他们的思想、作风、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协助行政领导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并把了解到的机关工作的缺点、问题通知行政负责人或报告党的上级组织。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并且要求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的干部必须接受党的培训，接受党的考察和考核。党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有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作斗争，同党内外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

（二）在自己的领导工作中，认真调查研究，坚持从实际出发，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三）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四）具有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地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反对官僚主义。

（五）正确运用自己的职权，遵守和维护党和国家的制度，同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

（六）在坚持党的原则的基础上，善于广泛地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非党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非党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或者离职休养，或者退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八条 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违犯政纪国法的党员，必须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政纪或法律的处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

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严重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他说明情况和申辩。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第一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

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中央委员会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向中央委员会检举，中央委员会应即受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

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或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成立党组。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实现党的方针政策，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的委员会指定。党组设书记、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的委员会领导。

第四十八条 在需要对下属单位实行高度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中，党组的职权和工作任务，以及是否把这些部门的党组改为党的委员会，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

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在党的第十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

叶 剑 英

同志们：

我们这次大会，准备得好，开得也很好。我完全同意小平同志作的开幕词。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作了个很重要的报告，党章也修改得很好。我完全赞成。

我们的党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党。经过这次大会，将有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走上中央的领导岗位和其他领导岗位，这是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我们老一辈的同志，看到这种情况，由衷地感到喜悦。

唐朝诗人李商隐曾经用“雏凤清于老凤声”的诗句，称赞他的后辈的诗才。意思是说，后来者居上，年轻的会超过年老的。可以说，这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个基本规律。希望新上来工作的年轻同志，同老同志亲密合作，挑起重担，奋勇前进。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但是，个人的认识是有限的，这就要善于学习。我们相信，同志们只要努力用共产主义思想，用党的历史经验，

用现代科学知识，武装自己，并且团结群众，艰苦奋斗，知人善任，从善如流，就一定能够把领导工作做得有声有色，一定能够在现代化建设的征途上，做出无愧于伟大时代的光荣业绩。

这次大会以后，将有许多老同志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这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这些老同志勤勤恳恳奋斗几十年，他们是革命的功臣。他们的功绩，党和人民是不会忘记的。退下来的老同志思想不能退，要用实际行动写好自己晚年的历史，时时处处为党和人民的利益着想，继续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我今年八十五岁了，年老多病，做事已力不从心，从党的事业着想，我曾多次要求退出领导岗位。在中央没有决定我退出之前，当尽力而为，“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十二大以后，要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新局面，任务很艰巨。我们的新的中央委员会，一定要更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原则。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事情就好办了，就可以化难为易，化险为夷，可以减少工作中的失误。党的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了这一点。这几年以来，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要这样做，以保证党的正常生活和正确领导，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希望大家把这个治党治国的根本原则，坚持下去，一代一代传下去。

我今天就讲这些。祝大会圆满成功。

在党的第十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

陈 云

我完全同意胡耀邦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向这次大会作的报告,完全同意党章修改草案,完全同意邓小平同志的开幕词,完全同意叶剑英同志的讲话。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拨正了航向,又经过十一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使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走上了正确的、健康发展的轨道。

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党的干部队伍相当长时间以来就存在程度不同的老化问题,存在青黄不接的问题。这个问题现在不解决,或者解决得不好,共产主义事业在中国就有可能出现曲折。每一个同志,尤其是每一个老同志,都应该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

因此,解决好干部队伍的交接班问题,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

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是老干部要陆续从领导班子中退出。

在不久以前进行的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机构改革中，一些老同志退出了第一线领导岗位。在最近召开的十一届七中全会上，又有许多老同志表示要退出中央委员会和其他一些领导岗位。这说明，我们的老干部是有高度革命责任感的。

老干部退出了第一线，革命是不是就到头了呢？并没有。无论是退到第二线做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还是离休、退休，都要支持中青年干部的工作，担负起对中青年干部传帮带的任务。老干部只有完成了这项任务，才算对党和革命事业尽了最后一把力。

另外，既然是干部队伍青黄不接，老同志就不可能一下子都从领导班子中退出。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有些老同志暂时还要留在第一线。但是，对于这些同志来说，主要的精力也不应该再用来处理日常的繁重工作，而应该用来搞好传帮带，在重大问题上出出主意，把把关。

要解决干部队伍交接班的问题，就要提拔中青年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

对于这个问题，我要讲两句话。

一句话是：必须成千上万地提拔，而不能只提拔几十个、几百个。

为什么必须成千上万地提拔呢？这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各级领导班子中退出的大批老干部的工作都能有人接替；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较大的选择余地，

以便把班交给确实可靠的人；只有这样，才能使“文化大革命”中提拔起来的那些兴风作浪的分子在今后闹不起大乱子。

为了做到成千上万地提拔中青年干部，我们必须用发展的观点看待他们，不要只看到他们现在还缺乏经验。当然，中青年干部没有老干部那样丰富的工作经验，但是，我们应该问一问，经验是从哪里来的？还不是从实际工作中锻炼出来的。把中青年干部放到负责岗位上去，让他们挑担子，锻炼三年五载，十年八年，他们就一定可以取得经验，逐步成熟。另外，多设一些类似“助理”那样的职务，这样就可以减少提拔中青年干部到正式领导岗位上可能遇到的阻力，同时也便于党组织在正式任命他们之前，对他们的领导能力和组织才干有一个实际的考察。

关于提拔中青年干部问题，我要说的另一句话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这“三种人”一个也不能提拔，已经提拔的，必须坚决从领导班子中清除出去。

为什么一个也不能提拔呢？因为这“三种人”如果进到领导班子中，若干年后，到了气候适宜的时候，他们就会跳出来兴风作浪，再次为害国家，为害人民。

当然，我们要看到，“文化大革命”期间犯有错误的中青年中，属于“三种人”的只是少数，多数是跟着跑的。对于跟着跑的人，只要他们真正认识了自己的错误，与“三种人”坚决划清了界限，而且在粉碎“四人帮”以后表现一

直好，党就应该信任和使用他们，并在工作中对他们继续加以考察和帮助。

我们还要看到，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表现好的和基本好的中青年有的是，我们在提拔中青年干部时，应该主要从他们中间挑选。

除了这“三种人”以外，还有两种人也不能提拔，这就是反对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路线的人，以及在经济领域内和其他方面严重违法乱纪的人。

总之，一方面要大胆提拔，加快提拔中青年干部，一方面又要严格把好政治标准这一关。德才相比，我们要更侧重于德，就是说，要确实提拔那些党性强，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的人。

我相信，只要把干部队伍的交接班问题解决好，我们党的事业就一定会后继有人。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词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一日)

李 先 念

同志们：

我们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现在已经胜利地完成了这次会议的历史使命。

这次代表大会，经过充分民主的讨论，一致同意胡耀邦同志代表党的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党中央的报告，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总结了六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各条战线拨乱反正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分析了我国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方针任务。我们相信，坚定地沿着十二大指引的方向前进，我们党所领导的中国人民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新的伟大胜利。

这次代表大会，经过全体代表的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新党章。这个党章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继承和发展了党的七大和八大党章的优点。它是党的历

史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强大武器。应当指出，制定新党章还是比较容易的，严格地将它在全党贯彻执行就不是那么容易了。我们必须进行严肃认真的思想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坚决按照党章的要求在全党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并且同一切违反党章的言论和行动作斗争，使共产党员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表率，把我们的党真正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这次代表大会，经过充分的酝酿和民主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央委员会。同时，选出了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这样，十二大提出的方针任务的实现，就有了组织上的重要保证。在新的中央委员会中，既有久经考验的老同志，又充实了一大批比较年轻的同志。他们必将能够紧密团结，亲密合作，使新的党中央成为更加坚强的战斗指挥部。新设立的中央顾问委员会是由许多德高望重的老同志组成的，它一定会在政治上成为党中央的很好的助手和参谋，并在党的事业中发挥传帮带的作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它的责任更加重大了。它对贯彻执行新党章，维护党的纪律，保持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都要起到重要的作用。在这里，我还要代表大会主席团特别是老同志，向新选进中央领导机构的中青年同志表示热烈欢迎。希望他们戒骄戒躁，谦虚谨慎，刻苦学习，勇敢地把党交给自己的任务担当起来，并且在工作中做出优异的成绩。

同志们！从这次代表大会到下次代表大会的五年间，

我们党的工作做得怎么样，这对于新时期总任务的实现，将发生关键性的作用。这次大会提出，在这五年间要实现三个根本好转，就是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党风的根本好转。同时，我们还要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一起，促进祖国统一的大业。要同全世界人民一起，为维护世界和平而斗争。这是十分严肃十分艰巨的伟大的战斗任务，我们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这次大会结束后，我们一定要紧张地动员起来，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广泛深入地宣传十二大精神，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干部和一切爱国公民认真学习十二大报告和新党章，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开幕词和叶剑英同志、陈云同志的重要讲话，使大会提出的方针任务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要结合各地方、各部门的具体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扎实实地贯彻执行。

同志们！在我们为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努力奋斗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强全党的大团结，进一步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我们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正在沿着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航道胜利前进。我们相信，只要我们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委员会的周围，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就一定能够驾驶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巨轮，一步一步地达到我们伟大的目标。

在我们这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所有为大会服务的同志们，包括做秘书、总务、警卫、医务和生活服务工作的同志，做文件起草、文件翻译、宣传报道、通讯联络和印刷

工作的同志，都日夜操劳，辛勤工作，北京市人民为大会的顺利进行也作出了贡献。在这里，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在，我宣布：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 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日)

(一)

在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后，中央一再指出，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必须有步骤地改革领导机构和干部制度，加强干部的教育和训练，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中央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包括裁并重迭的机构，组建领导班子，紧缩人员编制，特别是实行老干部离休退休制度，废除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一大批超过规定年龄界限的老同志退出第一线，许多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使领导班子的面貌开始发生变化。这是一个良好开端。当前，要不失时机地抓紧培训干部，把干部教育工作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力争在三五年内使中央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的政治、业务水平得到明显的提高。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我们党

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干部队伍的素质如何，能否适应总任务的要求，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批专门人才，是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继往开来、保证党的路线连续性的紧迫要求，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我们党是有重视培养、训练干部的历史传统的。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党一方面组织广大干部在革命实践中学习提高，一方面又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兴办各类干部学校，组织在职学习，为夺取革命胜利准备了大批治党、治军、治国的干部。建国以后，我们党由战争环境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为了使广大干部掌握原来所不熟悉的建设本领和知识，在大力倡导和组织干部在职学习的同时，举办党校、干部学校、工农速成中学，抽调年轻干部上大学，并大力发展国民教育事业，培养、造就了大批人才。许多干部响应党的号召，长期不懈地勤奋学习，使自己从外行变为内行，有些同志已经是精通业务的专门家。现在活跃在各条战线的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绝大多数就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培养出来的。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以来，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培训干部的工作逐渐削弱，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的干部受到压抑，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干部教育和国民教育都受

到严重摧残、破坏，贻误了老、中、青几代人的学习与提高，致使目前整个干部队伍的理论水平、知识和专业水平很不适应工作的需要。这是一个极其深刻的历史教训。现在这件大事再也不能耽误了。

中央党政机关经过这次机构改革，开始消除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对干部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通过紧缩编制也为大规模地培训干部提供了条件和可能。机构改革，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的两个重要环节。中央党政机关各级领导，要下大决心，花大气力，克服各种困难，立即着手把干部教育工作规划好、组织好，使中央党政机关成为高效能的决策和管理机关，成为培养、造就优秀建设人才的大学校。

(二)

干部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使全体干部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知识、科学文化水平和领导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得到提高，成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的党和国家的合格工作人员。

中央党政机关的每一个干部，都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担任处、科以上职务和在意识形态部门做业务工作的干部，要比较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近代史和中国革命史几门课程。在学习中

要强调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克服教条主义和实用主义，使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从干部队伍的现状来看，需要特别重视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务高低不同，业务种类繁多，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在领导机关工作，因此要具有带共同性的业务基础知识，如经济、管理、法律、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等等。对于这种共同性的业务基础知识的学习，过去我们相当忽视，现在开展这种学习的困难也最大。但是，这是做好中央党政机关工作必备的基本功，必须认真学好。除了这种共同性的业务基础知识以外，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干部，还应该根据各自的需要学习和掌握各种专业知识和技能。

在中央党政机关里，现有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干部，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必须在两三年内经过文化补课达到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现有干部中已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但缺少专业知识的，要在三五年内提高到中专、大专程度。今后调入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最低限度必须具备高中或中专毕业的文化、业务水平，否则不得调入。军队转业干部不具备这个条件的，也要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方能调入。

中央设想，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都具有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的文化、业务水平；大专以上程度的干部比例逐年有相当的增长；部委、司局两级领导班子中，大专以上程度的干部占有较大的比重。这

样,整个干部队伍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面就将有个明显的变化,机关工作就会出现新的面貌。

(三)

为着使干部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正规化,中央认为,应当明确规定以下各项政策和制度:

一、干部教育应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培训干部要有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业务部门要把干部教育工作列入自己的事业计划和管理系统。

二、今后,中央党政机关的所有干部,都要分批分期参加轮训,一般要做到每三年离职学习半年,成为一种制度。按期离职学习,既是每个干部的义务,也是应有的权利。对一部分需要较长时间培训的干部,也可以把两三次离职学习半年的时间集中一次安排。

三、把干部培训和干部任用结合起来。今后使用和提拔干部必须把学历、学习成绩同工作经历、工作成绩一样作为重要依据。为此,要建立干部学习的考核、考试制度,学习成绩记入档案。凡学完规定的必修课程并考试及格的,可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习成绩优秀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的干部,在其他条件同别人相似的情况下,应当优先晋职。

四、干部离职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包括工资调级,同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一样对待,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解决。

五、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但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年轻干部，要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第一线去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四)

鉴于培训干部的任务重、规模大、课目多，而现有的干部教育机构、师资、设备又很有限，因此，在具体措施上，要采取多样化的形式，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实行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社会化方法。

一、中央党政机关各部委要对干部现有文化程度、业务和理论水平，进行调查摸底，按照干部的实际情况和不同的业务需要分别组织培训。

二、由中央党政机关各部委，开办干部走读培训班，从机关内部挤出房子作教室，作为对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进行业务和理论培训的主要形式。这种培训班分为中专班和大专班两种：中专班学制一到二年，大专班学制二到三年，可以一次学完，也可以分几期学完。两种培训班，都要有正规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大体可分为共同业务基础、专业、政治理论三类。共同业务基础课，统一制订相当中专和大专的两种教学大纲，委托大专院校、研究单位或组织有教学能力的干部编写教材；专业课，由各部委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教学大纲和教材；政治理论课，由中宣部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师资问题，采取聘请教员上大课、播放录像录音等办法解决。

三、发挥现有党校、干校的作用，开办学制一二年的干部培训班和学制半年的干部进修班。

中央党校的干部培训班招收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优秀青年干部，进行比较全面的政治、业务培训。干部进修班招收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司局以上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或某一类型的专业领导干部。课程内容，要有一二门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并需适当增加领导科学、部门经济、管理、法学基础等业务基础课和科学文化知识讲座。

各部委干校的干部培训班和干部进修班，主要是对本系统的干部进行专业培训，除设置马列主义基础课程外，业务课程要占总学时的百分之七八十。有条件的干校也可开办领导干部进修班，培养本系统司局级和相当司局级以上干部，根据干部的实际需要，开设业务、管理课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

中央党校和各部委干校都可以举办分部，或者同部委的干部走读培训班挂勾，增加培训人数。

四、发挥教育部和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作用，开办二三年制的干部专修科或学制较短的干部培训班，招收比较年轻的干部入校学习。有的高等院校还可招收少数青年干部为本科学生。

五、对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的文化补课，主要是由各部委单独或联合举办脱产或业余的文化补习学校进行，中直和国家机关党委协助组织和进行检查。

六、已有大专以上学力的干部，主要是根据本职业

务工作的需要,在工作中提高,并利用离职半年的时间自修或到高等院校、研究单位短期进修,进行知识补缺和更新。“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和入学的大专毕业生,如果专业水平现在还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应补修所缺课程。

七、实行干部每三年离职学习半年的制度后,仍要加强对干部在职学习的领导。提倡和鼓励干部自学或参加社会上的业余、函授、广播、电视等各种类型学校的学习。各机关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给以坚持学习的必要条件。现行每周两个半天政治学习的办法,一般不继续采用。今后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学习政治(如学习重要文件、报告等)的时间,由各机关自行安排。

八、做好培训干部的教材编写的工作。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和工业、农业、财贸、政法、文教、外事等各业务部门,应组织力量,尽快编写出适合干部教育特点的各种教材和自学书籍,并由各主管业务部门审定出版。出版部门要及时做好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九、请财政部对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培训经常费用的开支范围、标准、渠道等问题,请计委、经委、财政部对干部培训所需基本建设投资 and 施工安排等问题,分别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十、为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需要建立一所到几所正规化的中央行政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培养具有较高的政治、业务、文化水平的国家管理人才。请教育部对以中国人民大学为基础开办中央行政管理学院

的设想,进行研究,提出方案,报告中央。

(五)

加强党对干部教育工作的领导,是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关键。

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培训工作,主要应由各部委负责做好。各部委要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措施,打开本部门干部教育工作的新局面。党组(党委)要定期讨论,并确定一名成员抓这件大事。在精简机构中,要保持一个专管干部教育的精干的工作机构,抓紧把规划、师资、课程、教材、经费、房子等问题一一落实下来。

为了统筹和协调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研究和拟订干部教育的方针、政策,决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劳动人事部、教育部组成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小组,由中央组织部牵头并办理日常工作,这个小组也负责检查和指导全国干部教育工作。

本决定在中央党政机关试行,同时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参考。

经济振兴的一个战略问题*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赵 紫 阳

同志们：

你们做了很好的工作。党和政府感谢你们，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现在，我想就四个同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工作都有密切关系的问题，讲一些意见，和同志们一起研究。

一九八〇年，我国的工农业总产值是七千一百亿元。到二〇〇〇年，要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翻两番，达到二万八千亿元左右。这是全国经济战线、科技战线和其他各条战线共同战略目标。我们财力物力的条件如何，能不能保证实现这个目标？这是大家都很关心的。从资金、能源、材料的条件来说，大体上是这么一个概念，叫做又不具备、又具备。因为按照我们现在已经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来计算，资金、能源、材料都严重不足；但是，如果我们国民经济各部门都能够在二十年的建设过程中，逐步地转到新技术的基础上来，把各项技术经济

* 这是赵紫阳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指标都提高到全新的水平，那末，我们的资金条件、能源条件、材料条件，是可以保证工农业生产总值翻两番的。

一九八〇年，我们生产的各种能源，折合成标准煤，相当于六亿三千万吨。七千多亿元的总产值，就是靠这六亿多吨燃料和动力来实现的。到本世纪末，能源供应量大体上可以翻一番。能源翻一番，能不能保证总产值翻两番？又不能、又能。如果继续停留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按照我们现在总产值和能源之间的比例关系，那就只能使总产值翻一番。但是，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把总产值和能源的比例关系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情况就不同了。从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的能耗水平来看，即使在发展中国家里面，我们也是落在后边的，更不用说同发达国家相比了。日本现在每年消耗的能源同我们差不多，大体上也相当于六亿吨标准煤；他们的国民生产总值，却大体上相当于我们的三、四倍。当然，这里也存在着不可比的因素，如能源结构不同，产品结构不同，但差距如此之大，主要是由于他们的技术水平比我们高。到本世纪末，我们还达不到那样的水平，但是，我们应当力争达到能用十二亿吨标准煤来实现二万八千亿元总产值的水平。要达到这种新的水平，光靠少数企业、一个行业或几个行业提高技术水平是不行的；全国各行各业所使用的耗能高的设备，都必须更新换代；这还不够，各行各业还应该进行一系列的重大的技术改造，改变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这样，才能把能耗大幅度地降下来。冶金部的同志作了一些研究，初步设想，通过采用新技术和改革产品结构，

使我国的冶金工业在不大量增加能源消耗的前提下，做到产量翻一番，经济效益超过一番。所以，能源不足的部分，必须依靠科学技术来补足。过去每年开计划会议，大家都向能源部门伸手，向计划部门伸手，要能源，争能源。我看，今后肯定要出现一个新情况：各行各业都来向科学技术伸手，向在座的和全国的科技工作人员伸手，向你们要开发能源和节约能源的先进技术。同志们要有这个精神准备。材料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水泥，木材，金属材料，合成材料，各种各样的新材料，代用材料，都得向科学技术要。生产材料的部门会向你们伸手，要你们提供生产更多更好材料的先进技术，使一吨材料能顶几吨用。使用材料的部门也会向你们伸手，要你们提供降低材料消耗的设计、工艺、设备、产品等等。所以，要解决能源和材料不足，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

资金问题现在非常紧张。这种紧张情况，还要延续相当一段时间。我们底子薄，就是那么一点钱，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必须统筹兼顾，量力而行。问题是我们现在经济效益太低。拿基本建设来说，一元钱的基建投资，只能形成七八角钱的固定资产；而在国营工业企业中，一元钱的固定资产，只能实现产值九角六分。如果停留在现在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上，产值翻两番，投资就得翻两番。何况二十年后，现有的固定资产将消耗得差不多了。而且，有了固定资产，并不能进入生产过程，还必须投入流动资金。而我们现在国营工业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已相当于固定资产的四分之一以上。这样计算下来，

二十年内得筹集多少资金！现在我们的财政收入，一年也不过一千亿元多一点。当然，在二十年过程中，我们国家的财源是会逐步地增长起来的。但是，总有一个限度。如果硬要拚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势必压缩消费基金，重新引起比例失调，搞得紧张不堪，造成经济活动紊乱。出路在什么地方呢？出路在于改善经营管理和采用先进技术。经营管理是一门科学，是我们当前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改善经营管理，可以很快见效，把巨大的潜力挖掘出来。今天我主要是讲生产技术方面的问题。技术进步也可以生财。重大的技术进步，往往可以为国家生大财。国务院最近组织专家论证，如何用好一亿吨石油。专家小组的初步结论是：必须提高炼油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的加工深度和综合利用水平，抓好这一条，每年可以增加上百亿元的收入。首都钢铁公司是办得很好的一个企业，各方面的工作都很出色。他们在发动全体职工深入讨论以后，决定在三年内进行十二项重大的技术改造，改造所需的钱，由内部积累和技术改造所得的效益来解决，不向国家伸手。不仅如此，他们除了上缴税金以外，还准备在三年内向国家上缴利润十亿五千万元，相当于首钢现有的全部固定资产总值。湖北省襄樊市，在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的三年内，主要依靠科学技术，工业总产值已经翻了一番，上缴给国家的利税翻了一番多。从这里就可以看出，技术进步在提高经济效益上可以发挥多么巨大的作用！我们的资金状况，如果按照现有的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要保证总产值翻两番，存在着相当大的

一个差额，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来解决。

这就是财力物力条件又不具备又具备的情况：躺在老的技术基础上，翻两番的财力物力条件就不具备；力争转上先进的技术基础，就可以更好地运用已有的财力物力，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翻两番就具备条件。为什么不沿用现在的技术经济指标把战略目标定在条件完全具备的水平上呢？如果那样，叫做原地踏步，“好处”是轻松，但是，不能前进，现代化实现不了。

从上面讲的情况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老技术、老设备、老材料、老工艺、老产品的基础上，按照现在已经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翻两番是办不到的。但是，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基础上，翻两番是办得到的。不靠科学技术进步，这个目标就有落空的危险。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这个目标就有实现的把握。十二大的文件说，要“力争”翻两番。我们的“力争”，首先在于力争科学技术进步。

因此，工业，农业，各行各业，老厂，新厂，都要抓住技术进步这个环节，把生产转到新的先进的技术基础上来。我们常说，今后搞经济建设，不能走老路，要走新路，不能把宝押在外延扩大上，主要应当靠内涵。当然，我们今后仍要有计划地建设新的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工厂，但是，中国这么大，光靠建设少数现代化的新厂是实现不了现代化的。这一点很重要，一定要搞清楚。老厂必须进行技术改造。它们是汪洋大海。如果汪洋大海的面貌不改变，老是处在落后状态，整个技术经济指标就无法达到先

进的水平。新厂，不仅在建厂时要用先进的技术武装起来，建成以后，还要继续不断地采用更先进的技术。现在技术老化的周期越来越短，再先进的技术，过不了几年，就落后了。技术不进步，故步自封，是没有前途的，是一定要淘汰的。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我们国民经济各部门，都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扎扎实实地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办好这件大事，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经济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这一点，应该作为今后经济建设的一条基本的指导思想肯定下来。先进的科学技术一旦应用于生产实践，就是强大的活跃的社会生产力。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条基本原理。这个道理，小平同志讲过多次。最近在党的十二大上，耀邦同志再一次着重讲了科学技术问题。我们应该把这些思想体现到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去。真要搞现代化，就要真正依靠科学技术进步。部长，省长，市长，县长，厂长，领导经济工作，都要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技术。领导干部如何依靠科学技术？主要是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可不可以暂且概括成四句话：一是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二是给科技战线出题目；三是为科技工作创造条件；四是为科研成果运用到生产中去开辟道路。其中有许多事情，对我们许多同志来说，是比较生疏的。但是，既然要翻两番，既然要搞现代化建设，就一定要学会如何做好这些生疏的、艰苦的、意义重大的工作，而且一定要学得很认真，做得很扎实。今后，一切财政经济领导部门，包括财政、金融、商业部门，都要吸收有科学技术知识，热心支

持科学技术进步的同志参加领导。否则，思路打不开，政策不能很好贯彻。现在提出这样的问题，是时候了，不能再晚了。

这是我要讲的第一个问题，经济建设中的一个指导思想问题：搞现代化，振兴经济，翻两番，一定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

第二个问题，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问题。

经济建设要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怎么办？科学技术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科技工作者要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来，特别是要投身到经济建设的实践中来。科研工作领域很广，课题很多，第一位的，是要研究经济建设中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性的科学技术课题。科技工作者应当在各个方面作出贡献，最重要的，是要在推动生产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作出贡献。

这些本来都是老话。去年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技发展方针，讲的也是这个意思。那末现在为什么又要旧话重提？一是因为这是国家的需要，人民的希望，翻两番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大家对科学技术工作者寄以厚望。二是因为我们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发展不平衡，有些难度很大的理论课题和尖端技术，我们能够达到很高的水平，但是，量大面广的生产技术却相当落后。必须围绕着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围绕着消化吸收和应用推广先进的科技成果，把开发研究、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的力量组织起来，急起直追。三是因为我们国家科

技人员少，科研经费少，浪费不得。必须分别轻重缓急，把十分宝贵的人力财力物力，用到刀刃上去，不能分散力量。四是因为现在强调提出了经济建设要依靠科学技术，因此，必须同时强调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你依靠我，我面向你，水乳交融，通力合作，就可以更好地完成共同的战略目标。尽管是老话，根据上面四条实际的理由，很有必要重新说一说。

面向经济建设，会不会影响科学技术的发展？我看，不仅不会影响，而且会促进科技繁荣。科学技术所以是生产力，就是因为它可以应用到生产中去，发挥实际的作用。科技现代化所以是关键，就是因为它可以解决现代化建设中的难题。面向经济建设，正是为了使它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我们应当加强应用科学的研究，重视基础科学的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课题，本来就是为生产服务的。基础研究的许多课题，也是可以间接地为生产服务的。因此，能够直接或间接应用到生产中的课题，是绝大多数。面向经济建设，可以使科学技术中这些最急需的领域首先兴旺发达起来。当然，在基础研究方面，也确有一些课题，现在还无法在生产中应用。对于特别擅长于研究这类课题的同志，我们应当尊重他们的劳动，请他们继续安心研究下去，但是，至少在当前一段时间内，恐怕就不可能投入更多的力量去做这方面的工作了。考察一下世界各国科学技术发展的状况，可以看到这样一个普遍的现象：凡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也总是比较发达。为什么？因为它们有

经济实力,有钱办学校,有钱办科技,科研设备好,搞科研的人也多。经济是基础。经济上不去,科技也不可能上去。我们的国家,在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以后,经济实力比较雄厚了,就好办多了,那个时候,我们投入基础研究的力量也可以比现在多一些。但现在不行,因为受客观条件限制,科技人员太少,必须组织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到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去。这样做,国家可以富得快一些,既可以保证实现翻两番这个最重要的任务,又可以使急需发展的科技领域首先发展起来,也可以为我国未来科技事业的全面繁荣,创造较为雄厚的经济基础。

所以,我认为,明确地提出科学技术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这样一个指导思想,是正确的,必要的,有利于发展国民经济,有利于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如果同志们同意这些意见,我就想进一步讲一讲,怎样按照这个指导思想,来组织科学技术工作。

我认为起码要做三件事。第一件事,按照这个指导思想,来确定科研的任务、课题。第二件事,按照这个指导思想,调整科研体制和科研力量。第三件事,按照这个指导思想,完善对科技人员的考核制度和奖励政策。这三件事,都很重要,都要做。我今天主要是出题目。文章谁来做?由科委会同各有关部门来做。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又走群众路线,集思广益,是可以做出三篇好文章来的。今天我也讲一些初步的意见。先谈谈第二件事和第三件事,第一件事放到后面再说。

现在的科研体制,不能适应于面向经济建设的要求。

经济建设中急需解决的科技难题，不能很快地反映到科研单位中来。科研单位的成果，生产单位也不大了解。各个方面的科研力量之间，组织得不够严密，不够协调。有些完全相同的课题，几十个单位都在搞，在低水平上重复劳动；有些很有经济效益的课题，却无人问津。部门之间，壁垒森严，听说还有一些互相拆台互相封锁的事，这就很不好，除了体制问题以外，恐怕同不健康的思想作风也有关系。科技力量的分布也不合理，有些单位人多事少，而有些单位，特别是第一线的科技力量，又过于薄弱。某些科研单位内部，人员结构不成比例。有些单位，名为科研所，其实并没有多少科技人员。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在历史上形成的，但是，长期拖下去不好，对工作不利。我看，科研体制，要通盘规划，分步骤解决。牵动面大的，要慎重从事，务必不要打乱重大课题的研究；调整后大有利于工作的，就要抓紧解决。可以考虑，首先抓这样几条：第一条，抓紧建立一些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数量不要多，但要办好，让它们真正起作用。任务要明确，就是要集中力量搞本行业的技术改造、技术进步规划，搞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成为名副其实的为社会服务的生产技术开发中心。不一定都设在北京。人员既要精干，又要配套，可以以各产业部门或大型企业已有的科研机构为基础，调整充实。如果现有力量确实不足，其他方面的科研机构就应当抽调优秀的科技人员大力支援。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条件，通过招考、推荐等各种办法，逐个审查，合格的就收。原单位人浮于事的，用非所

学的，应当放行，不得留难。这些中心办起来以后，要面向本行业，特别是广大的中小企业，为它们服务。有的中心可以由一个部门组织；有的中心则应该打破部门界线，跨部门组织，但可以以某一个部门为主。第二条，大的专业公司和骨干企业，特别是已经确定要进行重点技术改造的大型骨干企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也可以仿照上述办法，建立或加强本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它们主要为本企业服务，也可以适当地为其他企业担负一些科研任务。这种中心，数量也不要多，先试点，办好一批，再办一批。第三条，不打乱原建制，不改变隶属关系，分别情况，用“科研、设计、生产、服务一条龙”、“科研、设计、生产联合体”、农业现代化综合试验基地、科研合同制、技术咨询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鼓励科研单位和生产单位挂钩。科学院、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科研力量比较雄厚的科研单位，都可以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支援那些科技力量薄弱的企业，帮助他们工作，编制不动。我们许多科技人员，早就有此要求，渴望为经济建设多出点力，苦于渠道不通，“服务无门”。我认为，应当为他们把“门”打开，使有作为有抱负的科技人员，都能够畅通无阻地投身到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来，贡献才智，施展身手。

至于奖励制度，发明者应当受奖励，这一条已经用条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了。优秀的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的创造者应当受奖励，这一点也已经用条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了。今天受奖的同志，就是根据这两个条例评选出来的。你们的工作非常出色，丰富了知识的宝库，创造了物质的财

富。许多同志还创造了很大的物质财富。今天获奖的发明中，年经济效益在一千万元以上的有十三项，其中在一亿元以上的有六项。一项发明，推广以后，一年就能取得这样的效益，这是多么大的贡献！而且，你们以顽强的意志和毅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为祖国赢得了荣誉，这对正在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全国人民是莫大的鼓舞。我还想指出一点，就是现在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政策和考核制度不够完善。因为在广大的科技工作人员中，以及在工人、农民和管理人员中，有许许多多的同志，他们虽然没有发明、发现，但是，他们在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推广应用已有科技成果的工作中，在栽培、养殖、勘探、设计、施工、制造、技术管理、质量检验、标准化研究、计量、测试、劳动保护、医疗卫生、环境建设、物资储藏、交通运输、科技情报等各种工作岗位上，进行了创造性的劳动，也为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作出了重大的甚至杰出的贡献。今天请了一百多位这样的同志列席大会。我们也要向全国千千万万这样的同志致敬，向他们表示感谢！应该为他们制定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按照他们对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的贡献，有的由企业奖励，有的则应由地区或部门奖励，直至由国家给以奖励。奖励，不能搞平均主义，不能讲面子，也不能讲资历；就是一条，要讲贡献，讲对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的贡献。贡献越大，越要奖。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做出重大贡献的，更要奖。同样，在对科技人员进行考核时，在处理科技人员的职称问题、待遇问题、工作条件问题时，也必须以他们对技术进

步和经济效益的贡献作为重要的依据。还应当制定各种鼓励的政策和办法,支持科技人员到厂矿企业去,到农村去,到边远的地区去,到经济建设最需要的地方去。科技人员本来就少,现在有的单位,对他们重视不够,使用不当,不能人尽其才,对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没有给以应有的关心,这种情况应当迅速改变。我认为,这样做,对贯彻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有利,对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技术进步和经济效益有利,对经济建设有利。

第三个问题,把科技工作人员组织起来,参加规划,参加攻关。

我们想在计划工作上作点改进。要改进的地方很多,这里只讲三点:一是想使经济建设、科学技术、社会发展这三个方面协调得更好。二是想看远一点,作些长远打算、总体设想、大的决策。因为好多问题,特别是最重大的问题,不仅年度计划无法解决,五年计划也无法解决。现在,正在搞发展国民经济的十年规划。科技方面则要看远一步,准备规划到本世纪末。三是要把全国规划更好地建立在行业发展规划、经济区域发展规划、重点企业技术改造规划的基础上。因此,需要用很大的力量来搞各方面、各层次的规划。搞规划,实质上就是搞调查研究。为了减少一点盲目性,系统地研究一下各行各业、各个经济区域、以至各个重点企业的发展前景,花点力量是值得的。

那末,动员科技工作人员参加哪些规划呢?上面说的那些规划,都要有科技人员参加。科技规划,科技工作

人员当然要参加研究。全国的规划，也必须有科技工作人员参加，但人数终究有限。因此，我认为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必须组织科技人员，参加行业规划、区域规划和重点企业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非常重要。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也不能只是按照某种累进率去作机械的推算，因为那种东西靠不住。在行业发展规划中，不要把注意力单纯集中到产量问题上去；最重要的，是要考虑朝什么方向发展，达到什么技术水平，采取什么技术政策和装备政策，全面地透彻地冷静地调查研究一番，系统地思考一番，有个总体设想，通盘规划。方向问题，要按照宏观经济的要求和各行各业之间在发展过程中的内部联系，作些大的决策。到二〇〇〇年在生产技术上达到什么水平的问题，应当按照我国的国情，充分地进行科学论证。全国在技术进步方面的总的目标，作过一些初步酝酿，可不可以这样设想：到本世纪末，把经济发达国家在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遍采用了的、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在我国厂矿企业中基本普及，并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技术体系。这是个大问题，到底怎么定，要从实际出发，周密研究，慎重论证，不可能也不急于马上定下来。全国如何定，取决于各行各业的需要和可能。只有在各行各业的发展目标明朗化以后，全国性的决策才能比较切合实际，比较有把握。各行各业，情况不同，到底在技术上能达到什么水平，要实事求是，不要“争先恐后”地去“赶超”，切忌“一刀切”。一个

行业内部,也要作具体分析。比方说,机械工业是国民经济的装备部,应该适当超前;但很多大型农机就不必去瞄准人家了。方向问题、目标问题不明确,技术政策和装备政策就会摇摆不定,攻关也就无所适从。行业规划确定之后,就作为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依据;将来新建工厂,如果不符合技术政策的要求,达不到一定的技术水平,就不允许建设,这对盲目建设也是一种很好的限制。行业规划是一件大事。光经济工作人员参加是解决不好的,必须由经济工作人员和科技工作人员共同研究。

除了对现有的行业作出规划以外,还要在建立新的行业方面有所考虑。比方说,建立饲料行业的问题,就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再比方说,按照我们的实际情况,是不是应该把计算机软件行业建立起来?如果需要的话,应该采取哪些部署?根据我国的特点,可以建立哪些有资源优势的、技术密集的、劳动密集的行业,这事已说过多次,现在到了应该具体化的时候了。

区域规划,不是要各省、各县都去搞面面俱到的规划。重要的是要有一些经济区域的规划,比如长江三角洲的区域发展规划,以山西为中心的能源和重化工基地的区域发展规划,以及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区域发展规划等等,从中研究一些大的方向、大的决策。许多科技工作同志,过去在这些方面提过一些重要的意见。有些意见,基本一致。有些意见,不尽一致。需要全面权衡利弊,取长补短,择善而从。

全国虽有三十八万个厂矿企业,但作为国民经济骨

干的，只有千把个，它们的技术状况和经济效益如何，对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起决定性的影响。所谓把发达国家已经普遍采用的生产技术在我国基本普及，首先要在这些骨干企业中普及。国务院已经决定，先对鞍钢等一大批重点骨干企业作出技术改造规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刚才说，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现在经济战线正在搞规划，遇到许多问题，必须请科技工作人员来“面向”，共同议论一番，共同研究解决。不仅搞开发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同志要参加，搞基础研究的同志也不妨参加，看看这些规划同自己的专业有什么关系，自己的专业能为经济建设作出哪些贡献？科技工作人员参加规划，至少能起两个作用：第一，可以贡献自己的知识，起一种参谋作用。第二，可以了解经济建设的实际，了解它们当前的和今后的需要，从而使自己在考虑本学科的方向、重点和课题方面，看得更全面，更准确。

接下来就是攻关。围绕着规划中提出的科学技术难题，把开发研究、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的力量组织起来攻关。这件事，不能等规划全部定下来再落实。看准一批，就要落实一批。有一个问题要专门谈几句：应该扩大视野，不要把攻关的含义理解得很狭窄。第一，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应当列入攻关任务。这里有许多科学技术问题。大的决策如果失当，对经济效益往往会产生极端严重的、无可挽回的影响。第二，国内攻关和技术引进应当相互衔接，既不要重复，又不能脱节。大部分课题应由国内攻关解决。一部分课题，如在国内

研究费时太长，花钱太多，就应通过引进，加以解决。引进以后的消化吸收工作，应当象国内研究一样，列为攻关课题，扎扎实实地组织落实。

攻关不是目的。取得成果以后，还要很快应用，推广开来。过去我们也有不少成果，但是没有很好地应用推广。必须组织科学技术成果由实验室向生产转移，单纯军用向军民兼用转移，沿海向内地转移，国外向国内转移。从中间试验、工业试验、小批量生产直到大量生产、普遍推广，每一个环节都要打通。在技术转移中，要提倡社会主义协作的优良风格，反对技术封锁的不正之风。同时，应当尊重创造成果的单位 and 科技人员的劳动，保障他们合理的利益。

这次搞规划，搞攻关，要真搞，不要假搞。行业规划，尽管是预测性的，但这是为国家决策提供依据，因此，必须实事求是，有根有据。重点工厂的技术改造计划，重大的科研攻关项目，一经批准定案，就要列入国家计划。所有这一切，都是非常严肃的事。许多同志反映，攻关要有条件保证。这个意见是合理的。攻关项目的落实，应该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必要的经费，必要的科研条件，必须落实。另一方面，科研责任制也必须落实，必须及时地拿出用得上、用得着的科研成果来。因此，在确定攻关课题时，要十分慎重。没有经济效益的课题不要列进去。凡是需要列为重点课题的，必须是在一定期限内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要防止出现“重点项目，重点浪费”的现象。科研管理水平，科研工作效率，都必须努力提高。

组织科技工作人员参加规划，参加攻关，这是领导的责任。这是一项大规模的组织工作，必须有层次、有步骤、有条不紊地落实。必须在一个有权威的、有效率的、精干的机构统一筹划统一指挥下，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和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将就此作出决定。

我国科技人员少，是弱点。但是，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好，能够把大家的力量组织起来。这是我们的优势。五十年代，我们有组织半导体、计算机和尖端技术攻关的成功经验。六十年代，又有组织九大机电设备攻关的成功经验。这次攻关，任务更重，意义更大，应该组织得比前两次更好。科学院，高等院校，产业部门，地方，不管哪个方面的科技工作人员，都是国家的科技力量，应当打破部门界限，不分主角配角，根据国家的急需，在实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下，亲密无间、协调一致地并肩作战。国防科研和国防工业部门，在保证完成国防建设任务的前提下，也应当组织相当的科技力量，参加这方面的工作。我相信，在参加规划的过程中，在组织攻关的过程中，科技战线和经济战线都会发生深刻的变化。

第四个问题，企业技术进步的动力问题。

农村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后，大大激发了八亿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情。相比之下，如何提高工业企业对技术进步的积极性，显得更为迫切，更为突出。

我想，应当为企业讲句公道话。企业的同志也很苦恼。他们说，搞新技术，缺乏三个力：动力，压力，实力。搞

新技术得不到好处，没有动力。不搞也没有关系，没有压力。即使想搞，也困难重重，新产品试制费太少，没有实力。上个月我到辽宁去，听说沈阳水泵厂搞了二十二种新产品，其中有九种高效节能水泵，可以为社会创造很好的效益，但价格问题解决不了，结果工厂赔了三十多万元，少发了奖金，工人受了委屈。现在大庆油田向他们买水泵，订了个合同，把节能所得效益的一定份额归给企业，这个问题总算解决了。但是，象这样的事情是很多的。比方说，铁道部生产道岔的工厂，改进了工艺，把产品的使用寿命从一年提高到三年，这本来是一件大好事，但怕订货减少，影响产值，对工厂无利，这项新工艺就被搁置下来了。

个别工厂对技术进步不积极，这好办。许多工厂都缺乏积极性，就必须到我们的经济体制、经济政策上找原因。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有两个根本弊病。一是不能很好地鼓励企业关心社会的需要，关心市场的需要，其结果是产需脱节。二是不能很好地鼓励企业关心技术进步，其结果就是大家通常说的“几十年一贯制”。这两条是互相联系的。不关心市场，不想搞新的花色品种，对新技术就不会有兴趣。不搞新技术，新产品也出不来。

最近两三年，开始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改革，但问题盘根错节，只能逐步理顺。应当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整个过程中，着力解决上述两大弊病。应当围绕着解决这两大弊病，来考虑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各项具体措施。在计划体制、经济政策、以至行政手段等各个方面，都要

梳梳辫子,通盘考虑,逐步解决。

计划体制方面,要解决计划指标体系的问题。以总产值为主要指标,弊病很大,不利于降低消耗,降低成本,不利于采用新技术。施工企业按基本建设工程量提取管理费,弊病也很大。居然出了这样的问题:重锤强夯的技术和设备都研制出来了,可以加快施工进度,又能节约材料和能源,但是,因为减少了工程量,影响了管理费,施工单位不愿用!治本的办法一时定不下来,就要考虑先采取一些治标的办法。看来,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中,不仅要有生产新产品、推广新技术的要求,而且要有淘汰陈旧产品、禁用落后技术的要求,并把这些要求明确地列到主要考核指标中去。

必须解决一系列的经济政策问题,为技术进步开路。比方说,财政方面,要解决新产品试制费的经常性来源问题。信贷方面,要更好地扶植新技术新产品。税收方面,要实行鼓励技术进步的税收政策。价格方面,要研究如何切实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不仅实行优质优价,而且实行低质低价,对劣质陈旧产品规定惩罚价格。商业、物资、外贸方面都要研究改进包购包销的办法,要使生产新产品的企业有一定的自销权,不能使生产陈旧劣质产品的企业得过且过。现在经济政策方面,很多规定是妨碍技术进步的。我举一个例子:洗煤优质优价等问题没有解决好,结果,煤不洗就外运,运输如此紧张,每年却多运了几千万吨石头。再一个例子是税收:国家的政策是多引进技术,少买成套设备。但在税收政策上,却往往有

利于引进设备，不利于引进技术。我们的经济政策应当是鼓励技术进步的政策，决不应当成为技术进步的阻力。

我是举例式地提出一些问题。这也是出题目。文章由各有关部门来做。不要局限于我所点到的问题。要打开思路，从提高企业对技术进步的积极性着眼，全面地进行检查。各有关部门，都要做两篇文章：长远怎么办？近期怎么办？不要坐在办公室里写。要到企业里作点调查研究。写好以后，还要送到企业里去，征求企业的意见，请他们发表意见。企业认为真能解决问题了，再报国务院审批。

总之，为了提高企业对技术进步的积极性，就要切切实实地去解决问题。要明确方向，一年解决一批问题。

九月间，国务院开会，决定实行科技成果有偿转让。十月上旬，国务院决定，重点建设前期工作的科研费用，应当从基建投资中解决。十月中旬，国务院又召集有关部门开会，决定再解决几个实际问题：

一、国家掌握的技术开发费用，在明年原定数额的基础上，追加百分之九十四。

二、各产业部门掌握的技术开发费用如何调剂增加，由各产业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三、企业利润留成，过去分为三部分，即：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今后改划为四部分，即：一般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必须用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上，不准挪作他用。一般发展基金，也应该主要用于技术进步和技

术改造，不要在老的技术基础上去扩大生产能力。在奖励基金中，应有一定份额，专门用来奖励对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职工。

四、担负研究新装备任务的某些机械工业企业，经国家批准后，可以按照产值或销售额的一定份额，提取技术开发费用。其他行业的工业企业，试制新产品，凡列入计划的，经批准后，在一定年限内，可以允许把新产品试制费分期分批摊入成本。具体办法另定。

五、由物价局提出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对劣质陈旧产品采取惩罚价格的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希望这五条办法，能够解决一点问题。从根本上说，这里有一个生财之道和用财之道的问题。现在搞一般的基本建设，扩大加工能力，谁都有钱，积极性高得很。但是，搞重点建设，搞技术开发，就没有钱了。该用的钱不用，花小钱得大利的事不办，不该花的钱乱花，症结在这里，出路也在这里。在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这一条指导思想明确树立起来以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都应该把它贯彻体现到生财用财之道上去。在开发新技术上用财，又通过新技术生财。这个问题解决了，科技战线和经济战线就都活了。我们常说，要搞良性循环，这也是一种良性循环。

当然，除了经济体制、经济政策以外，在企业的干部结构、劳动力结构方面，也存在着问题，不利于技术进步。这方面的问题，今天不准备谈了。

同志们，今天我就讲四点意见：经济振兴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要面向经济建设；组织科技人员参加规划，参加攻关；提高企业对技术进步的积极性。讲的都是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关系问题。照我看，这不是一个小问题，而是关系到我国经济能否振兴的一个战略问题。党的十二大已经确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各条战线，都在研究如何开创本战线的新局面。我讲的这些意见，如果对开创科技战线、经济战线的新局面都能有所推动，我的目的就算是达到了。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彭 真

主席团、各位代表：

我受叶剑英主任委员的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作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现行宪法是一九七八年三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从那时以来的几年，正是我们国家处在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订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行宪法在许多方面已经同现实的情况和国家生活的需要不相适应，有必要对它进行全面的修改。中国共产党去年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

* 这是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

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今年召开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为宪法修改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这次宪法的修改、讨论工作前后进行了两年之久，是做得相当认真、慎重和周到的。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现行宪法。宪法修改委员会和它的秘书处成立以后，经过广泛征集和认真研究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于今年二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用九天的时间对那个讨论稿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会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领导人，中共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各领导机关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也都提出了修改意见。四月，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又进行了九天的讨论并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

这次全民讨论的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之广，足以表明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界人士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的高涨。通过全民讨论，发扬民主，使宪法的修改更好地集中了群众的智慧。这次全民讨论，实际上也是一次全国范围的群众性的法制教育，增强了干部和群众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尊严的自觉性。讨论中普遍认为，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

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合乎国情，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全民讨论中也提出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草案又进行了一次修改。许多重要的合理的意见都得到采纳，原来草案的基本内容没有变动，具体规定作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总共有近百处，纯属文字的改动还没有计算在内。还有一些意见，虽然是好的，但实施的条件不具备、经验不够成熟，或者宜于写在其他法律和文件中，不需要写进国家的根本大法，因而没有写上。这个草案，经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历时五天逐条讨论，又作了一些修改，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现在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这次修改宪法是按照什么指导思想进行的呢？

宪法修改草案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回顾了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序言》指出，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其中有四件最重大的历史事件。除了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外，其他三件都是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这三件大事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

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灭延续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形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辛亥革命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那次革命没有完成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任务。以后的三件大事，使中国人民的命运，使中国社会和国家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这些伟大的历史变革中，中国人民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四项基本原则既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又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

在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历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新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整体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家工作的重点和方针，必须适应这个基本特点作出重大的改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我们寻找这条正确道路，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也犯过许多错误。“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延续，是极严重的错误。我们犯错误，当然不是由于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而是由于没有正确地执行这些原则。至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那完全是打着这些原则的旗号，根本背叛这些原则。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和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都是四项基本

原则的胜利。现在，我们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确立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这对于我们国家的兴旺发达，具有非常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实现这一历史性转变的过程，就是恢复四项基本原则的本来面目，坚持和发展四项基本原则的过程。四项基本原则在新的历史时期得到了极大的充实，具有更加丰富和新鲜的内容。

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战略方针，就是把国家的工作重点坚决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重点，为这个重点服务。国家的巩固强盛，社会的安定繁荣，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今后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个战略方针，除非敌人大规模入侵；即使那时，也必须进行为战争所需要和实际可能的经济建设。把这个方针记载在宪法中，是十分必要的。在强调以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的同时，还必须充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充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齐心协力为实现这个伟大任务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但是，那时我国还刚刚开始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现在我们国家和社会的情况已

经有了很大变化，一九五四年宪法当然不能完全适用于现在。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因此，我们这次代表大会一定能够制定出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新宪法。

现在，我就宪法修改草案的基本内容，联系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一些说明。

一、关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宪法修改草案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关于我们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我国的国体。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宪法修改草案在《序言》里指明了这一点。无产阶级专政在不同国家可以有不同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在一九四九年《共同纲领》中，在一九五四年宪法中，在一九五六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中，我们一直把我国的国家政权称为人民民主专政。现在的宪法修改草案仍然这样规定。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它在总人口中是少数，但有广大农民作为巩固的同

盟者，并且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了共产党领导的极其广泛的统一战线。我们国家能够在最广大的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专政的对象只是极少数人。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确切地表明我国的这种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

对于现在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理解为只是简单地恢复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提法和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初期，人民民主专政是同过渡时期的情况和任务相适应的。那个时候，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而实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任务，主要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组成这个政权的阶级结构，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工人阶级队伍进一步壮大，人数增长了许多倍，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比重进一步增大。广大农民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已经从个体农民变成集体农民。知识分子的人数也增长了许多倍，从总体上说，他们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原来这些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宪法修改草案根据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在《序言》中概括地加写了：“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

结的力量。”这里，把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并列，是从劳动方式上讲的。那么，为什么草案第一条不提“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联盟”？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的差别并不是阶级的差别，就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即阶级性质来说，知识分子并不是工人、农民以外的一个阶级。这一条是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即国体，是从阶级关系上讲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这里就包括了广大的知识分子在内。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修改草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草案并具体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十亿人民掌握国家权力，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

宪法修改草案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总纲》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原则规定的延伸。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草案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在这样的法律面前，在它的实施上，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

任何公民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恢复这项规定是十分必要的。这是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实施的一条基本原则。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日益扩大。据一九八一年全国县级直接选举统计，享有这种权利的人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这充分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根据历史的经验和“文化大革命”的教训，草案关于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的规定，不仅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内容，而且规定得更加切实和明确，还增加了新的内容。例如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条文，是新增加的；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公民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以及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等等，都比过去规定得更加具体。为了保证公民权利的实现和逐步扩大，草案还规定了国家相应的基本政策和措施。

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什么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和权利。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同公民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都得到保障和发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才有可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实现。因此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

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根据这个基本原则，草案规定了公民对于国家和社会应尽的各项义务。大家都遵守和履行公民的这些基本义务，才能保障大家都享受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

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专政的对象已经不是完整的反动阶级，人数也大为减少。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人民对于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必须进行斗争。因此，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依照宪法和法律，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犯罪分子，都属于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这种专政的职能，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也是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所必需的。

二、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宪法修改草案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已经确立起来和正在发展壮大的事实，肯定了生产资

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这是保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于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决定性条件。草案规定，在自然资源中，矿藏、水流完全属于国家所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除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都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所有的某些资源，经国家允许，还可以划出一定范围由集体经济组织以至个人使用。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它适合于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状况。在农村，除了人民公社的形式以外，还存在和发展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在城镇，也不能由国营经济包办一切，无论是在商业和服务业中，还是在手工业、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等行业中，都有相当的部分适合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关于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宪法修改草案从我国的现实状况出发，作出了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归

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这些原则规定，对于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特别是保证农业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具有重大的意义。这里需要说明一下，草案第十条中原来是把镇的土地和农村、城市郊区一律看待的。全民讨论中有人指出，全国各地情况不同，有些地方镇的建制较大，今后还要发展，实际上是小城市。因此删去了有关镇的规定。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

在城市和农村，劳动者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有必要存在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宪法修改草案确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并通过行政管理，对个体经济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草案还规定：“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总起来说，国营、集体和个体这三种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个体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它的存在并不妨碍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和它的顺利发展。我们要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以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

繁荣。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为消除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实行计划经济，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我国的国民经济必须有计划地发展，而计划管理体制又必须适合于我国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的具体情况和经济发展的现实水平。宪法修改草案在明确肯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规定“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就是说，国家应当把基本的生产和流通纳入统一的计划，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至于在统一计划以外的其他产品，则允许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灵活地自行安排生产。为了保证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国家计划的权威性，草案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鉴于过去国家在计划管理上存在着统得过多、过死的毛病，除了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多种计划形式以外，还需要把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和生产单位的自主性结合起来，给企业以不同范围的自主权。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此外，草案还规定要“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所有这些，对

于调动生产单位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搞活经济，群策群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宪法修改草案再一次把它肯定下来。按劳分配是同各尽所能相联系的。实行按劳分配，应当从思想上要求劳动者并且从物质利益上鼓励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固然还没有条件使所有人的才能都得到全面的发展，但是同剥削制度的社会相比，劳动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草案规定：“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从社会方面来说，劳动是有计划有组织的，既要使劳动者按照他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应得的报酬，又要为劳动者发展他们的才能尽可能地创造条件。

我国经济比较落后，要尽快改变这种状况，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动员广大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经济技术文化发展很不平衡。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既要有原则性、又要有灵活性，既要是统一的、又要是多样的。这样做有利于在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部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因人制宜，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宪法修改草案是本着这样的精神来规定有关经济方面的条

文的。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今后还要全面、深入地进行下去。草案有关规定为这种改革确定了原则。按照这个方向前进，我们一定能够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使我国逐步地富强起来。

三、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充实了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条款，是这次修改宪法的重要进展之一。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文化建设这个方面，这次宪法修改草案的《总纲》，根据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将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文化各自单列一条。这比原来草案中合为一条，加重了份量，也充实了内容。

教育的发展，一方面要努力普及，一方面要努力提高，以促进工人、农民的知识化和干部队伍的知识化，扩大知识分子队伍，培养各种专业人才。这不仅是整个科学文化发展的基础和人民群众思想觉悟提高的条件，而且是物质文明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前提。接受教育，是公民应享的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包括适龄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义务，还包括成年劳动者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的义务，以及就业前的公民接受劳动就业训练的义务。我国文化比较落后，为了

较快地发展教育，既要靠正规的学校教育，又要靠各种形式的业余教育。国家一定要用足够的力量举办教育事业，同时又要发动各种社会力量，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以至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采取多种形式和依靠广大群众来举办教育事业。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关键。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普及工作，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有极大的重要性。卫生和体育事业对于保护人民健康、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学习和工作效率的重要性，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等各项文化事业对于丰富和提高人民精神生活的重要性，都是很明显的。它们的发展，也不能单靠国家的力量，都需要依靠各种社会力量，需要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活动。这些原则和要求，都已写进了有关条文。

文化建设的条文中没有写“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这是考虑到：第一，作为公民的权利，宪法修改草案已经写了言论、出版自由，写了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就是说，已经用法律的语言，并且从更广的角度，表达了这个方针的内容；第二，科学和文化工作中，除了这项方针以外，还有其他一些基本方针，不必要也不可能一一写入宪法。当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我们国家指导科学和文化工作的基本方针之一，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以促进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这是没有疑问的。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思想建设这个方

面，首先应当提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这已经作为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写在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中。

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就是要努力使越来越多的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从而树立起新的社会道德风尚，形成我们民族的革命的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

这一条还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是建国初期的《共同纲领》中关于国民公德的“五爱”要求的发展。《共同纲领》中提出的“五爱”要求，鲜明、朴实，起过很好的教育作用，广大人民对它有深刻的印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没有向全国人民提出“爱社会主义”的要求。现在，提出这样的要求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因此原来“五爱”中的“爱护公共财物”现在改为“爱社会主义”。“爱社会主义”不是抽象的，爱护公共财物正是爱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内容。

这一条还提出要在人民中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地指出：“当作国民文化的方针来说，居于指导地位的是共产主义的思想”。现在，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

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加强对干部和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只有这样才能指导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使我们社会的发展保持前进的目标和精神的动力。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应该体现在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培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劳动态度和工作态度，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把目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并使个人的目前的利益服从共同的长远的利益。这种教育当然不是要超越历史发展的阶段去推行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实行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相反，这种教育必须同现阶段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和明确的经济责任制等各项社会主义原则相结合，也只有在这样的思想教育的指导下，各项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政策才能得到充分的和正确的贯彻。

这一条还规定要“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从而提出了思想战线上的斗争任务。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环境，这个斗争任务是长期的，决不可以稍有松懈。

这里还要说明一点：宪法修改草案中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许多条款，实际上同时包含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思想教育、社会舆论、道德要求和法律规定，这几个方面是相互结合的。我们的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权利，同时要求公民提高自己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人翁的自觉性，正确

地维护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尊重他人的权利不可分离。这就要求每个公民在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维护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具有法律强制的性质，但更重要的是要求公民提高自己作为主人翁对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的责任感，自觉地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包括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义务，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遵守宪法、法律、纪律和公共秩序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的义务，等等。提高这样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按照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来处理公民个人同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同其他公民的关系，建立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养成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正是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关于国家机构

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和我国三十多年来政权建设的经验，草案对国家机构作了许多重要的新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原来属于全国人大的一部分职权交由它的常委会行使，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加强它的组织。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除基本法律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以外，其他

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人大常委会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实际上将有相当数量的委员是专职的。为了加强全国人大的工作，还将增设一些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二)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设立国家主席对健全国家体制是必要的，也比较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习惯和愿望。

(三)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军委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对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负责。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是国家的军队。宪法修改草案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根据我国现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恰当地规定了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在国家的中央军委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领导并不会改变。《序言》里明确肯定了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当然也包括党对军队的领导。

(四)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部长、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

为了加强对财政、财务活动的监督，国务院增设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相应地设立审计机关。

(五)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地方政权的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省、直辖市的人大和它的常委会有权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

(六)改变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权。人民公社将只是农村集体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这种改变将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也有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至于政社分开的具体实施,这是一件细致的工作,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要草率行事。

我国长期行之有效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现在列入了宪法。

(七)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等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这就取消了实际上存在的领导职务的终身制。

现在,着重说明一下作出这些规定所遵循的方向和所体现的要求。

第一,使全体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

我们国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国家机构的设置,都应当是从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全体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根据这个原则,从中央来说,主要是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我国国大人多,全国人大代表的人数不宜太少;但是人数多了,又不便于进行经常的工

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是人大的常设机关，它的组成人员也可以说是人大的常务代表，人数少，可以经常开会，进行繁重的立法工作和其他经常工作。所以适当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是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办法。从地方来说，主要是加强各级地方政权（包括基层政权）的民主基础，同时适当扩大他们的职权，以便各地能够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本地的建设事业。在基层社会生活中，还要加强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以便发动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现这些规定，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全民讨论中，有人提出，在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时，应当充分保证全国人大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这个意见是对的。因此，宪法修改草案第六十七条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第三项原来规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现在加上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这样的限制。在第六十二条关于全国人大的职权又加上了第十一项，即“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权限的规定，要体现这样的精神：在法律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必须由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充分讨论，民主决定，以求真正集中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在它们

的贯彻执行上，必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以求提高工作效率。这种责任制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不可缺少的。人民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作出决定以后，只有这些决定得到行政机关的迅速有效的执行，人民的意志才能得到实现。

第三，使各个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相互配合。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形成了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因此，我们国家可以而且必须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地行使国家权力；同时在这个前提下，对于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和武装力量的领导权，也都有明确的划分，使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能够协调一致地工作。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由全国人大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全国人大、国家主席和其他国家机关都在他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国家机构的这种合理分工，既可以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可以使国家的各项工作有效地进行。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国家机构的改革，宪法修改草案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反映了这方面改革的方针和成果，并将推动这方面的改革继续前进。

五、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历史表明，我国已经实现的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对于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于整

个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

现在，我们伟大的祖国还有未完成的统一事业，需要我们去努力完成。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指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近三十多年台湾同祖国的分离，完全是违反我们民族利益和人民要求的。早日结束这种分裂局面，无论对于台湾地方和整个祖国的繁荣富强，对于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都是极为有利的。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任何党派、势力和个人都无法抗拒。这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都无权干预。去年国庆节前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同志发表谈话指出，实现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这种自治权，包括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等等。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的需要，宪法修改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在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方面，我们是决不含糊的。同时，在具体政策、措施方面，我们又有很大的灵活性，充分照顾台湾地方的现实情况和台湾人民以及各方面人士的意愿。这是我们处理这类问题的基本立场。

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是中国共产党和

我们国家奉行的基本原则。建国三十多年来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其间也犯过“左”的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被歪曲和破坏，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受到伤害，是一个严重的教训。这次修改宪法，高度重视总结这方面的历史经验，吸取近几年民族工作中拨乱反正的重大成果。

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指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因为它们都是损害民族团结的。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反对大汉族主义，这是由汉族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有最大影响这一现实情况所决定的。汉族同志在警惕和克服大汉族主义方面，应当高度自觉和经常注意。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和反对大民族主义一样，对于保证国内各民族团结也是必需的。但是在这方面过去有严重扩大化的错误，一是反对了许多并没有犯地方民族主义错误的同志，二是把思想认识的错误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如同大民族主义一样，地方民族主义也是思想认识范围的问题，除了勾结外国势力进行叛乱和分裂活动的以外，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应当正确地进行，主要靠思想教育和各项必要的政治、经济、文化措施。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经过实践考验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制度。我国是中华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解放前共同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使汉族人民与

少数民族人民结成了患难相助的紧密联系。建国后在共同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结成了相互依存、相互帮助的亲密关系。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能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加速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又能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保障整个国家的独立和繁荣。所以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这是完全符合全国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

这次修改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不但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中一些重要的原则，而且根据国家情况的变化增加了新的内容。宪法修改草案在《国家机构》的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中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草案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

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的精神。

六、关于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宪法修改草案在《序言》中规定了我国的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这就是独立自主，就是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就是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我国坚持这样的对外政策的原則是由我国的国家和社會性质决定的。中国人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一百年的苦难历程中深深懂得，没有国家的独立，就不可能有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可能建设一个富强的国家。中国人民从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又深深懂得，中国人民的命运是同世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灭了我国屈服于任何外国压迫的社会根源，也从根本上消除了以任何形式对外实行侵略的社会根源。现在的世界处于剧烈的动荡不安中，今后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动荡不安的局面就不会终止。在我国外部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我们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的政策，如同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说：“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

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我们也一定要坚持以平等态度对待一切大小国家，始终不渝地同一切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一切维护世界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站在一起。中国永远不称霸，也绝不允许任何霸权主义者压在我们的头上。

在独立自主的原则下对外开放，是我国已经实行并将坚持实行的政策。我国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继续扩大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外国的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经济组织进行经济合作，这在宪法修改草案中作了规定。当然，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外国经济组织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也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我国根据国际的通例维护在外国居住的中国籍侨民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同时要求他们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同所在国的人民和睦相处。我国对于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给以保护，同时要求他们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这些也都载明在宪法修改草案中。

中国人民为争得和维护国家的独立自主的权利，进行过长期艰难的斗争。我国的对外政策代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要在广大人民中既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也进行国际主义的教育。我们一定要使中国人民中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传统代代相传，这是坚持我国

的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的根本保证。

各位代表！宪法修改草案经过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正式通过以后，就要作为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付诸实施了。它将成为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们相信，新的宪法必定能够得到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序言》总结建国以来制定和执行宪法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明确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都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庄严宣告：“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都已经深知，宪法的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容许对宪法根基的任何损害。我们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国家的命运由觉悟了的人民来掌握。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人民利益，执行人民意志的工人阶级政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中国共产党对这次宪法修改工作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都专门讨论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的成员大都是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委员，

中共中央的意见已经充分地反映在宪法修改草案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制定了新宪法，中国共产党也将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道，共同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宪法通过以后，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地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十亿人民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同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进行斗争，这是一个伟大的力量。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的新宪法，又由全体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来保证它的实施，就一定能够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中发挥伟大的作用。

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赵 紫 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作关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请大会审议。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一九八〇年，也就是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国务院曾拟订出从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五年的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轮廓和主要指标。当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整个国家正在紧张地进行拨乱反正，国民经济正在进一步调整，许多问题有待于在实践中进行深入研究，必要的资料也由于十年动乱的破坏而很不完全，因此还缺乏编制出一个比较完备的五年计划的客观条件。这两年来，国务院在抓紧经济调整的同时，对

-
- 这是赵紫阳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

经济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国务院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十条方针，经大会审议通过。在这之后，国务院又组织各有关方面对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一些重大问题作了多次的研究和讨论。现在，我国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第六个五年计划的草案已经编制完毕。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要求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内力争实现我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要求从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七年的五年间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也就是说要求全国各行业、各企业普遍显著提高经济效益，在保证经济文化建设费用逐步增加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条件下，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按照这样的部署，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要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问题，取得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决定性胜利，并且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创造更好的条件。在这个期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计划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计划为三千六百亿元，将兴建一批具有现代水平的新工程，并在部分重点企业中实行重大的技术改造。用于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的经费计划为九百六十七亿元，比第五个

五年计划期间的五百七十七亿元增加百分之六十八。城乡居民按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计划提高百分之二十二，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一。这个期间，将保持国家财政、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和物价的基本稳定。第六个五年计划是在调整中稳步发展的计划，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计划，是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的计划。这个计划的实现，同整个国家现代化事业的前途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有极为重要的关系。

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已经分送给各位代表。这里，就计划的要点和一些有关问题作以下说明。

一、关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

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使工农业生产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是我们制订计划的一项重要原则。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一九八五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八千七百一十亿元，比一九八〇年的七千一百五十九亿元增加一千五百五十一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由二千一百八十七亿元增加到二千六百六十亿元，工业总产值由四千九百七十二亿元增加到六千零五十亿元，都是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在执行中争取达到百分之五。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计划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五，重工业产值计划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三。到一九八五年，全国粮食产量计划达到三亿六千万吨，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三；棉花三百六十万吨，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纱三百五十九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八；食糖四百三十万吨，增长百分之六十七点三；原煤七亿吨，增长

百分之十二点九；发电量三千六百二十亿度，增长百分之二十点四；钢三千九百万吨，增长百分之五点一。实现了这个计划，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将进一步趋于协调。

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〇年的二十八年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的速度是百分之三点四，“六五”计划期间要求每年递增百分之四到五，这是不低的，是要经过很大的努力才能实现的。“六五”计划规定的工业增长速度比过去二十八年的平均速度要低，这是因为工业调整的任务还很艰巨复杂，在近期内能源产量不可能有较大的增加，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也不可能有根本的改变。过去二十八年的工业发展速度虽然不低，但是效益很差；而“六五”计划要求的发展速度虽然低一些，却是以较高的经济效益为前提的。“六五”计划要求，产品质量要不断改善，花色品种要适应社会需要，单位产品的物资消耗要有较多的降低，这些方面的要求都比过去高得多。着重于提高经济效益，这是“六五”计划的一个显著特点。从我们的历史经验来看，计划指标经过综合平衡，订得稳妥一些，留有余地，对于保护和发挥劳动人民和生产单位的积极性，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都有好处。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两年计划执行的结果，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都超过了“六五”计划规定的年平均递增速度，全国上下都高兴。我们所以没有把后三年计划要求的发展指标调高，也正是基于上述的考虑。经过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努力，各方面的关系理顺了，整顿工作做好了，又完成

了为第七个五年计划准备的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实现了一批重大的技术改造和科技攻关，第七个五年的发展速度必将高于第六个五年。只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特别是在人才培养、重点建设和实现社会生产的技术进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第八个五年和第九个五年的发展速度肯定还会再高一些，从而使全国进入新的经济振兴时期。这样，我们就能够按照党的十二大所确定的二十年分两步走的战略部署，到本世纪末争取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

二、关于基本建设的规模、重点和企业的技术改造。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计划安排二千三百亿元，大体保持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水平。五年内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共八百九十个，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少得多。所以作出这样的安排，是吸取了过去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投资效果不好的教训。“六五”计划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是能源、交通建设，这方面的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五，比过去有所提高。同时，适当安排了农业、轻纺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公用设施、商业、外贸等方面的建设。五年内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计划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全部建成的四百个，其余将转入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继续建设。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用于现有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资金为一千三百亿元。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〇年的二十八年中，这方面的投资占整个固定资产投资百分之二十左右，“六

五”计划把这个比例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六。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它将使我国工业的生产技术得到提高，并有利于加速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进程。

下面，着重讲一下能源、交通、农业的建设计划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

煤炭工业建设，五年投资一百七十九亿元，重点用于开发山西煤田以及东北和内蒙古东部煤田，同时开发豫西煤田，山东、安徽、江苏煤田和贵州煤田。五年内新建一百万吨以上的大型矿井二十八个，加上中小型矿井的建设，全国煤矿建设总规模将达二亿二千万吨。计划在一九八五年底建成投产八千万吨，结转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继续建设的有一亿四千万吨。为了加快煤炭工业的发展，我们的方针是抓两头：一是集中力量开发大露天矿，首先把资源条件好的霍林河、伊敏河、平朔、元宝山、准格尔等五大露天矿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建设起来；一是抓紧现有矿井的技术改造和中小矿井的建设，挖掘潜力。这样投资省，出煤多，见效快，既可以使近几年和十年内煤炭产量有显著增长，又可以为下一个十年煤炭工业的更大发展打下基础。

石油工业建设，五年投资一百五十四亿元，重点勘探东北松辽盆地、渤海湾、河南濮阳地区和内蒙古二连盆地，并适当加强新疆准噶尔、青海柴达木盆地的普查勘探，继续加强东部老油、气区的地质普查勘探，争取探明一批新油田，同时积极开展海上石油的勘探和开发。五年内，新增原油开采能力三千五百万吨，天然气开采能力

二十五亿立方米。这样，我们就可以补充原有油井产量由于每年采收形成的自然递减，使五年内石油年产量稳定在一亿吨的水平上。

电力工业建设，五年投资二百零七亿元，重点是继续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和红水河流域的水力资源，建设一批大型水电站，同时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内蒙古东部、两淮、豫西、渭北、贵州等地以及用电量大的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等地区，建设一批坑口电站和火电厂。五年内新建和续建装机容量四十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十五个，二十万千瓦以上的火电站四十五个，三十万千瓦的核电站一个，加上小型电站的建设，全国电站建设总规模为三千六百六十万千瓦。计划在一九八五年底前建成投产一千二百九十万千瓦，结转到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续建的有二千三百七十万千瓦。这个安排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要，在计划执行中将根据条件的可能，努力加快电站建设，同时大力节约用电。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建设，五年投资二百九十八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和港口建设。五年内全国新建铁路铺轨二千公里，建成复线一千七百公里，建成电气化铁路二千五百公里。到一九八五年，山西以及内蒙古西部、宁夏煤炭的外运能力将由一九八〇年的七千二百万吨增加到一亿二千万吨，通往东北的运煤能力将由一九八〇年的一千四百万吨增加到二千九百万吨。在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石臼所、连云港、上海、黄埔、湛江等十五个港口

建设一百三十二个深水泊位，到一九八五年全国沿海港口吞吐能力将由一九八〇年的二亿一千七百万吨增加到三亿一千七百万吨。继续建设长江等内河航运工程。加强公路建设，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同时，大力加强邮电通信建设。这些建设任务完成以后，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紧张的状况将有所缓和。

在农业建设方面，重点是加强黄河、长江、淮河、海河的防洪能力；建成河北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和天津引滦输水工程，缓和京津地区工农业用水的矛盾；继续建设黑龙江三江平原、江西鄱阳湖地区、湖南洞庭湖地区、安徽淠史杭灌区等商品粮基地。逐步建立和健全优良种子的繁育推广体系。继续建设西北、华北、东北地区的防护林体系，以治理黄河中游地区的水土流失和西北地区的风沙化。继续开展全民植树运动，绿化祖国。禁止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牧区开荒。扩大人工草场面积，计划由一九八〇年的三千二百万亩增加到一九八五年的一亿亩。建设一批畜禽良种场、饲养场和饲料加工厂。五年内扩大淡水养殖面积一千六百万亩，海水养殖面积五十万亩。这些，对于改进农牧渔业生产的条件，将会起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并且为以后的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六五”计划期间要积极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加快找矿和资源评价的进度，同时做好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工作。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是

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加社会急需而又短缺的某些产品的生产能力。五年中，要对鞍山钢铁公司和包头钢铁公司，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哈尔滨、上海动力设备制造基地的所属工厂，大同、开滦、抚顺等大型煤矿，天津、湖北、辽宁、四川、山东的大型碱厂等相当一批重点企业，进行有计划的技术改造，逐步改变这些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的技术面貌。机械工业是为各个方面提供技术装备的部门，技术改造必须先行一步。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对生产量大、使用面广的机电产品，特别是耗能多的汽车、拖拉机、内燃机、工业锅炉、水泵、风机、中小型电动机等进行技术改造，促使它们更新换代。要研制一批精密高效机床、仪器仪表等关键设备，抓紧一大批工具、元器件、基础件的升级换代。发展一批农牧渔业和轻纺工业需要的技术水平较高的设备，努力提高发电、轧钢、采掘、洗煤、运输、海上石油勘探和石油化工等方面的大型成套设备的制造技术。实现了这些要求，国民经济的生产技术面貌将会发生可喜的变化。

三、关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受教育的程度和科技文化水平，既是保证现代化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又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第六个五年计划安排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经费占国家财政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十五点九，其中一九八五年将达到百分之十六点八，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百分之十一有了较

大的提高。应该承认，这方面的经费还是比较少的，但是限于财力，目前只能做到这一步。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这方面的经费还要逐步增加。

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到一九八五年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数将从一九八〇年的二十八万人增加到四十万人，增长百分之四十二点二；在校学生达到一百三十万人，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六。五年内大学毕业生共一百五十万人。在这同时，广播、电视、函授、夜大学等高等教育也将有较大的发展。一九八五年招收研究生二万人，比一九八〇年增长四点五倍，五年内毕业研究生四万五千人。为了提高高等学校的教学水平，国家确定用专款为一批重点高等院校建设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设施，新建和扩建一批实验中心。要调整高等院校的专业设置，改进教学方法。过去专业划分过细，学生知识面狭窄，不能适应各项建设和继续深造的需要，对于毕业后的就业和转移工作领域也往往造成困难，这种状况必须加以改变。要认真加强对大学生、研究生的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加强经常的有针对性的切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我们培养出来的学生，必须真正是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和专业知识的劳动者。继续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各门各类的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农林牧副渔、医护、财贸、政法、文教等方面的职业学校。普通中学也要适当增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要创造必要的条件，把部分农村普通高中改为农业职业中学。要注意发展学龄前教育，加强师范教育。到一九八五年，争

取全国大部分县普及或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城市普及初中教育。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努力全面地提高师资水平和教育质量，逐步改善教学条件。普及小学教育和初中教育，扫除青壮年中的文盲，这是全国教育战线的一项十分繁重、艰巨、迫切的任务，全国人民都要动员起来给以大力支持。凡是教育事业发展得好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地、市、县和基层组织，凡是积极为教育事业作了贡献的教师、教育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都要加以表扬；对教育工作不热心的干部，要给以批评；对挪用教育经费、妨碍教师工作甚至侮辱伤害教师的人员，要严加处分。要在全社会造成普遍重视教育工作的风气，使人人都认识这是我国现代化事业的根本基础。

在科学技术方面，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在全国推广农业、轻纺工业、能源、电子、机械、原材料工业、化工和制药、运输和邮电等方面确有成效的四十项重大科技成果。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生产建设中带关键性的三十八个科技项目的一百个课题进行攻关，争取其中相当一批项目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取得成果，并推广应用。在着重发展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同时，加强基础研究，使整个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可靠的指导力量和后备力量。不论是应用研究或基础研究，都应该按照学科特点尽可能地面向经济建设，为生产的发展服务。要把科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到同科学研究本身同等重要的地位，它们的成绩应该同样受到表扬和奖励，克服轻视推广应用的倾向。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省、市、自治区

公用的情报中心、分析测试中心、计量中心、计算中心、应用数学咨询服务中心，为科学研究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服务。

在大力发展自然科学的同时，重视发展社会科学，加强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学、管理学、哲学、法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历史学、民族学、文艺学、语言学、国际关系等的研究。要努力阐明和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实际问题，用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要填补空白学科，加强薄弱学科，改善研究工作的条件。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文学艺术、电影、电视、广播、新闻、出版、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都将有相应的发展。电影故事片的摄制，必须在努力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增加数量，计划由一九八〇年的八十二部增加到一九八五年的一百二十部。积极发展科学教育影片和纪录影片。广播电视要提高节目的思想性、知识性和艺术性，加强节目的制作和传送手段，提高技术质量和人口覆盖率。全国各种报刊、杂志、书籍的出版总量，一九八五年达到四百五十六亿印张，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积极提高造纸、印刷、出版的技术和质量，努力改变目前的落后状况。基本上做到市市有博物馆，县县有图书馆和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切实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文化设施。我们的各种

精神产品，虽然大多数也是以商品的形式出现的，但是各级有关领导干部应该充分认识到，发展这些产品的生产首先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因此，必须注意它们的共产主义的思想内容，注意它们在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方面的作用，而不能单纯追求利润。各项文化艺术事业和学术研究，都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继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继续肃清十年内乱所遗留的错误影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堕落腐朽的文化。要继续深入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降低各种疾病的发病率，迅速消灭一些还没有最后消灭的烈性传染病。加强海关检疫，以防一些已被消灭的传染病又由国外传入。在卫生工作中，要继续坚持城乡并重、中西医结合的方针，五年内增加卫生专业人员六十万人，新增医院病床二十五万张。大力提高节制生育的技术水平，保证控制人口计划的顺利实现。积极发展城乡体育运动，普遍增强人民体质，努力提高体育运动的技术水平。

四、关于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扩大。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要继续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对外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计划规定，到一九八五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将达到八百五十五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一·八，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八点七。其中，出口总额将达到四百零二亿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八点一，高于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进口总额将达

到四百五十三亿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九点二，略高于出口的增长速度，这对加快国内的生产建设是有利的。

积极发展出口商品的生产，努力增加出口，是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基础。要积极扩大轻纺产品、工艺品和各种土特产品的出口，特别是提高机电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有计划地组织石油、煤炭和某些资源丰富的稀有金属等产品的出口，对某些消耗能源太多的产品要限制出口。一切出口商品，必须努力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提高竞争能力。这对于促进我国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都会起积极作用。根据国内建设的需要，改进进口结构，适当提高新技术和关键设备在整个进口中的比重。继续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贷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或同外商合资经营，把对国外资金的利用扩大到适当规模。要特别注意发挥沿海城市在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的作用。除广东、福建继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外，要给上海、天津等沿海城市以更多的自主权，使他们能够利用自己的优势，在引进和消化技术、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和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毫无疑问，我们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为了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而绝对不能削弱和损害我国民族经济的发展。这一点任何时候也不能动摇。

五、关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控制人口的增长。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继续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五年内，通过发展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

济，将在城镇吸收二千九百万人经过一定训练后就业。全国平均每个农民的纯收入将由一九八〇年的一百九十一元增加到一九八五年的二百五十五元，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六，这个速度高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八〇年二十六年中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三的水平。全国职工的工资总额一九八〇年为七百七十三亿元，一九八五年将达到九百八十三亿元，平均每年增加四十二亿元，增长百分之四点九。一九八一年已经提高了教育、卫生、体育战线部分职工的工资，一九八二年和以后的三年将陆续提高其余职工的工资，并积极着手工资制度的改革。中年知识分子多数工资过低，负担又重，他们的工资应该有较多的增加。这样做，相信全国广大工人和干部是会理解的。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乡人民收入的增加，居民的消费水平将有较大的提高。到一九八五年，城乡居民按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将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二，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一，高于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八〇年二十八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二点六的水平。其中，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三点二，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二。社会商品零售额一九八五年将达到二千九百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七。

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将继续得到改善。五年内预计农民新建住宅二十五亿平方米，在农村新建公共福利设

施三亿平方米。全国城镇全民所有制单位五年合计建成住宅三亿一千万平方米，平均每年六千二百万平方米，等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〇年二十八年中平均每年建成住宅面积的二点六倍。与此同时，还将加强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坚决制止环境污染的加剧，并使重点地区的环境有所改善。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根据今年七月一日的普查，我国人口已经超过十亿。今后人口的年自然增长率，必须控制在千分之十三以下。一九八五年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总人口，必须控制在十亿六千万左右。这两年，人口净增率有所回升，今后若干年将有更多的男女青年进入婚育期，正值人口增殖高峰，实现人口控制的目标将是一项极端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一定要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普遍提倡晚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第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否则就将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农民进行有说服力的教育，大力破除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封建习俗，着重保护女婴和生女婴的母亲。只生一个女孩并且把她抚养好、教育好，比只生一个男孩更应该受到表扬、支持和奖励。全社会对于溺害女婴和虐待女婴母亲的犯罪行为都要坚决予以谴责，司法机关要坚决给予法律制裁。

六、关于财政、信贷的基本平衡和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在保障人民收入正常增加和

保障企业应有自主权的情况下,要通过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开辟财源,使国家财政收入由下降转为上升。要合理安排和控制各项财政开支,加强财政监督,坚决反对浪费,以便把财政赤字压缩到最低限度,同时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确保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基本平衡。

计划规定,五年合计国家财政收入为五千九百五十三亿元,其中一九八五年为一千二百七十四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加一百八十九亿元。五年合计财政支出为六千零九十八亿元,其中一九八五年为一千三百零四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加九十二亿元。财政支出的安排首先是保证重点建设,逐步增加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开支,同时保证军政费用必不可少的需要,按期偿还国外借款的本息,适当照顾其他方面的开支。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是党和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这五年内,除了国家每年增加对这些地区的财政补贴以外,国家财政还将拨出二十五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援这些地区的建设,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二十二亿元。这五年计划安排平均每年有财政赤字三十亿元左右。一九八一年实际执行结果为二十五亿元。今后在年度计划的执行中,也要努力增加收入,严格控制支出,力争财政赤字少于三十亿元。

市场物价是关系千家万户的大事。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以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今年以来各地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总的来看情况是好的。国营牌价没有大的

变动，有些品种的价格还略有下降，今年一到九月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同去年末持平。今后几年中对少数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要作有升有降的必要调整，以利于生产的发展，但这种调整也必须在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

各位代表！

第六个五年计划是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的计划，它既包括建设物质文明，也包括建设精神文明。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除了上面已经讲到的发展各项文化事业以外，还有许多重要内容，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这在党的十二大已经提出了一个总的纲领，今后需要逐步加以落实。这里只着重讲一讲发展职工教育和改变社会风气这两点。

大力提高广大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现代科学文化、生产技能的水平，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战略任务。今后我们要着重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和工人的正规学院和正规学校，同时也要举办一些期限较短、课目较少的训练班，使职工教育比较快地走上正规化。除了国家现有的学校要承担职工培训任务以外，各行业和有条件的企业也应该举办学校和训练班。我们还希望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都来重视这项工作。正规地进行职工教育，应该有严格的入学标准和考核制度，有一定水平的切合实际需要的教材，有胜任教学工作的合格教师，能够对学员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各种专业知识的教育，能够使学员的

政治和业务素质在学习以后确实有明显的提高。除了系统教育以外，还要根据广大职工中实际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结合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任务，对职工进行切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寻求和创造新的方式方法，力求使思想教育工作生动活泼，有战斗力、说服力和吸引力。要大力普及社会发展史和中国近代史、革命史的教育，普及共产主义思想、信念、道德的教育，普及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革命纪律的教育，普及职业道德的教育，普及法制教育，普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普及高尚的审美观念和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教育，使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立志振兴中华的革命精神得到发扬，使民族自尊心和荣誉感得到提高，使越来越多的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积极造就良好的社会风气，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在今后五年内争取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为此，要努力在城市和乡村中普遍改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不断改进人们的劳动态度、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反对各种极端不负责任、“一切向钱看”、闹本位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营私舞弊、利用职权“开后门”等等不正之风。要使广大干部和群众认识到，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同时，必须全力反对和制止资本主义社会常见的那种连人格、良心、荣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商品化的可耻弊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除了

在党内要按新党章所规定的各项标准进行整党以外，在社会上也要普遍采取守则、公约、文明村、文明街、宣传网等各种形式，扶持正气，祛除邪气，对危害社会的不良风气进行综合治理。我们有党的正确的坚强领导，有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国家机器和进步的社会舆论，我们应该做到这一点，并且能够在全社会形成抵制各种歪风邪气的强大力量，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友好合作的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要经过努力，争取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在扭转社会风气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专心致志地心情愉快地进行现代化建设。

各位代表！在提请这次大会审议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同时，国务院也提出了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草案，请一并审议。

第六个五年计划提出的各项生产建设任务是积极的，也是比较稳妥可靠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在计划编制过程中曾经进行了认真的综合平衡，但有些地方仍然可能考虑得不周到，在执行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妥善处理。全国上下，一定要团结一致，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努力解决好各种实际问题，保证在执行这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计划中取得全面的胜利。

“六五”计划前两年的执行情况

第六个五年计划已经执行了近两年，这里把前两年执行的情况向各位代表作如下的报告。

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正式提请这次大会审议之前，国务院根据“六五”计划的初步设想，曾分别制订了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两个年度计划，并经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这两个年度计划，执行情况都是良好的。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一九八一年计划为百分之三点七，实际达到百分之四点六；一九八二年计划为百分之四，预计可以达到百分之六点四。两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五点五。整个经济形势一年比一年好，出现了令人振奋的变化。

农业生产持续地全面高涨，农村欣欣向荣，这是全国经济形势以至政治形势日益好转的重要基础。农业总产值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七，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五，两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五点三。尽管不少地方连年出现了严重的水旱灾害，粮食仍然连年增产，一九八二年预计达到三亿三千五百多万吨，比去年增产一千多万吨，超过了大丰收的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二年预计同一九八〇年比较，棉花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九，油料增长百分之三十九，糖料增长百分之二十九点二，茶叶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猪牛羊肉总产量增长百分之六点八。其它多种经营的发展也比较快。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村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特别可

喜的是，许多农业生产比较落后的地区，在一两年或两年内迅速地大面积地改变了面貌，这是建国以来很少有的。这就最有力地说明，党和政府的农村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八亿农民对党和政府更加信赖，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光明前途充满了信心。

工业消费品生产迅速发展，市场商品供应日益充裕，消费品匮乏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变。这是我国五十年代后期以来从未有过的新情况。轻工业总产值，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一，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一，两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九点六。一九八二年预计同一九八〇年比较，纱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三，呢绒增长百分之十二，毛线增长百分之四十二，食糖增长百分之三十三，自行车增长百分之七十八，缝纫机增长百分之六十一一点七，电视机增长一倍，洗衣机增长九点九倍。许多消费品的质量有了提高，花色品种增多。商业部门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商业网点，改进服务态度方面，作出了新的成绩。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九点八，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九，两年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九点四。这两年在人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吃、穿、用各类商品大多数供应比较充裕，人民有了更多的选择余地。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国家，市场供应情况能够取得如此迅速的改善，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成就。

重工业在调整中抓紧能源的增产和节约，改进服务

方向和产品结构，生产由下降逐渐转为上升。重工业总产值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下降百分之四点七，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增长百分之九，两年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一点九。重工业改变了过去为自身服务过多的状况，为农业、轻工业提供原材料和装备的部分，为技术改造服务的部分，比重都有所提高。许多重工业企业还直接为市场生产了一批耐用消费品。燃料、动力和一些重要原材料的产量，从前两年的停滞甚至下降转向逐步回升。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原煤增长百分之零点二，原油下降百分之四点五，电力增长百分之二点九，钢材下降百分之一点七，水泥增长百分之三点八。一九八二年预计比一九八一年，原煤增长百分之四点六，原油增长百分之零点五，电力增长百分之五点一，钢材增长百分之一点九，水泥增长百分之八点六。经过调整后重工业生产重新回升，这是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部门，积极为工农业生产 and 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服务，也做出了新的贡献。

财政收入连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扭转，这是经济调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综合反映。从一九七九年起，由于调整经济和解决长期以来特别是十年内乱遗留下来的大量问题，国家财政收入连续三年下降。一九八一年国内财政收入比一九七八年减少一百多亿元，减少近百分之十。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不断好转和采取了许多增收节支的措施，这种下降局面今年可以结束，预计从明年起国家的财政收入将转向回升。在这同时，我国外汇收支连

续两年出现顺差，为今后进一步扩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提供了有利条件。

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全国高等学校由一九八〇年的六百七十五所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七百二十九所，招生数由二十八万人增加到三十一万人。高等院校专业设置的调整和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取得了初步的成绩。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有所加强。这两年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六千多项，研制成功的新材料有上千种，在经济建设中起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最近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的成功，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艺、卫生等事业都在继续向前发展，特别是体育战线连续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新成就。

以上情况表明，经过这几年的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已经基本上趋于协调。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更加深入的阶段。现在的调整工作，就是要在统筹安排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的前提下，进一步调整农业、工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企业的组织结构，使国民经济在稳定发展中大大提高经济效益。

我国经济这种不断向前发展的好形势，同当前世界经济萧条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近年来许多国家的经济先后陷入了不同程度的困境，生产停滞或下降，失业人数增加，债务沉重，通货膨胀。有的国家的失业率和物价上涨指数，达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峰。不

少国家这种经济严重衰退的情况，已经到了难以承受以至影响国内政局的地步。面对这种状况，许多国家苦于找不到出路。在世界经济如此不景气的时候，我国国民经济却在克服种种困难中胜利前进，这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证明了我们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性。

这几年我国经济形势既然越来越好，为什么国家财政还有一些赤字？为了说清楚这个问题，需要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作一些历史的分析。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年中，特别是在十年动乱期间，我们国家在生产建设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经济结构很不合理，经济体制中存在着许多弊端，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浪费严重，经济效益很差，在人民生活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问题。在这个时期，职工工资没有进行正常的调整，农副产品同工业品的比价很不合理，城市住房越来越紧张，大量待业青年没有得到安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作出极大的努力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国家用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支出四百四十二亿元，用于提高职工工资和实行奖金制度的支出三百亿元，用于安排城镇二千六百万人就业的支出一百零五亿元，用于增加城镇职工住宅的支出一百五十二亿元，加上减免农村税收、增加进口商品价格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共达一千四百多亿元。这样，国家财政增加支出和减少收入的项目很多，而长期造成的经济效益很差的情况，还没有也不可能短短几年

内根本改变，这就造成了财政上入不敷出的困难。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国务院着重提出了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情况正在逐步好转。我们应该在这个基础上为争取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作出更大的努力。

各位代表！这两年经济形势发展得越来越好，是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同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分不开的。全国各地广泛开展的“五讲四美”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新的社会风尚正在发扬，各条战线上不断涌现出闪耀着共产主义思想光芒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在党的十二大以后，许多地方开展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三热爱”活动。它与原来的“五讲四美”活动，正在汇合成一个“五讲四美三热爱”的统一的活动的深入开展，对于普及新宪法提出的“五爱”社会公德，无疑将起极大的推动作用。这两年通过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社会秩序明显好转。今年一月至九月，全国刑事犯罪案件的发案数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百分之十五点七。全国查处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从今年一月到九月共有十三万六千零二十四件，已经结案处理的四万四千六百六十三件，其中依法判刑的有二万六千二百二十七人。在斗争的震慑和政策的感召下，有四万四千八百七十四人投案自首，坦白交代。在这些经济犯罪案件中，有一批是非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恶劣的大案要案，其中的主要案犯，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大老虎”。现在有的人还在说什

么“只打苍蝇，不打老虎”，在他们看来似乎只有从高级领导干部中抓出一批经济犯罪分子才叫做打“大老虎”。今年打击经济犯罪的大量实践证明，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目前已经揭露出来的十几万经济犯罪案件中，有极少数或多或少牵涉到个别高级领导干部，比如有的官僚主义严重，受了犯罪分子的欺骗；有的对子女管教不严，以致子女堕落为犯罪分子；有的本人也有某些不正之风，等等。对这类问题，已经或正在严肃处理。但是，至今还没有发现高级领导干部本人有严重经济问题。事实证明，我们的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领导核心是可以信赖的。前一段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规模很大，而斗争的进展是健康的，对案件的处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没有引起不利的社会震动，没有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妨碍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这表明党和政府的领导水平和领导艺术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通过前一段的斗争，基本上刹住了猖獗一时的公开的走私贩私活动，沉重打击了一批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诈骗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保卫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建设。当然，打击经济以及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犯罪活动是一项长期的斗争。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前进和城乡各界居民的安居乐业，我们对于一切拒绝改恶从善的犯罪分子的斗争，是无论什么时候也不会放松的。

总之，这两年执行第六个五年计划所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但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还有许多没有解

决,这两年的经济工作中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消费品现在大大增多,但出现积压滞销现象,如不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就必然会影响今后消费品的生产。我们在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面临的困难还很多。我们一定要兢兢业业地做好工作,争取在“六五”计划的后三年作出更大成绩。

全面实现“六五”计划的主要措施

我们要在今后三年内全面实现第六个五年计划,就其中的经济发展计划来说,关键在于按照去年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今年党的十二大的精神,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为了做到这一点,从当前国民经济的全局来看,必须切实管好用好计划安排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坚决调整和整顿好现有企业,大力促进社会生产的技术进步,继续改革现行的经济体制。只有这四个方面的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从事经济工作的各级干部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显著提高,才能取得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决定性胜利,并为“七五”计划及其以后的经济发展创造出更好的条件。下面我先着重讲一讲这四个问题,最后再专门讲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问题。

第一,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切实保证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按计划完成。

我们要不断扩大社会再生产的能力,必须保持一定

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新的基本建设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第六个五年计划在这方面安排了三千六百亿元的投资，把这笔资金管好用好，使计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能够按期建成投产，使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取得显著的成效，这对于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将起重要的作用。

我国三十多年的经济建设经验反复证明，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这是稳定整个国民经济的基本条件。建国以来，在经济建设上发生的几次重大挫折，除了政治上的原因以外，从经济上来说，都是同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分不开的。基建规模过大，不仅会造成建筑材料供应紧张，建设周期拉长，而且必然会挤生产，挤维修，挤人民生活，使企业不能保持正常生产，使人民生活不能得到必要的改善。一旦这种局面无法维持下去，就不得不进行经济调整，大批基建工程下马，大量设备积压以至报废，许多为基本建设服务的工厂减产停产，大量施工队伍窝工。这种大上大下所造成的浪费和危害，是我国过去经济建设中最大的浪费和危害。经过调整，一旦形势好了，往往旧病复发，又去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这方面的教训对我们来说实在太深刻了，今后再也不能重犯这种错误了。第六个五年计划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安排是适当的，可是目前又出现了某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的现象，许多地方和单位上了不少计划外的建设项目。这种情况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并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加以解决。

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同时，必须使资

金按照正确的方向，得到合理的使用。所谓合理的使用，最重要的就是一要保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二要保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这两项是实现我国经济振兴的主要依靠。为了确保这两项，就必须下最大的决心把扩大一般加工工业能力的盲目建设压下来。

集中力量搞好以能源、交通为中心的重点建设，使国民经济中这两个最薄弱的部门得到改善和加强，这是使整个国民经济转向主动的重要环节，是关系经济建设全局的大事。这个问题不解决，国民经济的全局活不了，各个局部的发展也必然受到制约，想快也快不了。这几年时机非常重要，我们一定要有所作为，努力从各方面挤出资金、物资，保证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的需要，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果。当前，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缺乏资金，而地方、企业的自有资金大幅度上升，计划外的建设项目大大增加。必须采取措施，适当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国务院已经决定，所有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国家预算外收入，城镇大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纳税后的利润，除少数免于征收的项目外，一律按一定比例向国家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这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尽的义务，大家应该从大局出发，踊跃交纳，支持这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在这同时，对于地方、企业和社队的自有资金，必须采取正确的政策和适当的多种形式，引导和组织它们用到国家急需的建设方面来。

为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保证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果，国务院作出了以下规定。

一、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包括国家预算内的拨款、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都必须由国家计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进行综合平衡，统一纳入国家计划。不论哪个地区和部门，如果突破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都必须事前按照隶属关系报请上级批准，否则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二、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一律由国家计委审批；小型基本建设项目，一律由省、市、自治区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不经过国家计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综合平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确定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除国家规定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的以外，由各级计委会同各级经委，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在国家计划外追加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

三、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事前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没有做好勘察设计等建设前期工作的，一律不得列入年度建设计划，更不准仓促开工。违反这个规定的，必须追究责任。

四、所有确定进行建设的项目，一律实行“五定”，即定建设规模，定投资总额，定建设工期，定投资效果，定外部协作条件，并且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计划部门和主管单位，必须按照合理工期分年拨足投资和保证相应的物资供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对基建投资、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实行各种形式的包干制和责任制。

五、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由建设银行统一管起来，按计划监督使用。建设银行必须严格忠于职守，如有渎

职现象，必须依法查究。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确保能源、交通建设，确保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目的都是积极的。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态度坚决，雷厉风行。负责审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关部委，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原则，提高效率。该管的，一定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管好。需要审批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审批，不得徇私武断，不得拖延推诿。至于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的节约能源、增加品种、提高质量的设备更新和技术革新措施，应该由企业因地制宜地作出安排，以利于生产的发展。

第二，坚决调整和全面整顿现有企业，努力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我国现有企业的组织结构很不合理，经营管理很落后，这是当前妨碍经济效益提高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长期积累下来的解决起来难度很大的问题。在一九七一年到一九八〇年的十年间，我国工业企业由一九七〇年的十九万五千多个增加到三十七万七千多个（不包括农村队办企业），增加近一倍，这固然对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的长期影响，加上不少干部缺乏应有的知识，这种发展当中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许多企业由于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不上，开工不足甚至不能开工生产；有的工艺和技术落后，物资消耗高，产品质量差，甚至完全不符合社会需要，大量积压；有的缺乏最基本的经济核算制度，消耗无定额，成本不核算，长期亏损；有的缺乏最必要的规章制度，管

理混乱，无人负责，纪律松弛，浪费现象达到了惊人的程度。经过这几年的调整和整顿，情况有所好转，但问题并未根本解决。到现在为止，全国还有相当数量企业的技术经济指标没有达到过去曾经达到过的较好纪录，有近百分之三十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亏损，今年的亏损额预计达四十多亿元。这种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和经营管理落后的状况，一方面使不少先进企业由于能源和原材料被落后企业占用而不能开足马力生产，一方面大量的落后企业却消耗了宝贵的能源和原材料而生产不出合格的产品，这就既加剧了整个社会能源和原材料供应的紧张，又加重了国家财政的负担，严重影响了财政收入的增长。这种状况不改变，整个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就很难有进一步的提高，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也很难得到实现。这种状况不改变，大批落后企业心安理得地依赖先进企业的劳动成果来维持自己的生存，不仅不利于鼓励先进和改变落后，而且还由于争夺能源、原材料、运输能力和市场，使各种不正之风得以蔓延滋长，破坏社会主义的正常经济秩序和良好社会风气。因此，在调整和整顿企业的问题上，我们的态度必须十分坚决。对于这一点，各级政府和全体经济工作人员必须统一认识，以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利益为重，采取坚定有效的措施，毫不动摇地把这个问题解决好，再也不能拖延了。

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立即按照产品分工由归口部门协同地方组成强有力的领导小组，制定行业规划，提出

企业调整方案。对以下三类企业，必须首先实行关停并转：一、物资消耗高、产品质量差、经营不善而长期亏损的企业；二、生产供过于求、产品大量积压的企业；三、与先进企业争能源、争原材料、争运输能力、争市场的落后企业，特别是那些盲目发展起来的以劣挤优的企业。各地区和各部门都要制定为期两年的企业关停并转计划，提出关停企业的名单和实施步骤。所有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的企业都必须限期转亏为盈，做不到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毫无疑问，这项工作的开展需要克服许多阻力，需要妥善解决必然会出现的种种问题，但是非做不可，并且非做好不可。这项工作由各级经委负责组织落实，并进行督促、检查。关停的国营企业，职工必须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一时不能分配固定工作的，也要按照严格的纪律，组织起来学习和进行其他有益的社会劳动。关停企业的财产、物资，要由专人负责维护，绝不允许发生哄抢、私分等破坏现象，如果发生，要依法严惩肇事者，并追究工厂和当地主管部门行政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开设新厂，必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一照依法取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任何部门不得阻挠干预。社会主义制度是迅速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先进制度。因此，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必须鼓励先进，决不能保护落后。目前在税收、价格、信贷等方面存在的许多妨碍先进、保护落后的制度和办法，必须逐步予以修订。

整顿现有企业的工作，步伐要加快，质量要提高。在

今后三年内，必须把现有企业整顿一遍。企业整顿的关键是三条，一条是建立起好的领导班子，一条是建立和健全各种管理规章和责任制度，一条是制定出以节约能源、原材料为重点的技术改造规划，确定合理的产品发展方向。企业整顿好的标志，是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全体职工都有联系生产成果的明确的责任制，劳动纪律和劳动态度有明显的改善，产品适合社会需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综合经济效益都显著地高于整顿前的水平。经过整顿的企业，要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联合工作组，按照中央规定的标准逐个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补课。

在对现有企业进行整顿的过程中，必须首先抓好大企业，使它们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走在前列。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都要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动手，认真抓几个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生产潜力大的大企业，一个一个地进行综合治理。如果各地区、各部门主管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不亲自去抓一两个重点企业，不和广大群众一道去取得亲身体会的实际经验，只停留于一般号召，就永远也不可能取得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必要知识和主动权，就不能继续胜任他们所担负的领导工作。

结合企业的调整和整顿，要认真加强财务管理、物价管理、税收管理和信贷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凡是侵占、挪用、截留国家收入，违反国家规定乱摊成本、多提利润留成的，一律要加以纠正，并如数追回全部款项。国家规定的产品价格，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违反物价

纪律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国家制定的税收法令，任何地方和单位无权改变。擅自决定减税免税的，要坚决纠正，如数追回税款。企业偷漏和拖欠的税款，必须限期补交国库，并课以罚款。凡是使用国家资金和财政拨款举办的各种建设事业，其实际效益必须达到计划和设计规定的要求，不得造成损失浪费。坚持信贷管理的集中统一，各级银行不得违反国家计划和政策规定滥发贷款，也不允许任何人强制银行贷款。必须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纠正一切化大公为小公、损公肥私的违法乱纪行为。宪法已经规定实行审计制度，审计机构有权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任何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一律不得干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要模范地执行和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任何人违反财经纪律，都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执法犯法的，要加重处分。对于那些坚持原则，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的同志，要坚决给以支持和鼓励。任何人对他们进行打击报复，必须依法从重惩处。

第三，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

经济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则问题。目前我国的生产技术水平，总的来说大大落后于世界上的先进水平。这是我们的短处，说明我们在这方面有许多艰苦的工作要认真去做。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实现，在很

大程度上必须依靠社会生产的技术进步。从更长远的观点来看，我们要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进而向更高的水平迈进，更需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翻两番，决不仅仅是一个量的概念。如果停留在目前落后的技术水平上，翻两番就会落空。要把经济发达国家在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及了的适用于我国的先进技术，逐步在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得到比较普遍的采用。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产业部门，都应该力争技术进步。在这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上，必须统一认识。有些同志一说发展生产，往往只是考虑建新厂，铺新摊子，很少考虑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这种观点不改变，还是用旧思想、旧方法去指导生产建设，即使建设起一批技术比较先进的新企业，大量的现有企业却面貌依旧，仍然是老设备、老技术、老工艺、老产品，整个国民经济就不可能显著提高效益，不可能缩短同世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方面的差距，甚至还会扩大这种差距。这种情况当然是我们要竭力避免的。

最近，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在重病中仍然十分关心社会主义建设，并就翻两番必须主要依靠技术改造的问题，写了一篇很好的文章，发表于十一月十九日《人民日报》。他指出，“基数大，速度就低”不是社会生产发展的规律，而主要是忽视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结果；只要不再“冻结技术”、“复制古董”，有重点有步骤地把几十万个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做好了，生产发展的速度就一定会快起来。他建议，应该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

缩短折旧年限。国务院认为，这些论点是正确的。今后，应该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采取积极的态度，逐步提高折旧率。国务院已责成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财政部共同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以使企业逐步拥有更多的财力来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在推进技术进步的工作中，最重要的是把科学技术人员很好地组织起来，参加规划，参加攻关。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参加，从现在起就抓紧工作，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区域发展规划，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规划，以及全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纲要。应该通过规划，制定符合我国实际的技术政策，提出到本世纪末需要和可能达到的技术水平，并且确定逐步淘汰落后技术的具体要求。举例来说，我国发展合金钢特别是低合金钢的元素资源比较丰富，要充分利用这种优势。努力提高合金钢特别是低合金钢在钢产量中的比重，应该作为发展我国冶金工业的一项重要技术政策确定下来。水泥生产的窑外分解法可以节约能源三分之一以上，这也应该作为发展水泥工业的一项重要技术政策。各行各业都要从实际出发，确定切实有效的适合自己特点的技术发展方向，这对于推动我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意义是十分重大的。电子工业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我们应该非常重视它的发展，并把电子技术逐步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条件较好的沿海和内地的大中城市，要积极帮助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提高生

产技术水平。要根据全国生产发展的需要，围绕着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项目，把各种科技课题配起套来，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把各方面的科技力量组织起来，发挥他们的专长，分工合作，进行攻关。特别要认真组织有关专家参加重大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论证和勘察设计，仔细听取他们的意见，以保证建设前期的工作做得更好。对这方面的事情，国务院将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制定落实措施，力争在两三年内打开新的局面。

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是促进我国技术进步的重要途径。过去几年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很不够。凡是国内迫切需要而又一时解决不了的生产技术，必须在调查研究、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手续，及时地积极地从国外引进，并且认真组织科学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做好消化和推广的工作。国家要在外汇和国内配套资金上给予支持。国家经委已经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了今后三年引进三千项先进技术的规划，以加强现有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要一项一项地加以落实，保证其如期实现。至于国内科学技术和生产力量能够解决的问题，当然要首先充分动员国内的力量来解决，不允许舍近求远。

必须采取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把企业改进技术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要建立行业的和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发展科研、设计、生产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国家、地区、部门和各行各业的生产建设计划，既要规定发展新产品的任务，又要有淘汰落后产品的明确要求。今

后考核企业，要把是否增加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以达到成本低、产量高，作为一项重要标准。现在许多产品的技术标准已经很落后，要由国家经委组织各有关部门，从一九八三年起陆续修订。重要产品要实行国家发给生产许可证的制度，不合标准的不准生产。要坚决实行按质论价的价格政策，制定和施行专利法，建立奖励新产品和技术革新的制度，同时废除那些阻碍技术进步的规章制度。要广泛发动群众，学习先进生产者，提合理化建议，鼓励企业和广大职工把促进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的活动生气勃勃地开展起来。

最近期间，我国科学界，广大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都在悼念和学习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年科学家蒋筑英同志和陕西骊山微电子公司中年工程师罗健夫同志。他们两位在我们国家所急需的科学技术方面作出了具有世界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的发明创造，都是模范的共产党员。他们从开始工作的时候起，就呕心沥血、含辛茹苦、废寝忘食地为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贡献了全部精力和智慧，直至身患重病，仍然顽强工作。他们遇事都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始终把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从不计较个人名利。他们的事迹是人们学习共产主义思想的活教材。我们希望全国科学界、技术界、知识界和各行各业的全体党员、团员、全体爱国青年和全体劳动者，都以他们为榜样。希望一切有知识分子的单位，都能进一步端正对知识分子的认识，认真落实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充分信任和保护他们，让他们放手施展建设社会主义

祖国的抱负。除了确有组织能力、适宜于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以外，要让他们专心致志于自己的专业。这样，我们相信，我国科学技术事业一定会有一个迅速的巨大的发展。

第四，积极稳妥地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改革经济体制，是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五十年代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这次的改革是要打破“大锅饭”、“铁饭碗”那一套旧框框，真正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其意义不下于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近三年来的初步改革，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效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各种重大比例关系正在趋于协调，这就为进一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利条件。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要经过周密的研究，可能试点的还需要经过试点，逐步积累成熟的经验。但在目前情况下已经是必需和可能的改革，应该积极进行。现在整顿企业、调整企业、推进技术改造、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搞活商品流通等许多工作，都涉及经济体制问题，不改革就很难前进。因此，改革的进程有必要也有可能适当加快。全面的改革，预期可在“七五”计划期间逐步展开。今后三年内，一方面要抓紧制定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另一方面要更积极更深入地进行各项改革的试验。

根据多年来的经验，要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地协调发展，必须正确贯彻执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

则，把大的方面用计划管住，小的方面放开，主要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和运用经济杠杆加以制约。国家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上，加强对涉及重大比例关系的主要经济活动的集中统一管理，特别是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重大建设项目，消费基金的增长，必须按计划严格控制。在企业经营管理、商品购销、流通渠道、劳动就业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在工作步骤上，首先要把实行指令性计划的骨干企业和重要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管好，把实行市场调节的小企业和小商品放活。至于中间那一块，即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和产品的管理办法，由于情况比较复杂，目前各种经济杠杆还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需要结合价格、税收、信贷等方面的改革，通过更多的试点，摸索经验，逐步解决。

无论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为了克服企业不关心社会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弊端，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必须根据不同企业和产品的情况，积极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特别是价格的调节作用。由于长期的历史原因，现在各种商品比价不合理的现象相当普遍，往往使企业向不合理的方向发展，严重阻碍着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非常有害于国家财政的正常收支，归根到底，对于人民生活的总的改善也是不利的。价格体系的改革势在必行。但这是一个牵动全局的重大问题，必须周密计划，慎重处置，切忌贸然从事。国务院认为，在“六五”计划后三年，全面改革价格体系的条件尚

未成熟。对少数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可在确保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一些有升有降的调整。对企业之间利润率悬殊的矛盾，应该首先通过推行内部价格结算等办法来逐步解决。工业用燃料和部分原材料价格过低，不利于生产和节约，助长了加工工业的盲目发展，应该在适当的时候逐步进行调整。但调整这些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更好地降低消耗，决不允许任何企业借此擅自提价，把负担转嫁给消费者。至于三类小商品的价格，可以分期分批改由工商双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协商定价或企业自行定价，随行就市，上下浮动。从一些地方试点的情况来看，这样做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是有利的，不仅起到了鼓励生产、满足供应、方便生活的作用，而且仍然保持了物价总水平的稳定。为了提高商品质量，促进和调节商品流通，必须坚决实行按质论价，并合理规定批零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

今后三年内，在对价格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应该改革税制，加快以税代利的步伐。这不但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在经济活动中的调节作用，而且将进一步改进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过去，对国营企业实行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管理办法，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为了改变这种局面，近三年来，在四百多个工业企业中进行了以税代利的试点，其中有的是全市、县的试点，有的是一个城市范围内的全行业试点。总的来看，效果是比较好的。参加试点的全部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明显地高于总产值的增长，特别是实现利润和上交税费的增长，大大高于

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说明它们的经济效益有了很大提高。而且，在企业实现利润的增长部分中，保证了大部分以税金和资金占用费的形式上缴国家，企业所得也增加了，对国家和企业都有利。因此，把上缴利润改为上缴税金这个方向，应该肯定下来。这项改革需要分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进行。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实行税利并存，即在企业实现的利润中，先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地方税，对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合理分配。这一步在“六五”计划期间就开始实施。第二步，在价格体系基本趋于合理的基础上，再根据盈利多少征收累进所得税。对小型国营企业，准备在今后三年内分期分批推行由集体或职工个人承包，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实行国家征税、资金付费、自负盈亏的制度。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的工商税率，开征一些必要的新税种，进一步发挥税收集聚资金和调节生产、流通和分配的作用。实现了税利制度的这些改革，将使企业的经营管理产生深刻的变化，把实行企业经济责任制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推进一步，使企业的利益同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

现在经济生活中城乡分割，条块分割，生产重复，流通堵塞，运输浪费，领导多头，互相牵制等现象，都同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机构设置有关。这种情况不改变，许多合理的事情办不通，整个社会的浪费很难减少。解决这个问题，一是要注意发挥行业的作用，一是要注意发挥城

市的作用，特别要着重发挥大中城市在组织经济方面的作用。要按照这两条原则，结合企业的改组联合，逐步合理调整企业的隶属关系。全国性的公司和少数大型骨干企业应该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大量的企业应该逐步改由城市负责管理。对属于城市管理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全局出发，负责抓好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新技术的推广、新产品的开发等工作。对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所在城市要负责组织好生产协作等工作。至于在同一个城市范围内的企业，不管属于哪个行业，它们的铸锻、热处理、机修、电镀等部分，以及各种生活服务设施，要由所在城市负责，逐步统一组织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要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为中心，带动周围农村，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依托的各种规模和各种类型的经济区。这是改革的方向，需要有领导、有准备、有步骤地通过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实施。

为了使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机构设置适应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最近江苏省政府决定，在即将展开的机构改革中，进行一些试验。主要是：省一级的厅局基本上不直接管理企业，现有的省属企业改由所在城市管理；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实行地市机构合并，由市领导周围各县；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行政公署作为省政府的代表机关，负责对所属各县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原由行署管理的企业改由所在市、县管理。广东省清远县试行由县经委统一领导全县企业的经济活动，几年来已取得很

好的效果。看来，实行这些改革，不仅有利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提高效率，而且对促进城乡结合、条块结合，推动企业组织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合理化，都大有好处。

现在，进入交换的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都比过去丰富得多了。这是经济形势中的一个新特点。相形之下，商品流通体制已越来越不能适应于形势的要求。现行的流通体制，基本上是从五十年代沿袭下来的。当时实行这种体制，有利于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有利于在商品不足的情况下控制货源。二十多年来，客观条件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因此，必须把改革流通体制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毫无疑问，国营商业应该在商品流通中起主导作用。同时，应该注意发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的积极作用，注意发挥生产企业在自销商品方面应有的作用。必须坚决打破地区封锁，克服城乡堵塞，积极开辟各种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真正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做到货畅其流。为此，国务院已责成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召集各有关部门，把从事商品流通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组织起来，进行研究和论证，从速提出商业流通体制的近期改革方案和必须采取的有效措施。

体制改革，头绪纷繁。今后三年内，除了制定全面改革方案外，在具体工作上，重点是做三件事：一、对国营企业逐步推行以税代利，改进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二、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解决“条条”和“块块”的矛盾；三、改革商业流通体制，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通过这三项

工作,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带动起来。

最后,着重讲一讲农业和农村工作问题。

这几年农村形势很好,主要是由于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大包干,最初出现在贫困边远地区,很快就扩展到经济水平比较高的富裕地区。不仅生产落后、经营单一的队采用了,而且经济发达、专业化程度高的队也陆续推广了这种办法,现在已成为大部分地区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在这个过程中,大包干办法本身也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成为有统有分、统分结合、联产计酬、包干分配的家庭(或小组)承包的责任制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利益直接,责任明确,方法简便,保证了农民在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所以,它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能够适应各种地区的不同情况,收到良好的效果。据许多地方反映,实行这种责任制以后,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干群关系有很大改善,行政上的官僚主义、瞎指挥、贪污浪费等等恶劣现象大大减少。目前联产承包责任制已从少数地区扩展到全国大多数地区,从农村扩展到城镇,从农业扩展到其它领域。它在中国大地上蓬勃兴起,受到群众的欢迎,决不是偶然的。这证明它是现阶段在农村发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种十分有效的形式。我们的任务是要继续稳定、完善和提高农业生产责任制。对各种形式的责任制都允许存在,在实践中完善、

提高。对群众乐意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或其它形式，一律不能去堵，应该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要从实际出发，研究如何适应当地的水平和特点，切实解决好统、分、包的问题。

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专业户、重点户的大批涌现，农村商品生产的日益发展，组织经济联合已开始成为形势的需要和群众的要求。这种联合已不再是过去旧框框里面的联合，而是围绕着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加强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在技术推广、供销、加工、储存、运输、植物保护、提供信息等方面，进行专业化、社会化的合作。通过多层次、多种形式的联合，通过合同制等办法，把农民家庭或小组承包的经济活动，同国营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国营农场、国家科研单位等挂起钩来，建立密切的经济联系。应该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通过这种经济上的联系和合作，将不断加强对农民的计划指导，把他们的主要经济活动更好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从长远看，在分工分业、专业承包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前、生产后各种服务工作的经济联合，将极大地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展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正确道路和光辉前景。现在这种联合已经出现了一些雏型，包括专业性的生产联合，产供销联合，以及技术服务性的联合，等等。我们要因势利导，让多种联合形式在实践中发展提高，不断总结经验，不要急于肯定一种形式，否定一

种形式。总之，在联合的问题上，要实事求是，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做到水到渠成，稳步前进。

“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这是指导我国农业生产的一个完整的方针，对任何一方面稍有忽视都会产生片面性。我国人多地少，吃饭问题始终是第一位的大问题，粮食生产必须抓得很紧很紧。适合种粮食的耕地必须种粮食而不能改种其他作物，这必须作为一个长期的政策定下来，绝对不能动摇。对主要的粮食基地，应该采取一些具体政策，以保证粮区农民有利可得。另一方面，正因为人多地少，我们决不能把劳动力都集中到有限的耕地上，而必须放眼整个辽阔的国土，重视利用山区、丘陵、草原、水面的丰富农业资源。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和保持生态环境不恶化的前提下，放手发展多种经营，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容纳更多的劳动力，特别是妇女劳动力和辅助劳动力，充分利用农村资金，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而且有利于保护和促进粮食生产，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

发展农业生产，要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尽快建立为农业服务的科技研究、推广体系。要鼓励农民自己举办各种力所能及的科学文化设施，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水平。同时要大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倡农民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资金积累和劳动积累，因地制宜地举办必要的农业基本建设。国家对农业的投资，主要应该用于那些靠农民自己力量办不到的建设项目上，如大型水

利工程、重点林区开发、公路干线、电讯等等。

现在，农村中有两股歪风，一是滥占耕地建房，二是乱砍滥伐森林，后果十分严重。党中央和国务院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今后还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毫不留情地制止这种现象。我们一定要教育干部和农民群众，为全国和子孙后代的幸福着想，不能只顾局部的眼前的利益而破坏全国的长远的利益。

各位代表！

我们要全面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齐抓的方针，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继续加强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要遵循这次大会通过的新宪法，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更好地保障全国各族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要继续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在今后三年内，要动员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力量，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在争取实现社会风气根本好转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使刑事犯罪案件明显减少，坚决打击蓄意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反革命活动，坚决消灭那些危害妇女儿童安全和毒化社会风气的丑恶现象，为第六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我们一定要继续加强国防建设，进一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水平，改善部队的技术装备，提高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素质和政治素质，加强民兵工作，增强我国的防御力量，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今后三年中，我们还要坚定不移地把政府的机构改革工作继续做好。今年以来，国务院的机构改革，就领导班子和组织机构的调整来说已经基本完成，但距离所要达到的目标还很远，未完成的任务还很艰巨。目前，工作效率低和官僚主义作风，仍然相当严重地存在着。这个问题不解决，不仅不利于干部和群众积极性的发挥，而且还有使前段机构改革成果重新丧失的危险。国务院各部门，一定要建立起各种严格的责任制度，做到人人职责分明，事事有人负责，坚决扫除那种办事拖拉、互相推诿的坏作风。一定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作系统的调查研究，坚决扫除那种不调查，不研究，主观主义地决定重大问题的坏习气。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市两级的政府机构改革，今年冬天就要开始进行，争取明年上半年完成。县和基层政权两级的机构改革，要求在明年冬季和后年春季做好。这样，全国政府机构的改革在一九八四年春季就能完成。做到了这一步，我们的工作就会更加主动了。

各位代表！

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鼓舞下，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六个五年计划和一九八三年的年度计划经过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公布之后，将使我国人民近期的奋斗目标更加明确，并且把当前的工作同长远的发展紧密地联系起来，从而鼓舞大家更加坚定地向着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迈进。各级政府的工作很繁重，责任很重大。我们要开创新局面，既要大胆地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又要勤

奋学习，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循序渐进。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还很多，任务十分艰巨，我们一定要把广大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积极性都充分发挥出来，大力发扬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只要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努力奋斗，第六个五年计划一定能够完满实现，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会日新月异地向前发展，我们的伟大祖国一定会一年比一年兴旺发达、繁荣富强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 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

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

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

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

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

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

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

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

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

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

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

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

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

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

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

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

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 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日)

现将经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作为草案，发给你们试行。

中央要求：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同志经常到农村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并及时向中央报告。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①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治局讨论通过)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并确定发展农业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战略重点之一。全党特别是农业战线的同志，必须坚定地担负起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这种趋势，预示着我国农村经济的振兴将更快到来，从而为实现党的十二大的战略目标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现在，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我们面临的主要的问题是，不少同志对这一历史性变革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某些上层建筑的改革赶不上经济基础变化的需要。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农民已经高涨起来的积极性就可能重新受到挫伤，已经活跃起来的农村经济就可能受到窒息。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力求做到：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满腔热情地、积极主动地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认真执行党的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依靠八亿农民和广大知识分子，为建设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新

农村贡献力量,使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更加欣欣向荣,蒸蒸日上。

(一)为了力争实现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任务和国家规定的农业发展指标,各地都要根据本地区的资源条件和技术条件,拟定自己的农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实现。

实现农业发展目标,必须注意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要在这样的前提下,改革农业经济结构,利用有限的耕地,实行集约经营,并把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发挥经济活力,开创商品生产日

长发展的生动局面,继续实行对农业的扶持政策,改善农

的正确方针，对农业结构进行了调整，效果是显著的。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吃饭始终是第一位的大事。粮食是我国人民的主食，又是食品工业、饲料工业的重要原料，从全局着眼，解决粮食问题必须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因此粮食生产一定要抓得很紧很紧，适宜种粮的耕地要保证种粮，实现粮食总产的稳定增长。同时要合理安排适当的耕地种植经济作物，将不宜耕种的土地还林还牧还渔。要面向广阔的山区、丘陵、草原和水面、海域、滩涂，有计划地开发建设，增加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木本粮油、果品等食品和工业原料。不论哪项生产，都要着重提高单位产量，讲求经济效益。

我国的畜牧业，特别是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潜力很大。认为粮食不过关，畜牧业就无从发展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只要实行科学养畜，办好饲料工业，合理利用饲料资源，并不需要很长的时间，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就可能成倍增长。发展畜牧业，实行农林牧结合，反过来又会促进农业。

长期以来把农产品远距离运到城市加工，农村光生产原料的状况，不但造成农产品不必要的损耗浪费，而且限制了农村劳动者就业的范围和农产品综合利用的效益，这必须逐步地有计划地加以改变。今后新增加的农产品加工能力，都要尽可能接近原料产地。应当允许农民对完成交售任务后剩余的农产品进行加工和销售，使农产品做到多次利用，增加农民收入。但要注意统筹安排，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购销计划的完成。

(三)稳定和完善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仍然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

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发展，绝不是偶然的。它以农户或小组为承包单位，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的弊病，又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使多年来新形成的生产力更好地发挥作用。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可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因此，凡是群众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地方，都应当积极支持。当然，群众不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也不可勉强，应当始终允许多种责任制形式同时并存。

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是，通过承包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以统一经营为主的社队，要注意吸取分户承包的优点。例如，有些地方在农副工各业统一经营的基础上，实行了“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办法，效果很好。以分户经营为主的社队，要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按照互利的原则，办好社员要求统一办的事情，如机耕、水利、植保、防疫、制种、配种等，都应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分别承包，建立制度，为农户服务。

林业、牧业、渔业、开发荒山、荒水以及其他多种经营方面,都要抓紧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

要建立和健全承包合同制。这是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也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把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同对农民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供应结合起来。

要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此外,有些地方还存在着土地分包欠妥当,缺乏鼓励改良土壤等对土地进行加工投资的措施,扶持困难户的办法不落实,干部岗位责任制不健全,干部待遇及各业报酬不合理等问题,要尽快妥善解决。

(四)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发展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

近年来随着多种经营的开展和联产承包制的建立,出现了大批专业户(重点户),包括承包专业户和自营专业户。它们一开始就以商品生产者的面貌出现,讲求经济效益,充分利用零散的资金和劳力,发挥了农村各种能手的作用,促进了生产的专业分工和多样化的经济联合。

经济联合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必由之路。当前,各项生产的产前产后的社会化服务,诸如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信息、信贷等各方面的服务,已逐渐成为广大农业生产者的迫切需要。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合作经济也将向这些领域伸展,并不断丰富自己的形式和内容。

长期以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流行着一些错误

观念：一讲合作就只能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许有股金分红；一讲合作就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地区来组织，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不允许有跨地区的、多层次的联合。这些脱离实际的框框，现在开始被群众的实践打破了。

根据我国农村情况，在不同地区、不同生产类别、不同的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按劳分配方式以及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保持各自的特点。例如：在实行劳动联合的同时，也可以实行资金联合，并可以在不触动单位、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或者在保留家庭经营方式的条件下联合；在生产合作之外，还可以有供销、贮运、技术服务等环节上的联合；可以按地域联合，也可以跨地域联合。不论哪种联合，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这样，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自然而然地毫不勉强地通过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经济联合，可以把众多的分散的生产者联结起来，使之成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五)人民公社的体制，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这就是，实行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制；实行政社分设。

政社合一的体制要有准备、有步骤地改为政社分设，

准备好一批改变一批。在政社尚未分设以前，社队要认真地担负起应负的行政职能，保证政权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政社分设后，基层政权组织，依照宪法建立。

人民公社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或大队，在实行联产承包以后，有的以统一经营为主，有的以分户经营为主。它们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它们的管理机构还必须按照国家的计划指导安排某些生产项目，保证完成交售任务，管理集体的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和其他公共财产，为社员提供各种服务。为了经营好土地，这种地区性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必要的。其名称、规模和管理机构的设置由群众民主决定。原来的公社一级和非基本核算单位的大队，是取消还是作为经济联合组织保留下来，应根据具体情况，与群众商定。公社一级的各种事业机构，原有的事业费照常拨付。

现有的社队企业，不但是支持农业生产的力量，而且可以为农民的多种经营提供服务，应在体制改革中认真保护，勿使削弱，更不得随意破坏、分散。社队企业也是合作经济，必须努力办好，继续充实发展。要认真进行调整和整顿，加强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的企业可以试行经理（厂长）承包责任制。经理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点是：企业的所有权和企业积累属于集体，经理在集体授权范围和承包期限内，全权处理企业业务；完成承包任务后，经理报酬从优，或按超额利润分成；完不成任务，或造成亏损的，经理要相应降低报酬或承担一定比例的亏损。在实行这种承包制时，

要防止少数人仗权垄断的现象发生。

(六)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允许剥削制度存在。但是我们又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尤其在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生产不发达,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因此,对农村中新出现的某些经济现象,应当区别对待。例如,农户与农户之间的换工,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力不足者为维持生活所请的零工,合作经济之间请季节工或专业工、技术工,等等,均属群众之间的劳动互助或技术协作,都应当允许。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的能手,请帮手、带徒弟,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执行。

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农副产品加工机具、小型拖拉机和小型机动船,从事生产和运输,对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是有利的,应当允许;大中型拖拉机和汽车,在现阶段原则上也不必禁止私人购置。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和油料供应的可能,规定可行的计划销售办法。国营企事业单位不要把应该更新的汽车卖给农民。

(七)我们现在正进入城乡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时期,为了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调整购销政策,改革国营商业体制,放手发展合作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实现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商业经济形式并存。要打破城乡分割和地区封锁,广辟流通渠道。

第一,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对重要农副产品实

行统购派购是完全必要的,但品种不宜过多。今后,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农产品,继续实行统购派购;对农民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包括粮食,不包括棉花)和非统购派购产品,应当允许多渠道经营。国营商业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参与市场调节。供销社和农村其他合作商业组织,可以灵活购销。农民私人也可以经营。可以进城,可以出县、出省。撤销农副产品外运由归口单位审批的规定。凡属收购任务以外的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可以有升有降。

第二,对某些紧俏商品实行统派购时,一般不要采取全额收购的作法。凡是能够确定收购基数的,都要定出基数,几年不变,以便给生产者留有一定的产品处理权。要逐步推行购销合同制。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信守。

第三,发展合作商业。已有的合作商业组织,如农工商联合公司、社队企业产品经销部、贸易货栈等,在搞活农村经济和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应当经过整顿,存利去弊,继续发展。

基层供销合作社应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并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原来的县供销社,应当成为基层供销社的联合经济组织。凡是没有进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试点的地区,要抓紧进行试点;已进行试点的地区,要总结经验,逐步向面上推开。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立即着手拟定供销社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争取尽快地、稳妥地在全国范围内完成这项改革。

第四，农村个体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经营灵活、方便群众，应当适当加以发展，并给予必要扶持。

农民个人或合伙进行长途贩运，有利于扩大农副产品销售，有利于解决产地积压、销地缺货的矛盾，也应当允许。但要经过工商登记，依法纳税，并限于贩运完成交售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

第五，国营商业要根据农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同时，要允许集体和个体商业向批发站进货。要有合理的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使经营者有利可得。

第六，农村流通领域放宽政策以后，要注意对农民进行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的教育，保证按质按量向国家完成交售任务，并争取多作贡献，支援国家建设，保证市场供应。同时要切实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及时地处理各种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物价、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都要按照放宽政策的各项规定，制定有关的管理条例，以便有所遵循。

(八)要继续进行农业技术改造，建立与健全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体系和培养农村建设人才的教育体系，使我国农村经济在日益完善的生产关系和不断进步的技术基础上，取得更快发展。

我国农业的技术改造应有自己的特色。一方面必须注意发扬传统农业所具有的精耕细作、节能低耗、维持生态平衡等等优点；另一方面，又要在农村生产和建设的各个方面吸收现代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要逐步增加对农

业的投资。应重新研究和拟定在我国不同地区实行机械化的方案。当前应着重发展小型、多用、质优、价廉的农业机械，因地制宜地改善水利灌溉条件，增加化肥供应，改善氮磷钾比例结构，改良土壤，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要尽快发展取代高毒低效的农药。各项农产品加工业，饲料工业，交通和邮电事业，贮藏和烘干设备，小水电、风力、沼气、太阳能和薪炭林等能源开发，更带有急迫性质，必须抓紧。

要注意把从事农业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等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合理分工、协调一致的工作体系，为农村建设提供富有成效的服务。多年来各地已积累了一批科研成果，一定要做好推广工作，使之运用于生产。要组织先进地区帮助后进地区，做好技术转移工作，使后进地区迅速提高生产水平。要继续选择一批对发展生产具有决定意义的科研项目，组织攻关。比如，良种的选育、病虫害的防治、动植物的防疫和检疫、生物资源的综合利用、生产的合理布局、生态平衡等方面，都要有新的突破和系统的科学技术积累。

适应农民中已经出现的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各地要办好国家和集体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通过技术承包制，建立科技示范户、技术服务公司、生产科技联合体、科技普及协会等等，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推广科技成果，为农民提供科技服务。

必须抓紧改革农村教育。要积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有步骤地增加农业中学和其它职业中

学的比重。面向农村的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有一套新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办法，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要对农民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农村教育必须适应而不可脱离广大农民发展生产，劳动致富，渴望人才的要求，必须考虑而不可忽视乡村居民劳动、生活的特点。对于全国不同地区，应有不同要求和部署，以适应当地群众的财力物力状况和学生的接受水平。有关部门应及早制定改革方案，逐步实施。

农村有着大量的能工巧匠、生产能手、知识青年和复员退伍军人，要发挥他们的特长，支持他们建立技术服务组织，允许农村的任何经济组织招聘他们去工作，对自学成才，工作有成绩的，经过考核鉴定可授予技术职称。国家应尽早制订有利于鼓励技术人员到农村服务的人事制度，提高农村技术人员各方面的待遇。居住在城市的知识分子自愿到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的，即使是短期工作，也应予以鼓励。农业技术人员除工资收入外，允许他们同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在增产部分中按一定比例分红。

(九)加快农村建设，必须广辟资金来源。随着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但有限的国家投资只能用于群众力所不及的重大建设项目，如开发重点垦区、林区，兴修大型水利、电力工程、公路干线、电讯设施和储运设施等。其它小型农田基本建设和服务设施所需要的投资主要依靠农业本身的资金积累和劳动积累。

解决资金问题，首先要把农村经济搞活。搞活才能生财，搞活才能聚财。同时要教育农民懂得“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道理，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均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公共提留和必要的劳动积累三项制度。

农村有些基础设施，如仓库、公路、小水电等，可鼓励农民个人或合股集资兴办，并实行有偿使用制度，谁兴建谁得益，使资金能够回收和周转。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应改善服务态度，在聚集资金，办理信贷，监督资金的使用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信用社应坚持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

不论办什么事情，凡需动用民力的，都必须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切不可重复过去一切大办的错误做法。必须十分注意精简人员，节约开支，杜绝浪费，减轻农民负担。

(十)为使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落到实处，农、林、牧、副、渔等各行业都应根据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适当集中的原则，建立一批商品生产基地。这些基地，要有主产品，要有较高的商品率，还要有相应的供销、运输、加工、储藏、技术等的服务体系和能源、交通、邮电、水利等基础设施。大中小商品生产基地，包括小城镇的建设，应事前经过勘察、规划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准，纳入国家或地方基建计划。

生产基地的产品，应尽可能就地综合利用，调出成品或半成品。粮食生产基地，也要利用完成调出任务后剩余的粮食，兴办食品工业和饲料工业，发展畜牧业，以发

挥一物多用的经济效益，减少运销耗费。

国营商业、外贸、轻工各部门和供销社也要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办好商品生产基地，本着互利的原则，和当地农民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联系或联合经营。

国营农、林、牧、渔场，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生产基地，应实行经济责任制，农工商综合经营，努力增加商品产量，提高商品质量，做出更大的贡献。

(十一)目前有些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水平仍然很低，群众生活还有很多困难。必须给以高度关注，切实加强工作，力争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对这些地区，在各项政策上，要比其他地区更加放宽；在生产上要发挥当地资源的优势，并有效地利用国家财政扶持，开展多种经营，以工代赈，改变单纯救济作法。注意改善交通条件，解决能源困难，防治地方病，办好教育。

对牧区，应周密调查研究，完善生产、流通等各项经济政策。

(十二)森林过伐、耕地减少、人口膨胀，是我国农村的三大隐患。在大好形势下，我们对此必须头脑清醒，采取多方面的有力措施，认真对待。首先要坚决刹住乱砍、乱占的歪风，严格控制超计划生育。同时加强调查研究，有步骤地解决体制、政策问题和立法问题。

要认真执行各项林业政策，发动群众造林、护林，绿化祖国，增加植被，建设生态屏障。要适当扩大自留山，积极扶持育苗造林的专业户，办好国营和集体林场。明

确宣布，林木谁种谁有；个人所造林木有继承权。

农民逐渐富裕以后，适当改善居住条件是好事。但要做好规划，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房。要教育群众从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的实际出发，爱惜每一寸耕地。住房提倡紧凑、合理、适用、清洁，不能追求宽敞。农村集镇建设，要抓紧时间，在充分地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全面规划，经城乡建设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计划生育事关经济的发展和民族的兴衰，不能以任何借口稍有放松。应经过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政策，调动大多数群众节制生育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宣传教育，防止强迫命令。要严格制止残害女婴甚至残害女婴母亲的行为。

解决上述三个问题，必须强调党员、干部带头，模范地执行政策，杜绝不正之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县以下各级干部要有明确的责任制。

(十三)党在农村的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使整个农村的物质生活不断改善，思想政治不断进步，文化知识不断提高。必须指出：农村的各项经济工作做好了，可以促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但终究不能代替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了，才能保证农村各项改革的健康发展。各地应根据中央即将发出的有关指示，发扬优良传统，把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各项改革和生产活动中去，并保证各项改革和生产建设任务的进行。

要加强农村各种文化、卫生设施的建设。这些文化

卫生设施,国家办,集体办,更要鼓励和扶持农民自己办。

要通过制订乡规民约,开展建立文明村、文明家庭的活动。整顿社会治安,加强治安保卫和民事调解组织。反对并制止各种不良风气和不法行为,增强乡邻团结,家庭和睦,改变村风村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十四)系统地培训干部,提高干部素质,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我们虽然前进了一步,但从整体来说还处在探索之中。在这个历史大变革时期,各种过时的旧思想、旧习惯往往阻挡人们认识新形势,接受新事物,以致失时误事,造成损失。因此,各级领导必须首先做好干部思想工作,通过系统训练,组织调查,总结工作,整党整风,帮助他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眼界,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破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老框框,正确对待新生事物。同时,又要在具体决策时实事求是,力求稳妥,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凡是不懂的事就努力向群众学习,向专家学习,向实践学习;凡属关系重大的事情,就要进行调查,经过试验;凡是大多数群众要求办而又能够办的事,就要认真对待,努力办好。要始终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持分类指导,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各有关部门的干部,都必须学会运用各种经济手段的本领,扩大工作领域,提高服务质量,通过自己的工作把农民组织起来,发挥计划指导的作用。

这几年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机构，加强了系统的调查研究，为党制订农村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在统一各行各业的行动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在机构改革时，应注意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保留必要的人员，勿使工作受到削弱。

要关心和培养现有干部，鼓励他们积极工作，同时要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注意从中青年中选拔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科学知识的干部，逐步建立一支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干部队伍。

加强立法工作。建议国家机关对农村各类经济形式及其活动，加强法制管理，制定相应的法规。同时，对过去的有关法令、法规，要一一进行清理，宜留则留，宜废则废。所有立法都要以适当形式布告周知，以便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

农业生产的持续增长，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不断提高，证明党在农村的政策是正确的，广大干部是积极努力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现在，党的十二大向我们提出了更加宏伟的目标，中央深信，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干部一定能够出色地完成自己的光荣任务，我国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一定会早日到来。

注 释

〔1〕这是根据一九八三年四月十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摘要排印的。

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在农村工作中纠正了“左”倾错误，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采取了拨乱反正的一系列重大政治、经济措施，制订和推行了进一步搞活经济的政策。几年来，各级党组织围绕中央的每一项重大部署，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中，进行了大量的有说服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先后组织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二大文件的学习。现在，广大农民欢欣鼓舞、意气风发，更加信赖党，热爱社会主义，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大有改善。广大农村出现了经济上欣欣向荣、政治上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党在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是显著的。

同时，也应该看到，目前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物质基础还很不雄厚，文化教育的落后状况还没有根本的改变。农民在一定程度上还受着旧思想的严重影响。在

许多地方,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非法活动,污染着农村社会风气。在遭受十年内乱破坏之后,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党的基层组织忽视和不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都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

因此,必须根据党的十二大的战略部署,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在搞活经济,继续放宽某些政策的同时,要大大加强和改进党在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逐步提高农民的政治、思想觉悟,使人人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党、爱集体的社会主义农民,团结一致,为实现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奋发工作。

(二)

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革命战争、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在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和精神面貌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他们已经摆脱了阶级剥削和压迫,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从带有自发倾向的小私有者变为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合作经济的劳动者。他们从三十年的政治、经济实践中,从新旧社会生产发展,物质、文化生活变化的对比中,看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必要性。他们的命运已

跟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工人阶级的命运更加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三中全会以后，农民拥护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从根本上说，并不是想回到单干，而是为了克服以往集体经济中“吃大锅饭”、“瞎指挥”的弊病，建设更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农业的经济体制。他们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生产；踊跃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向集体缴纳公积金、公益金；发展多种经营，增加商品生产；积极采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方法，进一步改变生产条件；坚持联合兴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文化、福利等公共事业；联合抗灾、救灾，专业户之间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等。这些都说明，农民正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改造着自身，已经初步走出旧日的、小私有者的、自然经济的狭隘思想境界，已经不是那种站在十字路口徘徊观望的小私有者。

但是，今天的农民，作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一面；作为昨天的小私有者，又不可避免的会有某些旧社会残留下来的旧观念、旧思想的一面，这种情况绝不是短期内就可以彻底改变的，需要做长期、艰苦的工作。此外，近年来出现的大量经济犯罪活动，以及各种落后、反动思潮的抬头，各种恶性刑事案件的增加，甚至久已绝迹的某些丑恶现象如卖淫、贩毒、吸毒、拐卖妇女儿童等活动的复活，这说明在一定条件下，阶级斗争还通过不同的形式继续出现。因此，必须坚决而又正确地进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腐蚀的斗争。

(三)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在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是，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部署，围绕使广大农民尽快富裕起来这一农村工作的中心思想，力争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使广大农民对十二大文件精神 and 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有一个全面的、深刻的认识，敢于劳动致富，做到“三兼顾”；基层干部和党员经过整风学习，面貌一新；党风、社会风气实现根本好转。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规划和措施，每年抓一个重点，力求把工作做深做细。

当前，以学好十二大文件和《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为主，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步骤，先轮训好干部和党员，参照《当前农村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提要》^{〔1〕}，向广大农民进行宣传、教育，组织讨论。使农民更加相信党的农村政策不会变，从而消除一部分干部和农民对党的现行政策特别是关于联产承包责任制问题上的这样那样的误解和疑虑。在这个基础上，发动群众，经过民主讨论，制订乡规民约。然后，组织生产队与承包户签订好生产合同，落实生产计划及其生产技术措施，为继续开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

今后，除了经常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外，每年冬春，都要在农村进行一次集中的教育。

(四)

要正确地全面地说明党的现行政策和共产主义理想二者的区别和联系。把前途教育和现行政策统一起来。要教育农民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信念，不断培养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和发扬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另一方面，要使他们认识到，党的现行各项政策，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政策，就是共产主义在今天的实践。不能把将来要实行的东西拿到现在实行，也不容许错误的东西，如刮共产风、一切归公，搞平均主义，收自留地等重新出现。

联产承包责任制是要长期实行的制度，决不允许违背人民的意愿轻率加以变动。当前，要进行一坚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两不变（公有制、责任制长期不变）、三兼顾（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教育，使农民放心、放手地发展生产，劳动致富，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处理好自主权和服从国家计划指导的关系，处理好个人劳动致富和发扬团结互助、先富带后富、共同富裕的关系。要使“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思想深入人心。同时，要使各方面的领导干部注意，对农民实行“三兼顾”教育时，也不要只是片面地强调整体利益，而不顾局部利益。为人民谋利益，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进行唯物论，无神论的教育，提倡科学，反对封建迷信。要进行法制教育，做到人人遵纪守法，树立良

好的社会秩序和风气。要进行控制人口、计划生育、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教育。对青年还要按照他们的特点进行历史知识和革命传统的教育。在民族地区要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促进民族团结。

(五)

对农民进行教育，必须遵循理论和实际密切结合的原则，针对农民的生活情况，从就事论事到就事论理，把解决思想问题和关心群众生活结合起来。必须遵循自愿的原则，以自我教育为主，通过农民自己的观察、思考、比较、验证，提高觉悟，思想上得到解放。必须遵循疏导的原则，以正面教育为主，表扬为主，耐心说服，循循善诱，既不能堵，也不能压，更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分析问题，回答问题，尊重唯物论，坚持辩证法。

思想政治工作要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不要搞“两张皮”。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经济活动和各种业务工作中去，渗透到农民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去，经常地从政治上武装群众的头脑，使他们不断获得新的认识，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前进。

对不同的对象，要采取不同的办法。要善于发现和大力表彰坚决跟党走、带头搞四化建设的农村先进分子，并依靠他们团结教育广大农民群众。

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凡属

于违法犯罪的问题，不论其性质属于敌我矛盾或人民内部矛盾，都要依法处理。农民当中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是与非的矛盾，属于思想认识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一定要满腔热情地用教育和帮助的办法，按“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去解决。思想一时不通的，要耐心等待。

过去，我们在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中，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办法，如回忆对比，典型示范，学先进，帮后进，等等，可以根据新的情况，加以发展、完善。也有一些反面的教训，应当记取，引以为戒。例如，“拔白旗”、“大辩论”，以及十年内乱中的“大批判开路”、“割资本主义尾巴”等，随便扣帽子，乱批乱斗，强迫压服，甚至用专政的办法整群众，破坏我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再如，主观主义，形而上学，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搞假、大、空那一套，也使我们的工作受了损害。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

近两年，经过拨乱反正，在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中，不少地方采取了一些新的方法。主要有：

（1）通过制订乡规民约，开展建立文明村、文明家庭活动，改变村风村貌。增强村民团结、家庭和睦，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2）大力表彰先进典型。如评选优秀党员、模范干部、五好社员以及表扬专业户、劳动致富户、各种先进人物，以先进带动后进。

（3）总结对比。摆大家公认的事实，从过去的成功

和失误中，明辨政策界限和是非界限，使干部、群众进行自我教育。

(4) 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利用坏人、坏事、坏典型作反面教员。

(5) 建设文化中心，开展科技、文化活动。

(6) 党员分工联系到户，做群众工作。它适应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以后的新情况，加强了党员与群众的联系，发扬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使党群关系进一步改善。

实践证明，以上这些办法，是有效的，受群众欢迎的，应当因地制宜地予以推广，并不断加以丰富和发展，不断探索新办法。

(六)

抓好党员和干部的教育。教育者必须先受教育。党员和干部学好了，才能够形成一个有战斗力的宣传队伍，去教育群众。对党员和干部的教育，应有一个全面的规划，使这一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正规化、制度化。省、地、县各级党委都要努力办好党校，同时举办短期脱产学习班，分期分批轮训农村党员和干部，一般每年普训一次。

健全党课制度，学习新党章。每一个支部都要选聘兼职的党课教员。上级党委要提供党课教材，并且选派一些适当的同志到基层去讲党课。

(七)

必须把提高农村的文化水平当作一个重要任务，系统地抓下去。各省、市、自治区在制订农村发展规划时，一定要把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事业的建设当作一项重要内容。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有的地方出现了学生停课、退学现象，有的适龄儿童“上田”不上学了，有的地方文盲增多，甚至基层干部中还有一部分文盲。这种状况是和现代化农业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农民不具备相当的文化科学知识，就不能利用科学技术推进四化建设；不能从根本上扫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愚昧落后思想的毒素，树立新风尚、新道德、新思想；也不利于农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监督国家政权机关克服官僚主义、瞎指挥等弊端。

农村教育制度要改革，以适应农村的现状和农民的要求。要采取几条腿走路的方针，实行多种办学形式，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教育体系。要充分发挥农村知识分子和在乡知识青年的作用，要开发农村中的智力资源。

农村集、镇不但是经济中心，也应当成为政治文化中心和科技推广中心。五十年代行之有效的报告员、宣传员以及广播站、文化站、电影放映队、俱乐部、展览室、夜校、科技站等形式，要逐步恢复起来并加以发展。其费用

尽可能由当地群众议定，由工农企业筹措，有的可以作为农民共有的合作服务事业。

各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部门，都要面向农村，重视对农村的宣传教育，满足八亿农民健康的和具有高尚情趣的文化生活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鼓励作家和艺术家到农村去体验生活，多创作表现农村题材的作品，编写农村读物。

(八)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在纠正十年内乱中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之后，曾一度出现的埋头经济工作，忽视党的政治领导和思想工作，对社会上的歪风邪气放任不管的倾向，必须坚决纠正。随着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要切实解决党政分工的问题，克服党不管党、党委包揽行政事务的现象。

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把思想政治工作列入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讨论、检查。省、市、自治区党委至少每个季度讨论一次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党委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门要健全和加强。公社(乡)党委和农村支部要配备确能胜任的宣传委员。有关部门，包括青年、妇女、民兵组织，政法组织，农村经济工作部门等，都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主动做思想政治工作。

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使农民在生活上不

断得到改善，政治思想觉悟和文化知识水平不断得到提高，从而使农村社会主义阵地日益加强，工农联盟日益巩固，这对于我们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农业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伟大战略任务，具有决定意义。中央殷切希望全党同志能在这个伟大的事业上，取得成绩，做出贡献。

注 释

〔1〕《当前农村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提要》是中央这个通知的附件，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发展城乡零售商业、 服务业的指示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逐步地进行了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城乡商业、服务业，特别是集体和个体的商业、服务业有了较大的恢复和发展。据初步统计，近三年来新增加集体零售商业、服务业网点三十七万多个，个体商业一百七十五万多户，安置了四百五十多万待业青年，有二十几个中小城市，待业问题已基本上得到了解决。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对零售商业、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认识不足，加上“左”的错误影响，思想不解放，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甚至受到排挤和歧视。因此，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落后状况，至今还没有根本改变。一方面是网点少，服务面窄，群众急需的许多事情无人去办；另一方面又有大量待业青年得不到安置，有人无事干。这是城乡经济生活亟待解决的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为了迅速改变这种局面，满足城乡人民实际生活的迫切需要，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商业在城乡

交流、繁荣经济、组织人民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特就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作如下指示：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导方针。

我国生产力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发展又很不平衡，在流通领域，长时期内需要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经营上小型分散、方便群众、自负盈亏，有相应的内在经济活力，有较明显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能够多方面满足人民实际生活的需要，是国营商业的一个有力助手和补充。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在国营商业起主导作用的情况下，多种商业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才能更好地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满足人民的实际需要。同时，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有越来越多的为工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服务，同人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相应发展，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在办好国营和供销社商业、服务业的同时，应把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作为今后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服务业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开辟多种流通和服务的渠道。

多年来，集体和个体商业、服务业所以没有充分发展起来，很重要的原因是指导思想上不明确，重生产，轻流通；重国营，轻集体和个体经营；重国家的购销任务，忽视组织好城乡人民的经济生活。不认识或不完全认识单靠国营商业、服务业独家经营，不组织和依靠群众性的多渠

道的商业流通,是不可能全面承担起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生活需要的繁重任务的。尤其象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更是如此。对这一点,要有足够的认识,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全面地加以贯彻。为此,一方面要继续努力把现有的国营和供销社商业、服务业办好,另一方面要积极发展集体、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做到大、中、小型固定网点与走街串乡流动服务相结合。零售商业、服务业,目前包括一百多个自然行业,有些行业,如饮食、缝纫、浴池、理发、修理、洗染、照相等主要依靠提供劳务的服务业,可以基本上让集体或个体去经营。

社会舆论对商业、服务业缺乏正确的认识,轻视商业、鄙薄服务行业的传统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就业者,不安心自己的岗位;待业者,不乐意在商业、服务业就业。这是旧社会陈腐观念的反映。许多人不了解商业、服务业既有生产劳动,也有非生产的服务劳动。这种服务性劳动,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要因素,这是由于社会分工,把多数人的附带劳动,变为少数人的专门劳动,成为社会化的行业,为社会服务。这是一项为人们所需要,对社会有贡献的光荣岗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人民服务是从来不分尊卑贵贱的。任何鄙视商业、服务业的观点,都是错误的。为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各人民团体,各宣传、教育等工作部门,要大力宣传商业、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表彰商业、服务业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树立从事商业、服务业工作光荣和尊重商业、服务人员劳动

的新的道德风尚,以鼓励在职人员安心现职工作,待业青年乐于从事商业、服务业工作。要把这一点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去抓,真正抓出成效。对于凌辱商业、服务业人员的行为,社会舆论应予谴责;情节恶劣的应当依法给予惩处。

一切商业、服务业都必需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以维护群众利益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要,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要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令,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服务,为繁荣和发展城乡经济服务。要不断地扩大经营、改善企业管理、加速资金周转、节约流通费用、减少商品损耗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这是衡量商业、服务业工作好坏的根本标准。

二、发展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当前要着重解决的几个问题。

发展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一九八一年十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因行业制宜,具体组织落实。根据各地的实践经验,当前要着重解决好以下四个问题:

(一)要搞好网点建设。本着“经济适用、布局合理、行业配套、方便群众”的原则,重点放在网点不足的地方,缺什么补什么。建点和选址,要有统一规划,建设网点的设备投资,除依靠群众自筹、自建、自用外,各地应从市政

建设费、待业青年安置费和银行贷款等方面筹集资金，予以资助。新建工矿区、居民区和改造旧城区，要把商业、服务网点建设纳入总体规划之内，一并安排，同时兴建。

(二)要疏通货源渠道。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的货源，可以从国营公司购进，可以从工业自销产品中选购，也可以从外地进货，自购自销。服务行业需要的原材料，在城市中，属于必须由国家组织供应的，商业、物资部门应积极予以扶植，妥善安排，纳入计划及时供应；属于工业的边角下料，应优先给予照顾；属于农副产品，国家供应不足或不能供应的，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以从市场直接采购。在小城镇和农村，饮食业需要的农副产品，主要靠自有原料和就地采购解决；有关国营商业公司，也要积极组织议价供应。对于城乡修理行业需要的零配件，工业部门要有计划地安排生产，给予支持。

(三)在价格管理上，要在国家物价政策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做到有活有管，优质服务，货真价实，买卖公道，群众信赖。凡从国营商业进货的工业品，执行国营牌价；自行采购部分和三类工业品、农副产品，按照规定的作价办法自行订价出售。服务行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按照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饮食业综合毛利率、服务业重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定价。对于议价经营的商品，可以随行就市，高来高去，低进低出。对于费工费时，技术要求高，特殊性服务，以及名菜名点等，可以实行优质优价，分等论价，以利于行业之间、门类之间协调发展和恢复经营特色，增加花色品种，以满

足人民多种需要。对于现行收费标准偏低的理发、浴池和某些修理项目,各省、市、自治区可有计划地、分批地适当调整价格;确有困难的,可以向财税部门申请酌情减免税收。有关饮食业、旅店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由商业部研究制订下达。其他服务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制定。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零售商业、服务业的监督管理,保持物价的稳定,坚持好的经营思想和作风。任何企业和单位,都不准变相涨价和哄抬物价,不准以次充好,不准短斤缺两,不准倒买倒卖,不准偷税漏税,不能影响大众化的服务和供应。

(四)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的经营原则,应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家征税,不搞统负盈亏。为有利于保护集体和个体商业同国营商业在平等的原则下进行竞争,并简化手续,避免偷漏税款的事情,对集体和个体商业的零售税,可以在采购和批发环节一次扣缴。集体企业在照章纳税以后,内部的分配,各地可以规定发展基金和劳保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对职工的分配,收入多的可以多分,收入少的可以少分。对于原有的老合作店,也要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努力搞活经营。

三、调整和改革国营零售商业、服务业的管理体制。

目前,国营零售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比较低,经济效益比较差,这与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有直接关系。因此,调整和改革国营零售商业、服务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势在必行。否则,国营零售商业、服务业的主导作用

将得不到有效的发挥。

要坚决地有秩序地在零售商业、服务业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对大、中型店，当前可以实行征税和利润递增包干上缴相结合的办法，也可以参照有关规定，实行利改税。对于二三十人以下的小店，可以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国家征税、自负盈亏”。企业内部实行承包责任制，经济效益分配制，服务质量奖惩制，把经济指标、社会效果同企业和职工利益挂起钩来。企业在保证国家税收和上缴任务以后的利润，留在企业作为扩大经营、兴办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分配。职工分配要按经营成果和服务质量，拉开档次，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封顶。奖金的分配要坚持淡旺调节和年终统算。要实行对企业、对个人的全面考核制度。企业违法经营的非法收入要全部上缴，并对主要责任者处以罚金。对职工违反政策和店规店章、侵犯消费者利益、发生服务事故等，要同经济指标一起考核、同样惩罚，以保证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健康发展。

对国营零售商业、服务业企业改革的改革，各有关部门要协同动作，密切配合。要注意保持企业的经营特色，发挥职工的技术专长。企业的隶属关系不变，职工的其他待遇不变。

四、加速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质量。

搞好商业、服务业的工作，一靠政策，二靠技术，以政策调动广大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以技术提供优质服务。目前，国营商业、服务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高级技术人

员青黄不接,新办的集体和个体商业、服务业更是缺乏有技术、会经营的人才。各地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分期分批进行培养。各省、市、自治区要有重点地办好几个中等商业、服务学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部分普通高中改为职业(技术)学校,由教育部门为主实行领导。要提倡和扶助各社会团体和个人举办职工技术学校。商业部要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争取近期内在现有的财经、商业高等院校中设置服务行业的有关专业,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为了提高商业、服务业技术人员地位,鼓励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对一些确有较高技术的人员,不论是属于国营、集体或个体的,经考核合格,都要授予技术职称。商业、轻工等有关部门,要会同劳动人事部门制订商业、服务业技术职称规定。对于确有专长的技术人员,在工资未作相应调整以前,可以发给适当技术津贴;已到退休年龄的,可以鼓励他们继续留在岗位,搞好传、帮、带;已经退休的,可以把他们组织起来,采取担任技术顾问,办培训班,到职工技术学校讲课等形式传授技术,酌发一些奖金或技术补贴。

五、加强对商业、服务业的领导和管理。

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服务业,不仅要破除旧思想、旧观念,而且涉及到经济政策、劳动制度、工资福利、管理体制等方面的调整和改革,政策性很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班子,制订规划,统筹安排,及时研究解决一些政策问题和实际问题。

要切实保护竞争，打破封锁。社会主义市场是以国营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相互竞赛，相互促进的统一市场，各自要在竞赛中努力改进工作，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共同发展。不允许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划地为牢、层层封锁。各部门要满腔热情地支持、扶植、指导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的发展。车站、码头、园林和风景游览区等，在不影响生产、交通和文物保护的原则下都要欢迎商业、服务业去设点经营和服务，以方便群众，不能寻找借口人为地加以限制。

要尊重集体零售商业、服务业的经营自主权。新办的集体企业主要是吸收待业青年，企业的领导人员要由他们自己推选“明白人”担任，不要委派。可以组织多种行业协会，作为从业人员教育和管理的形式。对于一些老的集体商业、服务业，退休人员费用开支负担过重的问题，可以县、市为单位，统筹解决。

零售商业、服务业的工作对象是人，讲文明、讲礼貌、讲职业道德尤为重要，一定要把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起抓。要大力加强在职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克服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经营作风。广泛开展竞赛评比活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使商业、服务业的工作越做越好。

要在国营、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服务业中，发展党、团员，逐步建立和健全基层商业、服务业中的党、团组织，发挥它们的监督作用。

以上各点，请各级党委和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相信：只要全党统一认识，共同努力，我国的商业、服务业必将开创一个新的局面。

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的光芒 照耀我们前进*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三日)

胡 耀 邦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家、科学家,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剥削被压迫群众的伟大导师,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马克思是十九世纪的德国人,但他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他所处的时代和地区的界限。他是属于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一切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的,是属于全体进步人类的。正如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时所说,马克思用他的强有力的思想,哺育了世界西方和东方两个半球的无产阶级运动。^{〔1〕}我们中国的共产主义者,中国的无产阶级,中国各族人民,正是在马克思学说的指引下,才使我们这

* 这是胡耀邦同志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卡尔·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报告。

个落后的东方大国走上了革命和解放的正确道路。中国人民已经胜利地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成为伟大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我们正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纲领而奋斗。现在，我们大家都更加深切地感到，没有马克思的学说，就没有我们的今天。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向马克思请教，认真学习他的著作，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让我们在这个纪念大会上，在世界的东方，向长眠在伦敦的马克思，表示最深挚的怀念和感激之情。

同志们，朋友们！

马克思在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贡献，就是他和他的亲密战友恩格斯一起，为批判旧世界、开创新世界，为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进步人类争取解放的斗争，提供了最强大的思想武器——科学共产主义。

他第一次把唯物论同辩证法结合起来，并且把辩证唯物论运用于观察和分析人类社会历史，揭示了人类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础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的状况，揭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科学地说明了阶级斗争在人类社会历史中的作用和它产生、发展、消灭的条件。

他第一次发现了资本剥削劳动的秘密，即剩余价值规律，进而揭示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到最后必然被共产主义所取代的历史趋势。

他因此第一次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科学，证明了

现代无产阶级是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的新兴社会力量，是彻底革命的和最有前途的伟大阶级。

这样，他就在历史科学、经济科学和哲学领域，实现了最伟大的根本变革，建立了真正科学的宇宙观和最彻底的社会革命论。

马克思主义从产生开始，就显示出了历史上任何思想体系所不能比拟的强大威力。马克思青年时代就投身革命，在他成为共产主义者以后，直接领导了工人运动，与工人运动同呼吸、共命运，把毕生精力献给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他从事革命活动，正是十九世纪欧洲社会激烈动荡，革命风暴汹涌澎湃的时期。在革命风暴的考验下，尤其是在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伟大斗争的严峻考验下，当时那些五花八门、吵吵闹闹的社会主义流派，都奄奄待毙；唯独马克思的学说，真正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精辟地概括了革命运动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因而能够迅速广泛传播。马克思亲手创建的无产阶级的党，也由革命流亡者的小组织，发展成为“使整个官方世界发抖的强大政党”。〔2〕

马克思、恩格斯相继逝世了，但马克思主义却继续蓬勃发展。一百年来的历史反复说明，一部马克思主义史，就是马克思主义不断战胜各种敌对思潮的攻击和反动势力“围剿”的历史。无论经过多么严重的曲折，多么险恶的风浪，它的革命锋芒始终锐不可当。一百年来的历史也反复说明，一部马克思主义史，又是不断克服马克思主义运动内部的各种错误倾向，因而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

修正主义是错误的，因为它丢掉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教条主义也是错误的，因为它把马克思主义看成僵死的教义。无论修正主义还是教条主义，都是主观同客观相分裂，理论同实际相脱离，都同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是革命的指南，它的生命力就在于不断分析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各个时代和各个国家的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这是马克思主义能够不断丰富发展的源泉，是使马克思主义永葆革命青春的根本保证。

列宁和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干成了十月革命，是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马克思主义的第一个最重大的发展。他们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帝国主义时代世界形势的最新发展，同俄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决定自己的路线和政策，所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以有列宁主义，所以干成了十月革命，成功地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一国的胜利。如果列宁和俄国布尔什维克党不按照俄国的实际情况行事，拘泥于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在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胜利的个别结论，结果会怎么样呢？那就没有十月革命的胜利。

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上最重大的事件。毛泽东同志和我们党，在东方条件下，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在农村的强大同盟军、反封建的革命主力——农民，找到了用农村包围城市的正确道路，所以有毛泽东思想，所以干成了中国革命。如果不是这样，而是

拘泥于城市武装起义夺取政权的近代欧洲革命的传统模式，结果会怎么样呢？那就没有中国革命的胜利。

所以，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的一条根本经验，就是各国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自己所处的国际地位和国内情况，自己决定自己的路线和政策，革命也好，建设也好，才能取得成功。

二次大战后的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经过三十多年的曲折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和胜利，但也有严重的挫折和失败，经历了充满动荡和分化的令人目眩神迷的过程。在这种复杂的历史现象面前，全世界议论纷纷。一些人幸灾乐祸，一些人丧失信心，把这叫做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但是就在所谓马克思主义“危机”的喧嚣声中，许多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和组织经受了种种冲击的考验，英勇沉着地继续战斗。一切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一切有识之士，从这种曲折发展中，看到一个最本质的积极因素，就是越来越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和组织，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敢于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独立思考，从而能够独立自主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事实已经证明，无论是在如何正确处理各国党之间的关系问题上，还是在各国革命的具体道路问题上，今天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认识和实践，比之过去是更加丰富，更加深刻，水平是显然提高了。这就从根本上为马克思主义的更大发展，创造了最重要的条件。

我们党的情况，自一九七八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性转折。十年“文化大革命”，

曾经使我们党陷入严重的困境。但是，困难没有使中国人民对马克思主义失望，反而使我们进一步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经过从三中全会到一九八二年的十二大，在短短四年的时间里，我们已经胜利地完成了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繁重任务。拨乱反正，归根到底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走上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道路，也就是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开创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我们大家都从亲身经历中深切地感受到，当着毛泽东同志在几十年中坚持这条正确道路的时候，他的思想和实践是何等光芒四射，为我们党和人民带来了何等巨大的智慧和力量，而当晚年偏离甚至违反这条正确道路的时候，即使是象他这样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也不可避免地陷入令人痛心的迷误。所以，我们的拨乱反正，就是要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就是要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世界上有些人至今还在胡说什么我们抛弃了毛泽东思想，这只能表明他们对毛泽东思想一无所知，也就是对马克思主义一无所知。

在拨乱反正过程中，我们在思想路线上，坚决冲破了长期存在的“左”的倾向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地评价了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恢复和发展了党内生活的马克思主义准则。在拨乱反正过程中，我们在政治路线上，勇敢地抛弃了造成极大危害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重新正确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

在拨乱反正过程中，我们在农业体制上，坚决冲破了长期存在的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什么是大生产等问题上的严重误解，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的严重错误，创造了以专业承包、联产计酬为特点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在广大农村按照中国的具体情况，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真正实现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农业上的大胆改革，打开了一条使八亿农民放开手脚，充分发挥巨大劳动潜力，发展多种经营，向生产深度和广度进军，不断提高对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购买力，开拓广阔的社会主义市场的正确道路。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已经并将继续起巨大的推动作用。同那些一知半解的人们的看法相反，社会主义在中国农村不是后退了，而是大大前进了，不是动摇了，而是大大巩固了。原因不是别的，只在于我们抛弃了从外国搬来的或者自己生造的那些不适合实际情况的旧形式，找到了真正在中国土壤上产生的适合当前中国农村条件的新形式。

现在，我们已经进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阶段。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还有不少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错误的观念和模式，长期禁锢着人们的头脑，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只有从实际出发，冲破这些东西，全面系统地、坚决而有秩序地、有领导有步骤地实行改革，才能全面开创新的局面，才能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发展科学的社会主义。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大

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为之开辟道路。我们相信，在坚持四项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调整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环节，调整那些不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上层建筑的环节，就一定能够成功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亿万人民当中蕴藏着的无限丰富的创造力就一定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一定能够更好地显示出来。这当然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决不是短期间所能完成的。但是可以预期，经过十几、二十年的努力奋斗，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十亿人口的不发达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取得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重大进展，这将是本世纪末、下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在东方的又一个重大新胜利。

同志们，朋友们！

马克思不但是伟大的革命家，而且是伟大的科学家。他之所以能够创立科学共产主义，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就是他掌握了人类文化知识的优秀成果，并使它同工人运动牢固地结合起来。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主义本身的思想来源，就在于它批判地吸收了当时世界上三个最先进国家的三种主要思潮，即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3〕}马克思学说之所以能够“掌握最革命阶级的千百万人的心灵”，也是因为它“依靠了人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获得的那些知识的坚固基础”，并且借助于这种知识，丰富了它的结

论。^{〔4〕}马克思的学问博大精深，其领域之广，造诣之高，为世界历史所罕见，受到许多诚实的科学家、思想家和历史学家的敬佩。旧世界的辩护者们企图抹杀马克思，或者诬蔑马克思的学说早已“过时”，事实证明这只是他们的一厢情愿。一代又一代的学者、青年、工人运动家、民族革命家和一切立志改革的人们，从马克思主义汲取无穷无尽的力量和信心，这种情况是任何昙花一现的“新思潮”所不可能梦想的。马克思的勤奋和毅力是惊人的，他治学态度之严谨，尤其堪为一切科学工作者的典范。他历遭反动政府的迫害，颠沛流离，寄居国外，而斗志弥坚，在革命和科学的道路上奋战不已。他一生从未摆脱过物质贫困，只靠恩格斯的帮助才稍许减轻。他有四个儿女童年夭折，一个女儿死后，甚至没有钱买一个小棺材。^{〔5〕}他以自己的全部心血和智慧，以自己的最精湛的科学成果，献给工人阶级，献给全人类。他的献身精神，真是可歌可泣。马克思确实是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最高典范，是一位代表人类智慧和良心的最完全的知识分子。

在这个纪念大会上，当我们说到掌握人类文化成果对于马克思的伟大事业的重要性的时候，当我们说到马克思是最完全的知识分子的时候，我想利用这个机会，着重讲一讲我们党、我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应当如何正确对待知识和知识分子的问题。

我们党成立六十多年来，主要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干两件大事。一件是推翻旧世界，推翻三座大山，一件是建设新世界，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推翻旧

世界，需要知识和知识分子；建设新世界，更加需要知识和知识分子。而且应当说，在我们这样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能否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是决定建设成败的一个关键。但是，恰恰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我们曾经长期认识不足，并且被一些背离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观念纠缠了多年。因此，如何正确对待知识和知识分子的问题，就成为当前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的，一个重大而迫切的问题。

必须肯定，在解决知识分子问题上，我们党是有出色成就的。我们党的创立和发展，从来同革命知识分子分不开。在一九三九年抗日战争转入更加艰苦斗争的年代，毛泽东同志起草的《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就是一个用马克思主义精辟分析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知识分子的特点，确定放手吸收知识分子的著名文献。这个战略决策，对于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一直到建国以后我们事业的胜利，起了多么重要的作用，这是历史已经证明了的。建国初期，相当一段时间内，我们党在知识分子问题上比较谨慎，基本上是正确的。一九五六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根据毛泽东同志提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周恩来同志在报告中系统地论述了知识分子问题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联系，第一次明确指出了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并且发出了“向科学进军”的伟大号召。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科学教育文化事业取得了中

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重大发展。我们在一系列科技领域,包括原子弹、氢弹、运载火箭和人造卫星等尖端技术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不但吸收了大量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而且培养了更大量的新的知识分子,包括人数在四百万以上的大专程度的知识分子。这就形成了我们今天所拥有的知识力量的重要基础。这支知识分子队伍正在继续增长,他们同广大工人、农民结合在一起,共同努力,是我们在本世纪末达到七八十年代世界科学技术先进水平的依靠和希望。

但是,也应当看到,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我们在对待知识和知识分子的问题上,逐渐离开了正确方向,犯了严重的“左”倾错误。它的主要表现,就是轻视知识,轻视专业,给广大的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并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的知识分子戴上“资产阶级”的帽子,排斥和打击他们,使许多知识分子遭受压抑,以至蒙受冤屈;与此同时,又放松和取消了干部队伍知识化、专业化的战略任务。这种倾向,在“文化大革命”中发展到荒谬绝伦的地步,甚至把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说成是“搞修正主义”,有“亡党亡国”的危险。这样,在知识和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左”倾错误,就发展成为令人痛心的十年浩劫的重要组成部分。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情况已经大有好转。一九七八年,邓小平同志进一步阐述了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就使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开始重新走上了马克思

主义的正确轨道，这是大家都看得到的。但是同时必须看到，无论在思想认识上，在社会舆论上，还是在各项政治、经济和组织措施上，都还远远没有彻底清除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影响。全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骨干，必须对这个重大问题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深刻观念，以适应大规模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一寸光阴一寸金，时间对我们是很宝贵的。现在，是毫不迟疑地下定决心，彻底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同志们，朋友们！

在知识和知识分子问题上，我们应当从历史的曲折中，吸取哪些经验教训呢？确立哪些马克思主义的真正革命的和科学的观念呢？

第一，一定要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同人类文化成果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确立尊重科学文化知识的正确观念，动员全党全民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马克思主义是从哪里来的？从根本上说，当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和工人运动的产物；但它同时又是吸收人类几千年文化知识的结果。如果只有工人运动，不利用人类文化成果去科学地发现历史发展的规律，论证工人阶级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那就只能产生形形色色的工团主义、经济主义、改良主义、无政府主义等等，而不可能产生马克思主义。从另一方面说，我们的同志都有亲身的体验：为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必须学文化。单凭朴

素的阶级感情,只能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观点,而不可能系统地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至于我们今天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设新世界,要在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成功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且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全体社会主义建设者,就更加需要不断批判地吸收当代科学文化的新知识、新成果。“知识就是力量”。〔6〕尊重知识,欢迎知识,渴求知识,努力把知识变成建设新世界的巨大力量,应当成为我们共产党人和一切建设者所应有的优良素质。

有一种谬论,说什么“知识越多越反动”,这在“文化大革命”中曾经猖獗一时。必须明确指出,在人类的知识体系中,自然科学知识,生产技术知识,历史和地理知识,当代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各门社会科学知识,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共同规律的经营管理知识,以及那些在历史上反映人类进步成果和进步阶级要求的各种文化知识,都包含着人类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长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真理的成份,都是人类辛勤劳动的积极产物,是人类争取自由的一种武装。这样的知识越多,就越有利于提高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这是社会进步的一种标志。就是一些在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但浸透了反动阶级偏见的东西,马克思主义者也应当加以分析批判,并且从中吸收有用的材料。所以,问题是在于对待知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一般说来,知识多总比知识少要好,更不能说什么“知识越多越反动”。

我们说马克思主义建立在人类文化优秀成果的基础

之上,这个基础就包括自然科学。明确这个观念,在我们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尤其重要。我想在这里特别讲一下马克思、恩格斯是怎样重视自然科学的。他们用心研究了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方面的大量材料,用自然科学成果特别是十九世纪的三大发现,〔7〕论证了自然界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发展学说,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奠定了坚实的自然科学基础。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和《反杜林论》,集中反映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提出了关于科学是生产力,而且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的著名论点。他站在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无产阶级立场上,高度评价了科学技术对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形象地把科学技术的一些划时代的成就说成是比当时一些著名革命家“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8〕他在发电技术刚刚萌芽的时候,就敏锐地观察到人类即将面临的电能时代的曙光。当世界上第一条实验性输电线路刚刚出现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就给以极大关注,预见到电能将由此而远及穷乡僻壤,“成为消除城乡对立的最强有力的杠杆”。〔9〕马克思在为推翻旧世界而斗争的时代,尚且如此高度重视科学技术;今天我们肩负着建设新中国的历史重任,难道不应当更加自觉地重视科学技术,更加自觉地和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吗?毫无疑问,已经成为自己国家主人的我国亿万劳动人民,有了马克思主义和现代科学文化的武装,将成为更强大更活跃的生产力,干出一个翻天覆地的伟大事业。

第二，一定要反对把知识分子同工人阶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看成“异己力量”的错误倾向，确立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正确观念，百倍地加强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团结。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必须尊重和依靠知识分子，犹如我们必须尊重和依靠工人和农民一样。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知识分子从来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虽然知识分子按其社会地位，大都是从属于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但是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同时也受着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因而一部分知识分子直接参加了革命，一部分同情革命，还有许许多多知识分子怀有反帝爱国的志向。真正死心塌地站在革命人民的对立方面，为统治阶级效劳的反动知识分子，当然是无产阶级的异己力量，但那只是极少数。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知识分子的情况起了根本的变化。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且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经受了建国以来长期的锻炼和考验。同时，我国现有知识分子队伍总数百分之九十几的人，都是新社会培养出来的，其中绝大多数还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尽管知识分子在劳动方式上，同工人、农民还有重要差别，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总体上说，从取得生活来源的方法和为谁服务来说，明确肯定我国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是中国革命历史发展的伟大成果，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

成果。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知识分子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按照科学和工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将会逐渐缩小甚至归于消灭，将会造就出体力劳动同脑力劳动在更高水平上结合的一代代新人。但这是远景，今天还办不到。也就是说，科学文化知识和脑力劳动相对集中在知识分子这一部分人身上的状况，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会存在。因此，知识分子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绝对必需的智力因素，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我们一定要造成尊重知识和知识分子的社会风气，并且采取切实措施，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把这看成是“基本建设”，并且是“最基本的基本建设”。要向广大人民讲清楚，在社会主义社会，一般说来，科学文化程度高一些的比低一些的，脑力劳动者比体力劳动者，在物质待遇上高一点，不但是脑力劳动本身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更重要地将大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知识化，有利于鼓励工农子女努力学习科学、学文化，从而培养更多的知识分子。很明显，这样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符合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长远和切身利益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政策；反之，过去一个时期那种“左”倾错误政策，则是同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原则背道而驰的政策。

我们说要尊重知识和知识分子，在任何意义上都不

是说可以轻视和贬低体力劳动，不是说可以轻视和贬低体力劳动者，那是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所决不能容许的。一切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无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都是光荣豪迈的伟大事业。在我们国家，占劳动者总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们，今天都是在从事各方面的紧张的体力劳动。我们的一切财富，归根到底都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共同产物。当然，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会越来越显得突出，脑力劳动者在全体劳动者中的比重也会逐步增加。但是这个过程本身，就包括体力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体力劳动中的脑力劳动因素的不断增长，一批批体力劳动者按照社会需要转变为脑力劳动者；同时，广大工人、农民特别是有熟练技能的老工人和农村能工巧匠的创造性生产实践，又是科技进步的无穷无尽的丰富源泉。任何把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和做法，都是完全错误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任何知识分子，如果轻视和脱离工人农民，他们将很难真正发挥作用，并且将受到社会的纠正。同时还要看到，无论将来生产技术水平达到何等高度，也决不可能从人类社会劳动中完全消除体力劳动的因素，尤其不可能消除那些工艺性的手工劳动，不可能消除特殊环境和紧急情况下的重体力劳动。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一万年都有体力劳动。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只是分工的不同，劳动复杂程度的不同，决没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我之所以还要讲到这一点，是因为当着我们强调尊重知识和

知识分子的时候，一定要同时注意防止那种轻视和贬低体力劳动的错误倾向。我之所以讲到这一点，还因为象中国这样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家，“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腐朽等级观念，根深蒂固。恩格斯曾经把鄙视劳动的恶习，叫做奴隶制遗留下来的一根毒刺。^{〔10〕}我们一定要随时警惕和拔除这种毒刺。

我们说要尊重知识和知识分子，当然也不是说知识分子就是十全十美的，没有必须克服的弱点了。我国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优点和弱点。就总体来说，无论在思想上、业务上和实践本领上，我国知识分子都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对他们提出的更高要求。在新时期中，我们希望我国知识分子，以马克思、恩格斯这样的最完全的知识分子作为自己的崇高典范，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 and 一二九运动以来中国革命知识分子的光荣传统，学习彭加木、栾菲、蒋筑英、罗健夫、雷雨顺、孙冶方等同志的献身精神，更加努力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精益求精地掌握新的知识，脚踏实地地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自觉地增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在改造客观世界的伟大斗争中，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做到又红又专。一切先进知识分子的经验证明：无论是谁，即使是很有权威的专家学者，在日新月异的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面前，都不能丝毫满足于已有的成就，而必须在思想上和业务上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水平。一切先进知识分子的经验还证明：只有同工人、农民更好地结合起来，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

务，才能真正施展自己的才干，充分发挥出自己的光和热，才能把自己掌握的知识真正转化为造福人民的巨大力量。

九十年前，恩格斯给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写过一封信，热情地期望从他们中产生出“脑力劳动无产阶级”。这种脑力劳动无产阶级，能够同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兄弟在一个队伍里，肩并肩地在革命中发挥巨大作用。^{〔11〕}今天，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恩格斯的这个期望，正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成为现实。现在有人说“老大靠了边，老九上了天”，这样把工人和知识分子区别为“老大”和“老九”，是不对的。至于说只有“老九”上了天，则是更加不符合事实的。我们的主张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在党的领导下，手拉手，肩并肩，一起飞上天！一起飞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天！

第三，一定要反对把坚持党的领导同实行内行领导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确立要领导就必须内行的正确观念，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在革命化前提下的知识化、专业化。

我们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知识和知识分子，这个指导思想，首先要在各级各部门领导机构的改革上体现出来，使干部队伍在革命化的前提下，实现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人们可能会问：过去我们干部队伍的知识水平并不高，不是也取得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吗？不错，我们党的干部队伍在革命战争年代，由于长期处在农村游击战争的环境，确实存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不足的

弱点。但是，我们党在当时条件下还是很重视有计划地培训广大干部和战士的，在延安和各根据地、解放区曾经大量地举办了各种干部学校。我们对于当时革命战争、根据地建设和白区工作所迫切需要的军事知识、社会知识和经济文化知识的学习和钻研，是很刻苦，很认真，并且是很有成效的。无论是从工农干部还是知识分子干部当中，都成长出成千上万优秀的各级领导者，其中许多人成为军事、土改、统战、财经、宣传文教等各方面工作的专门家。至于统帅我们全局斗争的党中央的领导核心，党的一大批杰出领袖人物，更是有高度理论文化素养的。他们精深地研究了中国革命问题，总结了中国社会发 展规律，这样才形成了关于中国革命的有系统的科学理论，即毛泽东思想。历史表明，我们党的干部队伍从来就不是一支没有知识的，愚昧的队伍，而是一支真正掌握了当时革命斗争迫切需要的知识，精明干练，因而能够克敌制胜的队伍。不同的是，今天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全新的事业，规模广大得多，性质复杂得多，行业也多得不可比拟，就是军事工作也更加专门化了。在这种情况下，仅靠过去那些知识和经验已经大大不够了，掌握现代科学技术文化知识已经成为现实斗争的迫切需要。因此，我们现在提出知识化、专业化的更高要求，难道不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完全符合历史发展的吗？

党的领导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是方针政策的领导，是对于各方面工作的检查督促，不可能也不应当包

办代替各项具体业务、技术和行政工作。既然如此，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为什么还要专业化，还要变成内行呢？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正确的政治领导，就是要在各个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际和具体业务结合起来，调动和组织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卓有成效地实现党所提出的战斗任务。而要做到这一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不但要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基础知识，而且要熟悉各自领导范围内的必要的专业知识，了解有关业务领域的具体情况，掌握它们的特殊规律。不然的话，只能是空头政治，只能不着边际，无所作为，或者瞎指挥。依靠这样的领导，四化建设是没有希望的。因此，要领导，就必须努力成为内行。

为了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很好地结合起来，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各个领域的具体业务很好地结合起来，在认识论上，就必须正确理解和处理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个别与一般是相互联结的，一般寓于个别之中。只有深入地认识个别，才能更好地把握一般；而在认识了一般之后，还必须继续深入地去认识个别。关于一般与个别的这种辩证关系，毛泽东同志认为是辩证唯物论认识论的一个精髓，是我们必须时刻牢记的思想方法和领导方法的一个重要准则。如果我们的领导同志，只是停留在一般的“政治领导”上，不去深入个别，不去掌握为实行有效领导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甚至认为外行领导内行是天经

地义，拒绝深入个别，拒绝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那是很危险的。因为那就从根本上取消了专业化的要求，堵塞了认识不断深化、领导水平不断提高的道路。

我们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问题，实际上早在五十年代就曾经提出过。一九五六年九月，党的八大一次会议期间，毛泽东同志曾经强调指出，中央委员会的成份，反映了中国革命的过程，将来它的成份是会改变的，我们的中央委员会应该有许多工程师，有许多科学家。但是这个问题，连同各级领导干部的年轻化问题，没有得到及时的解决。现在，中央决心从这次机构改革开始，通过新老干部的交替，把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这样三个问题，联系起来逐步解决，这就是：大批老同志退下来，搞好传帮带；吸收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知识分子到各级领导班子中来；热情鼓励和组织那些有相当领导经验和政治水平，但文化程度太低的中年干部，下决心补习文化。这是一项保证我们党的事业继续蓬勃发展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措施。

同志们，朋友们！

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时刻，我们兴奋地看到，马克思、恩格斯所开创的共产主义运动在今天中国的中心任务已经是：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建设一个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这样一个宏伟而艰巨的任务，不但在东方历史上，而且在整个人类历史上，都是最伟大的创

造性工程之一。为完成这个任务而提出的某些重大课题,是全世界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没有遇到过,因而也从来没有解决过的。这就要求我们,要求中国共产党人,要求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一定要在新的伟大斗争中,重新学习。

我们党在建国前夕,曾经提出过重新学习的口号。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强调指出:“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习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习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这就是困难。”“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事实证明,那一次重新学习,保证了我们党由革命战争顺利地转入掌握全国政权,保证了新生的人民共和国的确立和巩固。可惜的是,那次学习没有很好坚持,特别是没有明确地提出各级领导干部系统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尤其是各项专业知识的任务,更没有为此采取持久的、强有力的措施。现在,在新的历史时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面前,我们党又一次提出重新学习的口号。这是建国以来的第二次重新学习。这样一次重新学习,包含着两方面同样重要的内容:一方面是更好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指导我们思想和一切行动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是更好地掌握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掌握现代技术和经营管理科学。这样一次重新学习,将贯串四化建设的全过程,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起来,并且长期坚持下去。这样一次重新学习,加上

全国教育文化事业的有计划的积极发展，将是一个包括全国上下，各行各业，亿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在内的，向科学的伟大进军。

在今天这个纪念大会上，当我们提出重新学习任务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想到，马克思、恩格斯在这方面同样也是我们的伟大师表。马克思为了研究政治经济学，四十岁以后还复习代数，学习和研究当时数学发展的高深部分——微积分，并且专门去听工艺学教授的讲课。恩格斯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过程中，五十岁以后还下决心进行数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系统学习。恩格斯在回忆这段重新学习的经历时说过：“我尽可能地使自己在数学和自然科学方面来一个彻底的——象李比希所说的——‘脱毛’”。〔12〕恩格斯这里引用的“脱毛”，是什么意思呢？这句话是十九世纪德国著名化学家李比希说的。李比希说：“化学正在取得异常迅速的成就，而希望赶上它的化学家们则处于不断脱毛的状态。不适于飞翔的旧羽毛从翅膀上脱落下来，而代之以新生的羽毛，这样飞起来就更有力量更轻快。”〔13〕李比希这段话，表现了那些不断努力更新自己的知识，不断探求，敢于破旧创新的科学家们的可贵的进取精神。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今天决心进行的重新学习，难道不是同样可以比喻为鸟的脱毛吗？我们十亿人口的中国，好比“其翼若垂天之云”的大鹏，〔14〕一旦重新学习，摆脱了不适于飞翔的旧羽毛，换上了新羽毛，那就一定能够更有力量更轻快地展翅高飞，越过一个又一个高峰，达到我们的目的地。

同志们，朋友们！

马克思逝世，整整一百年了。百多年来，马克思的学说，已经由一个在欧洲徘徊的“怪影”，发展壮大，成为深刻改变了并将继续改变世界历史面貌的巨大力量。马克思主义从它诞生以来，始终是指导国际无产阶级团结战斗的指针，始终是指导全世界被压迫民族争取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的指针。目前，这两支力量尽管在前进道路上还必须克服许多障碍，但是比之马克思在世的时候，都已经强大了千百倍。马克思主义还使我们科学地认识了战争的起源和消灭战争的唯一道路。尽管人类今天还面临着大规模侵略战争的威胁，但是我们坚信，依靠全世界工人阶级、被压迫民族和全体进步人类的共同奋斗，光明终将战胜黑暗。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共产主义伟大理想，鼓舞着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一切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鼓舞着全体进步人类争取美好前途的斗争。这些斗争，正在汇合成推动社会进步的不可抗拒的世界历史的洪流。

马克思主义是永存的。让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的光芒，永远照耀我们前进！

注 释

〔1〕恩格斯：《致威廉·李卜克内西（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457页。

〔2〕恩格斯：《1893年8月12日在苏黎世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79页。

〔3〕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全集》第19卷，第1—2页。

〔4〕列宁：《青年团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1卷，第253页。

〔5〕燕妮·马克思：《动荡的生活简记》。

〔6〕参见弗兰西斯·培根：《新工具》第1卷，格言1、2、3。

〔7〕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即能量守恒和转化的发现，细胞的发现，生物进化的发现。

〔8〕马克思：《在〈人民报〉创刊纪念会上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3页。

〔9〕恩格斯：《致爱德华·伯恩施坦（1883年2月27日—3月1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446页。

〔10〕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70页。

〔11〕恩格斯：《致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87页。

〔12〕恩格斯：《〈反杜林论〉三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3页。

〔13〕尤·李比希：《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5条注释）。

〔14〕庄子：《逍遥游》。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赵紫阳

各位代表：

我代表国务院，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回顾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的国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五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日益正常，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关系重新获得加强，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扩大，整个社会一年比一年安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通过了

* 这是赵紫阳同志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系列法律，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了对经济、政治和其他社会生活的民主管理，在全国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特别是新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两级政府机构的改革，在密切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提高工作效率方面，有了初步成效。全国各族人民心情舒畅，建设热情不断高涨。为社会主义祖国争光，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贡献，正在成为我们的时代精神。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还复查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对被错划为右派的作了改正，对原为小商小贩、手工业者被错划为资本家的作了改正，给已经改造成守法劳动者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了帽子，宽大释放了大批在押的原国民党的党政军特人员，妥善地解决了一系列的历史遗留问题。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起了保证我国各项建设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的作用。尽管现在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需要继续消除的不安定因素，但是人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已经实现的安定团结局面是不可逆转的，我们的伟大祖国是一定能够长治久安的。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和破坏不了这种历史趋势。

国民经济扭转了重大比例严重失调所造成的不稳定状态，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经过这几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长期存在的积累率过高和农业、轻工业严重落后的状况，有了根本的变化。到一九八二年，积累率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五调整

到百分之二十九，消费基金有了较大增长。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所占比重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七点八提高到一九八二年的百分之三十三点六，轻工业所占比重由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一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三点四。结合着积累与消费和农轻重这两大比例关系的调整，国务院还采取果断措施，解决了曾经出现的较大财政赤字问题，实现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在调整时期，既保持了经济全局的稳定，又保持了不低的经济增长速度。一九八二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八千二百九十一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二点六，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三。这说明调整经济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取得的成果是十分显著的。

农业摆脱了长期徘徊不前的困境，实现了持续的全面高涨。这几年，国务院执行一系列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农村政策，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粮食进口和减少一些地区的征购任务，使农民得到休养生息。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仅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一项，农民增加的收入达二百六十亿元。与此同时，调整了作物布局 and 农业结构，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了多种经营。特别重要的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了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长期存在的生产上的瞎指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把小规模的分户经营与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结合起来，继承了合作化的积极成果，从而使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和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统一了起来，并且同时得到充分发挥，解决了我

国社会主义农业中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根本性问题。这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进步。尽管农村工作并不是在一切方面都已经尽善尽美,但是就全局来看,过去几年所进行的工作,确实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了工农联盟,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我国粮食增长百分之十六,棉花增长百分之六十六,油料增长一点二六倍,糖料增长百分之八十三,烤烟、桑蚕茧、猪牛羊肉等都增长百分之五十以上。大家知道,过去几年中严重的自然灾害并不少,而全国农业总产值仍以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点五的速度前进,超过了一九七八年以前二十六年平均每年递增率的一点三倍。全国原来低产贫困的二百四十多个县,绝大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一些出名的穷县改变了原来的面貌,一跃而为新的商品生产基地。农村的逐步繁荣兴旺,为我国经济、政治形势的好转奠定了基础。

消费品工业扭转了长期落后的局面,重工业逐步端正服务方向,整个工业在调整中持续增长。这几年,我们把消费品生产放在重要地位,使轻工业比重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的四年内,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八,超过重工业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三点四的速度。许多市场紧缺商品的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自行车增长一点八倍,缝纫机增长一点六倍,手表增长一点四倍,电视机增长十点四倍,化学纤维、布匹、呢绒、食糖、皮鞋等也都大幅度增长。冶金、化

工、建材、机械等重工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扩大服务领域。它们为农业、轻纺工业、市场、技术改造和出口提供的产品，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品种不断增多。重工业生产在调整中已由下降转为上升。由于调整轻重工业结构、加强能源管理和进行节约能源的技术改造，仅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就节约和少用了四千万吨标准煤。正因为工业结构经过调整和整顿而日趋合理，尽管前四年内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平均每年只增长百分之一一点九，而整个工业却以每年递增百分之七点二的速度向前发展，这是经济调整的一个重大胜利。

城乡市场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繁荣景象，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一千五百五十九亿元增加到二千五百七十亿元，增长百分之六十四点八，平均每年增加二百五十三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前的二十六年平均每年增加四十九亿元，高出四倍多。长期存在的副食品供应紧张的状况大为缓和，肉禽蛋的社会零售额一九八二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一点一倍，食油供应状况有了显著改善。日用工业品绝大多数供应充裕。过去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现在已大部分敞开供应。人民群众购买消费品有了较多的选择余地。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由一九七八年的三百五十五亿元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七百七十二亿元，四年增长一点二倍。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工业制成品占出口总值的比重由百分之四十六点五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七九年以来，国家

统一安排的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四百四十项，对促进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一九七八年决定引进二十二项成套设备已到货部分所负的高利外债，到一九八二年底已经基本还清。在广东、福建两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地区试办的经济特区，开始取得积极的成果。近年来，我们还积极发展旅游事业，扩大了对外友好往来。在当前世界经济萧条、国际市场萎缩的情况下，我国经济的持续上升和对外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显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证明了逐步扩大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性。

经济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和有益的经验。这几年，我们在对农业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的同时，还在城镇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扩大工商企业的自主权、改进城乡流通体制和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四年中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职工增加六百零三万人，工业产值增长百分之四十九，城镇个体劳动者从十五万人增加到一百四十七万人。到目前为止，绝大部分国营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一批国营小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小型企业开始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或者由职工集体、个人承包经营。许多原来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工业生产资料，现在实行了方便用户的灵活多样的供应办法。对过去统购包销的工业消费品，开始采取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和企业自销等多种购销形式。我们改变了过去工业品流通按城乡分工的体制，

进一步疏通了城乡之间的商品流通渠道。在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打破地区和部门的界限,组织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和经济区方面,正在着手工作。对基本建设的管理办法和外贸体制,也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改革。所有这些,对调动地方、部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活跃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提高经济效益,都起了良好的作用,并且为进一步改革积累了经验。

长期存在的轻视知识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倾向逐步得到纠正,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已由五百九十八所增加到七百一十五所,在校学生从八十五万六千人增加到一百一十五万四千人。五年招收研究生四万三千多人,比“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的总和还多百分之八十三。由研究生院和大学分别经过严格的考核,授予博士学位十八人,硕士学位近一万五千人,学士学位三十多万人。正规地授予博士学位,是我国近代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各种类型的成人高等学校,包括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等,一九八二年在在校生已达六十四万多人。单一化的中等教育结构初步有所改变,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三年来增加两倍。到一九八二年底,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总计达两亿零七百万人。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日益深入人心,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行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五年来在农业、工业、国防、新兴技术和尖端技术以及基础研究等方面,获得比较重要的科技成果一万三千多项,其中得到国家奖励的发

明有四百一十八项，有些项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科学技术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重视。社会科学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少的进展。文化艺术战线的思想活跃，创作繁荣，作品质量逐步提高。这几年，共有两千四百多件文学艺术作品在全国性的评奖或会演活动中得奖。五年出版图书十一万种，共印二百三十九亿册(张)。医疗卫生事业也有发展。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全国医院床位由一百八十五万六千张增加到二百零五万四千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由二百四十六万四千人增加到三百一十四万三千人。全国各地深入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城乡卫生面貌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对于增强人民体质起了重要作用。我国体育健儿多次打破世界纪录，在国际比赛中夺得多项冠军。他们的出色成就，鼓舞了亿万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和为振兴中华而献身的精神。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一九八二年全国农民平均每人的纯收入达到二百七十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一倍。五年中，农村新建住宅二十二亿平方米，有几千万农户搬进了新居。在城镇，五年安排三千八百多万人就业，加上提高职工工资和实行奖励制度，职工生活也得到明显的改善。一九八二年城市职工家庭平均每人全年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五百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八点三。五年中国家用于城市职工住宅的投资共四百八十亿

元，新建住宅三亿五千万平方米，相当于一九七七年前十九年新建住宅面积的总和。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事业也有较大的发展。一九八二年底，城乡储蓄余额达六百七十五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二点二倍。这几年我国城乡人民生活的明显改善，是大家都切身感受到的。

国防建设和国防力量有了新的加强，保卫了祖国的独立和安全。人民解放军全面贯彻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的方针，军事素质和政治素质有了显著提高。通过初步的体制改革和精简整编，军队的编组、指挥向合成军方向迈进了一步。部队的军事训练、思想政治工作、院校建设、后勤保障和军事学术研究有了加强，干部的指挥能力和专业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优良传统得到发扬，军政、军民关系日益密切。一九七九年春，由于越南当局在我国广西、云南边境多次猖狂武装挑衅，我军被迫进行了胜利的有节制的自卫反击。民兵组织经过改革、调整，减少了数量，提高了质量。国防科研和生产有了发展，新型战术和战略武器的研制取得了新成果。国防实力的不断加强，是我国各族人民专心致志地从事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

坚持执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取得了外交工作的新成就。我们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继续发展了同各国的关系。在过去五年里，我国又同十五个国家建立了邦交。同我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现在已增加到一百二十九个。在此期间，我国领导人出访了九十个国家。

家，有八十一个国家的领导人来我国访问。我们同第三世界国家、不结盟国家的团结和友谊，有了新的发展和加强。我们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在重大的国际问题上，我们坚持原则，伸张正义，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我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克服种种困难走上健康发展轨道的五年，是人民心情舒畅、国家蒸蒸日上的五年。

我们在过去五年中所取得的成就是来之不易的，是在指导思想和方针上实现了根本性转变的结果。当着一九七八年初本届政府刚刚成立的时候，在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左”的错误在很多方面还没有得到清理和纠正。一九七八年二月国务院向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除了在政治上有继续肯定“文化大革命”错误理论的问题以外，对我国经济建设还提出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使建设规模大大超过国力允许的限度，加剧了由于十年内乱造成的重大比例失调和经济困难。这种状况如果不及时得到纠正，后果将不堪设想。一九七八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始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这几年来，遵循三中全会的精神，遵循五届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们在政治上坚决清除长期存在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所造成的种种恶果，同时排除种种右的干扰，坚持了四项基

本原则；在经济上坚决纠正仍然存在的片面追求高指标、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的错误，坚持了从我国国情出发和量力而行、积极奋斗、循序渐进的原则。一九七九年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特别是一九八〇年底决定的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是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具有决定意义的拨乱反正，是把我国经济引上健康发展轨道的根本转折。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人口众多，物质技术基础仍然比较薄弱，这就决定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中国的国情办事，是我们必须采取的正确建设方针的基本出发点。我们只能分阶段有步骤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既不应当超越客观条件，勉强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又要在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做好那些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情。过去我们在经济建设上发生的几次比较大的曲折，除了其他方面的原因以外，都是由于脱离我国实际，在指导方针上要求过高过急所造成的。牢牢记住历史的经验，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始终不渝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稳步前进的建设方针，是保证当前好形势继续发展而不致于重蹈覆辙的首要条件。

全国人民从拨乱反正的实践中进一步增强了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重新焕发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巨大热情，这是我们取得一切胜利的力量源泉。这五年涌现出大批的英雄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和省、市、自治区劳动模范的有三万八千五百多人，被评为新长征突击手的有四万二千九百多人，被评为三八红旗手的有七万一千八百多人。赵春娥、栾弗、张华、蒋筑英、罗健夫、雷雨顺、安珂、朱伯儒、李俊甲、张海迪等同志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鼓舞着全国青少年和亿万人民。在这里，我代表国务院，向艰苦奋斗在各条战线的工人、农民、解放军、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各族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从政府工作本身来说，至今还存在着许多缺点，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很多困难。在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经济效益不高，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十分严重。市场和物价的管理工作还做得不够好，不少地方发生了某些商品特别是副食品涨价和变相涨价的情况。精神文明建设在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思想文化艺术领域中存在着一些不健康的现象。社会上的歪风邪气还没有得到全面的有力的制止，经济犯罪和其他一些恶性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在少数政府工作人员中，官僚主义的恶习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不正之风，还没有得到有效纠正。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和认真地解决好这些问题，才能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形势。

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

本届国务院经过对过去五年工作、当前形势和面临问题的研究，认为对下届政府的工作需要提出以下建议，

请大会予以审议。

今后五年政府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制定和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实现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斗争中取得重大胜利。

（一）关于经济建设

党的十二大确定，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必须分两步走。从一九八一年到一九九〇年的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从一九九一年到二〇〇〇年的后十年，争取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这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作出的正确决策。今后五年是打基础的关键性五年。我们一定要在这五年中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加快改革的步伐，抓紧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并为以后的发展积蓄力量，创造条件。

今后五年，首先要保证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生产相互协调地向前发展。必须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争取生产的发展达到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实实在在的速度。从现在的情况看，“六五”计划规定的生产发展速度可以超过，“七五”期间的发展速度有可能比“六五”高一些。当然，我们讲速度，必须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绝对不能片面地追求产值、产量。要保证各项产品不

断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适销对路，真正增加社会的有效财富。二十年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是就全国来讲的。至于每个地方、部门和企业，有的要翻得多一些，有的翻得少一些。必须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讲究经济效益，服从全国的综合平衡。为了在今后五年内保证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全面发展，必须坚定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一系列农村基本政策，不予改变。要继续稳定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同时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积极改善农业的生产技术条件。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重点改善商品粮棉地区的排灌条件。加快发展化肥工业，逐步提高复合肥料以及磷肥和钾肥在化肥施用量中的比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大幅度提高配合饲料的产量，努力加强和改善草原建设，以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努力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运用，抓紧优良品种的培育和推广，因地制宜地采取改良土壤、改革耕作栽培制度、防治病虫害等综合技术措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加快造林育林的步伐，合理利用现有森林资源，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现象。在促进农业生产持续发展的同时，必须引导重工业更好地为农业、轻工业和技术改造服务，坚持在能源和原材料供应、运输条件、投资和贷款分配、外汇使用等方面优先保证轻工业需要的方针。轻工业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开拓新的生产门类，保证消费品生产继续以较高的速度发展，使已经出现的比较

好的市场供应情况得到保持和扩展。

今后五年，必须大力加强能源、交通等方面的重点建设，积极推进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重点建设的成败，关系现代化的前途，关系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都要支援重点建设，全体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都要为推进重点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六五”计划安排的续建和新建的大中型项目共八百九十个，其中已开工建设的投资在五亿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有九十三个。“七五”期间还将兴建一批重大项目。我们要从水电、火电和核电三个方面，加快电力工业的发展。在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干支流和红水河流域，逐步建设一批大型水电站；在山西、内蒙古、安徽两淮、贵州六盘水等地的煤矿区，逐步建设一批大型坑口电站。为了扩大煤矿建设规模，一方面要抓紧山西和内蒙古几个大型露天煤矿的开发，另一方面要有计划地加快中小煤矿的建设。石油工业要重点加强陆上和海上的普查勘探，力争尽快探明一批新的油气田。解决能源问题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开发和节约并重的方针，凡是新建项目都要采用节约能源的新工艺、新技术，合理利用能源。铁路建设将以增强煤炭运输能力为重点，积极改造老线，修建必要的新线。适应国内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的需要，要加强沿海港口、内河、公路和航空运输的建设，进一步改善邮电通讯设施。在着重抓好能源、交通建设的同时，要相应地进行冶金、化工、建材、电子、机械等工业的建设，积极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大力推进企业的技术改造，同重点建设一样，是全面完成“六五”

计划，迎接新的经济振兴的重要条件。今后五年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为中心，加快现有企业特别是重点行业、重点城市的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使它们的生产技术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

今后五年，必须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坚决控制人口增长。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城乡人民的收入，提高居民的消费水平。各种副食品的供应将不断改善，人民的穿着水平将继续提高。自行车、手表等一般耐用消费品可以基本上满足人民的需要，电视机、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将日益增多地进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必须大力加强市场和物价的管理，继续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城镇和农村都将继续建设大批新的住宅。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要与生产发展相适应，同住宅区的建设配套进行。要抓紧扩大一些大城市的供水能力和煤气供应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共交通条件。积极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搞好环境保护。无论是推进生产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都要求继续把控制人口增长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这是我们的国策，是根本性的战略措施。我们一定要坚持不懈地普遍提倡晚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小孩，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认真落实有效的节育措施，坚决保护女婴和生女婴的妇女。为了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要依靠各方面的力量，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养老事业。

在执行今后五年各项工作任务的过程中，我们要十

分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的进一步繁荣。

我们要完满实现上述任务，特别是实现加强重点建设的任务，当前面临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国家财力不足，资金严重分散。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的四年间，我国社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六，生产的发展速度不算低，而国内财政收入却下降了百分之三点三。我们必须认真分析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统一思想认识，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使它得到迅速的改变。否则重点建设就得不到财力物力的保证，八十年代打基础的任务就要落空，九十年代新的经济振兴就没有希望。国务院认为，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认真解决好这个问题。

第一，大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扩大财源。

这几年国家财政收入减少，一个重要原因是经济效益不好，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的成本和商业的流通费用降不下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的成本，一九八〇年上升百分之零点九，一九八一年上升百分之一，一九八二年也没有降低，只这一项每年就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四五十亿元。一九八二年亏损工业企业的亏损金额达四十二亿元，加上粮食企业、商业企业的亏损，总额达一百多亿元。这种情况如不迅速改变，必将严重影响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各部门、各地方和所有企业一定要牢固地树立提高经济效益的观念，绝不能只讲投入，不讲产出，只向国家要投资，不为国家作贡献。

我们强调要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

中心的轨道上来,决不能只停留在一般号召上,必须成为真正有效的实际行动。不论调整也好,整顿也好,技术改造也好,体制改革也好,都必须以提高社会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目标。整顿企业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质量,继续抓紧进行,确保一九八五年前把现有企业认真整顿一遍。国家计划规定的降低生产成本和各种费用的要求,必须落实到每个地方、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切实保证完成;凡是完不成的企业,应按比例扣减利润留成。国家规定的税利上交任务,一切单位都必须如数上交。凡是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完不成税利上交任务的单位,原则上不得调整职工工资。企业占用流动资金,必须分别情况规定合理限额,不允许擅自超额占用。凡是有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必须限期做到扭亏为盈,否则坚决实行关停并转。一切单位和全体职工要立即动员起来,努力增产节约,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提高工作效率,同一切铺张浪费、纪律松弛、无人负责的现象作坚决斗争。各地方、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制定提高经济效益的奋斗目标,提出具体措施,并且一一落实。

第二,合理分配国民收入,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

这几年国家财力不足,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集中的财力过少,资金过于分散。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二下降到一九八二年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五。由于过去长时期内积累的问题

很多，这几年多拿出一些钱来用于改善人民生活和增加企业自有资金是必要的，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应当有所下降，但某些措施步子迈得大了一些，再加上财政管理不严，各方面漏洞很多，以至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降的幅度过大。在国家财政收入下降的同时，预算外资金却大幅度增加，由一九七八年的三百七十一亿元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六百五十亿元，四年间增长百分之七十五点二。资金的严重分散，使基本建设的总规模控制不住，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现象有所增加，消费基金的增长也难以控制，特别是滥发奖金、滥发实物和补贴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这种状况无论如何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否则国家的重点建设就上不去，经过很大努力恢复起来的正常经济秩序和比例关系有可能重新被打乱，中央重大决策和措施就不能贯彻落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地进行。

党的十二大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都明确提出了集中资金加强重点建设和严格控制基建规模的方针，但由于各方面对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很不足，政府的措施也不够坚决有力，检查监督不严，以致这个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国务院认为，今后必须把合理分配国民收入，克服资金分散现象，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我们必须兼顾人民的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在发展生产、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要逐步使人民富起来，

使企业的收入增加；同时，也要使国家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使国家逐步富起来。职工工资、奖金和福利基金的增长，必须低于企业利润和上交税金的增长，坚决制止乱发奖金的现象。农民收入的增加，必须主要靠发展生产和降低成本。目前国家负担的农产品价格补贴和其他补贴已经达到三百二十亿元，如不采取措施今后还会大幅度增加，这是国家财力无法承担的，因此必须加以控制。我们对企业不能再回到过去统收统支的老路上去。但是，在企业新增加的利润中，必须主要通过税收和规定合理的税后利润留交比例的办法，保证国家得大头。在国家的财政收入中，必须适当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确保重点建设和其他中央开支的需要。我们的国家还很穷，一定要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提倡顾全大局，树立局部服从全局的观点。现在，在一些单位存在的乱摊乱挤成本、偷税漏税、截留应当上交的国家收入、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等种种违法乱纪现象，必须加以整顿和纠正。各级领导干部要勇于维护国家的利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同这类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第三，正确地确定基本建设的总规模，努力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大力提高投资效果。

我们要为经济振兴打好基础，必须使基本建设保持必要的规模，但这个规模一定要同国力相适应，不能超过财力负担和物资供应的可能。如果违反这一客观经济规律，就会受到现实生活的惩罚。目前我国基本建设的总规模已经不小，问题是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能源、交通

等重点建设的投资没有达到计划的要求，而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和用各种贷款进行的基本建设控制不住，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超过计划过多。我们一定要把这种状况及时地改变过来，在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的前提下，集中全国的力量建设起一批现代化的骨干工程和改造一批现有的重点企业，为我国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打下强大基础，准备好充分的后备力量。

作为重点建设的大型骨干工程投资量大，建设周期长，还要有一系列的项目为它配套，因此重点建设项目在一个时期内也不能搞得过多，必须量力而行，瞻前顾后，统筹安排。不然的话，就会把短时间内可以见效的建设项目挤掉，就会挤农业生产、挤轻工市场、挤智力开发，严重影响经济的近期增长速度，甚至会重新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整个国家的基本建设，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由国家计委负责综合平衡。对于重点建设项目，国家计委、各个主管经济部门和有关的地方政府，都要象“一五”时期建设一百五十六项工程那样，认真做好建设前期的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精心筹划，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目前基本建设中浪费现象十分惊人，许多重点项目的投资超过工程概算。据对一百七十六个在建的大中型项目的检查，现在要花的投资就比原来的概算增加一百八十五亿元，其中固然有些是原概算偏低，但大量的的是由于种种不合理的因素造成的。今后必须对基本建设实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度，杜绝各种浪费，决不允许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向重点建设

单位乱收费用和敲诈勒索。国务院决定，这次大会之后立即组织必要的力量，对重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表扬好的，揭露和批评不好的；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必须绳之以政纪法纪。我们一定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人民辛勤劳动积累起来的资金真正管好用好，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要求，必须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六五”后三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现在的进展情况是，利改税的第一步，经过半年的准备，今年六月一日起已在全国国营工商企业中开始实施；更好地发挥中心城市组织生产和流通的作用，正确处理条条和块块之间的矛盾，正在结合政府机构的改革，扩大试点；关于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方案，已在全国范围内试行。这三项改革是对原有经济体制的突破，目前虽已开始，但大量的工作还在后头，必须继续抓紧进行。

我国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正在加紧研究，通盘规划，争取尽早制订出方案，进行试点和局部实行，以便在“七五”期间有步骤地全面展开。全面改革经济体制，要着重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改革计划体制，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有效管理和指导。计划体制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要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按照企

业、产品和任务的不同，分别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办法。加强经济预测工作，逐步建立科学的计划决策、编制、综合平衡、考核和责任制度，健全和完善计划体系。国家在正确运用行政、立法等手段的同时，要更好地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各种经济杠杆，切实加强统计工作和统计监督，引导地方、部门和企业经济活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保证国家计划任务的实现。

第二，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和流通，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主要是：以城市为中心，根据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组织各种经济活动，打破地区间、部门间、城乡间的分割。按照专业化协作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继续进行企业的改组联合，逐步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和体制的合理化。认真消除种种壁垒和堵塞，开辟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做到货畅其流，逐步形成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这方面的工作，首先从沿海大中城市、内地试点城市和某些新的重点建设基地做起，在经济不发达、条件不成熟的地区可以适当放后一些进行。

第三，改革财政体制和工资制度、劳动制度。进一步完善利改税的制度，开征一些必要的新税种，合理调整税率，按照税种划分中央收入、地方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改进和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逐步改革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使职工收入同社会经济效益、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

的劳动贡献密切联系起来。逐步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做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择优录用，选贤任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灵活调节劳动力，促进人才的成长和合理使用。

我们正在和将要进行的各项改革，目的是要克服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体制中的弊端和缺陷，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新的经济体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种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但它当然不是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不是要动摇、背离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上的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这种自我改进、自我完善，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依靠亿万人民群众的实践自觉地进行。通过改革，要使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日益巩固和发展，使它的各项具体制度日益健全和成熟起来，推动社会生产力顺利向前发展。当然，经过一段时期的集中的全面改革，在新的经济体制建立起来以后，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和其他条件的变化，经济体制中这个环节或那个环节的改革，还是要不断进行的。

过去几年中，我们在农村的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农业改革和城市工商企业的改革，有相同的地方，又有不同的地方。经过改革，使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同自己的劳动成果和整个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密切结合起来，从而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是相同的。但是，由于所有制形式不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化程度不同，城市改革比农村复杂得多，我们只能从农村改

革中吸取那些共同性的经验，而不能把那些只适用于农业经营管理的具体形式，照搬到城市工商企业和其他事业中来。我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财政收入来自城市工商业，城市改革的情况如何，对国民经济的全局关系极大。特别应该注意的是，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继续调整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就决定了我们在进行改革时，必须充分考虑经济的承受能力，既要态度坚决，又不能操切从事。凡是需要和能够进行试点的，都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国务院认为，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一些小的问题，是难以避免的，也是不难纠正的，但是，必须保证不出大的问题。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和措施，必须有利于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各项经济活动取得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确保国家财政收入逐年有合理的增长。任何地区、部门和企业单位的改革，都必须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为前提。只有坚持这样做，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当前，在部分同志中存在着一种观点，把改革单纯看成是权力和利益的分散。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有害的。对企业的具体经济活动管得过多过死，不利于企业积极性的发挥，是不对的，适当放宽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对于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应当集中的必须集中。削弱这种集中，那就不是前进，而是倒退，就不能保证我国

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对于企业应有的权力和利益，是必须尊重的。但首先应当明确，随着改革的逐步展开，对企业的要求大大地提高了，企业的责任将日益加重。以责、权、利三者结合为特征的各种经营责任制，责任是第一位的。立志改革，不应该热衷于为局部争利争权，而应当自觉地认识和履行自己的责任，致力于改善经营管理，推动技术进步，加强劳动纪律，扎扎实实地做好各种基础工作，提高经济效益。所有企业，全体职工，都要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些方面。各级经济领导机关和企业单位，都要尽力把自己的工作提高到同改革的要求相适应的水平上来。

经济体制改革，是我国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领导必须认清改革的根本宗旨，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和原则。任何一项改革，不仅要考虑到自身的合理性，而且要考虑到同其他改革的关联和配合；不仅要考虑到近期的效果，而且要考虑到长远的影响。要把改革同经济结构的调整、企业的整顿和技术改造很好地结合起来，互相推动，互相促进。在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和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有说服力的宣传教育，统一大家的认识，克服各种影响改革正确进行的错误思想。从国务院起，各级政府都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尊重和支持群众中一切符合改革方向的新创造，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因势利导，有条不紊地把经济体制改革推向前进。

(三)关于教育科技文化建设

我们今后应该十分重视智力开发，把以发展教育和科学技术为重点的文化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实现经济振兴的必要前提。大力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可以为整个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提供强大的原动力。这个问题，全国人民都很关心，不少同志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各级政府必须坚决克服轻视文化建设的错误倾向，把智力开发提到重要日程上来。

当前，要把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加速培养各方面的建设人才，放在突出的地位。国务院最近批准了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采取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今后五年，计划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人数由一九八二年的三十一万五千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五十五万人，增长百分之七十五。与此同时，采取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进修学院等多种形式发展高等教育，使这方面的招生人数由一九八二年的二十九万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一百一十万人，即增长二点八倍。为了保证这一计划的实现，国家将负责解决有关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和物资供应。我们还要从政策上、组织上采取措施，创造条件，鼓励自学成才，有计划地轮训中青年干部，壮大各方面的专家队伍。

我国中等专业教育多年来发展缓慢，形成中等和高

等专业人才的比例严重失调，不利于加强和充实生产第一线的技术力量，造成教育投资的严重浪费。要进一步抓紧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有计划地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五年内使职业高中在校学生数占到整个高中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为了推动这一改革，要加快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培训，提倡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到职业学校兼职兼课，提倡厂矿和正规学校联合办学。

目前，越来越多的工农群众和青少年，已经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认识到掌握科学文化和政治理论的重要，一个学科学、学文化、学政治的热潮正在兴起，各级政府、企业和社队应该努力办好职工教育和农民教育，满足他们的要求。中、小学教育是基础。要大力培养中、小学师资，帮助他们提高教学水平，在全社会养成尊重教师的良好风气。要努力普及初等教育，抓紧扫盲工作，首先扫除青壮年中的文盲。幼儿教育十分重要，要有计划地发展，并且从办好幼儿师范抓起，逐步加以整顿和提高。在各级各类教育事业中，都必须注意编写好教材，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经济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为使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整个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协调，从今年二月起，已集中几百位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编制一九八六年到二〇〇〇年的科技发展规划。同时制订农业、能源、交通运输、计算机、机械工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等行业的技术政策和装备政策。这将为整个经济

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的制订，提供可靠的科学技术依据。计划在“六五”期间进行的三十八个重点攻关项目和四十项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要继续逐项落实。除国家确定的重点攻关项目外，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都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确定自己的攻关项目。此外，政府正在组织有关科技力量，参加二百七十九项重大预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重大建设课题的研究工作。我们还要认真做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推广工作，通过技术引进和合作生产，较快地把我国的生产技术提高到新的水平。

科技人才的统一管理和合理使用，是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今后准备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编制规划、科技攻关、建立技术开发中心等，打破部门、地区界限，集中调配和合理使用全国科技力量。（2）有计划地从一些重工业和国防工业部门抽调一部分科技力量，加强能源、交通、轻工、农业等科技力量薄弱的部门；从力量富裕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抽调一部分人员，充实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师资。（3）建立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制度，使科技人员从积压的部门流向需要的部门，奖励他们到中小城市、农村、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4）对全国科技人员，建立分级和分行业、专业的双重管理制度。（5）改进对科技人员的考核、晋级、评定职称和奖励制度，促进中青年科技力量的成长。

广大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继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

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对建国以来各方面的成就和经验教训进行历史的总结，对国际上各方面的思潮进行有分析的研究和批评，吸收其中有益的东西，拿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起一个学科门类齐全、布局合理、各有特点、协调发展、具有现代化手段的哲学社会科学科学研究体系。

我们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坚持不懈地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人民，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这些部门应当围绕不断提高精神产品的质量这个中心，进一步安排好事业的调整、体制的改革、队伍的整顿和基本设施的建设，适应群众中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文化水平、不同兴趣的多方面的需要，努力创造和输送更多更好的、为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食粮，组织各种适合不同群众需要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要大力加强广播电视电影、出版印刷发行、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青少年宫、体育场所等的建设，以满足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习和娱乐的需要。要继续保护好历史文物。我们要努力采用现代化的制作和传播手段，采取多种方式，向人民传播科学知识，介绍人类优秀的思想文化成果。我们的作品应该生动地深刻地反映我国人民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激发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巨大热情。我们向人民输送的精神食粮，不但要满足

他们正当的娱乐和高尚的审美要求，而且首先要满足他们多方面的求知欲望；不但要使他们的精神境界和道德情操得到提高，而且要达到大大提高他们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能力的目的。

为了保证精神产品的质量，各级思想文化领导部门，必须尊重艺术规律，尊重作家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文艺体制需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改革。改革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文艺的繁荣，提高作家艺术家的思想艺术素质，提高作品的思想艺术质量。必须在继续克服“左”的错误的同时，对于已经有明显表现和恶劣影响的某些精神产品不顾社会效果的完全商品化的倾向，给以足够的警惕和注意，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切实纠正。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它们同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那种唯利是图、盲目进行的商品生产有着本质的区别。多数精神产品是以商品形式进行流通的，但是，我们绝不能让“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自由泛滥。一切严肃的、爱国的、革命的作家和艺术家，绝不能把自己的作品和表演当作牟取名利的手段。思想文化领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对作品的社会效果不负责任的倾向，是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不相容的，必须继续批评这种倾向。我们所有的思想文化艺术工作者都要十分珍重自己对人民所负有的重大责任，十分珍重人民的期望。

要大力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在发展现代医药的同

时,要注意发展我国传统医药,克服忽视祖国医药宝库的现象。继续坚持预防为主、城乡兼顾、中西医结合的方针,逐步改革现有的医疗制度,加强各级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继续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有效地防治各种传染病和地方病。积极开展城乡群众性体育活动,重点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努力提高体育运动的水平。

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是加强文化建设的关键。各部门、各地方应该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切实改进对知识分子的工作。对知识分子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逐步适当提高。鉴于目前中年知识分子骨干的工资偏低问题比较突出,尽管国家财政还有困难,在今后也要尽可能拿出一些钱来,把他们的工资收入逐步提高到与其职务和职称相适应的等级线内。

为了进行智力开发,加强文化建设,包括教育、科学、文艺、体育、卫生等方面的建设,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比例关系逐步协调起来,国务院决定今后逐年增加文化建设方面的投资。除了依靠国家财政拨款外,要充分调动各地方、部门、工矿企业、农村社队和广大群众进行智力投资的积极性。从国家、集体和个人几方面共同努力,来加强我们的文化建设。

(四)关于政法工作

为了保障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继续加强社

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加强政法工作,努力消除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各种违法乱纪的消极现象,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新宪法是我国人民治理国家的总章程。要教育和组织人民认真地实施新宪法。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以身作则,坚决维护宪法的尊严,成为执行宪法的模范。希望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在这方面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监督。我们要根据宪法的规定继续改革和完善政府的机构和领导制度。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机构改革要继续抓好,善始善终;县和基层两级政权的机构改革,将在今冬明春逐步展开。各级政府要努力改善领导制度,改进领导作风,健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实行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的各种有效监督,切实克服各种形式的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一切政府工作人员都必须严守法纪,克己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于那些给国家财力物力造成重大损失的严重官僚主义者,坚决执行包括降职、降级、撤职在内的各项政纪,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凡属无视国家法纪,肆意侵犯人民民主权利,利用职权谋私利,参与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的,一律依法惩处,不能姑息养奸。

要继续抓紧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的工作。国务院准备陆续制定一批经济法规,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政府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都要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消除各种犯罪分子可以利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加强和改革政法公安工作，实行综合治理，是实现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一环。几年来由于各方面的努力，社会治安虽有好转，但尚未恢复到建国后的最好状况，某些地方凶杀、抢劫、强奸、盗窃等刑事犯罪问题还比较突出。最近发生的劫机事件，暴露了我们的管理制度中存在着严重的漏洞和问题，政法机关的某些专政职能没有得到强有力的行使，有些单位政治思想上的麻木和敌情观念的薄弱已经发展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程度。我们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只要各级政府、政法部门和全体人民密切合作，我们就完全能够更有效地为防止和消除这些恶性案件而斗争。极少数敌对分子和不可救药的惯犯要犯，不管他们如何暗中破坏，如何铤而走险，他们终将逃脱不了应得的惩罚。我们要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继续有力地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决不能松懈这方面的斗争。同时各级政法部门要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协同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预防犯罪和教育挽救失足者的工作。要加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治保、调解组织的建设，进一步推动群众制订街道居民公约、乡规民约和工作守则等活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自觉维护社会治安，遵守公共道德。要发动广大群众自己做思想疏导和调解工作，使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及时得到解决，不致激化。进一步整顿劳改、劳教场所。努力办好各种形式的工读学校。要激发失足青年的自尊心，并负责给已经悔改的失足者以正常的生活出路。

为了适应政法工作的需要，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队伍的建设，全面提高政法公安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技术装备，加强他们的战斗力。全体政法公安干警，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必须具备对国家对人民绝对忠诚的政治品质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不断地增强群众观念、民主观念和法制观念，加强组织性纪律性。要处处为人民的利益着想，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积极举办中等和高等政法院校，搞好在职干警的正规训练工作，把政法公安队伍真正建设成为人民热爱的、训练有素的社会治安的柱石。

各位代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复杂的、动荡不安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为了确保国家安全和加强反间谍工作，国务院提请这次大会批准成立国家安全部，以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

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不断增强足以适应现代国际环境需要的国防实力。人民解放军要加强军政训练，努力提高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水平，提高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的合成作战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要有重点地抓紧武器装备的科研、试验和生产，加速技术装备的更新换代。要改进兵役制度，加强民兵建设。继续发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增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国防，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是我们时刻不能忘记的神圣任务。

（五）关于外交工作

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维护和平是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要求。超级大国对世界霸权的争夺，是当今世界祸乱的主要根源。要维护世界和平，就必须反对霸权主义。中国政府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作为自己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努力谋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关系，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的发展。

第三世界是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强大力量。中国是第三世界的一员。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是我国外交工作的基本立足点。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权利的斗争，是我们的神圣义务。我们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和阿富汗人民的反侵略斗争。越南和苏联军队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全部地分别从柬埔寨和阿富汗撤走，由柬埔寨人民和阿富汗人民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我们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斗争。以色列必须从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应当得到恢复。我们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我们坚决支持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人民维护独立、主权和反对外来干涉的斗争。

目前，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已经进入以发展民族经济来巩固政治独立的历史新阶段，并

且已经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是，由于过去长期遭受外国的统治和掠夺，现在又继续遭受不公正、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束缚，很多第三世界国家都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现状，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强烈要求。中国政府坚决支持这一正义立场。我们认为，开展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合作，也就是南南合作，对于推动南北谈判、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同第三世界国家一向互相支援，互通有无，近几年来，又在发展经济技术合作方面迈出了新的步子。今后，我们将继续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促进这种合作的不断发展作出更大的努力。

不结盟运动创始以来，对维护世界和平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最近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解决当前世界上面临的重大问题提出了许多积极建议。我们衷心祝愿不结盟运动继续坚持它为自己规定的独立、自主、非集团的宗旨和原则，在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强权政治的斗争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中国一向关心同自己的邻近国家保持和发展睦邻关系。

我们唇齿相依的兄弟之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以坚定的步伐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迈进。中国人民永远珍视同朝鲜人民用鲜血凝成的友谊，热烈祝贺他们在各条战线上的胜利，坚决支持他们争取祖国自主和平统一

的斗争。

中国同日本在一九七八年签订和平友好条约以来，两国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我们在一九八二年提出的发展中日关系的“和平友好、平等互利、长期稳定”三项原则，得到了日本朝野的赞同。世世代代友好下去，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深信，只要两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排除干扰，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一定会日益增强和发展。

我们感到痛心的是，在过去几年里，由于越南当局侵占柬埔寨，在印度支那和东南亚推行地区霸权主义，排华反华，本来十分友好的中越关系恶化到了严重对立的地步。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愿为改善中越关系而继续努力。今年三月，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阐明了我国关于解决柬埔寨问题和改善中越关系的立场、主张和建议，得到了国际舆论的支持。我们希望越南政府以越中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重，认真考虑我们的意见。

我们同东盟国家的关系在维护东南亚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中有了可喜的发展。我们还满意地看到，中国同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的传统友谊和合作关系正在不断加强。中国同印度的关系近几年来也有所改善。中印两国有过两千年的和平交往，应该能够友好相处。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印边界问题，完全可以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即使一时解决不了，也不应该妨碍我们敦睦邦交。我们愿意继续为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而努力。

我国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间的亲密团结和友好合作正在不断深入地向前发展。中国人民对罗、南两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光辉成就感到高兴。他们有许多宝贵经验值得我们学习。我们之间的友谊是经得起考验的。

中国人民对东欧其他各国人民也怀有友好的感情。我们关心他们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和经验。近年来，我国同东欧各国之间在经济、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往来逐渐增加。我们相信，通过共同的努力，中国同东欧各国的关系是可以继续改善的。

中国赞赏和支持西欧各国加强联合，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中国同西欧、北美、大洋洲的许多发达国家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事实证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平等合作。我们今后将一如既往地努力扩大和加深同这些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中国和美国自一九七九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关系是有发展的，但是远未达到本来应该达到的水平。美国制定了所谓《与台湾关系法》，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严重地违背了它在历次中美公报中公开承诺的义务和双方商定的建交原则。中国政府和人民是重视中美关系的，但是决不能容许中国的主权受到侵犯，内政受到干涉。美国政府应当切实信守历次中美公报，不再做有损中美关系和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这样中美关系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

中苏关系长期处于紧张状态，这对双方都没有好处。中苏两国人民都关心中苏关系的正常化。从去年十月开始的中苏磋商中，中国方面就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我们认为，改善中苏关系，应该从解除苏联方面对中国安全的现实威胁着手。这是不能回避的重大问题。我们期待着苏联方面以实际行动来证明其诚意。

我国对外政策的根本原则已经载入了新宪法。这些原则是完全正确的，中国政府将坚持不渝地贯彻执行。我们将始终如一地同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一起，坚决反对霸权主义，为人类争取进步，为世界争取和平！

各位代表！

国家的统一，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是我们的祖国走向繁荣富强的根本保证。我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在内，都急切地盼望着祖国统一的神圣大业能早日实现。现在海内外一切愿意看到祖国统一和富强的炎黄子孙，都在采取各种方式，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目标的实现。我们对一切为祖国统一作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感谢。我们要继续努力，早日结束台湾海峡两岸人为的分裂局面。我们还将在适当的时候收回香港主权，并且采取适当措施维持香港繁荣。我们一定要继续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我国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和一切爱国力量的大团结，

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祖国的统一和繁荣昌盛而共同奋斗。

今后五年，对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来说，都是很重要的五年。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在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存在着种种困难。我们一定要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实事求是，埋头苦干。只要我们坚持这样做，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走过目前这段仍然比较艰辛的路程，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更加坦荡的康庄大道。

中共中央关于 批转《国营企业职工思想 政治工作纲要(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

前不久，中央书记处委托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召开了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定了《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现发给你们。

这个《纲要(试行)》是在对当前我国工人阶级状况和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状况作了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几下几上多次讨论修改而制定的。中央认为，这个《纲要(试行)》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加强和改进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很好、很重要的文件，其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是，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单位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很不相同，职工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有很大差别，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也参差不齐，实施的进展将有快有慢。因此，在执行这个《纲要(试行)》时，首先要组织各级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认真

学习领会,然后研究、制订本单位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和步骤,先做什么,后做什么,不同时期抓什么重点,都必须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出具体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决不可照本宣科,应付了事,或者千篇一律,生搬硬套。希望你们在执行中,发挥创造精神,不断总结新的经验,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对《纲要(试行)》再加以补充修改。

为了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加强对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中央责成中央宣传部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参加,组成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书记处领导下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建立和健全对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国营企业职工思想 政治工作纲要(试行)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

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责任

(一)我国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在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并进一步向共产主义伟大目标前进的历史过程中，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高不高，组织性纪律性强不强，是否精通本职业务、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决定着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工人阶级的每个成员都必须十分明确：工人阶级对国家的前途和命运肩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

(二)在我国现阶段，工人阶级内部包括：工人(包括产业工人和商业、服务业等非产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教职员工；文化、卫生、体育工作者；干部和其他国家职工。企业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主要部分。工人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在内部必须加强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兄弟般的团结合作，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携手并进。只有这样，现代化建设才有保证。相互轻视、歧视和排斥是错误的，对现代化建设不利。

(三)当前，工人阶级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的实际行动，就是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为完成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实现三个“根本好转”，即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社会风气和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在物质文明建设中，广大职工要努力发展生产，创造先进的劳动定额，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刻苦学习文化，钻研科学技术，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并且坚决反对一切浪费行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广大

职工要树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抵制和反对“一切向钱看”，改进劳动态度、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遵纪守法，带头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关心国家大事，踊跃参加政治学习，并且勇敢地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丑恶现象以及各种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坏人坏事作坚决斗争。

（四）改革要贯穿四化建设的全过程。工人阶级最有远见，最大公无私，最少保守思想，最富于革新精神。在我们党所领导的、为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和发展四化建设所必需的一系列改革中，工人阶级要充分发挥自己的历史主动性，站到改革的前列，支持改革，参加改革，领导改革。在整个改革过程中，广大职工要把革命热情和科学态度密切结合起来，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既敢于改革，又善于改革，保证各项改革有成效地、健康地向前推进。

（五）工人阶级为了担负起自己的历史责任，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加强自己主观世界的改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工人阶级有了很大的进步。目前广大职工坚决拥护和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信心更加坚定；学文化，学技术，为国争光、为社会主义作贡献的积极性正在高涨；组织性纪律性也有所加强；特别可喜的是，一大批一心为公，忘我劳动，立志改革，勇攀高峰，献身四化的先进模范人物正在茁壮成长。所有这些都表明，当前职工队伍的主流是健康的、向上的。但是，

由于种种原因，在许多地方和企业的一些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职工中，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思想涣散、纪律松弛、工作消极、损公肥私等不健康的现象。而某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官僚主义等恶劣作风，又助长了这种消极现象的蔓延。对于这种消极现象的存在及其带来的危害决不可低估。我们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大力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改变上述消极现象，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占主导地位积极作用。

工人阶级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是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环境下工作的。由于十年内乱所造成的思想政治方面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左”的流毒和影响，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剥削阶级和其他非工人阶级思想的影响，还会在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长期地发生作用；由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国外资本主义腐朽思想、腐朽生活方式，对我国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侵蚀也不可避免地会增加起来；由于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指导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社会常见的那种一切都商品化，连人格、良心、荣誉、人与人的关系都商品化的丑恶现象，以及其他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有可能在一部分人中泛滥起来；由于阶级斗争仍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有可能激化；等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人阶级更加需要认真接受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教育，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封建残余思

想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把自己锻炼成为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坚强队伍。这就是工人阶级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主观世界的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这个任务由于近年来职工队伍的大规模更新而更加突出了。我们工人阶级必须完成这个任务,也一定能够完成这个任务。

加强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保证

(六)社会主义政治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毛泽东同志这个论断形象地概括了政治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现代化建设时期仍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是指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它是党的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政治工作的全部。所谓“生命线”的作用,是指思想政治工作的保证作用。在企业,就是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企业和职工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坚决执行政府的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此基础上,推动企业生产建设任务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工人阶级各部分成员思想觉悟、道德情操、智慧才能的多方面发展。

(七)各级党委特别是担负各级经济领导工作的干部必须十分明确:我国社会主义企业,既担负着建设高度的

物质文明的任务，又担负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这是我们的企业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标志之一。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企业，需要现代科学技术，需要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并通过思想政治工作，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贯注于职工队伍之中，就不可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因而一切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都不可能在先进的思想基础上充分发挥它们应有的效力，我们的企业也就不可能建设好。

(八)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教育必须同实行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紧密结合，必须同现阶段坚持按劳分配和其他社会主义原则相结合。只有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下，才能使各项社会主义原则和制度得到充分的和正确的实行，才能从认识上和实践上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开辟道路。

建国以来曾经有过两种错误的倾向：一种是片面夸大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鼓吹政治可以决定一切、精神万能，否定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一种是片面强调和夸大物质鼓励的作用，忽视或否定思想政治工作。实践表明，这两种错误倾向，都会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企业的发展，甚至会把企业引向邪路。我们必须随时警惕和坚决克服这两种错误倾向，哪个地方哪种错误倾向严重，就着重纠正哪种错误倾向。

(九)在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从领导机关到基层都必须紧紧抓住思想政治教育这个中心环节，使全体职工首先是各级干部正确认识改革的意义、目的和方法，自觉执行党和政府的改革方针和政策。经济体制改革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涉及如何正确处理国家、地方、部门、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因此，要紧密结合各项改革，加强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教育，引导职工发扬工人阶级集体主义精神，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时时处处为人民服务、对消费者负责，坚决克服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既出物质成果，又出精神成果。

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 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十)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任务，是通过对企业全体职工进行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教育，提高他们对本阶级所处的历史地位和历史责任的正确认识，增强他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密切联系实际，由浅入深。要有计划地通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使广大职工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满信心，对党的领导充满信心，对马克思主义充满信心，对我国由穷变富、必将成为世界第一流的现代化国家充满信心；增强做一名伟大的社会主

义中国公民的自豪感，做中国工人阶级光荣一员的自豪感，做现代化建设主力军的自豪感。

(十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创造了一些新鲜经验，涌现出了一批做好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从而有效地保证了我们党的历史性转变的胜利实现。但是，应当看到，当前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状况，与我们党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还很不适应。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不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还普遍存在。特别是思想政治工作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指导下进行的，在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上不可避免地打上了“左”的烙印。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只有在继承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的同时，继续认真清理过去“左”的错误影响，努力探索新时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改革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和方法，才能开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十二)当前我国工人阶级队伍正处在新老交替的重要历史时期。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年职工约占全国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他们大部分处在生产建设第一线，已经成为生产建设的骨干和主力，现代化工业建设的重担，已经落到了他们的肩上。他们是大有希望的工人阶级新一代，这个基本估计应成为我们党在工人阶级中进行一切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各级领导应把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

治工作的重点放到青年工人方面来,了解他们的心理、思想和感情,熟悉他们的喜怒哀乐,针对他们的特点来确定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使党对工人阶级新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大大加强起来。

当前全国女职工总数已超过四千万,比解放初期增加了六十多倍。但是现在女工工作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许多企业拒绝接受女职工,或者不重视保护女职工的权益的现象相当突出,必须切实纠正。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女工的特点,维护女工的权益,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保护女工的特殊利益,解决好她们的特殊困难,提高她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向一切歧视、排斥、甚至虐待妇女的恶劣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十三)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比较系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二是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这两部分教育,都应遵循四项基本原则,相互联系,紧密配合。

系统教育,是为了从根本上提高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为了实现这一要求,在近三年内,各企业应采取脱产轮训的形式,首先组织青年职工学习以下三门课程:(1)《中国近代史》(这门课程应是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党史的统一),进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的教育;(2)《科学社会主义常识》,进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各项原则的教育;(3)《中国工人阶级》,进行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历史责任和

治工作的重点放到青年工人方面来,了解他们的心理、思想和感情,熟悉他们的喜怒哀乐,针对他们的特点来确定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使党对工人阶级新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大大加强起来。

当前全国女职工总数已超过四千万,比解放初期增加了六十多倍。但是现在女工工作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许多企业拒绝接受女职工,或者不重视保护女职工的权益的现象相当突出,必须切实纠正。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女工的特点,维护女工的权益,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保护女工的特殊利益,解决好她们的特殊困难,提高她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向一切歧视、排斥、甚至虐待妇女的恶劣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十三)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比较系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二是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这两部分教育,都应遵循四项基本原则,相互联系,紧密配合。

系统教育,是为了从根本上提高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为了实现这一要求,在近三年内,各企业应采取脱产轮训的形式,首先组织青年职工学习以下三门课程:(1)《中国近代史》(这门课程应是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党史的统一),进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的教育;(2)《科学社会主义常识》,进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各项原则的教育;(3)《中国工人阶级》,进行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历史责任和

(十四)正规办学,脱产轮训,应逐步成为对企业职工进行系统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一种主要形式。现在已经有不少企业和行业采取这种形式,得到了显著的效果。企业或企业的上级主管机关,要积极创造条件举办脱产、半脱产或业余的职工政治学校(包括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短期脱产的政治轮训班或学习班,分期分批地轮训职工。各经济主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要在各级各类学校中,指定一批学校承担对职工政治培训的任务。企业要通过整顿劳动组织,合理地定额定员,从本《纲要(试行)》下达之日起,在几年内逐步做到每个职工每年有不少于半个月的时间脱产参加思想政治轮训。也可以抽出一部分职工,较为长期的(一年、两年或更长一点时间)脱产接受政治和文化、技术的轮训。他们的学习成绩应作为晋级的主要依据之一。

职工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同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要统筹兼顾,不可偏废。青年职工文化程度低于初中的,可以脱产参加政治轮训,也可以先组织他们补习文化,待文化程度达到一定的要求以后再组织他们学政治和理论。

各级各类的职工政治轮训,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在准备好教材、教员、教学场所和其他必要教学设备的条件下来进行。进行此项教育所必需的经费、师资及教学设施等,建议由财政部、教育部、劳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统筹解决,务必落实。

除脱产轮训外,还应鼓励职工通过业余自学来学完

上述课程。近年来兴起的职工业余读书活动，适应面广，吸引力强，效果很好，应大力提倡和推广，使之成为系统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

脱产轮训，系统教育，是我们党对企业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我们要经过若干年的努力，逐步地形成一个较为完备的企业职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体系，使广大职工从入厂的第一天起，在不同时期，都能够受到同他们的文化程度和思想水平大体上相适应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对于这样一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向工人阶级进行科学共产主义教育的战略措施，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人阶级只有在取得政权以后，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使自己能够接受这样的系统教育。广大职工一定要珍惜自己接受这种系统教育的权利，积极努力地参加学习。

(十五)为了切实加强党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在中央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一级，地委一级，县委一级，包括相当于上述各级的企业党组织中，设立党的政治思想报告员制度。政治思想报告员，一般是兼职的，由同级党组织任命确有相当的政治水平、思想水平、理论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的党员干部来担任，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党的政治思想报告员，是党的任务、方针、政策和理论的宣传者，是人民群众的思想向导。报告员在阅读与他们工作有关的文件方面，可以享受同级党委成员的待遇。他们应及时、深入地接触群众和实际，定期(至少每季度

一次)到工厂、学校、商店、机关和其他基层单位,直接向群众作报告;或者在企业党委的领导下,组织职工讨论当时需要解决的思想问题和理论问题,然后由他们理论联系实际地作总结报告。他们的工作成绩要记录在案,不能继续胜任的应随时更换。党的政治思想报告员接受他所隶属的党委宣传部领导。

(十六)企业职工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主要是:(1)国内、国际形势教育;(2)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教育;(3)厂规厂纪教育;(4)配合企业完成生产任务、提高经济效益及其他中心工作的宣传动员教育;(5)先进模范人物事迹教育;(6)其他根据职工的思想情况而进行的个别教育。

(十七)班组是企业的细胞,是职工日常教育的重要阵地。班组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了,形成了正确的集体舆论,好人好事就会大量涌现,歪风邪气就不容易抬头。目前企业班组工作普遍薄弱,亟需加强指导。要注意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要继续培养、提高活跃在生产第一线的群众宣传队伍。工会、共青团可以在职工群众中组织宣传员、辅导员、故事员、书评员等,及时针对群众的思想实际,进行生动有力的宣传活动。

谈心,家访,党团员或干部与群众交知心朋友,开展五好家庭、文明宿舍等活动,是行之有效的日常教育方法,应继续提倡。

(十八)企业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要同开展健康、愉

快、生动活泼、丰富多采的业余文化体育活动结合起来。

一条新闻、一部电影、一出戏剧、一支歌曲、一本小说，或好或差，往往会产生不可低估的潜移默化的作用。我们应当充分重视文学、艺术、电视、电影、广播、出版、体育等社会教育手段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主管这方面工作的部门，应把如何更好地向工人阶级提供优秀的作品和表演以及其他文化艺术成果的问题，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切实改进工作，提高质量，迅速改变目前有些作品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很低，甚至粗制滥造的状况。

要努力办好工人报刊，出版好工人读物。

各有关部门、各大型企业，应该逐步创造条件，建立本行业和本企业的博物馆。县以上城镇和大中型企业，都要办好职工俱乐部、文化宫、图书馆、广播站，开辟职工体育场地。工会和共青团要成立球类、田径、体操、游泳、拳术等各种职工业余体育活动组织，成立文学创作、电影评论、名作欣赏、美术、书法、摄影以及无线电、剪裁缝纫、刺绣、烹调、园艺等各种职工业余活动组织，有组织地开展健康的舞蹈、歌咏、音乐、棋艺等娱乐活动，使广大职工在紧张劳动之余，得到高尚趣味的精神享受，养成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并以此来抵制和反对那些不健康的或低级趣味的活动。

(十九)系统教育和日常教育，都必须在有利于生产建设的前提下进行，路子要搞得宽一点、活一点，要努力创造和善于运用各种竞赛的形式来进行教育。共产主义

思想体系的理论教育，应同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如争当劳动模范、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的活动）结合起来，同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结合起来，同认真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结合起来。

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必须遵循的原则

（二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近几年来，思想政治教育中那种“假大空”的恶习已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回避群众思想上的尖锐问题，不敢接触群众思想实际，空洞说教，照抄照转等弊病仍然存在。这些弊病的存在，大大削弱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战斗力。今后，无论是系统教育还是日常教育，都必须依据党的方针、政策，紧密联系职工的思想实际。对于职工中带有倾向性的思想问题，不要采取回避态度，不要泛泛地抓，在一段时间内要有重点地抓住一两个问题，认真加以解决。每一项教育，都要力求收到实效，积小胜为大胜。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时，要注意到各部分人实际接受能力，因人制宜，循序渐进，不搞倾盆大雨和“一刀切”。对文化水平比较高、有较强的阅读和理解能力的职工，要根据他们的特点来确定教育内容和方法。

（二十一）民主的原则。教育者对被教育者应采取平等的态度，不要以势压人，不要板起面孔训人。正象毛泽东同志讲到军队政治工作时所说的：“很多人对于官兵关

系、军民关系弄不好，以为是方法不对，我总告诉他们根本态度(或根本宗旨)问题，这态度就是尊重士兵和尊重人民。从这态度出发，于是有各种的政策、方法、方式。离了这态度，政策、方法、方式也一定是错的，官兵之间、军民之间的关系便决然弄不好。”对待职工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和不同见解，只能说服，不能压服。决不允许重复十年内乱中那种把同志当敌人，无限上纲等“左”的做法，要坚决反对一切简单、粗暴的做法。要充分相信群众，善于发动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近几年来，一些单位发动群众采取算账、对比的办法，进行经济形势教育，收到了消气、明理、鼓劲的效果；一些单位引导群众摆自己身边的共产主义因素，对坚定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信仰起了好作用，等等。这些方法群众之所以乐于接受而又行之有效，原因就在于较好地体现了民主原则。随着实践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群众自我教育的原则，必定会出现更多更好的形式，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十二)思想政治工作要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的原则。企业职工许多思想问题，是在生产和管理的过程中产生的。在经营作风、指标定额、相互协作、劳动报酬等问题上，经常存在着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存在着工人阶级集体主义同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的矛盾，等等。只有坚持思想领先，正确有效地解决这些矛盾，才能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经济工作的健康发展，促进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离开这些矛盾，思想政治工作就成了无的放矢，或者隔靴搔痒。当前思想政

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脱节的现象仍然存在，应继续认真加以克服。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都要深入生产第一线，熟悉生产和管理，仔细倾听广大职工的呼声，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渗透到企业的生产、管理、分配、科研、整顿、改革等活动中去。生产管理干部和科学技术干部，也要克服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单纯业务观点，在做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十三)表扬和批评相结合、以表扬为主的原则。旗帜鲜明地表扬先进，是思想政治工作有战斗力的一个重要标志。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天职，首先是善于发现工作对象的优点和长处，善于把工作对象身上的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而不能仅仅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工作对象的缺点和错误上。鉴于目前职工队伍中“好人”主义、明哲保身的错误思想比较普遍，要注意引导职工掌握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使正气压倒邪气。

(二十四)提高思想认识同关心、解决职工生活问题相结合的原则。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应充分发扬我党关心群众生活的优良传统，做群众的贴心人，把党的温暖送到每一个职工的心坎上。虽然职工生活近几年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他们还有一些实际困难。各个企业也都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如切实搞好安全生产，改善和改进伙食、居住、文化学习、体育娱乐等条件，各级党委都应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离开解决这些实际问题去讲思想政治工作，必定软弱无力。对于一时难于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应向职工交底，作耐心解释，使他们

体谅国家和集体的困难，同时指明前景，给他们以信心和希望。

(二十五)身教同言教相结合，身教重于言教的原则。教育者必须先受教育，虚心向群众学习。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群众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言行必须一致。这是我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本色。

一切领导干部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必须十分明确：当前加强和改进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最根本的一条是要整顿好党风。党风不正，无论领导说什么、怎么说，工人都不会信服；只有整顿好党风，各级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都能以身作则，他们说话工人才愿意听，思想政治工作才有说服力。

认真做好后进向先进转化的工作

(二十六)在工人阶级队伍内部，有一些人处于后进状态，甚至有极少数人已经成为失足者或已经到了失足边缘。这些人在整个工人阶级队伍中所占的比例虽然很小，但是绝对数却不少，影响着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我们必须采取正确的方针，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把这部分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

工人阶级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对于那些被革命浪潮卷进革命队伍内部的非工人阶级分子，包括某些流氓无产者，我们党能够通过革命斗争实践和强有力的思想政治教育，使他们锻炼成为坚强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建

国以后，大批农民、市民、学生参加了工人阶级队伍，我们党也能够通过现代化大生产的实践和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转化为当之无愧的工人阶级成员。这些都早已为我国工人阶级发展的历史所证明。目前，工人阶级内部有一些人之所以处于后进状态甚至失足，是有特殊历史原因的。只要整个社会都来关心他们，只要主管部门发扬我们党教育人、改造人的优良传统和丰富经验，只要针对每个人思想的症结，真正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绝大多数人经过教育是能够转化为积极力量，以至成为先进分子的。转化一个，就会教育一大片。对此，我们应当有足够的信心。

(二十七)对待犯有这样或那样错误的职工，必须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职工群众，不管是谁，犯了错误，都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以必要的教育、批评、处分直至开除。但在处分前后，应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启发他们认识自己的错误，帮助他们找出犯错误的根源以及消除这些根源的途径和方法，使他们感到有出路。职工群众有了错误，该批评的不批评，该处分的不处分，这是错误的；一有错误，不调查不研究，不作具体分析，不进行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就轻率地加以训斥、处罚、开除等处理，这样做也是错误的。即便是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只要不是不可救药，就要耐心地教育和挽救，不要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和方法，不要重复惩办主义的错误，不要滥用行政强制手段，更不要人为地把矛盾激化。

(二十八)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看待后进职工。后进者并非一切都落后。有的人在某方面表现差,但在另一方面表现较好;有的人在本单位表现不那么好,但往往在社会上做了一些好事;有的人现在表现不好,但过去曾有过一段较好的表现。我们应当有分析地看待他们,实事求是地肯定他们的优点和长处,真正深入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关心他们,亲近他们,善于引导他们发挥自己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求得进步。在他们有了进步以后,更不应另眼看待,而应充分信任他们,鼓励他们继续前进。

对失足青年,不应歧视和孤立他们。他们由于心灵上受过严重创伤,精神受到许多污染,思想感情上与周围的人们往往处于一种对立的状态。他们特别需要得到领导和周围同志的关心、温暖和信任。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有觉悟的职工,都要主动热情地接近他们,和他们交朋友,向他们伸出阶级友爱之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把党的温暖送到他们心上,这是做好思想转化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此基础上,向他们灌输革命道理、进行法制教育,启发他们的自尊心和上进心,使他们逐步地走上正路。

(二十九)做好后进向先进转化的工作,必须综合治理。企业(特别是后进职工所在的车间和班组)、家庭、街道、公安等各方面,要密切配合,步调一致,前后一贯,坚持到底,避免互相脱节,彼此抵销。只有这样,才能增强教育、转化的效果。

建设一支革命化、 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

(三十)目前全国工交、财贸、基建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约有一百多万人。从总体上来说，这是一支经过考验、值得信赖、大有前途的队伍。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支队伍在许多方面还远远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主要是年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约有三分之二的干部文化程度在初中或初中以下)，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不够。为了加强党在企业职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在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实行必要的改革，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

(三十一)对现有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要着眼于培养提高，同时要结合当前的机构改革和企业整顿，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充实。对一部分年老体弱、文化水平偏低，难以继续胜任思想政治工作的老同志，要根据有关规定，安排离休、退休或退居二线。对一部分思想作风有严重毛病或者业务能力很低、不适合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要动员他们回到生产岗位上去或改做其他工作。对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要彻底清理；对反对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的人，以及在经济领域内和其他方面严重违法乱纪的人，要严肃处理，并调离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近年来职工人数增加较多，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繁重，再加上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力量薄弱、后继乏人的现象比较突出，应适当充实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的力量。要把那些年富力强、适合做思想政治工作、有创新精神的干部，选拔到各级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岗位上。今后要从大学毕业生和研究生中挑选一批合乎条件的人，充实各级思想政治工作机构。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例如脱产的党支部书记），除国家分配的以外，主要从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文化水平的优秀生产工人和干部中选拔。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录用，要经过严格的考核。

（三十二）为了提高广大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在抓紧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必须有计划地加强对他们的专业训练。

省、地、市、县，中央各经济部门及其所属的局、公司，大型骨干企业，要分级举办正规化的政治干部学校，培养中、初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在此以前，要本着分级负责的原则，分期分批选送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到党校、团校、工会和妇联的干部学校以及其他干部教育机构进行培训，着重学习与思想政治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在三至五年内，要把所有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轮训一遍。

中央和地方要筹办以培养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干部

为目标的政治院校。现有的全国综合性大学、文科院校，各部、委、总局所属的大专院校，有条件的都要增设政治工作专业或政治工作干部进修班，地方、部门和大企业可选送优秀职工，经过考试入学，教学所需经费由原单位负担，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此事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会同国家计委、教育部，作出实施的规划。

要在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和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的指导下，由中央和地方的教育部门负责，办好以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为主要对象的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要鼓励广大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通过在职学习或其他自修形式，在若干年内完成大专文化和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的训练。

今后，无论通过何种途径、何种学校完成专业训练，在学习结束后，都应进行正规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给文凭，承认其相当于中专、大专、大学本科或研究生院毕业的学历，并把它作为使用和提拔的一项依据。

要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在全国形成一个初级、中级和高级的政治工作干部的教育训练体系，在全体政治工作干部中造成一个人人奋发学习、刻苦钻研的好风气，努力造就一大批思想政治工作能手，一大批精通思想政治工作的专家。

(三十三)思想政治工作是科学性、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是专业干部。建议中央组织部和劳动人事部尽快制定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职称和评定的办法。在此以前，应采取适当的办法，在工

资、住房、解决夫妻两地分居以及其他生活待遇方面，使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与从事工程技术、行政管理的干部享有同等的权利。

(三十四)向工人阶级传播科学共产主义思想，是一项崇高而艰巨的事业。广大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特别是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他们的辛勤劳动和创造性工作，对于提高工人阶级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认识水平，从而推动我们社会的进步，促进我国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同教师、作家和艺术家一样，都应该成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我们一定要在全社会范围内，造成一种尊重和爱护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良好社会风尚。一切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一定要树立坚强的革命事业心，立志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当作自己的光荣职责而奋斗不息。

加强党对企业职工思想 政治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党对本阶级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头等重要的工作。党的各级组织，都应当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切实加强领导。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各地党委的第一书记应该亲自出马来抓思想问题。”我们应继续发扬我党这一优良传统。今后在县及县以上各级党委中，应有一名书记或副书记专管或分管思想政治工作。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宣

传、纪律检查工作和工会的负责人，一般应由党委成员担任，这些负责人不是党委成员的，可列席党委会议。共青团书记，按党章规定办。

不论采取何种领导体制和组织形式，必要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取消。

(三十六) 职工群众有着广泛的社会交往和社会联系，影响职工思想的渠道和因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并且许多因素交互起作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就其过程来说，必然涉及多方面，不应局限于企业内部。企业党组织在组织、协调企业内部(党、政、工、团)力量的同时，要积极主动争取企业外部(家庭，学校，社会团体，经济、教育、文化、政法机关等)力量，共同作好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企业党组织认真实行党政分工，是加强和改善对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的关键。企业党组织的负责同志，特别是党委书记，应切实改变党政不分、包揽行政事务的状况，把主要精力和时间集中到抓好党的建设，抓好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抓好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上来。

(三十七) 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是职工日常教育的组织者，首先要抓好党员教育，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及时掌握本单位职工的思想动态，通过深入细致的个别教育，帮助职工解除各种精神负担。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生产班组长，工会小组长，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优秀老工人等，他们与群众有着天然的密

切联系，党支部应把他们组织起来，大家动手，共同做好思想工作。

(三十八) 领导机关要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善于运用典型示范来指导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在教育的内容、方法、时间的安排上，上级机关应给基层单位一定的机动权，以便基层单位能够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精神。

(三十九) 有关党组织要动员和组织社会科学工作者参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科学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要组织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职工系统教育和日常教育的有关课题，开展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并且把研究成果写成通俗易懂的著作。社会科学工作者还应当深入到工人群众中去，和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者一道，调查工人阶级的思想政治状况，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吸收现代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中的科学成果，对职工的思想、行为发展变化的规律和其他有关问题展开研究，提出有科学根据的完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建议。各级党委特别是企业党委，要为他们的调查和研究创造方便条件。

(四十) 本《纲要(试行)》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适用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纲要(试行)》中适合自己情况的内容，加强和改进本单位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 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节录)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为了迅速扭转社会治安的不正常状况，最近中央召开了全国政法工作会议，赵紫阳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中央决定以三年为期，组织一次、两次、三次战役，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对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政治领域中一场严重的敌我斗争。它对于搞好社会治安，推动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于提高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敌情观念和政治警惕性，加强党纪、政纪、军纪，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人民民主专政，都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不经过这场重大的斗争，社会治安不可能搞好，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建设也不可能顺利进行。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

经济政策，把经济逐步繁荣起来以后，避免资本主义国家那种犯罪活动泛滥、社会很不安宁、道德风尚败坏的不治之症，使我们的党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思想作风，使我们的国家保持良好的社会风气。因此，一定要把这场斗争作为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一件大事来认真抓好。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社会治安经过几年来的不断整顿，虽然有所好转，但总的来说，还没有根本解决问题，还没有根本好转。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十年内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和社会风气，一些人特别是一些青年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毒害很深；加上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以后，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一些必要的管理制度没有跟上去，外来资本主义思想的渗透，国内新老社会渣滓的乘机捣乱，使一些早已绝迹的社会丑恶现象重新出现。这种种因素，不但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败坏了社会风气，而且使危害人民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犯罪活动得以滋生和蔓延。目前许多地方社会治安的情况还很不好，特别是不断发生一些骇人听闻的重大恶性案件；犯罪分子的气焰在许多地方还很嚣张，有的已经

发展到无所顾忌、无所畏惧的地步，一部分群众包括一些干部、民警在内，都怕犯罪分子行凶报复。因而出现了“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积极分子憋气，基层干部泄气”的不正常状况。如果我们对这种状况不迅速加以制止，任其蔓延发展，必将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破坏社会的安定，妨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不安和不满。

造成这种不正常状况的原因，从主观上来说，主要是我们没有能够强有力地行使专政职能，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虽已提了多年，但是没有很好的贯彻执行。近几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只有下决心组织几个战役，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对犯罪分子毫不留情地予以坚决打击，才能震慑犯罪分子，教育挽救一大批失足青少年，更好地贯彻执行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的方针，扭转目前的不正常状况。当然，我们说治安情况很不好，处于非正常状况，是按照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标准来衡量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治安问题要比我们严重得多，但我们不应当同他们比。在我国，犯罪分子毕竟只占人口的极少数，我们是完全能够惩治他们的。我们所说的“一网打尽”，是指对已经判明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一个也不能姑息放任，而不是说今后不会再出现犯罪分子。对于目前尚未查出的犯罪分子，对于今后再出现的犯罪分子，仍然采取一网打尽的办法。只要坚决这样做下去，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是完全能够实现的。全

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一定要充分认识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自觉地投入到这场斗争中去。

(五)

这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关键在于全党全军统一认识，政法公安部门统一认识，要讲清楚这样一些问题：

讲清楚严厉打击犯罪分子与综合治理的关系。运用专政手段，依法严惩犯罪分子，是综合治理的首要一条。首先要有政法公安机关的威慑力量，然后说服教育和其他手段才能起更有效的作用。特别是在犯罪分子活动猖獗的时候，不加强专政的威力，不严厉打击罪犯的气焰，其他措施就无法奏效。采取坚决打击的办法，再辅之以其他办法，才能收到综合治理的效果。

讲清楚从重从快惩处与加强法制的关系。法律本身，就包含了宽与严的内容，体现了宽严结合。我们审时度势，强调坚决惩治犯罪分子，正是依法办事的体现。对法律，我们必须严格遵守。但是决不能把法律条文的含义和量刑的幅度硬往有利于罪犯而不利于人民的方面去解释。我们的法律要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政法部门、公安干警同犯罪分子斗争的锐利武器，使人民感到法律是保护自己的，使犯罪分子害怕触犯国家的法律；决不能使犯法的人无所顾忌，而群众、干警同罪犯的斗争则困难重重。

只有这样，才能伸张正气，压倒邪气，充分显示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

讲清楚强有力地行使专政职能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关系。民主与专政不可分。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真正对极少数人专政，才能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对危及人民生命安全的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坚决进行镇压，这才是革命的人道主义。如果姑息、放纵这些坏人，就是对人民的“不人道”。

讲清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刑事犯罪活动，坑害青少年，毒化社会风气，污染精神生活，破坏社会安定，扰乱正常的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大障碍。只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才能改变社会风气，促进社会安定，使人民群众有安全感，解除后顾之忧，一心一意地搞生产、搞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从一九八三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十二届二中全会讨论了如何贯彻执行这一重要决定的问题，确定从今年冬季开始全面整党。

（一）整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我们党是久经考验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党。尽管十年内乱使我们党受到了严重损害，党的队伍的主流仍然是纯洁的和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路线，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开展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妥善地处理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许多重大问题，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进行了机构改革和调整各级领导班子的工作，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及纠正各种损害国家、人民利益的行为的斗争，

进行了恢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和斗争，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得到了初步整顿，党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健康力量在党内已占强大优势。这充分说明，我们党完全能够依靠本身的力量，克服自己的阴暗面，纠正自己的错误，更加生气勃勃地前进。

但是，几年来我们党在紧张地进行上述一系列的工作和斗争的过程中，还来不及针对党在思想、作风、组织各方面存在的许多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整顿。对党员的教育还进行得不普遍、不充分。十年内乱的流毒还没有肃清。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但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和侵蚀有所增加，我们为抵制、克服这种侵蚀而进行的工作和斗争还不够有力。由于这些原因，目前党内仍然存在许多严重的问题。有些党员对拨乱反正的伟大意义缺乏认识，还没有站到马克思主义路线的立场上来，有些党员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优越性、共产主义的光明前途认识模糊，思想混乱。在思想战线上，有些党员对违反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熟视无睹，有的甚至公然传播这些思想。有些党员和党员干部个人主义严重，甚至恶性膨胀，为谋求个人和小团体的利益，不惜采取各种手段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走上犯罪道路。有些党员和党员干部组织观念淡薄，纪律松弛，精神不振，无所作为，不起先锋模范作用。有些党组织软弱涣散，甚至处于瘫痪状态，丧失战斗堡垒作

用。在党内，“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还没有完全清理。这种思想、作风、组织上的严重不纯，对党的危害极大，必须坚决有效地加以整顿。

我们党面临着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任务。这个任务是伟大光荣的，也是十分艰巨的。社会主义事业必须有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中央早已指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也必须改善党的领导。现在，我们党除了存在着上述思想、作风、组织上的严重不纯以外，还在许多方面同我们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不相适应。这次整党总的目的和要求，就是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依靠全党同志的革命自觉性，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执行党的纪律，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更加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这次整党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夺取新的伟大胜利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是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的根本保证，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保证。

(二) 整党的任务

中央认为，这次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

第一，统一思想，就是进一步实现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纠正一切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我们党的全部历史表明，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是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基本条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基本政策，是纠正“左”的错误，反对右的错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把四项基本原则同当前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得到了广大党员的衷心拥护。党的每一个组织和每一个党员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基础上同中央保持一致，这是党的政治纪律。能否做到这一点，是衡量党组织和党员的思想、政治和纪律状况的主要标志。

目前，党内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一些党员和党员干部还没有从过去“左”倾思想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他们歪曲四项基本原则，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基本政策持抵触态度，有的甚至阳奉阴违、公开抗拒；一种是一些党员和党员干部经不起历史挫折的考验和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他们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背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

和基本政策，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这种“左”和右的错误倾向，都是同党的性质、纲领和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不相容的。

犯有这些错误的党员和党员干部，多数是属于思想认识问题，要通过学习、总结历史经验和耐心的批评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认识，纠正错误。对少数坚持错误的政治立场而拒绝改正的，不但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思想斗争，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决不能只是在口头上表示一致，而必须在实际行动上保持一致。要坚决地改变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软弱无力的状态，要自觉地正确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要坚决地抵制和克服“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的影响。

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就要把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要克服主观主义，认真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讲实事求是，把革命干劲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保证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执行，也才能不断地用新的实践经验来丰富、发展它们，把党的事业推向前进。

第二，整顿作风，就是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纠正各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反对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

我们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

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党正是由于在实际行动中表明具有大公无私的品格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得到了人民的衷心爱戴和信赖，才不断地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在革命战争年代，党必须为群众谋利益，争取群众，依靠群众，取得群众的充分支持，才站得住脚，才不会失败，这是比较容易为我们的同志理解的。但是，当我们党长期领导了全国政权以后，相当一部分同志对这种必要性的认识，在思想上就不那么清醒了。他们不懂得，党风问题是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题。正是因为党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党的一举一动都关系到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命运；党如果脱离了群众而不坚决改正，就必然会由于失去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而失败。

现在，有些党员和党员干部，根本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他们不是正确地运用党和人民给予的职权和工作条件为人民群众谋幸福，而是千方百计地为自己或为自己周围的一些人谋取私利。他们向党伸手，争地位，闹待遇。他们公然违反财经纪律，破坏国家计划，违反国家经济政策，截留税收利润，巧立名目，挥霍、浪费、侵吞国家和集体的财物。他们在住房、调整工资和子女亲友的就业、升学、提干、安排工作、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以及涉外工作等方面，利用职权、利用工作上的方便和私人关系搞特殊化，违法乱纪，侵害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他们无视国家法律，袒护、包庇犯罪分子，甚至直接参与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

还有些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官僚主义严重，革

命意志衰退，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他们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对生产的发展、体制的改革、精神文明的建设漠不关心，在工作中互相扯皮、互相推诿，甚至互相拆台。他们的严重失职，导致生产建设中的惊人浪费和国家行政中的重大失误，使党和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蒙受巨大损害。

这些不正之风和腐朽现象，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严重的破坏作用，严重地损害了党在人民中的形象，削弱了党内外群众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共产主义的光辉前途的信念，挫伤了他们的政治、生产、工作、学习的积极性。这次整党必须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坚决扫除这些歪风。对于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中央公布《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后利用职权和其他条件谋取私利的党员和党员干部，要责令他们作出检讨，错误严重的，要给以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在经济上占了便宜的，要查清事实，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退赔。对《准则》公布以前的这类问题，情节特别严重或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也要严肃处理。对于严重失职的官僚主义者，要给以必要的处分，直至撤职和开除党籍。

第三，加强纪律，就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家长制、派性、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改变党组织的软弱涣散状况。

保持党的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实现党的纲领和任务，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

现在，在党的不少组织和党员中，仍未清除十年内乱

流毒的影响，违反民主集中制的现象还相当严重。一方面，有些领导干部凌驾于组织之上，集体领导徒具虚名，实际上是个人说了算；有的甚至把自己主管的单位，变成可以任意支配的领地，称王称霸。另一方面，有一部分党员和党员干部无视党的组织原则和党的纪律，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宗派主义相当严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十年内乱中产生的派性在一部分党员和党员干部中至今尚未克服，他们仍然以派性代替党性，以派划线，任人唯亲，排除异己，结帮营私，严重危害党的团结统一，妨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不少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很不健全，不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能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违犯党的纪律和其他不良现象得不到制止和纠正。有些领导干部不但不能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不良倾向作斗争，反而处处回避矛盾，以不得罪人为原则，有的压制批评，打击报复。这些现象，在这次整党中一定要彻底改变。经过整党，在党组织内部，特别是领导班子内部，要养成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风气，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团结一致，生动活泼，纪律严明的局面。

第四，纯洁组织，就是按照党章规定，把坚持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清理出来，开除出党。

纯洁组织是这次整党的一个重要目的。“三种人”反对党、危害党，如不彻底清理，就会成为党的严重隐患。清理“三种人”，是纯洁组织的关键问题。“三种人”中造反起家的人，是指那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紧跟林彪、江

青一伙拉帮结派，造反夺权，升了官，干了坏事，情节严重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是指那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力宣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动思想，拉帮结派干坏事，粉碎“四人帮”以后，明里暗里继续进行帮派活动的人。打砸抢分子，是指那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诬陷迫害干部、群众，刑讯逼供，摧残人身，情节严重的人；砸机关、抢档案、破坏公私财物的主要分子和幕后策划者；策划、组织、指挥武斗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子。区分是不是“三种人”的根据，是本人对党对人民造成危害的事实，而不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头衔或参加哪一个组织。确定是否“三种人”，要既严肃又慎重。对本人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表现，要作历史分析。凡是有争议的，应报上级党委讨论决定。“三种人”，除经过长期考验，证明确已悔改者外，原则上要开除出党。

至于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错误和问题，除“三种人”外，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对于一般性的错误，在这次整党中不再作为问题提出。对于有严重错误的人，凡属没有作结论和处理的，在这次整党中要作出结论和处理；凡属已经作了结论和处理，又没有发现新的重大问题的，不再重新处理。

顽固抗拒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的人，在经济上和其他刑事问题上严重犯罪的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乱纪的人，都必须开除出党。

对开除了党籍的人，凡是还可以当干部的要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不能当干部的也要在工作和生活给以

出路；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关心他们，鼓励他们改造，帮助他们进步。

（三）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

中央要求，全体党员要无例外地积极参加整党。广大党员应当努力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增强党性，使自己成为合格党员，并且应当努力争取成为优秀党员。合格党员的标准，就是党章第二条规定的对党员的最基本的要求和第三条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肩负着特别重要的责任，除了必须符合上述党员标准外，还必须具备党章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六项基本条件。当前，特别重要的是，要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增强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勇于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作斗争，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制造精神污染的行为作斗争，同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作斗争，为广大党员作出榜样，引导人民群众努力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

广大青年党员具有思想活跃、勇于创新、朝气蓬勃的特点。但是，他们当中大多数人很少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缺乏革命实践和党内政治生活的锻炼。由于他们在自己的世界观形成时期，思想上受十年内乱期间无政府主义等消极现象的影响，一般地

说，他们正确鉴别政治是非的能力比较薄弱。在这次整党中，要十分注意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增强他们的党性锻炼，提高他们抵制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能力，使他们尽快地成熟起来，能够真正担负起党的事业继承者的历史重任。

对广大党员来说，衡量他们是否符合党章规定的标准，主要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人在各方面的实际表现。

（四）整党的步骤和基本方法

这次整党的步骤是：从中央到基层组织，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地整顿。每个单位党组织的整顿，也要自上而下，先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后党员群众。

全党现有四千万党员，其中有九百多万干部，有近二百五十万个基层和基层以上的党组织。在从今年冬季起的三年内，分两期整顿完毕。第一期，从今冬开始整顿中央一级、省市自治区一级（这两级包括各部委办司厅局）和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一级的领导机关中的党组织。在这期间，省市自治区党委可以指定一些已经完成机构改革的地、县级党组织，作为试点，进行整党。军队也可以进行类似的试点。第二期，从一九八四年冬开始整顿其他所有的党组织，这一期如何分批进行，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部署。

所有的党组织在本决定发布后，都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央规定的整党文件，提高思想觉悟，健全组织生活。犯有各种错误的党员和党员干部，应当主动改正错误，不要等到本单位整党时才来解决。

这次整党的基本方法是：在认真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纯洁组织。在整党过程中，自始至终都要加强思想教育，着眼于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

为了适应整党的需要，中央决定编印《党员必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简编》、《毛泽东同志论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这三本书和《邓小平文选》都是整党学习文件。缺乏阅读能力的党员，由县级和县级以上的党委负责组织和培训力量，向他们宣讲《党员必读》和《邓小平文选》的主要内容。所有党员都要通过学习整党文件，提高对党的性质、纲领和任务的认识，提高对党员标准的认识，提高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认识。中央一级和省市自治区一级的领导机关中的党组织，在本单位整党完成后，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著作（书目另定），其他党组织也要在本单位整党完成后，组织党员干部进行这一方面的学习。

学习文件，提高认识，是为解决党内矛盾创造必要的条件，而正确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是解决党内矛盾的有效方法。不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整党的一切目的都达不到。对党内的错误思想、错误行为不敢批评，不

敢斗争，是党性不纯的表现；压制批评，对批评者打击报复，是违犯党纪的恶劣行为。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一定要严格遵守党和毛泽东同志历来强调的原则：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与人为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必须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允许本人申辩；必须讲真理，不讲面子；必须把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严肃性、尖锐性同科学性结合起来，达到既要弄清思想、纠正错误，又要团结同志共同进步的目的。

这次整党必须走群众路线，首先要充分听取党员群众和下级党组织的意见，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整党中的积极作用，同时要充分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凡属正确的意见，都要积极采纳；对于不正确的意见，则要作好解释工作。整党中的一切问题，都必须由有关党组织讨论解决，不能重复过去“群众整党”，由非党群众决定党内问题的错误做法。

在整党过程中，一切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要坚决解决，不要拖延，使党内外群众随时看到整党的实际成效。

任何单位都不能因整党而妨碍生产和工作。在搞好整党的同时，要促进生产发展，推动工作前进。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要组织团员学习整党文件，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

整党只解决我们党内的问题，不要求各民主党派进行作风和组织的整顿。

（五）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

对党员的组织处理，一般要放在整党后期进行。

对于犯了轻微错误的党员，主要是批评教育，要求他们切实改正。对于犯了严重错误的党员，除批评教育外，还应给以应得的党纪处分。违犯政纪的党员，必须由行政机关依据政纪给以处分，违犯国法的党员，必须由司法机关依据法律给以处分。对该处分的党员不坚决处分，对该清除出党的党员不坚决清除出党，就不能保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就不能纯洁党的组织，就会影响党的战斗力。

对党员的组织处理，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程序。不要事先定比例、定数字。

党的每个组织经过思想、作风和组织的整顿，在处理了必须处理的问题的基础上，最后要郑重地进行党员登记。

1、对符合或基本符合党员标准的党员，予以登记。

2、对经过教育，仍然基本不符合党员标准，但本人有转变的决心和表现，愿意接受党的考验的党员，缓期登记，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也缓期登记。

3、党员革命意志衰退，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标准，经多次教育帮助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不予登记。

4、党员要求退党、自行脱党和拒绝参加整党的，予以

除名,不予登记。

予以登记、缓期登记、不予登记,都要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缓期登记、不予登记,还要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员在缓期登记期间,在党内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缓期登记期满,已经达到党员标准的,予以登记;没有达到党员标准的,予以除名。

对缓期登记的党员,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他们振作精神,积极向上,尽快达到党员标准。对不予登记的人,也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关怀他们,团结他们,鼓励他们做好公民或好干部。

(六) 必须防止走过场

为了防止走过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真正以身作则。每个党组织的领导干部,都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积极参加整党,严格剖析自己,勇于对自己的缺点、错误进行诚恳的、深刻的、实事求是的自我批评,并且勇于对其他领导干部的缺点、错误采取同样态度进行批评。这样,就能带动广大党员搞好整党。

为了防止走过场,还必须实行上下监督。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整顿,要加强领导,严格监督,及时研究和帮助它们解决整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个党员都要担负起监督的责任,对本单位整党中存在的问题要积极负责地向本单位的党组织或上级党委反映。党的每个组织整顿的好坏,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责任,上一

级党委也必须承担责任。上级党组织的整顿情况，要及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以便于他们进行监督和提出批评。

为了防止走过场，在整党结束时，上级党委要组织验收。验收时要有党员代表参加，充分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验收的标准是：

1、领导班子是不是能够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是不是形成了团结一致的坚强核心。

2、坚持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特别是“三种人”，是不是都得到了严肃的处理。

3、党内外群众意见很多的问题，特别是利用职权和其他条件谋取私利的问题，是不是都得到了认真的解决。

4、党员的政治素质是不是提高了，组织纪律性是不是加强了，是不是能够认真执行党章，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的基层组织是不是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是不是加强了同群众的联系。

5、本组织所负责的生产和工作，是不是有了显著的起色。

在验收中，凡是发现没有做到这五条的，应当坚决补课。在本决定下达前，已经进行过整党试点的单位，经检查符合上述五条标准的，应承认其有效；不完全符合的，缺什么补什么。

在防止走过场的同时，还必须注意防止过去那种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错误做法。决不允许乘整党之机煽起派性，决不允许利用派性整人，决不允许诬告陷害，挟

嫌报复。违者一经查明，即予严惩。

（七）整党工作的领导

中央决定成立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并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在中央领导下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督促检查，指导宣传。在整党过程中，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要陆续发布各种补充规定，并及时通报整党中的重要情况、问题和经验，以保证中央整党决定的贯彻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在一九八四年完成县、社（乡）两级的机构改革工作，以利这两级进行整党。

这次整党工作，由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党组织领导进行，上级党组织要认真了解下一级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是否存在什么严重问题。整党中，上级党组织一般不派工作组。对情况复杂、问题严重而领导班子又不能担负起整党任务的单位，必须由上级党组织派工作组去帮助的，工作组要由上级党组织的负责干部带队，它的任务是整顿好领导班子，然后再由整顿后的领导班子领导整党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应挑选一批党性强、作风好、熟悉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的同志，包括退出第一线工作的老同志，经过整党学习和训练，作为联络员或巡视员派往所属进行整党的单位，主要负责了解情况，掌握动向，

听取各方面意见，及时向当地党组织和上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这次整党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亲自抓一两个点，掌握第一手材料，及时总结和推广整党的典型经验。在整党工作中，对于遇到的问题要敢抓敢管，敢于碰硬，有错误要及时纠正。

（八）巩固和发展整党的成果

整党后期，各级党组织要从思想教育、制度建设、组织建设方面努力巩固和发展整党的成果，把党的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这次整党后，要加强对党员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对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要结合党组织的实际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对党员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教育和党的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党的方针政策教育，还要对党员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进行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

经过这次整党，要努力建立、健全和改革党内生活的各种必要制度。组织生活要进一步健全起来，使党员和党员干部得到严格的组织生活的锻炼和党组织的有效监督。反对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斗争是长期的，全党同志对此务必不要松懈。

在整党中和整党后，要注意吸收愿意为社会主义、共

产主义事业献身的优秀分子入党。鉴于目前工交财贸第一线的党员很少和青年农民党员、学生党员很少，一批已经具备入党条件的知识分子还没有被吸收入党，女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也不多，因此，当前要较多地注意在工交财贸第一线的职工，青年农民，解放军指战员，各行各业中的知识分子和高等学校、中专的学生中吸收党员，并且较多地注意在妇女中和少数民族中吸收党员。发展新党员，必须坚持党员标准，保证党员质量。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关门主义，禁止突击发展。

(九) 各级党组织要坚决地、 创造性地执行本决定

本决定提出的是这次整党的基本方针、基本任务、基本政策和基本方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组织应当把这些方针、政策和方法，同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制订实施的具体方案。既要遵守本决定的各项规定，又要创造性地加以运用。本决定提出的这次整党的任务的四个方面，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党组织，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有所侧重。各级党委要充分注意，这次整党决不能妨碍我们党关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城乡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的继续贯彻执行。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有以思想建设为主加强党的建设的优良传统。现在，我们党有了十年内乱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的反面经验，有了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来拨乱反正的胜利实践的正面经验，有了一套整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而且有一大批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忠诚战士作为这次整党的骨干力量，大多数党组织和大多数党员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整党是积极支持的。有了这些条件，经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一致努力，一定能够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胜利地完成这次整党的任务。

中央相信，经过这次整党，必将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必将使我们党获得更加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必将出现全党奋发图强、紧密团结的新气象。如果说，一九四二年的延安整风达到了全党思想上的高度一致，保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那么，这次整党就一定能够使我们党更好地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去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胜利。

党在组织战线和 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邓 小 平

这次中央全会的主要议题是整党。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大家讨论通过了。这是一个好的文件，我完全同意。会后还要讨论一下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我想就整党不能走过场和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这两个问题说点意见。

第一个问题：整党不能走过场。

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制定了各方面的适合情况的正确政策，收到了显著的成效，各项工作的新局面正在逐步打开。广大群众拥护我们党的路线和领导。在实现伟大历史转变的过程中，经过多次重大斗争的考验，证明我们党的主流是好的，是有战斗力的，是有能力、有办法解决问题的。

* 这是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但是，我们党现在的状况还远不是都令人满意。党内还存在着不少没有来得及清理和解决的严重问题。这里有十年内乱遗留下来的消极东西，也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消极东西。决定列举了“三种人”，严重的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以权谋私、严重损害党和群众的关系的人，长期在政治上不同中央保持一致、或者表面上保持一致实际上另搞一套的人，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党内的危险因素，腐败因素，是党内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的严重表现。

其中最危险的是“三种人”。这些人已经清查和处理了一批，有些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已经有所改正。但是确有相当一批立场没有改变而在党内隐藏了下来。说他们最危险，是因为：一、他们坚持原来的帮派思想，有一套煽惑性和颠覆性的政治主张；二、他们有狡猾的政治手腕，不利时会伪装自己，骗取信任，时机到来，又会煽风点火，制造新的动乱；三、他们转移、散布和隐蔽在全国许多地方，秘密的派性联系还没有完全消灭；四、他们比较年轻，也比较有文化。他们当中有些人早就扬言十年、二十年后见。总之，他们是一股有野心的政治势力，不可小看，如果不在整党中解决，就会留下祸根，成为定时炸弹。

当然，其他几类人的问题，不解决也很危险，也是祸根。

对于这些情况，我们好多老共产党员很感忧虑，广大党员群众和人民群众也感到担心和不满。十二大决定进行全面整党，全党上下、全国各族人民一致拥护，对整党

寄予极大的期望。这就要求我们党下定决心，用坚决、严肃、认真的态度来进行这次整党，切实解决上述那些必须解决的严重问题，绝对不能走过场，使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失望。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花了很大气力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一些政治运动和思想斗争中的“左”的错误，是完全正确的。这类“左”的错误决不允许重犯。但是，不少同志片面地总结历史教训，认为一讲思想斗争和严肃处理就是“左”，只提反“左”不提反右，这就走到软弱涣散的另一个极端。在对错误倾向、坏人坏事作思想斗争和组织处理的问题上，这些年来党内确实滋长了过分容忍、优柔寡断、畏难手软、息事宁人的情绪，这就放松了党的纪律，甚至保护了一些坏人。

最近，在全国范围内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实行从重从快的集中打击，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非常得人心。群众只担心将来处理太宽，放虎归山，罪犯又来报仇。群众还认为早就应当从严打击，批评我们搞晚了。这些反映和批评值得高度重视。前两年我们曾指出各级领导上存在着软弱涣散的状况，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下不了手也是一种表现。由此应当得出教训，必须坚决克服领导上的软弱涣散状态。在整党中，对于上述的“三种人”和其他各种错误严重、危害严重的人，必须严肃地作出组织处理。该开除党籍的就开除党籍，该给撤职或其他处分的就给这些处分，犯罪的还得法办。对于情节较轻的，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并要他们作出认真的而不是敷衍

循的检讨，作出改正错误的切实保证。这是整党不走过场的最重要标志之一。

整党中需要作组织处理的，在全党，只是极少数。对大多数党员来说，是通过思想教育，增强党性。要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精神状态上有显著的进步，党员为人民服务而不谋私利的觉悟有显著的提高，党和群众的关系有显著的改善。要通过整党，使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能经常开展。党内不论什么人，不论职务高低，都要能接受批评和进行自我批评。要通过整党，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每个党员、每个党员干部、每个党组织，都要对照党章进行检查，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作出达到和坚持党章规定的合格标准的努力计划，并保证其实现。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更应该严格遵守党章、遵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起模范作用。这是整党不走过场的又一个重要标志。

总之，我们一定要搞好这次整党，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有战斗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成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核心。全党都下这个决心，事情就一定能办好。

第二个问题：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

思想战线范围很广，我现在主要说理论和文艺战线。几年来这两方面有很大的成绩。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关于党的历史特别是建国以来历史的科学总结，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于经济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加强共产

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围绕这些，理论界作了许多研究、论证和宣传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理论和学术的各个领域，许多同志辛勤劳动，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文艺出现了空前的繁荣，在反映现实生活的深度和广度上，在艺术的表现力上，都有显著的进步。小说、报告文学、电影、电视剧、话剧、戏曲、诗歌、音乐、美术、舞蹈、曲艺等各个方面，都出了一批优秀作品。成绩是主要的，要充分肯定，这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理论界文艺界还有不少的问题，还存在相当严重的混乱，特别是存在精神污染的现象。今天想着重谈谈这方面的问题。

思想战线上的战士，都应当是人类灵魂工程师。在当前这个转变时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他们在思想教育方面的责任尤其重大。十年内乱的消极后果和历史遗留的种种困难，新形势下出现的新的复杂问题，在人们的思想上引起各种反映，包括一部分模糊和错误的认识。作为灵魂工程师，应当高举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旗帜，用自己的文章、作品、教学、讲演、表演，教育和引导人民正确地对待历史，认识现实，坚信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鼓舞人民奋发努力，积极向上，真正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为伟大壮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英勇奋斗。大多数人正是在不同程度上这样做的。但是，一些人却同时代和人民对他们的要求背道而驰，用他们的不健康思想、不健康作品、不健康表演，来污染人们的灵魂。精

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前年党中央召开了思想战线问题的座谈会，批评了某些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和领导上的软弱涣散现象，那个会收到了一些效果，但没有完全解决问题。领导上的软弱涣散状态仍然存在；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有的有所克服，有的没有克服，有的发展得更严重了。

有相当一部分理论工作者，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提出的种种重大的理论问题缺乏兴趣，不愿意对现实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表示要同现实保持距离，免得犯错误，或者认为没有学术价值。在对现实问题的研究中，也确实产生一些离开马克思主义方向的情况。有一些同志热衷于谈论人的价值、人道主义和所谓异化，他们的兴趣不在批评资本主义而在批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和道德问题，当然是可以和需要研究讨论的。但是人道主义有各式各样，我们应当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宣传和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在革命年代我们叫革命人道主义），批评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资产阶级常常标榜他们如何讲人道主义，攻击社会主义是反人道主义。我没有想到，我们党内有些同志也抽象地宣传起人道主义、人的价值等等来了。他们不了解，不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抽象地讲人的价值和人道主义，因为我们的社会内部还有坏人，还有旧的社会渣滓和新的社会渣滓，还有反社会主义分

子，还有外国和台湾的间谍。我们的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还不高，这也不能靠谈论人的价值和人道主义来解决，主要地只能靠积极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来解决。离开了这些具体情况和具体任务而谈人，这就不是谈现实的人而是谈抽象的人，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就会把青年引入歧途。至于“异化”，马克思在发现剩余价值规律以后，曾经继续用这个说法来描写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雇佣劳动，意思是说工人的这种劳动是异己的，反对工人自己的，结果只是使资本家发财，使自己受穷。现在有些同志却超出资本主义的范围，甚至也不只是针对资本主义劳动异化的残余及其后果，而是说社会主义存在异化，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思想领域都存在异化，认为社会主义在自己的发展中，由于社会主体自身的活动，不断产生异己的力量。他们还用克服这种所谓异化的观点来解释改革。这样讲，不但不能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和解决当前社会主义社会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也不可能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和进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为技术进步、社会进步而需要不断进行的改革。这实际上只会引导人们去批评、怀疑和否定社会主义，使人们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前途失去信心，认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一样地没有希望。既然如此，干社会主义还有什么意义呢！马克思主义要发展，社会主义理论要发展，要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和科学的发展而向前发展。但是，上面这样的观点，不是向前发展，而是向后倒退，倒退到马克思主义以前去了。人道主义和异化论，是

目前思想界比较突出的问题。其他类似的问题还不少。比如宣传抽象民主，直至主张反革命言论也应当有发表的自由；把民主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在党性和人民性的问题上提出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说法，等等。有些同志至今对党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仍然抱怀疑态度。有一个时期，有少数同志认为，我们这个社会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该不该或能不能实行社会主义，以至我们党是不是无产阶级政党，都还是问题。有些同志又认为，既然现在是社会主义阶段，“一切向钱看”就是必然的，正确的。这些错误的观点大都写成文章公然在报刊上发表，有些一直没有得到澄清。可见理论界的一部分同志思想混乱到什么程度。

文艺方面，近年来反映社会主义建设新生活的文学作品多了一些，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能够振奋人民和青年的革命精神，推动他们勇敢献身于祖国各个领域的建设和斗争，具有强大鼓舞力量的作品，除了报告文学方面比较多以外，其他方面也有，可是不能说多。一些人对党中央提出的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口号表示淡漠，对文艺的社会主义方向表示淡漠，对党和人民的革命历史和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英雄业绩，缺少加以表现和歌颂的热忱，对社会主义事业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少站在党的积极的革命的立场上提高群众的认识，激发他们的热情，坚定他们的信心。相反，他们却热心于写阴暗的、灰色的、以至胡编乱造、歪曲革命的历史和现实的东西。有些人大肆鼓吹西方的所谓“现

代派”思潮，公开宣扬文学艺术的最高目的就是“表现自我”，或者宣传抽象的人性论、人道主义，认为所谓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异化应当成为创作的主题，个别的作品还宣传色情或宗教。这类作品虽然也不多，但是它们在一部分青年中产生的影响却不容忽视。许多文艺工作者忽视学习马克思主义，不深入群众建设新生活的斗争，有的党员也不积极参加党的生活，这是产生上述各种消极现象的重要原因。

“一切向钱看”的歪风，在文艺界也传播开来了，从基层到中央一级的表演团体，都有些演员到处乱跑乱演，不少人竟用一些庸俗低级的内容和形式去捞钱。很可惜，有些名演员、有些解放军的文艺战士，也被卷到里边去了。对于那些只顾迎合一部分观众的低级趣味，而不惜败坏社会主义文艺工作者光荣称号的人，广大群众表示愤慨是理所当然的。这种“一切向钱看”、把精神产品商品化的倾向，在精神生产的其他方面也有表现。有些混迹于艺术界、出版界、文物界的人简直成了唯利是图的商人。

对于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文化，我们究竟应当采取什么态度呢？经济上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是正确的，要长期坚持。对外文化交流也要长期发展。经济方面我们采取两手政策，既要开放，又不能盲目地无计划无选择地引进，更不能不对资本主义的腐蚀性影响进行坚决的抵制和斗争。为什么在文化范围的交流，反倒可以让资本主义文化中对我们有害的东西畅行无阻呢？我们要向资本

主义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方法以及其他一切对我们有益的知识和文化，闭关自守、故步自封是愚蠢的。但是，属于文化领域的东西，一定要用马克思主义对它们的思想内容和表现方法进行分析、鉴别和批判。西方如今仍然有不少正直进步的学者、作家、艺术家在进行各种严肃的有价值的著作和创作，他们的作品我们当然要着重介绍。但是，现在有些同志对于西方各种哲学的、经济学的、社会政治的和文学艺术的思潮，不分析、不鉴别、不批判，而是一窝蜂地盲目推崇。对于西方学术文化的介绍如此混乱，以至连一些在西方国家也认为低级庸俗或有害的书籍、电影、音乐、舞蹈以及录相、录音，这几年也输入不少。这种用西方资产阶级没落文化来腐蚀青年的状况，再也不能容忍了。

必须指出，无论在理论界或文艺界，主流还是好的或比较好的，搞精神污染的人只是少数。问题是对这少数人的错误言行缺乏有力的批评和必要的制止措施。精神污染的危害很大，足以祸国误民。它在人民中混淆是非界限，造成消极涣散、离心离德的情绪，腐蚀人们的灵魂和意志，助长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思想泛滥，助长一部分人当中怀疑以至否定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的思潮。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这是我们立国和团结全国人民奋斗的根本。目前社会上的种种消极现象、歪风邪气、犯罪行为，以及一些人反社会主义的敌对活动，它们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当然不能都归咎于思想战线的混乱。但是，确实不能低估思想战线混

乱造成的影响。不是都拥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吗？一些同志应当看看他们的错误言论、有害作品、低级表演在人民、在青年中间产生了什么影响、什么后果嘛。一些正直的、友好的外国人士为此而替我们担心。当然也有人叫好。在大陆有人叫好，在台湾、香港和某些外国也有人叫好。奉劝这些同志在有人叫好的时候想一想：究竟是什么人站在什么立场上叫好，为了什么目的叫好，也用实践检验一下嘛。不要以为有一点精神污染不算什么，值不得大惊小怪。有的现象可能短期内看不出多大坏处。但是如果我们不及时注意和采取坚定的措施加以制止，而任其自由泛滥，就会影响更多的人走上邪路，后果就可能非常严重。从长远来看，这个问题关系到我们的事业将由什么样的人来接班，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

必须大力加强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二大，对于思想战线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鲜明的，问题在于贯彻执行不力。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的主要负责人一定要重视理论界文艺界以及整个思想战线的情况、问题和工作。首先要认识目前问题的严重性，认识改变思想战线的领导软弱涣散状况的迫切必要性。有些同志对精神污染不闻不问，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甚至认为是生动活泼，是“双百”方针的体现。有些同志明知不对，但是不愿或不敢进行批评，怕伤了和气。这样下去不行。如同在整党中对于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必须采取坚决严肃认真的态度一样，对于造成

思想混乱和精神污染的各种严重问题，也必须采取坚决严肃认真的态度，而且要一抓到底。解决思想战线混乱问题的主要方法，仍然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我们应当承认，在理论界和文艺界对一些错误倾向是进行了一些马克思主义的批评的，只是效果不够显著。一则批评本身的质量和份量不够，二则抵抗批评的气势很盛。批评不多，却常被称为“围攻”，被说成是“打棍子”。其实倒是批评者被围攻，而被批评者却往往受到同情和保护。一定要彻底扭转这种不正常的局面，使马克思主义的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宣传，特别是在一切重大理论性、原则性问题上的正确观点，在思想界真正发挥主导作用。现在有些错误观点自称是马克思主义的，有的则公然向马克思主义挑战。对此，马克思主义者应当站出来讲话。思想战线的共产党员，特别是这方面担负领导责任的和有影响的共产党员，必须站在斗争的前列。如果自己有错误，就要进行认真的自我批评，并且切实改正。谁要是坚持错误不肯改正，就不能担负思想工作的领导责任。所有共产党员都要增强党性，遵守党的章程和纪律。不管是什么专家、学者、作家、艺术家，只要是党员，都不允许自视特殊，认为自己在政治上比党高明，可以自行其是。解决这些问题，是这次整党对思想战线的党组织和党员的最重要要求。只要我们党真正加强马克思主义的领导，坚决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和自由主义态度，认真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思想战线的上述种种问题都可以解决，也不难解决。

我们这样做，有人会说，党的方针是不是变了，还要不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党的方针没有变，“双百”方针还是要。但是把开展批评同“双百”方针对立起来，却是一种严重的误解或曲解。“双百”方针的目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毛泽东同志说过：“真理是在同谬误作斗争中间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有些人把“双百”方针理解为鸣放绝对自由，甚至只让错误的东西放，不让马克思主义争。这还叫什么百家争鸣？这就把“双百”方针这个无产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方针，歪曲为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的方针了。毛泽东同志的《反对自由主义》，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好文章。建议各级领导同志、特别是思想战线的同志认真学习一下，并且按照文章的精神办事。

我们在强调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的时候，仍然要注意防止“左”的错误。过去那种简单片面、粗暴过火的所谓批判，以及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处理方法，决不能重复。无论是开会发言、写文章，都要进行充分的说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参加讨论和批评的人，首先要对讨论和批评的问题研究清楚，绝不能以偏概全，草木皆兵，不能以势压人，强词夺理。对有错误的同志，要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给他们时间认真考虑，让他们进行合情合理、澄清论点和事实的答辩，尤其要欢迎和鼓励他们进行诚恳的自我批评。有了这种自我批评就好，不要揪住不放。批评或自我批评都要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不能站在“左”的立场上。对于思想理论方面“左”的错误观

点，仍然需要继续进行批评和纠正。但是，应当明确指出，当前思想战线首先要着重解决的问题，是纠正右的、软弱涣散的倾向。

总之，加强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已经成为全党的一个迫切的任务。不仅理论界文艺界，还有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群众文化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等各个方面，都有类似的或其他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整个思想战线的工作都需要加强。我们要把这个问题郑重地提到全党面前，提到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在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以后，全党要研究如何适应新的条件，加强党的思想工作，防止埋头经济工作、忽视思想工作的倾向。各级党委，首先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密切注视和深入研究思想战线的形势和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改进这条战线的工作。我建议中央政治局或中央书记处就党的思想战线的工作进行专门的讨论，系统地解决有关的方针、任务、措施、步骤等等问题。我相信，只要全党上下重视这项工作，抓紧这项工作，加上全面整党的展开，这方面的现状就一定会大大改观，社会主义思想文化更加繁荣昌盛的新局面就一定会出现。

中共中央关于 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一

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一月发出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经过一年的试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证明所提出的基本目标、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中央决定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内指导农村工作的正式文件，继续贯彻执行。

一年来，经过全党全国各条战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农业生产获得了创纪录的丰收，农村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这个事实使我们更加坚信，只要保持党的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就能团结并带领亿万农民群众，发展农村已经开创的新局面，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同时，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二

今年农村工作的重点是：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提高生产力水平，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带来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商品生产的发展。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不可逾越的必然过程。只有发展商品生产，才能进一步促进社会分工，把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才能使农村繁荣富裕起来，才能使我们的干部学会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利用价值规律，为计划经济服务，才能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现代化。

三

继续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帮助农民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一）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

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十五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如果树、林木、荒山、荒地等，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在延长承包期以前，群众有调整土地要求的，可以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过充分商量，由集

体统一调整。

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社员在承包期内，因无力耕种或转营他业而要求不包或少包土地的，可以将土地交给集体统一安排，也可以经集体同意，由社员自我对象协商转包，但不能擅自改变向集体承包合同的内容。转包条件可以根据当地情况，由双方商定。在目前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的条件下，可以允许由转入户为转出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平价口粮。

对农民向土地的投资应予合理补偿。可以通过社员民主协商制定一些具体办法，例如给土地定等定级或定等估价，作为土地使用权转移时实行投资补偿的参考。对因掠夺经营而降低地力的，也应规定合理的赔偿办法。荒芜、弃耕的土地，集体应及时收回。

自留地、承包地均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作宅基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

(二)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尤其要支持兴办开发性事业。国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农村雇工问题，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已有原则规定，应继续依照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办理登记发证工作，加强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以便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做出具体的政策规定。

目前雇请工人超过规定人数的企业，有的实行了一些有别于私人企业的制度，例如，从税后利润中留一定比例的积累，作为集体公有财产；规定股金分红和业主收入的限额；从利润中给工人以一定比例的劳动返还等等。这就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了合作经济的因素，应当帮助它们继续完善提高，可以不按资本主义的雇工经营看待。

实行经理承包责任制的社队企业，有的虽然采取招雇工人的形式，但只要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就仍然是合作经济，不能看作私人雇工经营：（1）企业的所有权属于社队，留有足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2）社队对企业的重大问题，如产品方向、公有固定资产的处理、基本分配原则等有决策权；（3）按规定向社队上交一定的利润；（4）经理只是在社队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企业业务；（5）实行按劳分配、民主管理，对个人投入的资金只按一定比例分红，经理报酬从优，但与工人收入不过分悬殊。

（四）农村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出现的专业户，带头勤劳致富，带头发展商品生产，带头改进生产技术，是农村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应当珍惜爱护，积极支持。最为有效的支持，是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满足他们对信息、供销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对粮食专业户和从事开发性生产的专业户，还可以通过合作经济内部平衡各业收入等办法，给以必要的经济鼓励。一些实行“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合作经济组织，除专业户外，还采用专业队、专业组等分工形

式,对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应当总结完善提高。

专业户的发展是一个经济发展的过程,各地经济状况又很不平衡,因此不宜硬性规定专业户的统一标准和发展指标,物质奖励和资金扶持要适度。

要鼓励技术、劳力、资金、资源多种形式的结合,使农民能够在商品生产中,发挥各自的专长,逐步形成适当的经营规模。

(五)政社分设以后,农村经济组织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设置,形式与规模可以多种多样,不要自上而下强制推行某一种模式。

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一般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种组织,可以叫农业合作社、经济联合社或群众选定的其他名称;可以以村(大队或联队)为范围设置,也可以以生产队为单位设置;可以同村民委员会分立,也可以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以村为范围设置的,原生产队的资产不得平调,债权、债务要妥善处理。此外,农民还可不受地区限制,自愿参加或组成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原公社一级已经形成经济实体的,应充分发挥其经济组织的作用;公社经济力量薄弱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群众意愿,建立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或协调服务组织;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不设置。这些组织对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平等互利

或协调指导的关系，不再是行政隶属和逐级过渡的关系。

四

加强社会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必须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满足农民对技术、资金、供销、储藏、加工、运输和市场信息、经营辅导等方面的要求。这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它是商品生产赖以发展的基础，是合作经济不可缺少的运转环节，也是国家对农村经济实行计划指导的重要途径。

(一)国营经济各部门、各行业都要大力支援农业，尤其要重视向农业提供优质廉价的农用工业品，保证农业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

国家设在农村的一切企事业单位，如国营农林牧渔场、工矿企业和水利水电、地质勘探、科学试验推广等单位，都要学习解放军，加强同附近农民的联系，按照互惠的原则，通过提供当地农民需要的各种服务，与农民共同建设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加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新的贡献。这些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机关应作出具体安排。

(二)供销社体制改革要深入进行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这是农民的要求，也是供销社本身发展的需要。须知：群众合作企业的性质恢复得越完全，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观点树立得

越牢固，供销社就会对群众越富于吸引力，就越会在农村商品流通中发挥其特有的作用，圆满完成国家委托和农民要求完成的各项任务；否则，就会日益萎缩下去，直至丧失本身独立存在的意义。为此，各级供销社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关制度也要按合作企业性质进行改革。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后，经营范围必须适当扩大，经营方式必须更加灵活。国营专业公司下伸到农村的收购单位，对计划收购部分，也应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除直接就近收购外，尽量委托供销社代购。供销社还要积极发展生产、生活服务项目，逐步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工商联营，扶持生产，开拓销路，促进多产畅销，使供销社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成为国家和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

(三)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的领导、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农村存款要优先用于农村，多存可以多贷。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贷款利率可以浮动。

农业银行要努力改善经营，切实做好农村信贷服务工作。

(四)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应当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组织为农户服务的工作上来。首先要做好土地管理和承包合同管理；其次要管好水利设施和农业机械，组织植保、防疫，推广科学技术，兴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及其他产前产后服务。不仅要依靠本身的力量，更重要的是要扶

持各种服务性专业户的发展,并同供销社、信用社、农工商联合公司、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贸易货栈,以及农林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农业机械站、经营指导站等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系,协同工作,更好地为农户服务。

(五)服务也是一种劳动交换,一般应是有偿的,农民可以自愿选择。这样才能持久有效,保证服务质量。

五

流通是商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抓生产必须抓流通。当前,流通领域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之间不相适应的状况越来越突出。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继续进行农村商业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在放活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克服可能出现的消极现象。

(一)继续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要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市场供应的改善,继续减少统派购的品种和数量。鲜活产品要尽量放活,要有合理的季节差价、地区差价,以便活价促产,减少腐烂损耗;为保证出口和大城市供应,可以试行建立专门的生产基地或用平价生产资料换购。三类产品和统派购任务外的产品的价格要真正放开,允许国营商业、供销社按合理的进销差率灵活掌握购销价格,以便参与市场竞争和调节。经营中要尽量减少环节,组织产区、销区直线流通。

(二)改善农副产品收购办法。为了引导农民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农副产品统派购任务必须落实到生产单位,一定几年不变;大宗的三类产品和其他计划外产品,也要在安排生产之前与农民签订合同。购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任意变更。化肥、柴油等生产资料供应办法,也要认真改进。

在大品种的集中产区可组成生产者协会,推选代表,与当地收购单位沟通情况,协调关系,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

(三)要依靠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力量,采取多种办法集资,兴建商品流通所需的冷库、仓库、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国家和地方财政对此要作出适当的安排。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这一类建设。凡属商品流通基础设施,谁举办,谁经营,谁得益,国家在税收上给予照顾和优惠。

大力发展农村水陆交通运输,解决商品滞流问题。目前特别要抓紧解决粮食运销问题。国营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改善工作,挖掘运输潜力。同时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运输业,提倡组织运输合作社。

农村邮电通讯作为传递商品信息的重要手段,要不断发展,逐步形成普及的比较灵活的传递网。

大中城市在继续办好农贸市场的同时,要有计划地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沟通市场信息、组织期货交易的农副产品贸易中心。此事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四)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组成专门小组,对流通体制、价格体系等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提出根本性的改革方案。

六

制止对农民的不合理摊派,减轻农民额外负担,保证农村合理的公共事业经费。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部署的农村教育、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优抚、交通等各项民办公助事业,都要逐项进行认真清理和改革。今后对这些经费,各地可根据农民的经济状况,由乡人民代表大会定项限额提出预算,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基层统筹使用,一年定一次,中间不得任意追加,也不再从集体提留内开支。统筹费用的最高限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地制宜确定。除此之外,任何部门不得另行向农民摊派任何费用,坚决防止“大办”之风再起。群众无力办的事,不要勉强去办。

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各项费用的提留,也要根据经济条件,民主商定,量力而行。

要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减少干部人数。干部的补贴要合理。

上述各项开支,不宜一律按田亩摊派,可由各地群众讨论确定适当的征收和提取办法。

尚未清理财务的社队,应争取于一九八四年内完成。

七

随着农村分工分业的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人脱离耕地经营，从事林牧渔等生产，并将有较大部分转入小工业和小集镇服务业。这是一个必然的历史性进步，可为农业生产向深度广度进军，为改变人口和工业的布局创造条件。不改变“八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农民富裕不起来，国家富强不起来，四个现代化也就无从实现。

当前农村兴起的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建筑建材业和小能源工业，是最为社会所急需而又能较快发展的几个产业部门，应有计划地优先发展，有关部门和地方要给予积极的指导和扶持。鼓励城市技术人员下乡，倡导和组织不同地区、不同单位之间的人才和技术的流动，为发展农村工业增强技术力量。

现有社队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有些是城市大工业不可缺少的助手。要继续抓紧整顿，建立和完善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采取适用技术，提高经济效益，促其健康发展。责任制的形式应根据企业的规模、生产特点和经营状况确定，防止少数人仗权垄断承包、压价承包和转手承包的现象发生。

家庭小工业，供销合作社办工业，国营和社队联办工业，各具有不可取代的经济作用 and 意义，应总结经验，努力办好。

农村工业应充分利用当地资源，面向国内外市场，特

别是广大农村市场，以发挥自己的优势，与城市工业协调发展。

农村工业适当集中于集镇，可以节省能源、交通、仓库、给水、排污等方面的投资，并带动文化教育和其他服务事业的发展，使集镇逐步建设成为农村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建设集镇要做好规划，节约用地。一九八四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若干集镇进行试点，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

八

林牧渔业发展不足，商品供应紧张，这种状况必须扭转。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加速对山区、水域、草原的开发。鼓励种草种树，改良草场，实行农林牧相辅发展；鼓励发展水产养殖，保护天然资源，实行养殖捕捞并举。要多方开辟食物来源，改善生态环境，并逐步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

要继续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集体林区在实行木材采伐“一本账”的计划中，要给社队留下适当数量的木材。这部分木材和抚育间伐材、困山材、小径材及其半成品等，应通过县林业部门或其委托的经营单位，统一组织同外地换粮换物或实行代销，所得利益的绝大部分应归林农。

根据国家或集体的安排，在荒山、荒沙、荒滩种草种树，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可以继承，可以折价转让。林木

砍伐依法，产品处理自主。专业户承包小流域治理，更应保证他们的应得利益。

牧区畜产品也宜确定收购基数，签订购销合同，任务以外允许议购议销。在有条件的地方，允许羊毛、皮革等工业原料进行“工牧直交”和活畜出境异地育肥。

牧区在落实畜群责任制的同时，应确定草场使用权，实行草场使用管理责任制。鼓励牧民进行牧业基本建设，保护草场，改良草种，提高产草率，保持草畜平衡，提高畜产品商品率。

对从事海、淡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的，要从产品购销、资金信贷、苗种和饲料供应、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照顾。

国营农场应继续进行改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办好家庭农场。机械化水平较高，不便家庭承包的，也可实行机组承包。应提倡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同附近农民合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其他方面的经济联合，不受商品生产分工和地区、部门的限制。

九

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提高干部的素质，培养农村建设人才。

我国农村正处在一个历史性转变的过程中，全党上下，都面临一个重新学习的任务。各级、各部门的干部都必须戒骄戒躁，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进行调查研究，

努力通晓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使自己的思想、能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来一个大的转变和提高。

现在，农村工作不能只抓几项主要产品的指标，而应重视综合发展；不但要增加生产，而且要引导农民学会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不但要关心生产，而且要关心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不但要关心农业，而且必须关心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我们既需要合格的领导者，又需要大量的具有新素质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要从今年开始在全国有计划地普训人才。要政治政策教育、科学技术教育、经营管理教育并进，争取在三五年内把基层主要干部轮训一遍，把基层的各类技术人员轮训一遍，同时，轮训一部分农村知识青年、专业户成员和劳动能手，并选送其中的优秀者经过考试到大、中专学校，实行定向培养。要以县为单位做出训练规划，建立训练中心，兴办各类专业学校和训练班。要注意发现、大胆提拔优秀人才充实基层领导。

十

党在农村的政策越放宽，商品经济越发展，就越需要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齐抓，是我们党的长期战略方针。在农村不提清除精神污染的口号，但不能因此放松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近些年来，农村

中封建迷信、偷盗赌博、摧残妇女、传播淫秽书刊和极不健康的文艺活动等情况也是严重存在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在工作中要注意划清界限，不可把政策允许的经济活动同不正之风混同起来，不可把农民一般性偏离经济政策的行为同经济犯罪混同起来。对经济上的问题，主要采用加强引导和管理的办法解决；对思想上的问题，主要用正面教育的办法解决，都不可简单从事。在不断改善农民经济地位的同时，要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文明村、文明企业、五好家庭活动，增强农民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思想侵蚀的抵御能力，保证党的各项政策的实施和各项经济任务的完成。

近年来，农村广大党员、干部，模范地执行党的政策，积极参加劳动，密切联系群众，对提高党在农民中的威信，做出了贡献。但是也有极少数党员、干部，在放宽经济政策的过程中，以权谋私，化公为私，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引起群众的严重不满。这类行为是同党员、干部的称号不相容的，必须进行教育，促其迅速改正；坚持不改的，要严肃处理。

加强农村党组织的建设。要按照中央的部署，进行整党，纯洁党的组织，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改变软弱涣散的状况，带领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团结亿万农民，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 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①，并同意报告提出的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的建议。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试行，有关部门应切实给以支持。

一、发展多种经营，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的战略方针。只有不断开辟新的生产门路，妥善安排不断出现的多余劳力，充分利用农村的剩余劳动时间，逐步改变八亿人搞饭吃的局面，使农村商品生产得到充分的发展，农村才能富裕起来，也才能逐步积累农业现代化所需要的大量资金。

二、乡镇企业〔即社(乡)队(村)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下同〕，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国家财

政收入新的重要来源。

乡镇企业发展,有利于“以工补农”,扩大农业基本建设,使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增强实力,更多更好地向农民提供农业机械和各种服务。乡镇企业发展,还有利于促进专业承包,适当扩大经营规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做好“支农”工作。

乡镇企业发展,必将促进集镇的发展,加快农村的经济文化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农民离土不离乡,避免农民涌进城市。县以上党委和政府,在规划和指导乡镇企业发展的同时,应对集镇建设作出全面规划。

三、目前,乡镇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国营企业的重要补充。乡镇企业与国营大中型企业相比,多数设备比较简陋,技术比较落后,信息比较迟缓,容易产生盲目性。但是,由于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吃大锅饭”,“不捧铁饭碗”,因而竞争性强;它投资少、费用低,自主权比较多,容易应用科研成果;它“船小好掉头”,容易适应市场需要,很快转产。因此,尽管它劳动生产率比较低,但是,某些产品,国营企业生产亏损,乡镇企业生产却能盈利。近年来,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超过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平均速度,显示出它特有的生命力。

为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乡镇企业要在发展方向上给予积极引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管理,使其健康发展。对乡镇企业要和国营企业一样,一视同仁,给予必要的扶持。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上缴的税金将会越来越多,这是国家建设所需要的,但是,我们的着眼

点要放在扶持乡镇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上,这样,才能源源不绝地、持久地增加财政收入。对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分散生产联合供销的家庭工业和个体企业,也应热情支持,积极引导和管理,使其健康发展。

四、农村的工业合作系统、供销合作系统和信用合作系统,都是推动农村商品生产所不可缺少的。如何加强各自的建设,并协调它们的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应积极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乡镇企业目前尚未形成一个经济组织系统,行政管理业务仍不少,各级政府如何设置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

注 释

〔1〕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中央批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现印发给你们。

中央认为：《纪要》是今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指导西藏工作的重要文件。望自治区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和正确掌握它的精神，团结、带领西藏干部和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力求尽快地把自治区的经济搞上去，使全区人民富裕起来。

《纪要》中提出，在各项工作、特别是领导工作中，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不断地加深对本地区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加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以求更好地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努力把我们的工作推向前进。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都有指导意义。《纪要》中根据西藏的特殊情况制定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和措施，则只适用于西藏。其他各民族自治地区不可照搬。

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会议的目的和意义

自一九八〇年中央书记处召开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对西藏工作作了重要指示^{〔1〕}，胡耀邦、万里同志等到西藏视察工作的四年来，自治区党政军民各级组织，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指示，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广大党员、干部和驻藏部队指战员在建设、保卫西藏中很努力，很辛苦，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但是，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看到，这几年西藏的农牧业生产徘徊不前，经济文化发展缓慢，人民生活改善不快。连年干旱，自然灾害比较严重，是客观原因。从自治区党委的领导工作和指导思想检查，存在的缺点和问题主要是：对西藏的特殊性认识得还不够深刻，思想还不够解放，对搞活经济的措施还不够切实、有力，有些同志在执行党的统战、民族、宗教和知识分子等政策上仍然存在着“左”的思想。中央书记处决定召开这次座谈会的目的，就是按照整党精神，根据近几年的实践，对西藏的基本情况来一次

“再认识”，对我们现行的方针政策作一次再研究，力求把问题看得更全面、更准确些，提出更切实、更有力的措施，争取较迅速地、大步地把西藏工作推向前进，中心是把经济搞上去，使人民尽快地富裕起来。

在中央领导同志的帮助下，到会同志边学习，边座谈；摆情况，议问题，想办法，提措施，能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从而进一步解放了思想，认识了西藏的特殊性，明确了奋斗目标，确定了一些更加切合实际的方针政策。之后，西藏同志到江苏、广东两省经济发达和原来基础较差、这几年工作发展较快的地区参观访问，看到了许多新鲜事物，大大开阔了眼界，增强了建设西藏的信心。回京后，讨论通过了会议纪要。大家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开得新颖活泼，生动具体，实际上是一次学习的会议和整党的会议；是继上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后，又一次对西藏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会议。

二、怎样更深刻、更正确地认识西藏

西藏是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后，它就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真正回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平等、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三十多年来，西藏在前进的道路上尽管发生过种种曲折，但经过平息叛乱、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政权，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终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它在社会制

度改变的性质和程度上，比全国其他任何地区都更为深刻。这是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西藏藏汉等各族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西藏全体干部艰苦奋斗的伟大胜利成果。我们的总目的，就是要沿着党所指引的正确道路，稳步地发展这一伟大胜利成果。

根据十二大决定的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总结西藏和平解放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我们要加快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在各项工作、特别是领导工作中，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不断地加深对西藏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在工作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无论过去和现在，党中央和中央常委同志，对西藏情况是有一个基本正确的认识的，但也不能说已经认识得很深刻、很正确了。随着情况的变化，还必须不断地加深这种认识。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要正确地改造客观事物，必须先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而要正确地、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绝不是简单、容易地能够做到的，必须经历一个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的认识过程。从感性知识发展到理性知识，又从理性知识而能动地指导实践，并且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地取得新的感性知识，不断地发展到新的理性知识。这样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逐步深化。也可以说，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必须抓住两个重要环节，完成两个困难任务：一个是由个别

到一般，或者说从具体到抽象，也就是对纷繁复杂的事物，经过科学的抽象，认识事物共同的本质和规律，制定正确改造客观事物的方针、政策和原则；一个是再由一般到个别，或者说从抽象到具体，也就是把原定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再回到个别和特殊中去，对尚未认识或尚未完全认识的特殊事物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不断加深我们的认识，修订、完善和发展我们的方针、政策和原则，而不致使它变成僵化的东西。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再认识”。

在对西藏的认识上，有两种错误的思想。一种是只看到西藏的特殊性，不承认西藏同全国其他各地的共同性，甚至非常错误地认为西藏可以“独立”。有这种认识的人为数不多，但却不可低估它的影响和危害。必须懂得：我国的辽阔疆域是长期历史形成的，我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中国各民族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友爱，互相依存，共同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有无限光明美好的前途。任何搞分裂的思想行为，都是违反全国各民族、包括藏族在内的根本利益的，是要遭到各族人民坚决反对的。另一种是只看到西藏同全国各地的共同性，忽视甚至否认西藏的特殊性。必须看到：西藏在我国是一个具有很大特殊性的地方，它不仅同内地各省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异，而且同内蒙、新疆等民族自治区相比也有许多的不同。西藏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1）是世界屋脊，高寒缺氧，地广人稀，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交通不便，基本上长期处于封闭状态。（2）过去长期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统治达

数百年之久。在跃进到社会主义以后，历史上遗留下的痕迹仍然很深。(3)基本上是单一民族——藏族聚居的地区。藏族人民勤劳、朴实、智慧、勇敢，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独特的民族心理素质、民族情感和风俗习惯。(4)基本上全体藏民都信仰喇嘛教，宗教在群众中有长期的、深刻的影响。由于以上各点，它就成为一个斗争复杂、举世瞩目、非常敏感的地区。我们在那里的一举一动很容易在世界上引起反响。西藏的这种特殊性是长期的历史所形成的，忽视甚至否认这种特殊性，我们就要犯错误，就要脱离西藏群众，并且会为国外的敌对势力和国内的敌对分子所利用，从而损害国家和各族人民的利益。

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从西藏的上述特点出发，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我们国家现在实行两种特殊政策：一种是在沿海的深圳、厦门等经济特区实行的一系列特殊政策；一种是在西藏自治区实行的一系列特殊政策。我们应该充分相信，西藏藏汉等各族干部和人民是坚决拥护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在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的指引下，在西藏实行符合实际情况的特殊政策，正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所以，这样做不必担心是不是在搞社会主义，是不是会削弱党的领导，是不是会使宗教影响越来越大，是不是会再发生大的叛乱。如果在这些问题上顾虑多了，就很难真正解放思想，切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开创新局面。

西藏的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要把自己的主

要精力转移和集中到三个方面来。第一，一定要按照西藏的特殊条件，千方百计地把经济搞上去。对实际经济工作要引起浓厚的兴趣，要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第二，一定要尊重和继承西藏文化固有的优良传统，发展藏族的语言、文学、史学、艺术、医学等，建设具有西藏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第三，一定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统战工作、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特别要团结上层代表人物，同他们开诚布公、真诚合作，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只要我们认真做好这三个方面的工作，西藏的政治局势定会日益安定，经济文化定会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定会较快改善，民族团结定会更加巩固，我们党、政府、军队同藏汉等各族人民的关系定会更加密切。

注 释

〔1〕指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批转《沿海部分城市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同意《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邓小平同志二月二十四日关于对外开放和特区工作的重要谈话，以及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就此提出的贯彻落实的意见，是发挥沿海大中港口城市的优势，开创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新局面，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关系到争取时间，较快地克服经济、技术和管理落后的状况，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奋斗目标的一项大政策。

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沿海港口城市由于其地理位置、经济基础、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等条件较好，势必要先行一步。这些沿海城市在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和市场时，应当首先抓好老企业的技术改造，上一批投资少、周转快、收益好的中小型项目。这样做可以更多更快地积蓄力量，

既在财力、物力、人才方面支援全国，又在内外交流过程中总结经验向内地推广。沿海港口城市的情况各不相同，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开放的形式应多种多样，开发的步骤将有前有后，引进项目的重点要各有侧重。各自都要不断总结经验，扎扎实实地向前发展。

必须指出，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和办好经济特区，不能指望中央拿很多钱，主要是给政策，一是给前来投资和提供先进技术的外商以优惠待遇，税收低一些，内销市场让一些，使其有利可图；二是扩大沿海港口城市的自主权，让他们有充分的活力去开展对外经济活动。这样做，实际上是对我们现行经济管理体制，进行若干重要的改革。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和这次会议《纪要》的精神，制订一系列具体规定，加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的建设，加强指导检查，保证中央这项重要政策的贯彻落实。

为了认真执行邓小平同志的重要意见，贯彻落实《纪要》，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委托谷牧同志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并协调、仲裁执行中可能出现的矛盾。为此，国务院特区办公室的力量也要加强。

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节录)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

加快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步伐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建立特区，实行开放政策，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不是收，而是放。”邓小平同志提出：“要把整个厦门岛搞成特区”；“除现在的特区之外，可以考虑再开放几个点，增加几个港口城市，如大连、青岛。这些地方不叫特区，但可以实行特区的某些政策。”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对于统一全党思想，坚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对于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是个重要决策。坚决地贯彻好这些重要意见，必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振兴中华的大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经济的重大战略决策。当代世界范围内的贸易往来、资金融通和技术转移的规模日益扩大，新的技术革命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绝大多数国家(地区)，都把自身经济的发展同对外经济技术交往活动的扩展密切联系起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也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这在近期内,是解决我们资金不足和技术落后的一条重要途径;到我们实现了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之后,仍然是促使经济持续高涨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九七九年以来,在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扩大进出口贸易及开展其他对外经济活动方面,中央采取了包括建立经济特区,在广东、福建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在内的一系列重要步骤,获得了明显的成绩,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在国际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但是,总的看来利用外资还不够,引进技术的步子还不大,在关键项目和先进技术上没有较大的突破,不适应加快四化建设的需要,对迎接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不利。实践向我们提出的课题,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不是收,而是要继续放。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从四化建设全局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克服“左”的思想影响和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经济观点,加快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步伐。

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

沿海大中港口城市,交通方便,工业基础好,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比较高,科教文化事业比较发达,既有对外

开展经济贸易的经验，又有对内进行经济技术协作的网络，是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通过放宽某些政策，改革现行的某些管理制度，增强这些城市及其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活力，把积极利用国外资源（包括资金、物资、技术、知识、人才）、扩展国际市场，同市内工业结构改组、企业技术改造、管理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必将大大加速经济的发展，使整个地区、企业和人民群众更快地富起来。这些港口城市和四个经济特区，在沿海从北到南联成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又必将在发展科学技术，推广管理经验，繁荣国内市场，扩大对外贸易，传递经济信息，培养输送人才等方面，支援和带动各自的腹地，有力地促进全国的经济建设。

会议建议：进一步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在扩大地方权限和给予外商投资者若干优惠方面，实行以下政策和措施：

（一）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

生产性项目：利用外资进行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建设新厂，凡属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不要国家包销，出口不涉及配额，又能自己偿还的，天津、上海两市对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放宽到三千万美元以下；大连市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的审批权限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非生产性项目：凡属主要靠利用外资、自筹和进口器材建设、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不论其投资额多少，均

由各市自行审批。

凡按照上述规定权限，由这几个城市自行审批的利用外资项目，与其有关的设备进口、组团出国考察、对外洽谈成交等，均自行审批办理，但应按规定上报备案。

各市要把有关部门组织起来，由一个口子统抓利用外资项目的协调和审批，简化手续，提高效率。

(二)增加外汇使用额度和外汇贷款。

外汇使用额度，在今后几年内天津定为每年二亿美元，上海为三亿美元；大连增至一亿美元，其他几个市也要增加一定额度；有的还要适当增加些中国银行外汇贷款。由各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以引进先进技术，进口必需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使用中国银行的外汇资金及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外汇资金，其政策待遇与利用外资“一视同仁”。中国银行，要改进服务，扩大业务，并应联合外资银行组成投资财团，支持沿海港口城市的经济建设。

(三)积极支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改造老企业。

抓紧老企业的技术改造，上一批对四化建设有重要作用的中小型项目，是这几个港口城市近期内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重点。特别是那些利用现有基础，引进一些新工艺、新技术，更新若干关键设备，就可以增加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得到明显经济效益的项目，更应优先安排。这样做，用钱少，见效快，偿还有保证，外商的积极性也高。对这类项目，从以下几方面给以扶植：

引进专利和专门技术（软件），统按银行公布的外汇

牌价结汇；

· 进口国内一时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技术改造必需的其他器材，不论外汇来源，一九九〇年以前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

因技术改造新增的利润，先还账后缴利，利改税的企业先还账再缴企业所得税；

对主要是提高产品质量而生产能力不增加或增加不多的项目，经济效益虽好但缺乏创汇能力的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好而企业收益不明显的项目，各市可以在保证完成财政、外汇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在该行业或地方财政收入中统筹还账；

对技术改造期间要影响原有生产能力和经济收益的项目，各市在不影响全市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相应调整该企业的生产计划和利税上缴任务。

(四)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给以若干优惠待遇。

要选择那些确实能够引进先进技术，推动全行业技术改造，产品能开拓外销市场和替代进口，以及投资较大的开发项目，积极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允许外商办独资企业。这类生产企业，凡属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或者外商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报经财政部批准，企业所得税也可以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土地使用费或土地税的收取标准，由各市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灵活掌握。但是，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税后利润，仍应按规定上缴中央

财政和地方财政。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生产和管理设备、建筑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物料等；进口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的交通工具（限合理数量），均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这类企业的产品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和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但是，用免税进口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内销时应照章补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应得到切实、全面的执行，保障中外合资企业行使法定的自主权，示信于外。建议制定公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国企业投资法，同有关国家谈判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

（五）逐步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

这几个城市，有些可以划定一个有明确地域界限的区域，兴办新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大力引进我国急需的先进技术，集中地举办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的科研机构，发展合作生产、合作研究设计，开发新技术，研制高档产品，增加出口收汇，向内地提供新型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传播新工艺、新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经验。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还要发展为国际转口贸易的基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可以

进一步放宽,大体上比照经济特区的规定执行。

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外合资、合作办的及外商独资办的生产性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中方税后利润仍按规定上缴);对外商所得合法利润汇出时免征汇出税。区本身和区内企业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的进口和产品的出口、内销,也执行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和管理办法(包括内销产品要补税)。经济技术开发区本身的进出口贸易,可以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自主经营,也可以委托外贸公司代理,但应自负盈亏。

国家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必要的监管措施,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在规划和建设中提供必要的监管条件。

(六)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出口。

沿海港口城市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选择有生产能力,有可靠的原料来源,有长期稳定的外销市场,算总账对国家有利的商品,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再出口。还可以同外商合营或合作生产,利用他们的资金和销售渠道,引进我们需要的先进技术。在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行青岛纺织品联合进出口公司的办法:生产一条龙,工贸结合,进出结合,用外汇按国际价格结算,自负盈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青岛纺织品联合进出口公司经营试点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规定,免征所有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增值税),有盈利的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调整几个城市的开放类别。

为适应进一步开放的需要,这十四个城市现仍属于

乙类以下开放城市的，原则上都应逐步调整为甲类。关于国外人员入境出境的管理，国内人员因公出国的审批及办理护照、签证手续等问题，在具备条件后，报经外交部和国务院港澳办批准，可以陆续实行经济特区的办法，简化手续，给以方便。

(八)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这十四个城市及其要兴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都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吸引外商投资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国家已在建设计划中安排的港口、邮电、铁路、航空、供电、供水等项目，要抓紧工作，加快进度，并根据可能情况再增加些必要的建设项目。各市要挖掘内部潜力和采取内联的办法筹措资金，加强这方面的建设。还要积极筹措和利用外资，包括经过批准对外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码头、旅游宾馆、国外人员生活区等有创汇能力的项目，自借自还。此外，由国家提供些低息长期贷款。经济技术开发区（指批准划定的范围内）新增加的财政收入，从批准兴办时起五年内免除上缴、上借任务。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不分外汇来源，一九九〇年前一律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

(九)加强对利用外资的计划指导。

我们是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国家，在扩大这十四个城市利用外资权限的同时，要求加强国家计划的宏观指导。各级计划部门制订“七五”计划和今后中长期规划，应把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作为一个重要方面

加以安排，并搞好综合平衡。利用外资项目的年度投资安排，可作为指导性指标，在各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中单列，执行中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安排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总体计划、具体项目和洽谈签约，要加强咨询调查，要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以利于同全国计划和行业规划相衔接。要互通信息，不断总结经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引进和失误。国务院各主管部门要以积极支持的态度，加强行业规划指导、检查协调、情况通报和统计、审计工作。

(十)在改革方面应当走在前头。

这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进一步开放，应当同内部的改革相结合，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走在前头。可以参照特区的某些成功经验，逐步推行建设工程招标和承包责任制、劳动用工合同制、干部招聘制、浮动工资制、各种管理责任制等。还可开办贸易中心，采取企业招标的方式采购设备、器材等物资，把流通领域搞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把银行体制改革搞好。

以上十四个城市进一步开放的模式，不搞“一刀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多样化。大连是东北三省的主要港口城市，从充分发挥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作用出发，也考虑到我们利用日本资金和技术的需要，以及通过“大陆桥”对苏联、欧洲发展转口贸易的需要，大连市在某些具体政策上可以更开放些。

上列各市，要按照邓小平同志的意见和这次会议讨论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各自进一步开放的具体方案，报

请中央和国务院审批。要通过进一步开放，把经济迅速搞上去，以便在财力、物力、人力、技术等方面，积极支援全国，为四化建设贡献越来越大的力量。

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 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随着利改税制度的完善，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现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

二、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百分之二，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

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三、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百分之二十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

四、在物资选购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主管订货的部门要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要求，根据资源与运输条件进行平衡，合理安排。企业可以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企业折旧基金的分配，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留用百分之七十；其余百分之三十，由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具体办法另订。

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

企业有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权力。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管理权限逐级下放的精神制订。

六、在资产处置方面。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精、尖设备，在出租或转让时，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七、在机构设置方面。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向企业提出要求，但是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

八、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

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

厂长(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

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插人员。

九、在工资奖金方面。企业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地区类别和一些必须全国统一的津贴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自选工资形式。

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的晋级面,可以从目前实行的百分之一增加到百分之三。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

企业对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自主分配。

十、在联合经营方面。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改变隶属关系,不改变财政体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

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发扬统一战线的 优良传统和作风*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

邓 颖 超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现在开会。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我国的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一九八三年，工农业总产值和一部分主要产品的产量已经提前两年分别达到或超过“六五”计划规定的指标，一批主要工农业产品的年产量进入了世界的前十位（当然人均产值还很落后，需要很长时间的奋斗才能解决，这是大家容易了解的）。今年头四个月的国民经济情况很好，经济效益也有明显提高。我国经济特区的建设已经取得积极的成果。最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作出了进一步开放沿海城市和搞好经济特区建设，更好地引进

* 这是邓颖超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外资和先进技术的重大决策。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加快了步伐，在农村改革的推动下，城市改革也出现了好势头。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也有提高。全国城乡特别是广大农村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我国试验通信卫星成功地发射和定点，标志着我国航天技术有了新的飞跃，全国各族人民为此受到极大的鼓舞，我们全体委员也感到由衷的高兴。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更加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开始明显好转。新人新事不断涌现，雷锋式的人物辈出。共产党的整党工作正在健康发展，使党风逐步好转，许多为广大群众所不满的弊端正在逐一解决，并推动了各条战线业务工作的改革和开展，这大大提高了全国人民对共产党的信心。当然，整党需要解决的问题还很多，我们丝毫不能自满和松劲。在对外活动方面，我国在国际局势更加紧张、动荡的环境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决维护世界和平，努力与各国人民共同反对核竞赛，争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扩大了对外交往，特别是发展了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关系。我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切成就，是我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以及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力合作，共同奋斗的结果。

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出现了兴旺发达、生气勃勃的新

局面。在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团结面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要广泛得多，而且愈来愈扩大。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愈来愈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统一战线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新事物不断涌现，方兴未艾，大有可为。人民政协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全国政协除了参加对国家大事的协商、讨论和献计献策外，狠抓了政协委员知情、出力和政策落实问题的检查督促。现在政协委员政策落实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或正在解决，政协委员知情和出力的情况也有了明显的进步。各民主党派先后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肯定了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咨询服务活动的新路子和显著成就，确定了进一步为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的方针。最近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和各省、市、自治区侨办主任会议，认真研究了打开侨务工作新局面的问题，强调要坚决克服“左”的思想影响，抓紧落实各项侨务政策。这充分体现了祖国对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的亲切关怀，必将进一步激发他们爱国爱乡的热情，增强同他们的团结。

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是海峡两岸各族人民共同关心的大事。我们关于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和设想，早已昭告全世界。现在，实现和平统一的关键，在于台湾当局的态度。祖国统一迟早是要实现的。台湾问题，早解决比晚解决好。任何犹豫、拖延，都是违反民心民意的，希望台湾当局郑重考虑。同时，也希望海峡两岸同胞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积极加以推动和促进。

当前，我们正处在迎接新的经济振兴和新的技术革

命的伟大时代。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适应振兴经济、技术革命的需要。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努力为实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实现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的三大任务而奋斗。我们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克服“左”的残余，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继续落实各项政策，大力支持和发扬各方面人士勇于改革、开拓新局面的创造精神，把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充分发挥起来。特别是要落实好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充分发挥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使他们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此，我想在这里着重讲讲统一战线工作的作风和宣传教育问题。

我国统一战线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优良传统和作风，这主要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和自我教育的传统和作风。这是毛泽东同志和其他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长期提倡、培育，并同党外朋友共同努力的产物。作风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任务、方针和政策能否正确贯彻执行。没有正确的任务、方针和政策，固然不行。但是，有了正确的任务、方针和政策，还需要有好的作风和工作方法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统

一战线工作中有了一套正确的任务、方针和政策，也逐步恢复了优良的传统和作风。但是，在作风方面，还有不足的地方，需要认真加以改进。

一、政治协商，是我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一种重要方式。我们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需要经过政治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我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各种问题，也是经过政治协商进行调整和解决的。这种协商是民主的、平等的、真诚的，不敷衍应付，不强加于人，而是经过反复商量，充分交换意见，集思广益，真正达到政治上的一致或基本一致。在协商前，要做好准备工作，使参加协商的各方面了解有关的情况和材料，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考虑或酝酿。在协商中，要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凡是能够采纳的都应当采纳。对不能采纳的，也要说明情况和理由。最后如果有人仍然坚持不同意见，还允许保留。即使是讲错了，也应当采取“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态度。共产党员要善于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协商办事，而不能采取简单的行政手段，更不能以领导者自居，摆出高人一等的架子。各级政协都应当加强和改进政治协商的工作，切实克服这方面存在的缺点。

二、民主监督，就是在共同政治准则的基础上，互相提意见，作批评。中国共产党居于核心领导地位，尤其需要来自广大群众包括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批评监督。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防止

党和政府脱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都有很大的好处。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实行民主监督的特点，就在于能够广开言路，活跃思想，畅所欲言，使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虽然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不具有国家权力的性质，但是这种民主监督是我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渠道，同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相辅相成的，同样受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尊重和重视。我们要进一步发扬这种民主监督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倾听各种不同的意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统一战线中存在不同意见，是正常的现象，是好事。否则，没有比较、争辩和论证，容易造成思想僵化，我们的统一战线和各项事业就会停滞不前，不利于开创新局面。我们要坚决反对“一言堂”，坚决反对对党外人士批评建议表面客气实则敷衍了事的官僚主义，使我们国家的民主生活更加健全，更加生动活泼。

三、党内外合作共事，是统一战线中最普遍、最经常的关系。在各个环节上包括机关、学校、企业在内，搞好党内外合作共事，是做好各方面工作的重要条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各民主党派和广大党外人士同中国共产党一道经受了各种严峻的考验，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结成了深厚而亲密的友谊，使今天党内外合作共事有着更加坚实的政治基础。搞好合作共事，第一，要看到党外人士是爱国的，有为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出力报效的强烈愿望。第二，要看到党外人士的重要作用，他们比较

有知识,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和影响,有比较丰富的政治阅历。第三,要善于求同,求大同,存小异。要在求大同的基础上,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第四,要放手使用,使党外人士能够知情、出力,发挥所长,有职、有权、有责。去年下半年和今年四月全国政协和中共中央统战部两次组织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一起下去检查政协委员知情、出力和政策落实的情况,是同党外人士亲密合作、共同工作的好经验,应当大力提倡,把它推广到更多的领域中去。

四、广交朋友,尤其是共产党员要同党外人士交朋友,交诤友,对于密切党内外同志的关系,沟通思想,增强团结,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爱国统一战线的不断扩大,我们不但要增进同老朋友的友谊,而且要结交愈来愈多的新朋友。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我们的一些共产党员同党外朋友来往少了,党外同志对此提出了批评,是提得对的。我们要虚心接受这种批评,大力发扬广交朋友的优良传统。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主动同党外同志多交朋友,多接触,谈心交心,虚心听取党外同志的意见和要求,使他们敢于讲真心话,真正做到肝胆相照。

五、要发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优良传统。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我国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在发生深刻的变革。我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更新自己的知识,开阔自己的视野,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要发扬理论联系实

际的学风，提倡在自愿的基础上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策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把学习和实践结合起来，和调查研究、参观访问结合起来。在学习中提倡解放思想，自由讨论，认真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方针。切不可重复过去那种“左”的错误做法。党中央决定整党只整共产党，不整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我们要坚决地贯彻执行这个指示，并且要诚恳地听取党外同志的意见，以改进我们的工作。党中央和中央统战部已经就整党工作广泛征求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有关团体的意见，并且实行边整边改，各有关的共产党组织也正在这样做。我们大家要互相砥砺，加强团结，共同进步。

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政协机关的工作必须充分体现和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认真改进自己的工作。第一，要搞好党内外合作共事。共产党员要尊重党外人士的职权，信任和支持党外人士的工作，充分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防止包办代替。第二，要充分贯彻民主协商的精神。一切重大问题和需要协商的工作，都必须经过认真的协商，加以解决。第三，要为政治协商做好充分的准备和周到的安排。

在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仍然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建设祖国，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当前，党内、党外还有不少人，对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缺乏应有的了解，甚至还

存在错误的认识。其原因，一方面是“左”的思想残余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为了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做好人民政协的工作，在今后一段长时期内，我们必须在党内外普遍深入地进行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这种教育，既要从理论上讲清楚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和党对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又要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渠道，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报道统一战线工作成就的生动事例和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各种重要活动。我们希望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同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共同做好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工作。

让我们高举爱国的旗帜，更紧密团结起来，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做好工作，为迎接建国三十五周年，为进一步全面开创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做出新的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赵紫阳

各位代表：

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国内建设

根据一九八三年六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一年来，我国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形势的发展很好。

国民经济在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稳步前进。一九八三年，农业生产在连续四年增产的基础上又获得大丰收。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商品率高的专业户成批涌现，农民自愿组织的有各种内容

* 这是赵紫阳同志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的经济联合体日益增多，广大农村欣欣向荣。轻重工业协调发展，能源生产稳步上升，交通运输量进一步增长，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结构有了改善，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国内市场繁荣活跃，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有新的进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一九八三年，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的生活费收入达到五百二十六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六点四；农民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达到三百零九点八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七。一九八三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十点五，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九点五，工农业总产值以及粮食、棉花、原煤、原油、钢、钢材、生铁、水泥、化肥等三十多种主要产品产量，提前两年达到或超过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指标。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又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二，国营工业企业的实现利润超过生产增长速度，上交利税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现在可以有把握地说，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一定能够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试验通信卫星的研制、发射和定点成功，表明我国航天技术、电子技术和材料科学有了新的突破，对于实现通信、广播和电视转播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规模继续扩大。与此同时，各种函授刊授学校、广播电视学校、职工轮训学校和农民技术学校大量兴办，职工自己组织的读书活动蓬勃开展，无

论城市和农村都正在掀起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的热潮。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做了大量工作，出现了一批深刻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创造性生活的优秀作品和成果。体育、卫生事业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对改善人民健康状况和提高人口素质起了重要作用。

大家知道，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侵蚀，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地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去年举行的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曾经指出思想文化领域要批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随后，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和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又进一步着重提出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思想文化领域各部门按照国家宪法规定的原则以及党和政府规定的正确政策，为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刹住了前一时期极少数人搞精神污染的歪风，依法查禁了淫秽书刊。在反对精神污染中，由于我们开始时对某些政策界限讲得不够清楚，以致有的地方和单位一度出现过某些不恰当的作法，但一经发现，我们就及时予以纠正。群众要求美化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提倡的，决不允许把它同思想战线的精神污染混淆起来。实践证明，严肃而又正确地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发扬健康纯朴、奋发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缺

少的重要方面,也是我们国家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

政权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情况明显好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行政公署、省辖市政府机构的改革基本完成,县级政府的机构改革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在全国陆续展开。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果。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依法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收到了很大效果,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既保护了广大群众的利益和安全,又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的青少年。这场斗争,维护了法制的尊严,保障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已取得巨大的成绩,今后要进一步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其他措施配合进行。我们相信,经过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必将根本好转。

我国人民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国防更加巩固。部队深入进行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教育,加强军事训练和后勤建设,开展学习科学文化、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活动,提高了素质,增强了战斗力。人民解放军积极参加和大力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蓬勃开展,军政、军民的亲密关系不断得到发展。

一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健康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通过实践,全国各族人民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

方针政策更加拥护，对实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光辉前景更加充满信心。

各位代表！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根据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艰苦奋斗，更加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而在各项工作中，中心的任务仍然是要把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我们还存在不少困难。经济效益虽开始有所提高，但仍不理想。至关重要的是经济关系没有很好理顺，特别是价格体系不合理，而短期内又不具备全面改革的条件，这对整个经济的良性循环影响极大，国家财政补贴负担很重，中央财政相当困难。我们面临着开展大规模建设的任务，但资金不足，矛盾比较集中，这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决不能因为总的形势很好而掉以轻心。为了搞好重点建设，理顺经济关系；实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我们要有为长远发展所需的投资，又要有为近期经济增长所需的投资，还要使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提高，要办的事很多，而国家财力有限，这就需要挖掘潜力，提高效益，广开财源，善于运筹。特别是在近几年内，要做到少投入，多产出，以缓解国家财政困难。为此，各行各业都要继续搞好整顿，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厉行增产节约，在扭亏增盈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做到工业产值、实现利润和上交税利三者同步增长。要继续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基本建

设总规模,集中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并力争用较少的投资和较短的时间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在能源、交通建设的安排上,要坚持大中小相结合、长期和短期兼顾的方针,并正确处理新建和改造、扩建、挖潜的关系,在建设大型骨干项目的同时,根据可能条件,适当加快现有矿区、油田的开采速度。要鼓励地方和群众把相当一部分财力、物力用于中小型能源、交通和通信项目的建设。这样,我们就有可能顺利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既可以保证国民经济近期的稳定增长,又能够保持后劲,为今后经济的振兴打好基础。

国务院认为,今后在经济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两件大事。农村改革,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继续改善农业结构,支持农民积极扩大商品生产。城市改革的步子要加快,要从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把适合于当前情况的各项改革措施初步配起套来,同步进行。这里着重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认真地有步骤地改革城市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课题,是要彻底改变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状况,做到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不吃企业的“大锅饭”。

首先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既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要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

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近几年，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实践证明，在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的制度，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去年已经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国务院决定，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具体做法是：合理调整产品税税率，增设资源税、增值税和几种地方税，在征收所得税后，区别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国营小型企业，可以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也可以依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第一，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第二，企业将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从而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第三，通过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可以缓解目前价格不合理带来的矛盾，使企业在利润悬殊状况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开展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第四，企业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交利润，有利于合理解决“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以税代利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意义，坚决把这项改革搞好。

实行利改税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得到解决，这就为打破企业内部“大锅饭”创造了前提条件。在每个企业内部，都要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严格规定职工必须完成的任务，严格按照职工劳动成果给

予相应的报酬，把职工收入的高低同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贡献大小紧密联系起来，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在向国家照章纳税以后，企业对工资奖金的发放有自主权。企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按分计奖、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或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有条件的企业，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自费工资改革。对职工的奖金，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办法，即企业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加，就可以相应增加奖金；企业没有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减少的，要减发或停发奖金，直到扣发部分工资。企业发放奖金超过一定限额，除劳动强度大的矿山采掘、搬运和建筑行业外，国家要向企业征收奖金税，以防止消费基金的增长失去控制。上述办法，目前先在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中试行，随着利改税第二步的实施，再全面推广。

为了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必须相应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国务院已经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理、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十个方面，给企业以应有的权力。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由国家委托厂长（经理）全权负责。与此同时，必须采取一系列有效办法，切实保障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审定企业重大决策、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发挥它的作用，充分体

现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这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特征。

实行利改税,建立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是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的一次较大的调整。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采取相应的改革措施,简政放权,纠正和防止对企业不应有的干预,尊重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厂长行使职权,把企业办好。同时,要改进国家的计划指导,发挥财政、税务、物价、银行、审计、统计、工商行政的监督管理作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真正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

二、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的管理体制,大力提高投资效益。

建筑业的经济效益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关系极大。长期以来,建筑业缺乏独立经营的必要条件,普遍存在着工期长,消耗高,浪费大,技术上不求进步等问题。这种状况不改变,就会严重影响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和城乡人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建筑业历来有承包的传统,任务比较明确,国家同企业的关系比较容易划分清楚,牵动面较小,加以建筑产品的销路有保证,因此,在城市各业中,建筑业可以首先进行全行业的改革。

建筑业的改革,要围绕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来进行。关键是要推行投资包干制和招标承包制。

今后,凡是有条件的建设项目,都要签订投资包干协议,由建设单位对国家全面负责。凡是有偿还能力的项目,都要按照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国家将投资包干协议规定的总金额拨给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需要付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要制订鼓励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前投产和达到设计能力的政策。由于提前竣工而节约的资金,应归承包单位。由于延误工期而多贷的资金,由承包单位负担。这样既可以提高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又可以发挥建设银行统一调剂资金的作用。

要积极推行以招标承包为核心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凡重要工程和城市开发建设的承发包,都必须进行招标、投标。在国家统一计划和监督下,由发包单位通过招标,择优选用设计、施工单位。国营和集体的设计、施工单位,不论来自哪个地区、哪个部门,经审查合格后都可以参加投标。要鼓励竞争,防止垄断。

要着手组建多种形式的工程承包公司和综合开发公司。工业、交通等生产性建设项目由专业性的工程承包公司投标,从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配套、工程施工到竣工试车进行全过程的总承包;然后再由工程承包公司向各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招标,签订分包经济合同。城市住宅区、新建工矿区及其公共设施工程的建设,由开发公司承包,按照城镇总体规划,统一办理土地征用事宜,进行设计和配套建设。要保证承包企业的法人地位,给

以必要的自主权。上级行政部门不得干预其正常的经济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质量监督和财务监督。

在整个工程、整个开发区实行承包后,建筑企业内部还应当结合自己的特点,落实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比如工业、交通项目实行施工图预算包干,民用建筑按最终产品实行小区包干、栋号包干,对建筑企业实行按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等。

要改革建筑材料供应方式,实行包工包料。过去材料供应环节多,层层设库,余缺不能调剂,经常处于停工待料的被动状态。今后应逐步改为由物资部门将材料直接供应给承包单位,并相应改革材料和设备订货程序。与此同时,要允许一部分材料和设备实行市场调节。

目前国营建筑企业固定职工的比例,已由五十年代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上升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管理机构和后方基地庞大,生产第一线人员很少,包袱重,拉不动,改革用工制度势在必行。要逐步降低固定工的比例,大大提高临时工、季节工的比重,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要允许农村民工建筑队伍到城市参加投标,承包施工。

设计是整个工程的灵魂。要改革设计工作,积极采用先进的科技成果,修改不合理的设计规范,制订新的标准、定额。设计单位要逐步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设计中,不仅要注意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而且要注意经济效益。要实行严格的技术、经济责任制,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要处理好多样化和标准化的关系,改变建筑造型千篇一律的状况。对有重要

贡献的设计人员应予特殊奖励。

城市住宅建设,要进一步推行商品化试点,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通过多种途径,增加资金来源,逐步缓和城市住房的紧张状况。

在基本建设的管理上,必须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今后除限额以上,需要国家计委综合平衡的项目,报国家审批以外,其余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平衡。需要国家审批的,国家计委拟将过去的五道手续简化为两道手续,即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有关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即可先行询价和预订货。

我们相信只要把以上一系列改革工作做好了,建筑业的面貌就会改观,投资效益就会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三、改革流通体制,疏通流通渠道,做到货畅其流。

我国现行的商业体制,是在过去商品经济不发达,商品供应紧张,和对资本主义商业、个体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形成的。现在,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大多数农产品、工业品日益丰富,面临着开拓市场、扩大销路的新课题。如果不根据新的形势改革流通体制,目前农村和城市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的卖难买难问题将很难解决,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就会受到严重影响。我们必须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适应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本着促进生产、服务人民的精神,把原有的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统一收购和供应商品的流通体制,改变为开放式、多渠道、少环

节的流通体制,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发展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农副产品要有计划地减少统购派购产品的品种和数量,扩大自由购销的范围。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的前提下,实行多渠道经营,允许长途贩运;一般农副产品的购销,更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进一步放活,随行就市,灵活经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对购销活动的引导和调节。国家要在加强市场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手段指导各种农副产品的生产和购销。

适应农村商品交换发展的新形势,供销合作社的体制必须改革。最根本的是要变“官办”为“民办”,把供销社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要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放手吸收农民股金,取消对农民入股的限制,在经济上同农民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要改革供销社的劳动人事制度,干部实行选举,能上能下,职工实行合同制,能进能出。在分配制度、价格管理、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等方面,都要有新的突破,使供销社更好地为农村的供销、加工、储运、技术推广等方面服务。

商业批发和物资供应体制,也要积极探索改革途径。要冲破一、二、三级批发的层次。所有批发企业都应办成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是平等的经济业务关系。重庆等地把省的二级批发站与市的专业批发公司合并,同时,建立了工业品贸易中心,实行大量批发与小宗买卖

相结合、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相结合，不论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单位，不论哪个地区和部门，都可以参加交易，相互竞争。实践证明，通过贸易中心进行商品交换，有利于产销直接见面，有利于打破地区、行业之间的界限，是疏通流通渠道、加速商品流转的好形式。所有城市以及农副产品集散地，都应当逐步建立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除了某些重要生产资料和紧缺消费品仍由国家掌握并按计划供应外，计划外的和非计划的商品都可以在各种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自由购销。不准实行封锁，保护落后。

社会主义市场在国营商业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需要多种商业经济成分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应当把国营商业中的小型企业，特别是其中以劳务为主的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小的零售商业进一步放开，改由集体承包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开拓服务领域，方便人民生活。大中型商业企业内部也应结合本身的特点，有计划地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要实行全面考核，合理计奖，奖优罚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所有商业企业，不论国营的、集体的还是个体的，都要遵守商业道德，开展优质服务，文明经商，不准转嫁负担，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此外，对商办工业的改革也应加以重视。为了改变长期以来商办工业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的状况，要在税收、投资、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在政策上进一步放宽，帮助企业搞好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

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外贸体制也必须

逐步改革。对外贸易，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克服政出多门的现象，同时又要适应新情况，进一步搞活，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外贸体制的改革，要着重从有利于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有利于政企分开两个方面来进行。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是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加速我国技术进步的一项重大方针，要坚定不移地认真贯彻执行。外贸系统要逐步实行政企分开。各进出口专业公司、联营公司和地方性的外贸公司，要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经济实体。公司和企业的内部事务，由他们自己放手去搞，各级主管部门着重抓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制订政策、规划和标准，颁发许可证，主要运用经济调节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立法，促进外贸事业的发展。

四、积极办好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沿海城市，打开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新局面。

实行对外开放，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正确决策，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在国家统一政策的指导下，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放得更开一些，步子迈得更大一些。国务院决定，要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和开放一批沿海港口城市。这是一个重大决策，牵涉面很广，我们要采取积极态度，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准备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各经济特区要不断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扎实工作，加强先进技术的引进，采取有效措施吸收外资。厦门特区的范围要扩大。同时，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

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特殊政策，扩大它们的权力。在这些港口城市，外商投资办厂，在税收方面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更优惠的待遇；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和引进技术的审批权限，简化外商入境出境手续；允许外商兴办独资企业，适当延长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对确实提供了先进技术的产品，允许在国内市场部分销售。这些港口城市和四个经济特区，在沿海联成一线，形成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这样，既可以加快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在吸收先进技术、推广科学管理经验、传递经济信息、培养输送人才等方面，支援和带动内地，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当前，国际上正在出现一场新的技术革命。这对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场挑战。我们应该抓住时机，有选择地应用新的科技成果，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缩小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这里的关键，是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制定我们的技术发展战略，既不能亦步亦趋，一切都照人家走过的路子从头走起；也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一哄而起。要采取统一领导、全面部署、组织协调、密切合作的方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准目标，集中力量加以突破。新技术的运用，要着眼于我国现有行业 and 企业的改造，使它们较快地转到现代化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的基础上来。沿海地区工业基础比较好，科学技术力量比较强，开展对外经济

技术交流的经验比较多,应该更充分地发挥自己的优势,为迎接新的技术革命和振兴我国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五、更加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作用,加强智力开发,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改革经济体制,迎接技术革命,推进经济建设,都迫切需要大批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人才。现在,各方面的专门人才都很缺乏,职工队伍的思想和技术素质不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在适当增加教育经费、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培养新的人才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现有职工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业务水平。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抓好。所有经济工作干部,都要努力学习经济管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他们的学习成绩应作为考核、晋级、晋升的一个重要依据。要开辟多种途径,加快经济工作干部的轮训速度。对于厂长、经理,国家要组织统一考试(包括考绩),不及格的不能继续任职。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在定员、定额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培训职工;要按照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确定不同的培训内容和要求,以期收到切实的效果。今后企业招收新职工,要进行就业前的培训,通过考试,择优录用,以保证职工队伍的素质,保证厂矿的劳动纪律、生产安全和设备完好。

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合理使用各种人才。要大胆地、大量地选拔中青年科技人才到科技工作的重要岗位上来。现在,一方面人才缺乏,一方面有些部门和单位又大量积压和严重浪费人

才。也有一些人宁可守在大城市无所事事，却不顾国家和地方所给予的优惠条件，不愿到急需他们去工作的较艰苦的地方。为了促进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希望社会舆论能够配合政府做好工作。我们必须改革科技人员和专业干部的管理体制，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做到人尽其才。我们还要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于排斥、压制、打击知识分子的事件必须认真对待，严肃处理；对于那些至今仍然对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思想上严重抵触，在行动上拒不执行的领导干部，必须坚决调离领导岗位。要努力为知识分子的工作以及知识的扩展，尽可能创造必要的条件。评定学术、技术职称的工作，在经过整顿以后，要继续进行。要采取适当办法，根据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和一定的职务、职称，逐步增加知识分子的工资收入，改善他们的物质待遇，并且十分认真地关心中年知识分子的健康状况，尽现有可能改善对他们的医疗条件和其他条件。对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要大力表彰、奖励，破格提拔、任用。

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各级政府应当把教育体制和科研体制的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近年来在教育、科研战线已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and 试验。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改革管理制度，层层扩大自主权，实行定编定员，人员流动，挖掘学校科研潜力，承担经济建设研究课题，制订教师工作规范，明确干部岗位责任，试发岗位津贴和职务工资，提高了教学质量，出

现了科研新局面。株洲电子研究所等一百多个科研单位，面向社会，对外实行有偿合同制，对内实行课题承包制，由国家事业费开支经费改为经济自立。这一改革抓住了关键，使科研工作长期存在的许多问题迎刃而解。一是有力地推动科研单位面向经济建设，急国家建设之所急；二是有利于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促进科研人员的合理流动，使有才干的人能够展其所长；三是大大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使科研单位本身有了活力，获得了迅速发展的条件，同时对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也能较多地增加收入。这是科研体制改革的方向。尤其是从事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科研单位，要按照这一方向，结合本身的特点，积极进行改革。有关部门要注意发现、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认真做好上述工作，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为加强重点建设、繁荣城乡市场、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和改善人民生活，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打下巩固的基础。

关于外交工作

一年来，我国积极开展外交活动，扩大同各国的联系和交往，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发展和改善了我国同许多国家的关系。

我们同友好邻邦朝鲜、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緬

甸等国的关系更加亲密。我们同东盟国家在为维护东南亚地区和平和安全的斗争中,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中日睦邻友好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中印关系在继续改善。我国和不丹开始举行会谈,着手解决正式划定边界问题。在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斗争中,我们同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友谊进一步发展。我们同其他许多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国家的友好关系也不断增进。我国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的合作日益加强,同东欧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得到了改善。我国和欧洲共同体实现全面建交,并建立起定期的政治磋商制度。中荷恢复了大使级关系。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同西欧和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在各个领域的合作都有所扩大。经过两国政府首脑互访,中美关系有了发展。中苏副外长级的磋商继续进行,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方面的交往也增多了。一年来,我国领导人出访了许多国家,有二十多位外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先后来我国访问。高级官员之间的会晤和磋商更加频繁,民间的各种活动也十分活跃。我国新参加了一些国际性组织,并在其中发挥了自己应有的作用。特别值得提到的是,我们坚持对外开放政策,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我国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开始收到了效果,显示了这种合作的前景十分广阔。

面对复杂动荡的国际局势,我们坚持原则,伸张正义,旗帜鲜明地支持各国人民反对侵略扩张、争取和维护

民族独立的斗争，同时积极为维护和平、促进裁军和缓和
国际紧张局势而努力，在国际上赢得了信誉和朋友。

在过去一年的国际交往中，我们既捍卫了我国的民族
尊严和民族利益，又履行了自己承诺的国际义务；既发展
了我国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又为维护国际正义和世界
和平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更加
扩大。

我们所以能够取得上述的成就，是因为坚定不移地
执行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对外政策总方针，努力加强同第
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
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坚决反对霸权主义、维
护世界和平。同时，我们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对一些具
体政策和措施，进行及时的调整、充实和发展，使之更加
切合实际，更好地体现了我国对外政策的总方针。

我们奉行的是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任何时候，我
们都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根据事情
的是非曲直，独立自主地决定我们的政策，决不迁就于一
时的事变，也不受任何外来压力所左右。我们珍视自己
得来不易的独立自主的权利，也尊重别国人民独立自主
的权利，决不搞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我们一
贯遵循国际关系准则，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
进步的事业。正是因为这样，尽管国际风云变幻，我们
能够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把坚定的原则和灵活的措施结合
起来，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顺乎时代的潮流。

现在，我就维护世界和平、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

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这三个方面，对我国的对外政策作些阐述。

一、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我们要坚持不懈地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停止军备竞赛、促进实现裁军、防止世界战争而努力。

中国要和平，不要战争。中国人民正在致力于建设现代化的国家，当然需要一个稳定的、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我们不仅今天需要和平，到将来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也同样需要和平。我们绝不愿意让自己经过千辛万苦取得的建设成果遭到战争破坏，绝不愿意让自己同胞在战争中蒙受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也不希望看到人类再一次蒙受世界战争的浩劫。令人不安的是，当前国际局势依然紧张动荡。两个超级大国的全球性争夺继续加剧，核军备竞赛不断升级。它们在欧洲的军事对峙更加尖锐，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军事扩张活动有增无已。世界各处的“热点”没有降温，有的冲突还有扩大的趋势。世界战争的危险并未消除。面对严峻的现实，中国人民不能不对战争与和平问题感到严重关切。

中国既反对热战，也反对冷战。国际紧张局势的根源是两个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要缓和国际紧张局势，首先应当结束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和它们在东南亚、西南亚、中东、南部非洲、中美洲等地区策动或支持的局部战争，消除由于它们的争夺而引起的动乱。我们希望美苏缓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不希望它们加剧对抗，增加战争的危险。我们也赞成东欧和西欧各国改善关系，消除

两个军事集团的严重对立。我们衷心希望整个国际紧张局势以及区域性的武装冲突和紧张局势，都能得到缓和。一切为此而进行的努力，都将得到中国的支持。

中国赞成裁军，反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主张全面禁止与彻底销毁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太空武器，主张大量裁减常规军备。中国正在集中全力进行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我们将和各国人民一起，为促进裁军的实现，缓和紧张局势，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中国是个有核国家，但是我们早就庄严宣布，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保证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中国对歧视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持批评态度，不参加这个条约，但是并不主张核扩散，也不搞核扩散，不帮助别的国家发展核武器。广大无核国家普遍要求一切有核国家对它们承担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它们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我们主张，所有的有核国家都应当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承担互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达成协议。

我们一向认为，只有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才能够真正消除核战争的威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我们主张，拥有占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核武器的美苏两国应当率先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器；只有这样，其他有核国家参加核裁军才是有意义的。这是我国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为了推动核裁军，我国在去年的联合国大会上正式提出

了新的倡议，主张在两个核大国率先停止试验、改进、生产核武器并就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达成协议之后，召开包括所有核国家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讨论共同裁减核武器的问题。中国准备履行自己所应当承担的核裁军义务。

中国赞同核裁军应与常规裁军结合进行的主张。美苏拥有庞大的核武器库和常规武器库，它们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这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共同主张。只要符合两个超级大国率先裁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这一根本原则，一切切实可行的裁军建议，我们都支持。

目前，两个超级大国为了争夺核优势，正在欧洲竞相部署新的中程导弹。这样发展下去，只能使它们之间的核军备竞赛轮番升级，大大增加对欧洲和全世界的核战争威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应当促使美苏两国停止这种危险的较量，恢复谈判，达成不损害其他国家和利益的协议。我们要求美苏在世界任何地区，不论是欧洲还是亚洲都不部署新的导弹，已经部署的导弹应当大大削减和销毁。

维护世界和平是人心所向。近年来在欧洲、日本和其他许多国家兴起的反对核武器、核威胁、核竞赛的强大和平运动，参加者包括了差不多所有社会阶层。这是当今世界政治生活中值得重视的事件。它反映了各国人民反对核军备竞赛和核战争威胁、要求和平和裁军的强烈愿望。我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同情和支持。

具有广泛基础的不结盟运动，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一

支重要力量。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同它的联系和配合。

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许多旨在增进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的多边国际活动，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事业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和参加这些活动，并且遵守有关国际组织的章程，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

反对霸权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霸权主义是对世界和平的主要威胁。要维护世界和平，就必须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特别是反对超级大国对世界霸权的争夺。中国决不谋求霸权，也决不屈服于任何霸权主义的压力。不管是谁在什么地方搞什么样的霸权主义，我们都坚决反对。我们的这一立场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当前，世界和平受到的威胁是严重的，但是世界各国人民并不是无能为力、无所作为的。世界战争的危险依然存在，但维护世界和平的力量也在不断壮大。我们坚信，只要各国人民加强团结和斗争，不断地挫败超级大国推行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新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防止的，世界和平是有可能维护的。我国十亿人民将坚决站在维护世界和平的一边，积极支持维护世界和平的一切符合正义的努力。

二、我们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并且主张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应当遵循五项原则，使它真正成为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

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早已载入我国宪法，它是我国处理同一切国家关系的基本准则。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应当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和睦相处，友好合作；各个国家的事情应由各国人民自己做主，别国无权干涉。这是我们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主要依据。

如前所说，我们特别重视发展同邻近国家的睦邻关系，因为这不仅关系到我国的安全和发展，而且影响到整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和稳定。今天，这个地区的战略地位和经济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它既存在着迅速发展的前景，又存在着使人忧虑的多种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和邻近国家建立和保持稳定的良好关系，发展积极的友好合作，有更加重大的现实意义。对于同我国和睦相处的国家，我们努力巩固和发展同它们的友好合作关系。对于同我国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分歧的国家，我们力争同它们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使相互关系逐步得到改善；即使分歧一时不能解决，我们也愿意耐心等待。我们同各国和平共处的愿望是真诚的，个别国家对我们的疑虑终究会消除。对于至今对中国采取敌视态度的越南，尽管它继续强化侵柬战争，侵犯泰国领土，在中越边境加紧武装挑衅，我们仍然期待它改变侵柬反华的政策。中越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两国关系恶化到今天这个地步，是令人痛心的。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改变这种状况。只要越南承诺和宣布从柬埔寨全部撤军，并开始付诸行动，我们就愿意同它恢复谈判，谋求改善两国关系。

我国同兄弟邻邦朝鲜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友好相处的亲密关系，通过两国领导人的互访，加强合作，不断获得新的发展。我们支持朝鲜政府关于实现朝鲜自主和平统一的主张，支持朝鲜人民要求美国军队撤出南朝鲜的正义立场。我们希望通过有关方面的谈判把朝鲜停战协定变为和平协定，并且赞成朝鲜南北两方和美国能早日举行三方会谈。

中日两国领导人着眼于二十一世纪，就发展两国关系作出了具有远见卓识的决策。双方共同确定“和平友好、平等互利、互相信赖、长期稳定”四项原则，为中日睦邻友好关系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们决心同日本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使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的愿望成为现实，使两国的外交政策都沿着维护世界和平的方向发展。

中国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的友好合作关系具有坚实的基础，我们将继续发展同它们的全面合作。我们支持罗马尼亚政府为维护欧洲安全 and 世界和平而斗争的正义立场，高度评价南斯拉夫政府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在不结盟运动中的重大贡献。我国同东欧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也有广阔的前景。我们愿意为进一步增进同它们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往来，作出积极的努力。

我国同西欧各国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许多发达国家也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我们和这些国家都有一个共同的需要和共同的愿

望，就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发展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的交流。我们准备在维护世界和平的问题上，加强同这些国家的政治磋商；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方面，加强同它们的合作。

我们处理同美国和苏联这两个大国的关系，同样是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我们重视发展中美关系，这是世界和平和稳定的重要因素。但是，发展中美关系仍然存在着障碍，这就是台湾问题。只要美国严格遵守历次中美公报共同确认的原则，真正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拿出看得见的实际行动来逐步地和大幅度地减少向台湾出售武器，并导致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中美关系就有可能稳定持久地发展。里根总统不久前来我国访问时，重申美国愿意恪守中美关系三项公报。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期待着美国政府切实履行自己的承诺。

我们真诚希望实现中苏关系正常化，愿意同苏联发展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大家知道，中苏两国曾经在革命和建设中长期合作。中苏两个大国和睦相处，不但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且有利于亚洲和世界和平。最近中苏之间的贸易和人员往来有所增加。但是，苏联至今仍在中苏边境和蒙古派驻重兵，支持越南侵略柬埔寨和对中国挑衅，武装侵占中国的邻邦阿富汗。上述情况严重地威胁着中国的安全，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不可否认的事实。苏联方面既然表示愿意改善中苏关系，就应当采取实际行动来排除上述障碍。

我们处理对美、对苏关系，是有原则的。我们不会因为反对它们的霸权主义，就不同它们改善关系；不会因为要同它们改善关系，就放弃反对霸权主义的立场；也不会因为要同它们之中的某一国改善关系，就损害另一国的利益。

今年是我国与印度、缅甸共同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三十周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越加显示出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不仅适用于指导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也适用于指导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之间，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事实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如果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可以和睦相处，友好合作；如果违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也可能尖锐对抗，甚至发生冲突。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好坏，关键在于双方是否严格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如果世界上所有国家在相互关系中都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局势就可以稳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就可以实现，世界和平就可以维护。

三、我们任何时候都把维护第三世界国家的权益作为自己的国际义务，坚决支持它们维护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努力加强同它们的合作，积极促进它们之间的团结。

由于超级大国的激烈争夺，不少第三世界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它们面临着反对外来侵略、维护民族独立的迫切任务。我们坚决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反

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扩张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第三世界国家进行的斗争，只要是反对外来侵略和干涉、维护自己的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我们都坚决支持。不管它们的斗争锋芒是指向哪一个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国家，我们决不会因为考虑国家关系而对侵略和干涉行为姑息迁就。我们赞成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但是解决的办法必须是公平合理的，必须使被侵略和干涉的第三世界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保证。我们对第三世界国家为实现世界的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进行的各种努力，都会给予坚决的支持。

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已进入了以发展民族经济为中心任务的历史阶段。他们渴望迅速改变贫穷落后的状况，迫切要求改革不公平、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且强烈希望加强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合作。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完全支持发展中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主张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一根本目标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当前的紧迫问题正确地结合起来。我们高度评价七十七国集团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中国支持南北对话，愿意积极参加南南合作。大家知道，为了发展同非洲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我们提出了“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四项原则，并且得到许多非洲国家的赞同。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我国同一切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对于同第三世界国家原有的合作项目，我们愿意向有关国家继续提供各种服务，并和它们共同努力，充分发

挥这些项目的经济效益。对中国已经承担建设的项目，我们将保质守约，认真建好。对第三世界中最困难的和特别需要帮助的国家，我们将继续给以力所能及的援助，主要是建设一些投资少、效益好、直接为当地人民服务的项目。

第三世界国家是我们患难与共的朋友，长期维护这种宝贵的友谊是我们的重要义务。我们要经常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际主义和民族平等的教育，使人人都尊重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第三世界国家的历史情况、社会制度、地位处境、发展程度不尽相同，在执行对内、对外政策方面总会有所差异。但是，他们在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谋求发展这样的根本问题上是一致的。这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共同点。第三世界国家选择什么样的社会制度，是这些国家的人民自己的事情，我们决不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我们赞成它们同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正常关系。有的国家根据自己的情况，同这个或那个超级大国关系比较密切，接受这个或那个超级大国的援助，这并不影响我们同它们发展友好关系。我们这种以诚相待的态度，有利于我国同第三世界各国的合作，有利于整个第三世界的团结。

加强团结是今天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领土等问题和民族、宗教等原因，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之间存在着矛盾和纷争，甚至发生武装冲突。超级大国又往往竭力挑拨和利用，从中混水摸鱼。对于这种状况，我们深感关切。我们历来

认为，第三世界国家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它们之间的分歧和争执，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排除外来干涉，通过和平协商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即使一时得不到解决，有关各方也应当以大局为重，采取克制态度，防止事态扩大。我们决不介入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纷争，也反对任何外来势力插手。当然，这决不是不讲是非。对于那种恃势凌人的地区霸权主义的行径，我们是坚决反对的。总之，有利于第三世界团结的事，我们就努力去做；不利于第三世界团结的事，我们就坚决不做。我们永远坚持这一方针。

一年来的外交实践，证明我国奉行的对外方针和政策是正确的。今后我们一定要继续坚持下去，进一步打开外交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伟大目标服务。

‘各位代表：’

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赞成和平统一祖国的政策主张，并且正在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从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鉴于历史的经验和台湾的现实，我们提出了祖国统一之后可以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我们的各项建议和设想，都是诚心诚意的，通情达理的。对于台湾当局任何有利于海峡两岸同胞接触来往、增进了解和有利于祖国统一的言行，我们都将表示赞赏。我们认为，只要在和平统

一问题上国共两党具有共同语言，一切事情都好商量；台湾问题早解决比晚解决好。任何犹豫、拖延，都是违背民心民意的，希望台湾当局郑重考虑。我们坚信，和平统一祖国的大业，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之下，一定能够实现。一切分裂中国的阴谋活动，都是不可能得逞的。

我国将在一九九七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是坚定不移的决策。为了继续保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我们在恢复行使主权后，对香港将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并在五十年内不予改变。这些政策包括：根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享有高度自治权；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香港将继续保持自由港和国际金融、贸易中心的地位，继续同各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关系；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受到照顾。中国政府的上述政策，是充分考虑了香港的历史和现状后制订的，是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是实事求是和合情合理的。我们希望并且相信，香港问题一定能够早日得到圆满解决。

各位代表！今年十月一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我们将热烈隆重地庆祝这个节日。让我们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更加奋发努力，在国内建设和外交工作两方面都取得新的优异成绩，迎接伟大祖国光辉节日的到来。